



工业统计报表制度

(规模以上调查单位用)

(2021年统计年报和2022年定期统计报表)

国家统计局 制定
北京市统计局 补充、印制

2021年11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九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本制度由北京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 | |
|---|----|
| 一、总说明 | 4 |
| 二、报表目录 | 7 |
| 三、调查表式 | |
| (一) 年报 | |
| 1. 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 |
| (1)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101-1表) | 17 |
| (2)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101-2表) | 20 |
| 2. 劳动工资统计 | |
| (3)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102-1表) | 21 |
| 3. 成本费用、生产经营、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统计 | |
| (4) 工业企业成本费用 (B103-2表) | 23 |
| (5) 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 (B104-3表) | 25 |
| (6) 工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 (B104-4表) | 26 |
| (7) 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 (109表) | 27 |
| 4.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 |
| (8)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生产能力 (或工程效益) 情况 (H108表) | 29 |
| 5. 研发创新统计 | |
| (9)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107-1表) | 30 |
| (10)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107-2表) | 31 |
| (11) 工业企业创新情况 (L121表) | 33 |
| (12) 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 (L122表) | 37 |
| 6.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 |
| (13)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BJ101-7表) | 46 |
| (14)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 (BJ110-2表) | 49 |
| (15) 主要产品产量及相关指标 (BJ110-3表) | 51 |
| (16)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附表 (BJ110-6表) | 52 |
| (17) 人力资源情况 (BJ110-8表) | 54 |
| (二) 定报 | |
| 1. 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 |
| (1)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201-1表) | 56 |
| 2. 劳动工资统计 | |
| (2)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202-1表) | 59 |
| 3. 财务、生产经营、电子商务和景气统计 | |
| (3) 财务状况 (B203表) | 60 |

| | |
|---------------------------------------|----|
| (4) 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 (B204-1表) | 62 |
| (5)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 (U201表) | 63 |
| (6)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B210表) | 64 |
| 4. 能源、水统计 | |
| (7)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205-1表) | 67 |
| (8) 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 (205-2表) | 68 |
| (9) 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费情况 (205-3表) | 69 |
| (10) 工业企业用水情况 (205-4表) | 70 |
| (11)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205-6表) | 71 |
| (12) 工业企业京外能源消费情况 (BJ205-8表) | 72 |
| 5.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 |
| (13) 投资项目申请表 (H202表) | 73 |
| (1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206表) | 75 |
| 6. 研发创新统计 | |
| (15)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BJ207-1表) | 77 |
| (16)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BJ207-2表) | 78 |
| 7.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 |
| (17) 经营财务及研究开发活动情况 (BJ210-1表) | 79 |
| (18) 新技术新产品销售情况 (BJ210-3表) | 81 |

四、附录

(一) 指标解释

| | |
|------------------------------------|-----|
| 1. 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 82 |
| 2. 劳动工资统计 | 95 |
| 3. 成本费用、财务、生产经营、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统计 | 101 |
| 4. 能源、水统计 | 117 |
| 5.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 151 |
| 6. 研发创新统计 | 165 |
| 7.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 175 |

(二) 统计分类目录

| | |
|-------------------------------|-----|
| 1. 报表类别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照表 | 198 |
| 2. 开发区名称及代码 | 199 |
| 3. 国别(地区)及“一带一路”国家统计代码表 | 200 |
| 4.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及代码 | 202 |
| 5.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203 |
| 6. 特色功能区名称及代码 | 205 |
| 7. 职业分类与代码表 | 207 |
| 8. 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目录 | 212 |
| 9.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 | 212 |
| 10. 规模以上工业产品产量目录 | 213 |

| | |
|------------------------------|-----|
| 11.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和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目录 | 237 |
| 12. 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费情况目录 | 239 |
| 13.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目录 | 245 |
| 14. 各种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 | 246 |
| 15. 热焓表（饱和蒸汽或过热蒸汽） | 248 |
| 16. 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目录及代码 | 250 |
| 17. 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表（2018） | 253 |
| 18. 研究开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 | 263 |
| 19. 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分类目录 | 263 |
| 20. 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 | 264 |
| 21. 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 | 264 |
| 22. 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分类目录 | 264 |
| 23. 企业核心技术所属高新技术领域代码 | 265 |
| 24. 企业主营业务（产品）所属高新技术领域代码 | 270 |
| 25. 产品技术来源目录 | 275 |
| 26. 技术水平分类目录 | 275 |
| 27. 是否判断代码 | 275 |
| 28. 国别（地区）统计代码 | 276 |
| 29. 采购单位性质分类目录 | 278 |
| (三) 若干问题处理办法 | |
| 能源、水统计 | 279 |
| (四) “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表填报原则和说明 | |
| (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有关编码填写方法 | |

一、总说明

为了解全市工业生产经营整体情况，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结合北京市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需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主要统计内容包括工业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财务、成本费用、生产经营、信息化、电子商务应用和交易平台情况，劳动工资情况，能源消费和用水情况，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研发创新情况，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情况等。

（二）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对象为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及其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

工业生产经营活动主要包括对自然资源的开采，对农副产品和采掘品的加工、再加工，对工业品的修理、翻新等生产经营活动。本报表制度中，工业生产经营活动具体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属于“B采矿业，C制造业，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三个行业门类的活动。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受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本制度规定：国家电网公司下属的非法人省级分公司视同法人单位；发电公司、供电公司下属的非独立核算电力生产企业视同法人单位；非独立核算的地、区级供电公司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符合下列条件的汽车整车制造行业产业活动单位视同法人单位，可按照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的有关要求，申报纳入一套表统计调查范围。经统计机构审核认定的汽车整车制造企业自 2021 年统计年报和 2022 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独立报送统计数据，上级法人单位不再包括视同法人产业活动单位数据。（1）在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领取《营业执照》并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2）以产业活动单位名义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一年及以上，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制造（汽车整车制造收入占企业总收入 50%以上），拥有汽车整车制造资质和汽车整车制造生产线，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3）产业活动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依法向当地纳税；（4）能够独立核算产业活动单位生产经营活动，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统计调查的需要提供财务资料；（5）具备独立填报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中工业企业应报所有报表的能力。加强对视同法人及其上级法人单位数据的审核查询，避免重复报送，并

做好上年同期数的分劈和处理。

（三）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规模以上工业，即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各表具体统计范围详见“二、报表目录”。

（四）统计原则

1. 本报表制度执行“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统计原则，即各法人单位按照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向所在地政府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具体规定如下：

（1）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与行政登记住所在同一地点的报表对象，归入该地点所在县级区域的报表范围。

（2）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与行政登记住所不在同一地点的报表对象，归入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的县级区域的报表范围。但是，建筑业法人单位归入注册地所在的县级区域的报表范围。

（3）有两处或两处以上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的报表对象，符合条件的，分别作为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填报，否则归入主要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的县级区域的报表范围。

（4）含有多个法人单位的多法人联合体，应分别对每个法人单位开展统计调查，不能将多个法人单位作为一个调查对象。

（5）视同法人单位与法人单位履行相同的义务，填报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

2. 根据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统计原则，在我市生产经营的法人单位填报《调查单位基本情况》（简称101-1表，下同）、《法人单位所属产业单位情况》（简称101-2表，下同）。

3. 劳动工薪统计以“谁发工资谁统计（劳务派遣人员除外）”为基本原则，即在法人单位直接领取工资、生活费的人员都应由发放单位统计，劳务派遣人员按照“谁用工谁统计”的原则统计。我市法人单位在京外地区兴办的产业活动单位，应随法人单位在我市进行统计。工资统计遵循“何时发何时统”的原则，即何时发放的工资应统计到对应的报告期内。

4. 能源统计执行“谁消费谁统计”的原则，即“谁”实际消费了能源，不论其支出费用与否，就由“谁”统计。

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按照项目所在地原则进行统计。

6.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法人单位加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简称BJ101-7表，下同）。

（五）特殊说明

1. 101-1表、101-2表的数据采集维护方式：市级统计机构将掌握的最新数据导入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以下简称“联网直报系统”），生成年报调查单位信息。调查单位对“联网直报系统”提供的本单位信息进行核实，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具有修改权限的指标进行修改。

2.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201-1表）的数据采集维护方式：“联网直报系统”上调查单位信息由市级统计机构统一修改，各区级统计机构和调查单位不能在“联网直报系统”上修改。具体方式是：市级统计机构将年报调查单位信息复制为定报调查单位信息，并根据北京市基本单位名录库系统中的单位

新增或变更情况，定期维护“联网直报系统”。

3. 本制度“四、附录”中“（三）若干问题处理办法”，对部分统计报表及指标的填报作了进一步的解释说明，请遵照执行。

（六）具体要求

1.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本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2. 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各调查单位可以使用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台账，也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设计。

3. 各调查单位有义务向统计机构提供营业执照（证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纳税申报表等相关资料。

4. 各调查单位不得“打捆”和重复报送统计数据。

5. 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6. 上报内容必须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7. 报送方式：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通过“联网直报系统”（<https://lwzb.tjj.beijing.gov.cn>）填报统计数据。

8. 联网直报数据的调查单位，一律免报纸介质报表，但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

9. 本报表制度规定了联网直报调查单位报送数据、各区统计机构验收数据及市统计机构向国家统计局上报数据的截止时间，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网报单位报送统计数据的具体时间以联网直报规定的时间为准。

10. 报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不含产品产量）；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拆分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11. 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本公众号可以轻松实现查阅统计数据、了解统计知识、进行业务咨询等多种功能，并提供年定报工作各类便捷服务，以新鲜权威的北京经济社会发展数据和多样化功能设置为您提供优质统计服务。

欢迎关注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

二、报表目录

| 表号 | 报表名称 | 报告期别 | 统计范围 | 报送单位 | 报送日期及方式 | | | 页码 |
|----|------|------|------|------|---------|---------|---------|----|
| | | | | | 报送单位 | 各区报市统计局 | 市统计局报国家 | |

(一) 年报

1. 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 | | | | | | | | |
|---------|----------------|----|--|------|--------------------|----------------------|----------------|----|
| 101-1 表 |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 年报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星级饭店等, 规模以上金融业法人单位、视同法人单位、从事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其他法人单位, 其他有5000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及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注册的第一产业法人单位及第二、第三产业规模(限额)以下法人单位 | 法人单位 | 2022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 2022年3月25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2022年4月15日24时前 | 17 |
| 101-2 表 |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 年报 | 101-1表212栏“本法人(视同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选“1.是”的法人单位填写本表 | 法人单位 | 2022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 2022年3月25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2022年4月15日24时前 | 20 |

| 表号 | 报表名称 | 报告期别 | 统计范围 | 报送单位 | 报送日期及方式 | | | 页码 |
|----|------|------|------|------|---------|---------|---------|----|
| | | | | | 报送单位 | 各区报市统计局 | 市统计局报国家 | |

2. 劳动工资统计

| | | | | | | | | |
|---------|-----------|----|--|------|--------------------|----------------------|----------------|----|
| 102-1 表 |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 年报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 法人单位 | 2022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 2022年3月17日17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2022年3月31日24时前 | 21 |
|---------|-----------|----|--|------|--------------------|----------------------|----------------|----|

3. 成本费用、生产经营、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统计

| | | | | | | | | |
|----------|----------------|----|-------------------------------|-------------------------------|--------------------|----------------------|----------------|----|
| B103-2 表 | 工业企业成本费用 | 年报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个体经营户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个体经营户 | 2022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 2022年3月25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2022年4月15日24时前 | 23 |
| B104-3 表 | 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 | 年报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 2022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 2022年3月25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2022年4月15日24时前 | 25 |
| B104-4 表 | 工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 | 年报 | 辖区内经认定的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 辖区内经认定的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 2022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 2022年3月25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2022年4月15日24时前 | 26 |
| 109 表 | 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 | 年报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 2022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 2022年3月25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2022年4月15日24时前 | 27 |

| 表号 | 报表名称 | 报告期别 | 统计范围 | 报送单位 | 报送日期及方式 | | | 页码 |
|----|------|------|------|------|---------|---------|---------|----|
| | | | | | 报送单位 | 各区报市统计局 | 市统计局报国家 | |

4.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 | | | | | | | | |
|--------|-------------------------|----|--|-------------|---------------------------|-----------------------------|--------------|----|
| H108 表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情况 | 年报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和其他调查单位的 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有能力目录的项目 | 项目法人单位或项目单位 | 2022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 2022 年 3 月 20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2022 年 3 月底前 | 29 |
|--------|-------------------------|----|--|-------------|---------------------------|-----------------------------|--------------|----|

5. 研发创新统计

| | | | | | | | | |
|---------|------------|----|---|--------|---------------------------|-----------------------------|-----------------------|----|
| 107-1 表 |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 年报 | 辖区内规模以上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法人单位; 特、一级总承包, 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卫生和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科研育种相关企业法人单位的全部研究开发项目 | 企业法人单位 | 2022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 2022 年 3 月 20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2022 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 | 30 |
|---------|------------|----|---|--------|---------------------------|-----------------------------|-----------------------|----|

| 表号 | 报表名称 | 报告期别 | 统计范围 | 报送单位 | 报送日期及方式 | | | 页码 |
|---------|---------------|------|--|--------|--------------------|----------------------|----------------|----|
| | | | | | 报送单位 | 各区报市统计局 | 市统计局报国家 | |
| 107-2 表 |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 年报 | 辖区内规模以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法人单位;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法人单位 | 企业法人单位 | 2022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 2022年3月20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2022年3月31日24时前 | 31 |
| L121 表 | 工业企业创新情况 | 年报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法人 | 企业法人单位 | 2022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 2022年3月20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2022年3月31日24时前 | 33 |
| L122 表 | 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 | 年报 | 辖区内抽中的规模以上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特、一、二级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业,以及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 | 企业法人单位 | 2022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 2022年3月20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2022年3月31日24时前 | 37 |

| 表号 | 报表名称 | 报告期别 | 统计范围 | 报送单位 | 报送日期及方式 | | | 页码 |
|----|------|------|------|------|---------|---------|---------|----|
| | | | | | 报送单位 | 各区报市统计局 | 市统计局报国家 | |

6.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 | | | | | | | | |
|-----------|----------------------|----|---|---|--------------------|----------------------|---|----|
| BJ101-7 表 |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 年报 | 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 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 2022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 2022年3月25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 | 46 |
| BJ110-2 表 |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一） | 年报 | 规模（限额）以上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 规模（限额）以上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 2022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 2022年3月25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 | 49 |
| BJ110-3 表 | 主要产品产量及相关指标 | 年报 | 全部入区工业法人单位 | 全部入区工业法人单位 | 2022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 2022年3月25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 | 51 |
| BJ110-6 表 | 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附表 | 年报 | 规模以上工业、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和部分规模以上服务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 规模以上工业、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和部分规模以上服务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 2022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 2022年3月25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 | 52 |
| BJ110-8 表 | 人力资源情况 | 年报 | 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 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 2022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 2022年3月25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 | 54 |

| 表号 | 报表名称 | 报告期别 | 统计范围 | 报送单位 | 报送日期及方式 | | | 页码 |
|----|------|------|------|------|---------|---------|---------|----|
| | | | | | 报送单位 | 各区报市统计局 | 市统计局报国家 | |

(二) 定报

1. 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 | | | | | | | | |
|---------|----------|----|---|----|---|---|---|----|
| 201-1 表 |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 月报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星级饭店等, 规模以上金融业法人单位、视同法人单位、从事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其他法人单位及其他有 5000 万元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 免报 | — | — | — | 56 |
|---------|----------|----|---|----|---|---|---|----|

2. 劳动工资统计

| | | | | | | | | |
|---------|-----------|----|--|------|---|---|--|----|
| 202-1 表 |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 季报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 法人单位 | 1 季度 4 月 8 日、2 季度 7 月 7 日、3 季度 10 月 10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 (4 季度免报) | 1 季度 4 月 9 日、2 季度 7 月 8 日、3 季度 10 月 11 日 12 时前 (4 季度免报) | 1 季度 4 月 11 日、2 季度 7 月 9 日、3 季度 10 月 12 日 12 时前 (4 季度免报) | 59 |
|---------|-----------|----|--|------|---|---|--|----|

| 表号 | 报表名称 | 报告期别 | 统计范围 | 报送单位 | 报送日期及方式 | | | 页码 |
|----|------|------|------|------|---------|---------|---------|----|
| | | | | | 报送单位 | 各区报市统计局 | 市统计局报国家 | |

3. 财务、生产经营、电子商务和景气统计

| | | | | | | | | |
|----------|---------------|----|---|-------------------------|--|--|---|----|
| B203 表 | 财务状况 | 月报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个体经营户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个体经营户 | 12 月月后 13 日 18 时, 其他月后 18 日 18 时前 网上填报, 1 月份免报 | 12 月月后 16 日 18 时, 其他月后 19 日 18 时前 完成数据验收 | 12 月月后 18 日 12 时, 其他月后 22 日 12 时前, 1 月份免报 | 60 |
| B204-1 表 | 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 | 月报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个体经营户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个体经营户 | 2、5、6、8、10、11、12 月月后 7 日, 3、4 月月后 8 日, 7 月月后 5 日, 9 月月后 10 日 12 时前 网上填报, 1 月免报 | 2、5、6、7、8、10、11 月月后 8 日, 3、4、12 月月后 9 日, 9 月月后 11 日 12 时前 完成数据验收 | 2、5、6、7、8、10、11 月月后 10 日, 4、12 月月后 11 日, 3 月月后 12 日, 9 月月后 13 日 12 时, 1 月免报 | 62 |
| U201 表 |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 | 季报 | (1) 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拥有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以及年交易额 1000 万及以上的其他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不包括《重点网上交易平台》(E231 表) 名单中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2) 上述范围以外的出行、医疗、教育重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 法人单位 | 一、二季度季后 9 日、三季度季后 13 日、四季度季后 12 日 24 时前 网上填报 | 一、二季度季后 12 日、三季度季后 14 日、四季度季后 13 日 18 时前 完成数据验收 | 一、二季度季后 13 日、三季度季后 15 日、四季度季后 14 日 24 时前 | 63 |

| 表号 | 报表名称 | 报告期别 | 统计范围 | 报送单位 | 报送日期及方式 | | | 页码 |
|--------|----------|------|---------------|---------------|--|---|---|----|
| | | | | | 报送单位 | 各区报市统计局 | 市统计局报国家 | |
| B210 表 |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 季报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 一季度季后9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季后10日、四季度季后7日12时前网上填报 | 一季度季后12日、二季度季后10日、三季度季后13日、四季度季后11日12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一季度季后12日、二季度季后10日、三季度季后13日、四季度季后11日12时前 | 64 |

4. 能源、水统计

| | | | | | | | | |
|---------|--------------------|-----|-----------------------------------|-----------------------------------|--|---|--|----|
| 205-1 表 |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 月报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及规模以下重点耗能工业法人单位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及规模以下重点耗能工业法人单位 | 2、5、6、8、10、11、12月月后7日，3、4月月后8日，7月月后5日，9月月后10日12时前网上填报，1月免报 | 2、5、6、7、8、10、11月月后8日，4、12月月后10日，3、9月月后11日12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2、5、6、7、8、10、11月月后10日，4、12月月后11日，3月月后12日，9月月后13日12时前 | 67 |
| 205-2 表 | 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 | 月报 | 辖区内有能源加工转换或回收利用活动的工业法人单位 | 辖区内有能源加工转换或回收利用活动的工业法人单位 | 2、5、6、8、10、11、12月月后7日，3、4月月后8日，7月月后5日，9月月后10日12时前网上填报，1月免报 | 2、5、6、7、8、10、11月月后8日，4、12月月后10日，3、9月月后11日12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2、5、6、7、8、10、11月月后10日，4、12月月后11日，3月月后12日，9月月后13日12时前 | 68 |
| 205-3 表 | 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费情况 | 季报 | 辖区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 辖区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 一、二季度季后10日，三、四季度季后12日12时前网上填报 | 一、二季度季后12日，三、四季度季后13日12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季后14日12时前 | 69 |
| 205-4 表 | 工业企业用水情况 | 半年报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 上半年7月9日、下半年次年1月10日12时前网上填报 | 上半年7月13日、下半年次年1月13日12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上半年7月16日、下半年次年1月17日12时前 | 70 |

| 表号 | 报表名称 | 报告期别 | 统计范围 | 报送单位 | 报送日期及方式 | | | 页码 |
|-----------|--------------|------|---|---|--|---|--|----|
| | | | | | 报送单位 | 各区报市统计局 | 市统计局报国家 | |
| 205-6 表 |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 月报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等重点法人单位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等重点法人单位 | 2、5、6、8、10、11、12月月后7日，3、4月月后8日，7月月后5日，9月月后10日12时前网上填报，1月免报 | 2、5、6、7、8、10、11月月后8日，4、12月月后10日，3、9月月后11日12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2、5、6、7、8、10、11月月后10日，4、12月月后11日，3月月后12日，9月月后13日12时前 | 71 |
| BJ205-8 表 | 工业企业京外能源消费情况 | 月报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 12月次年1月12日12时前网上填报，其他月份免报 | 12月次年1月14日12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 | 72 |

5.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 | | | | | | | | |
|--------|------------|----|--|-------------|--|--|--|----|
| H202 表 | 投资项目申请表 | 月报 | 新增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及以上、计划总投资调整、变更所属单位、退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 项目法人单位或项目单位 | 每月 16 日12时前网上填报 | 每月 18 日12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每月 20 日24时前 | 73 |
| 206 表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 月报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和其他调查单位的500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 项目法人单位或项目单位 | 2、5、6、8、10、11、12月月后7日，3、4月月后8日，7月月后5日，9月月后10日12时前，网上填报 | 2、5、6、7、8、10、11月月后10日，4、12月月后11日，3月月后12日，9月月后13日12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2、5、6、7、8、10、11月月后10日，4、12月月后11日，3月月后12日，9月月后13日12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 75 |

| 表号 | 报表名称 | 报告期别 | 统计范围 | 报送单位 | 报送日期及方式 | | | 页码 |
|----|------|------|------|------|---------|---------|---------|----|
| | | | | | 报送单位 | 各区报市统计局 | 市统计局报国家 | |

6. 研发创新统计

| | | | | | | | | |
|-----------|---------------|-------------|---|--------|------------------------|--------------------------------|---|----|
| BJ207-1 表 |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 2、5、8、11月月报 | 辖区内大中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大中型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科研育种相关企业法人单位的全部研究开发项目 | 企业法人单位 | 2、5、8、11月月后18日24时前网上填报 | 2、5、8、11月月后21日18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 — | 77 |
| BJ207-2 表 |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 2、5、8、11月月报 | 辖区内大中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大中型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科研育种相关企业法人单位 | 企业法人单位 | 2、5、8、11月月后18日24时前网上填报 | 2、5、8、11月月后21日18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 — | 78 |

7.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 | | | | | | | | |
|-----------|---------------|----|---------------------------------|---------------------------------|---------------|-----------------|---|----|
| BJ210-1 表 | 经营财务及研究开发活动情况 | 月报 | 规模(限额)以上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 规模(限额)以上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 月后18日18时前网上填报 | 月后21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 | 79 |
| BJ210-3 表 | 新技术新产品销售情况 | 季报 | 经认定列入《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目录》的高新技术企业 | 经认定列入《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目录》的高新技术企业 | 季后10日18时前网上填报 | 季后13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 | 81 |



三、调查表式

(一) 年报

1. 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2021 年

表号: 1 0 1 - 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21)117号
有效期至: 2022年6月

续表一

续表二

监测分析用标识目录，由统计机构导入，调查单位免报

| | | | | | | | | | | | |
|-------|--------------------|---|--------------------------|----|----|---|----|----|--------------------------|--------------------------|----|
| BJ03 | 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 指标名称 | 千亿 | 百亿 | 十亿 | 亿 | 千万 | 百万 | 十万 | 万元 | 千元 |
| | | 收入合计 | | | | | | | | | |
| | | 支出（费用） | | | | | | | | | |
| | | 资产合计 | | | | | | | | | |
| BJ31 | 注册开发区 | 开发区名称 | 代码□□□□□ | | | | | | | | |
| BJ147 | 高端产业功能区（可多选，不超过2个） | 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 北京商务中心区 3 金融街 4 奥林匹克中心区 5 首都机场临空经济示范区 6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BJ33 | 特色功能区 | 名称 | 代码□□□□□□□ | | | | | | | | |
| | | 名称 | 代码□□□□□□□ | | | | | | | | |
| BJ36 | 非公经济情况 | 1 非公经济 0 公有经济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BJ38 |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 | | 代码□□□□一□□□□□□□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手机）：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其他有 5000 万元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2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22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调查单位填报要求：本表主要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在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进行认真核对与填写，指标数据如有变动应及时进行修改（加灰底的指标除外）。本表为各年报表的头表，调查单位应首先填写上报本表后，再上报其他报表。
4. 统计机构数据审核、处理要求：
- (1) 调查单位不能修改本表中“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102 单位详细名称”、“103 行业代码”、“104 报表类别”、“105、106”中的“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
 - (2) 统计机构不能修改本表中的“102 单位详细名称”“104 报表类别”，不能跨报表类别修改“103 行业代码”，不能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修改“105、106”中的“区划代码”；“105、106”中的“城乡代码”根据 2021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提取生成。
 - (3) “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如与“1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一致，则程序自动将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信息摘抄至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处。“191 单位规模”、“192 从业人员”和“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等指标数据由各级统计机构待相关报表数据确认后进行摘抄或计算取得。具体方法为：“192 从业人员”数据从“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102 表）中的“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和“其中：女性(02)”摘抄取得；“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数据分别从各行业“财务状况”表中的“营业收入(30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02)”、“资产总计(213)”、摘抄取得；“191 单位规模”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及“192 从业人员”和“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的数据计算取得。
5. 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本报表统计范围调整为：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星级饭店等，规模以上金融业法人单位、视同法人单位、从事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其他法人单位，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及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注册的第一产业法人单位及第二、第三产业规模（限额）以下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表号: 101-2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21)117号
 2021年 有效期限至: 2022年6月

本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共_个

| 序号 | 单位类别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 详细地址 | 区划代码(6位) |
|-------|------|----------|------------------------|--------|------|----------|
| 甲 | 1 | 2 | 3 | 4 | 5 | 6 |
| 本部 | | | | | | |
| 分支机构1 | | | | | | |
| 分支机构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支机构N | | | | | | |

续表

| 联系电话 | 主要业务活动 | 行业代码(小类) (GB/T 4754-2017) | 是否独立核算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千元) | 利润总额(千元) | 经营性单位收入(千元) | |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千元) |
|------|--------|------------------------------|--------|-------------|--------------|----------|-------------|------------|------------------|
| | | | | | | | 商品零售收入(千元) | 餐饮服务收入(千元) | |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17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电话(手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统计范围: 101 表 212 栏“本法人(视同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选“1.是”的法人单位填写本表。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 2022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省级统计机构 2022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调查单位填报要求: 本表部分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在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 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进行认真核对与填写, 指标数据如有变动应及时进行修改(加灰底的指标除外)。
4. 区划代码、行业代码由统计机构填写。
5. 单位类别: 1 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 2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



2. 劳动工资统计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表 号: 1 0 2 - 1 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文 号: 国统字(2021)117号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 年

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年 | 上年同期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年 | 上年同期 |
|---------------|------|------|----|------|----------------|------|------|----|------|
| 甲 | 乙 | 丙 | 1 | 2 | 甲 | 乙 | 丙 | 1 | 2 |
| 一、从业人员 | | | | | | | | | |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 人 | 01 | | |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 人 | 76 | | |
| 其中: 女性 | 人 | 02 | | | 专业技术人员 | 人 | 77 | | |
| 其中: 工作地在外省市人员 | 人 | BJ11 | | |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 人 | 78 | | |
| 其中: 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 人 | BJ07 | | |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 人 | 79 | | |
| 其中: 工作地在外省市人员 | 人 | BJ08 | | |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 人 | 80 | | |
| 按人员类型分 | — | — | | | 二、工资总额 | | | | |
| 在岗职工 | 人 | 05 | |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 千元 | 12 | | |
| 劳务派遣人员 | 人 | 06 | | | 按人员类型分 | — | — | | |
| 其他从业人员 | 人 | 07 | | | 在岗职工 | 千元 | 13 | | |
| 按职业类型分 | — | — | | | 劳务派遣人员 | 千元 | 18 | | |
|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 人 | 71 | | | 其他从业人员 | 千元 | 19 | | |
| 专业技术人员 | 人 | 72 | | | 按职业类型分 | — | — | | |
|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 人 | 73 | | |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 千元 | 81 | | |
|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 人 | 74 | | | 专业技术人员 | 千元 | 82 | | |
|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 人 | 75 | | |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 千元 | 83 | | |
|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 人 | 08 | | |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 千元 | 84 | | |
| 按人员类型分 | — | — | | |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 千元 | 85 | | |
| 在岗职工 | 人 | 09 | | | 三、不在岗职工 | | | | |
| 劳务派遣人员 | 人 | 10 | | | 不在岗职工期末人数 | 人 | BJ04 | | |
| 其他从业人员 | 人 | 11 | | | 不在岗职工平均人数 | 人 | BJ05 | | |
| 按职业类型分 | — | — | | | 不在岗职工生活费 | 千元 | BJ06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省级统计机构次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的审核、验收。
3. 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 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 本期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4. 审核关系:

- | | | | |
|-----------------------|------------------|-----------------------|-----------------|
| (1) 01≥02 | (2) 01=05+06+07 | (3) 01=71+72+73+74+75 | (4) 08=09+10+11 |
| (5) 08=76+77+78+79+80 | (6) 12=13+18+19 | (7) 12=81+82+83+84+85 | |
| (8) 01≥BJ07≥BJ08 | (9) 01≥BJ11≥BJ08 | | |

3. 成本费用、生产经营、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统计



工业企业成本费用

(成本费用调查单位填报)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1 年

表 号: B 1 0 3 - 2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1〕117号

有效期至: 2022年6月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年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年 |
|-----------|------|-------|----|--------------------|------|-------|----|
| | | | | 甲 | 乙 | 丙 | 1 |
| 一、年初存货 | 千元 | 101 | | 销售费用 | 千元 | 312 | |
| 其中：产成品 | 千元 | 102 | | 管理费用 | 千元 | 313 | |
| 二、期末资产负债 | — | — | | 其中：上交管理费 | 千元 | 872 | |
| 流动资产合计 | 千元 | 201 | | 董事会费 | 千元 | 877 | |
| 应收账款 | 千元 | 202 | | 研发费用 | 千元 | 331 | |
| 存货 | 千元 | 205 | | 财务费用 | 千元 | 317 | |
| 其中：产成品 | 千元 | 206 | | 其中：利息费用 | 千元 | 319 | |
| 应收利息 | 千元 | BJ040 | | 利息收入 | 千元 | 318 | |
| 应收股利 | 千元 | 280 | | 资产减值损失 | 千元 | 320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千元 | 242 | | 其他收益 | 千元 | 330 | |
| 长期股权投资 | 千元 | 243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 千元 | 322 | |
| 投资性房地产 | 千元 | BJ008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 千元 | 321 | |
| 固定资产原价 | 千元 | 209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记) | 千元 | 335 | |
|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 千元 | 231 | | 营业利润 | 千元 | 323 | |
| 机器设备 | 千元 | 232 | | 营业外收入 | 千元 | 325 | |
| 累计折旧 | 千元 | 210 | | 营业外支出 | 千元 | 326 | |
| 其中：本年折旧 | 千元 | 211 | | 利润总额 | 千元 | 327 | |
| 固定资产净额 | 千元 | 252 | | 所得税费用 | 千元 | 328 | |
| 在建工程 | 千元 | 212 | | 五、人工成本、其他费用及增值税 | — | — | |
| 无形资产 | 千元 | 246 | |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 千元 | 401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千元 | 247 | |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千元 | 405 | |
| 软件使用权 | 千元 | 248 | | 福利费 | 千元 | 406 | |
| 资产总计 | 千元 | 213 | | 社保费 | 千元 | 407 | |
| 流动负债合计 | 千元 | 214 | | 住房公积金 | 千元 | 408 | |
| 其中：应付账款 | 千元 | 215 | | 工会经费 | 千元 | 316 | |
| 应付利息 | 千元 | BJ054 | | 职工教育经费 | 千元 | 884 | |
| 应付股利 | 千元 | BJ146 | | 劳务派遣人员薪酬 | 千元 | 409 | |
| 应付债券 | 千元 | BJ010 | | 其他职工薪酬 | 千元 | 410 | |
| 负债合计 | 千元 | 217 | | 其他属于劳动者报酬的部分 | 千元 | 411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千元 | 218 | | 上交政府的各项非税费用 | 千元 | 882 | |
| 其中：实收资本 | 千元 | 219 | | 水电费 | 千元 | 412 | |
| 国家资本 | 千元 | 220 | | 其中：上缴的各项税费 | 千元 | 413 | |
| 集体资本 | 千元 | 221 | | 差旅费 | 千元 | 414 | |
| 法人资本 | 千元 | 222 | |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 | 千元 | 402 | |
| 个人资本 | 千元 | 223 | | 销项税额 | 千元 | 404 | |
| 港澳台资本 | 千元 | 224 | | 进项税额 | 千元 | 403 | |
| 外商资本 | 千元 | 225 | | 六、其他资料 | — | — | |
| 三、制造成本 | 千元 | 801 | |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 千元 | 601 | |
| 其中：直接材料消耗 | 千元 | 802 | | 其中：外省(市)实现的工业总产值 | 千元 | BJ137 | |
| 生产部门人员薪酬 | 千元 | 901 | | 其中：天津 | 千元 | BJ138 | |
| 四、损益及分配 | — | — | | 河北 | 千元 | BJ139 | |
| 营业收入 | 千元 | 301 | | 平均用工人数 | 人 | 606 |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千元 | 302 | | 期末用工人数 | 人 | 609 | |
| 营业成本 | 千元 | 307 | | 工业企业在京占地面积 | 平方米 | BJ144 | |
| 税金及附加 | 千元 | 309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个体经营户。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2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22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审核关系：
- (1)年初存货(101)≥其中：产成品(102)
 - (2)流动资产合计(201)≥其中：应收账款(202)+其中：存货(205)
 - (3)存货(205)≥其中：产成品(206)
 - (4)固定资产原价(209)≥其中：房屋和构筑物(231)+机器设备(232)
 - (5)累计折旧(210)≥其中：本年折旧(211)
 - (6)固定资产原价(209)-累计折旧(210)≥固定资产净额(252)
 - (7)无形资产(246)≥其中：土地使用权(247)
 - (8)流动负债合计(214)≥其中：应付账款(215)
 - (9)资产总计(213)=负债合计(217)+所有者权益合计(218)
 - (10)所有者权益合计(218)≥实收资本(219)
 - (11)实收资本(219)=国家资本(220)+集体资本(221)+法人资本(222)+个人资本(223)+港澳台资本(224)+外商资本(225)
 - (12)制造成本(801)≥直接材料消耗(802)+生产部门人员薪酬(901)
 - (13)管理费用(313)>上交管理费(872)+董事会费(877)
 - (14)营业收入(30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02)
 - (15)当利润总额(327)>0 时，利润总额(327)>所得税费用(328)
 - (16)应付职工薪酬(401)=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405)+福利费(406)+社保费(407)+住房公积金(408)+工会经费(316)+职工教育经费(884)+劳务派遣人员薪酬(409)+其他职工薪酬(410)
 - (17)应付职工薪酬(401)>生产部门人员薪酬(901)
 - (18)当水电费(412)>0 时，水电费(412)>其中：上缴的各项税费(413)
 - (19)允许所有者权益合计(218)、财务费用(31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21)、投资收益(322)、营业利润(323)、资产处置收益(335)、利润总额(327)、应交增值税(402)小于 0，并用“-”号表示。
 - (20)营业利润(323)=营业收入(301)-营业成本(307)-税金及附加(309)-销售费用(312)-管理费用(313)-研发费用(331)-财务费用(317)-资产减值损失(320)+其他收益(330)+投资收益(32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21)+资产处置收益(335)
 - (21)利润总额(327)=营业利润(323)+营业收入(325)-营业外支出(326)
 - (22)制造成本(801)+销售费用(312)+管理费用(313)+研发费用(331)>上交政府的各项非税费用(882)+水电费(412)+差旅费(414)



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1 年 表号: B 1 0 4 - 3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21〕117号
 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 产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产品代码 | 年初生产能力 | 年末生产能力 | 产品产量 |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 按《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目录》填报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 2022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省级统计机构 2022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甲栏下按《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目录》填报。
 4. 本表“产品产量”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 年报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产品产量”数据。



工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

表 号: B 1 0 4 - 4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1〕117 号

有效期至: 2 0 2 2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1 年

计量单位: 千 元

| 指标名称 | 代码 | 本年 | 上年 |
|---------------|-----|----|----|
| 甲 | 乙 | 1 | 2 |
| 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总产值 | 610 | | |
| 其中: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 611 | | |
|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 | | | |
| ... | | | |
| 高端装备制造业 | 612 | | |
|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 | | | |
| ... | | | |
| 新材料产业 | 613 | | |
|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 | | | |
| ... | | | |
| 生物产业 | 614 | | |
|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 | | | |
| ... | | | |
| 新能源汽车 | 615 | | |
|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 | | | |
| ... | | | |
| 新能源产业 | 616 | | |
|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 | | | |
| ... | | | |
| 节能环保产业 | 617 | | |
|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 | | | |
| ... | | | |
| 数字创意产业 | 618 | | |
|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经认定的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 2022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省级统计机构 2022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八大产业的界定依据《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4. 审核关系:

(1) $610=611+612+613+614+615+616+617+618$ (2) $610 \leq \text{《工业企业成本费用》(B103-2 表) 的 601}$

(3) 八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各产业产值等于该产业下所有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产值之和, 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产值等于该行业下所有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之和。



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

表号: 109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21)117号
 有效期至: 2022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1年

| 一、信息化情况 | | | | | | |
|-------------------|---|----|--------|------|--------|------|
| 01 | 截止年底贵企业使用的计算机_____台。 | | | | | |
| 02 | 贵企业从事信息技术工作的员工有_____人, 上年同期_____人。 | | | | | |
| 03 | 贵企业是否有局域网(LAN)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 | | | | |
| 04 | 贵企业在以下哪些方面采用了信息化管理(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1 财务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2 购销存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3 生产制造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4 物流配送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5 客户关系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6 人力资源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7 产品研发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9 无 | | | | | |
| 05 | 贵企业全年信息化投入为_____万元, 上年同期_____万元。 | | | | | |
| 06 | 贵企业在生产经营中使用了以下哪些信息通信技术(ICT)?(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01 电子数据交换(EDI) <input type="checkbox"/> 02 射频识别(RFID)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03 云计算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4 物联网及其他智能设备的互联网连接 <input type="checkbox"/> 05 人工智能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06 大数据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7 增材层制造(3D打印) <input type="checkbox"/> 08 区块链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09 开源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 | | | | | |
| 07 | 贵企业通过互联网开展过以下哪些活动(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01 收发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02 了解商品和服务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3 从政府机构获取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04 与政府机构互动(不包括从政府机构获取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5 使用网上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06 使用其他金融服务(网上交易股票、基金、保险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7 提供客户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08 拨打互联网电话或召开视频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9 在线提供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发布信息或即时消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员工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12 对外或者对内招聘 <input type="checkbox"/> 13 其他 | | | | | |
| 08 | 贵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应用了以下哪些工业互联网模式(限工业企业填写)(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1 智能化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2 网络化协同 <input type="checkbox"/> 3 服务化延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个性化定制 <input type="checkbox"/> 5 数字化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6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09 | 截止年底贵企业拥有的网站数量有_____个。 | | | | | |
| 10 | 贵企业采取哪些形式对本企业进行宣传和推广(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1 自有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2 互联网广告 <input type="checkbox"/> 3 搜索引擎 <input type="checkbox"/> 4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5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社交网站或即时通讯社交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互联网宣传推广 <input type="checkbox"/> 8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 | | | | | | |
| 指标名称 | | 代码 | 商品(万元) | | 服务(万元) | |
| | | | 本年 | 上年同期 | 本年 | 上年同期 |
| 甲 | | 乙 | 1 | 2 | 3 | 4 |
| 电子商务销售金额(包含增值税) | | 11 | | | | |
| 其中: B2B | | 12 | | | | |
| B2C | | 13 | | | | |
| 其中: 面向境外的电子商务销售金额 | | 14 | | | | |
| 电子商务采购金额(包含增值税) | | 15 | | | | |
| 其中: 面向境外的电子商务采购金额 | | 16 | | | | |
| 17 | 贵企业是否拥有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其中有电子商务交易额的平台数量: _____个,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 | | | | | |
| 序号 | 平台详细名称 | | | 平台网址 | | |
| 1 2 ... | | | | | | |

续表

| 三、互联网及其他应用情况 | |
|--------------|---|
| BJ04 | 贵企业通过互联网接收订单时, 采取以下哪种方式 (可多选) ? 1 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2 移动 APP <input type="checkbox"/> 3 微信公众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请注明) |
| | 贵企业通过互联网发出订单时, 采取以下哪种方式 (可多选) ? 1 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2 移动 APP <input type="checkbox"/> 3 微信公众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请注明) |
| BJ12 | 贵企业通过自有互联网平台开展哪些经济活动 (可多选) ? 1 互联网出行 <input type="checkbox"/> 2 互联网货运 <input type="checkbox"/> 3 即时配送 (包括在线外卖、同城速递) <input type="checkbox"/> 4 互联网房屋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5 生活用品租赁 (充电宝、雨伞、玩具……) <input type="checkbox"/> 6 办公用品及设备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7 互联网医疗 <input type="checkbox"/> 8 互联网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9 互联网游戏 <input type="checkbox"/> 10 互联网金融 <input type="checkbox"/> 11 专业空间 <input type="checkbox"/> 12 研发创意众包 <input type="checkbox"/> 13 知识内容众包 (包括网络直播与短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14 制造业产能共享 <input type="checkbox"/> 15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请注明) 16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 BJ07 | 贵企业提供以下哪种业务服务 (可多选) ? 1 大数据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2 云计算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3 移动互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4 物联网及其他智能设备的互联网连接 <input type="checkbox"/> 5 O2O <input type="checkbox"/> 6 工业互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7 人工智能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请注明) 9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 BJ08 | 贵企业生产的产品是否具有与互联网相关的功能 (限工业企业填报) ?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
| BJ09 | 贵企业工业机器人应用数量 _____ 台 (限工业企业填报)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限额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 2022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省级统计机构 2022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4.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情况

表 号: H 1 0 8 表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项目代码: □□□□□□□□□□ □□□□□□□□ □□□

文 号：国统字〔2021〕117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和其他调查单位的 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有能力目录的项目。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 2022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省级统计机构 2022 年 3 月底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用栏按《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目录及代码》规定的名称及代码填写

4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401 \geq 402$ (2) $401 \geq 404$ (3) $402 \geq 403$ (4) $404 \geq 405$

5. 研发创新统计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表 号: 1 0 7 - 1 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表机关: 国家统计局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文 号: 国统字〔2021〕117号

单位详细名称:

2021年

有效期至: 2022年6月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来源 | 项目开展形式 |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 |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 项目起始日期 | 项目完成日期 |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 | 项目研究开发人员 |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 | 项目经费支出(千元) | *其中:政府资金 | *其中:用于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规模以上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法人单位; 特、一级总承包, 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卫生和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科研育种相关企业法人单位的全部研究开发项目。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 2022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省级统计机构 2022 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项目来源”按《研究开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开展形式”按《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按《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按《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填报;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按《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分类目录》填报, 非跨年项目免填。

4. 带*部分指标仅限高技术制造业大型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型企业法人单位, 规模以上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企业法人单位, 国家重点实验室所在企业法人单位和部分行业龙头企业法人单位填报。

5.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 若 $6 \neq 000000$, 则 $5 \leq 6$ 且 $5 \leq 202112$ 且 $6 \geq 202101$

(2) 若 $5 \leq 202012$ 或 $6 \geq 202201$, 则第 7 项的有效代码为 1、2、3 或 4

(3) $8 > 0$ (4) $9 > 0$ (5) $10 > 0$ (6) $10 \geq 11$

(7) 若第 2 项的有效代码为 30, 则第 7、8 和 9 项免填。

(8) $10 \geq 12$ (9) $12=13+14$

表间审核:

(1) $107-1 \text{ 表} \Sigma (9) \leq 107-2 \text{ 表} (1) * 12$

(2) $107-1 \text{ 表} \Sigma (10) \leq 107-2 \text{ 表} (7)$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表 号: 1 0 7 - 2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1)11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1 年

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 量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 量 |
|---------------------|------|----|--------|--------------------------|------|----|--------|
| 甲 | 乙 | 丙 | 1 | 甲 | 乙 | 丙 | 1 |
| 一、研究开发人员情况 | | | | 五、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 | | |
|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 人 | 1 | | 申报加计扣除减免税的研究开发支出 | 千元 | 52 | |
| 其中: 管理和服务人员 | 人 | 2 | | 加计扣除减免税金额 | 千元 | 44 | |
| 其中: 女性 | 人 | 3 | |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金额 | 千元 | 45 | |
| 其中: 全职人员 | 人 | 4 | | 六、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境内)情况 | | | |
| 其中: 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 人 | 5 | | 期末机构数 | 个 | 22 | |
| 其中: 外聘人员 | 人 | 6 | | 机构研究开发人员 | 人 | 23 | |
| 其中: 外籍人员 | 人 | 59 | | 其中: 博士毕业 | 人 | 24 | |
| 二、研究开发费用情况 | | | | 硕士毕业 | 人 | 25 | |
|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 千元 | 7 | | 机构研究开发费用 | 千元 | 26 | |
| 1. 人员人工费用 | 千元 | 8 | |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 千元 | 27 | |
| 2. 直接投入费用 | 千元 | 9 | | 七、研究开发产出及相关情况 | | | |
|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 千元 | 10 | | (一) 专利情况 | | | |
|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 千元 | 11 | | 当年专利申请数 | 件 | 29 | |
| 5. 设计费用 | 千元 | 12 | | 其中: 发明专利 | 件 | 30 | |
|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 千元 | 13 | |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 件 | 32 | |
|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 千元 | 14 | | 其中: 已被实施 | 件 | 33 | |
| ①委托境内研究机构 | 千元 | 15 | |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 件 | 53 | |
| ②委托境内高等学校 | 千元 | 16 | |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 千元 | 54 | |
| ③委托境内企业 | 千元 | 17 | | (二) 新产品情况 | | | |
| ④委托境外机构 | 千元 | 18 | | *新产品销售收入 | 千元 | 36 | |
| 8. 其他费用 | 千元 | 19 | | *其中: 出口 | 千元 | 37 | |
| 三、研究开发资产情况 | | | | (三) 其他情况 | | | |
|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 | 千元 | 20 | |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 件 | 38 | |
| 其中: 仪器和设备 | 千元 | 21 | | 发表科技论文 | 篇 | 40 | |
| 四、研究开发支出资金来源 | | | |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 项 | 41 | |
| 1. 来自企业自筹 | 千元 | 57 | | 八、其他相关情况 | | | |
| 2. 来自政府部门 | 千元 | 43 | | (一) 技术改造和技术获取情况 | | | |
| 3. 来自银行贷款 | 千元 | 58 | |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 千元 | 46 | |
| 4. 来自风险投资 | 千元 | 55 | |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 | 千元 | 47 | |
| 5. 来自其他渠道 | 千元 | 56 | |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 | 千元 | 48 | |
| | | | |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 千元 | 49 | |
| | | | | (二) 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境外)情况 | | | |
| | | | | 期末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数 | 个 | 50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规模以上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法人单位; 特、一级总

承包, 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卫生和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科研育种相关企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 2022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省级统计机构 2022 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标注“*”符号的指标限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填报。

4.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 (1) $1 \geq 2$ (2) $1 \geq 3$ (3) $1 \geq 4$ (4) $1 \geq 5 \geq 24+25$ (5) $1 \geq 6$ (6) $1 \geq 23 \geq 24+25$
(7) $7=8+9+10+11+12+13+14+19 \geq 26$ (8) 若 $1 > 0$, 则 $8 > 0$ (9) 若 $8 > 0$, 则 $1 > 0$
(10) $14=15+16+17+18$ (11) $20 \geq 21$
(12) 若 $27 > 0$, 则 $22 > 0$ (13) $29 \geq 30$ (14) $32 \geq 33$ (15) $36 \geq 37$

表间审核:

- (1) $107-2$ 表(1)*12 $\geq 107-1$ 表 Σ (9)
(2) $107-2$ 表(7) $\geq 107-1$ 表 Σ (10)

填表提示

本问卷旨在了解贵企业 2021 年进行产品创新、工艺创新、组织（管理）创新和营销创新的情况，以及围绕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开展的相关活动情况。有多种营业活动的企业应根据全部营业活动的情况填报。本问卷请企业统计、科技管理、财务、人力资源等部门共同完成。



工业企业创新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GK3YU5U

表 号: L 1 2 1 表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高东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有效期限至：2022年6月

一、产品创新

产品创新 是指企业推出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以下简称新产品）。新产品的“新”要体现在产品的功能或特性上，包括在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有重大改进的产品。不包括仅有外观变化或其他微小改变的产品，也不包括直接转销的产品。

| | |
|--|--|
| <p>产品创新 是指企业推出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以下简称新产品）。新产品的“新”要体现在产品的功能或特性上，包括在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有重大改进的产品。不包括仅有外观变化或其他微小改变的产品，也不包括直接转销的产品。</p> | |
| 01 | <p>2021 年贵企业是否向市场推出了新产品？</p> <p><input type="radio"/> 1 是 <input type="radio"/> 2 否</p> <p>(如选“2 否”，请跳转至问题 05)</p> |
| 02 | <p>这些新产品是由谁开发的（可多选）</p> <p><input type="checkbox"/> 1 由本企业独立开发或与集团内其他企业合作开发</p> <p><input type="checkbox"/> 2 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p> <p><input type="checkbox"/> 3 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合作开发</p> <p><input type="checkbox"/> 4 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在其他单位开发的基础上由本企业进行调整或适应性改进，或委托其他企业或机构代为开发</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p> |
| 03 | <p>2021 年贵企业推出的这些新产品属于下列哪种类别（可多选）</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国际市场新 <input type="checkbox"/> 2 国内市场新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企业新</p> |
| 04 | <p>如贵企业 2021 年有新产品销售收入，请大致估算下列不同类别的产品在新产品销售收入中所占的份额（同时具有两种以上新颖度类别的产品，请按最高类别填报；合计应为 100%）</p> <p>1 国际市场新 _____ % 2 国内市场新 _____ % 3 本企业新 _____ %</p> |
| <h2>二、工艺创新</h2> | |
| <p>工艺创新 是指企业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生产方法、工艺设备或辅助性活动。工艺创新的“新”要体现在技术、设备或流程上；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p> | |
| 05 | <p>2021 年贵企业是否采用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生产工艺？</p> <p><input type="radio"/> 1 是 <input type="radio"/> 2 否</p> |
| 06 | <p>2021 年贵企业是否采用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辅助性活动（如采购、物流、财务、信息化等）？</p> <p><input type="radio"/> 1 是 <input type="radio"/> 2 否</p> <p>(如问题 05、问题 06 都选“2 否”，请跳转至问题 09)</p> |

续表一

| | |
|---|---|
| 07 | <p>工艺创新是否包含信息化内容 <input type="radio"/> 1 是 <input type="radio"/> 2 否 (如选“2 否”，请跳转至问题 08)</p> <p>信息化工艺创新的具体内容包括（可多选）</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核心生产过程或主要业务的自动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2 核心生产过程或主要业务的网络化在线调度 <input type="checkbox"/> 3 设计、采购、物流、销售、服务等与生产的跨业务数据共享和在线协同 <input type="checkbox"/> 4 生产过程或业务活动的智能化改造（如数据挖掘、建立模型、自主决策、精准预测和优化等） <input type="checkbox"/> 5 生产过程或业务活动智能化使用云端资源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p> |
| 08 | <p>这些工艺创新是由谁开发的（可多选）</p> <p><input type="checkbox"/> 1 由本企业独立开发或与集团内其他企业合作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2 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3 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合作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4 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5 在其他单位开发的基础上由本企业进行调整或适应性改进，或委托其他企业或机构代为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p> |
| 三、正在进行或中止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 |
| <p>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是指各种研发活动以及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进行的各种活动，如获得设备和软件、获取相关技术、工程开发、设计、培训、市场推介等；不仅包括成功的，也包括正在进行的和中止的。</p> | |
| 09 | <p>截至 2021 年底，贵企业是否有正在进行、尚未结束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input type="radio"/> 1 是 <input type="radio"/> 2 否</p> |
| 10 | <p>2021 年贵企业是否有中止或失败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input type="radio"/> 1 是 <input type="radio"/> 2 否 (如问题 01、问题 05、问题 06、问题 09、问题 10 都选“2 否”，则贵企业没有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请跳转至问题 12)</p> |
| 四、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情况 | |
| 11 | <p>2021 年贵企业是否从事了以下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可多选）</p> <p><input type="checkbox"/> 1 由本企业自行承担进行的研发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2 由本企业出资委托其他企业（包括集团内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进行的研发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3 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购买（或自制）机器、设备、软件、土地、建筑等 <input type="checkbox"/> 4 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从其他企业（包括集团内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获取各类专利、版权、技术诀窍、非专利发明和其他类型的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5 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进行的人员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6 对新产品进行外观或包装方面的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7 将新产品推向市场时进行的市场调研和广告宣传等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创新活动，如与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有关的可行性研究、检验测试、工装准备等</p> |
| 五、组织（管理）创新 | |
| <p>组织（管理）创新 是指企业采取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组织管理方式，主要涉及企业的经营模式、组织结构或外部关系等方面。不包括单纯的合并或收购。组织（管理）创新应是企业管理层战略决策的结果。</p> | |
| 12 | <p>2021 年贵企业是否在经营模式方面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如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共享制度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input type="radio"/> 1 是 <input type="radio"/> 2 否</p> |

续表二

| | |
|--|---|
| 13 | 2021 年贵企业是否在组织结构方面实现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如机构设置、职责划分、权限管理、决策方式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
| 14 | 2021 年贵企业是否在处理与其他企业或公共机构的外部关系上采用了新的方式（如商业联盟、新式合作、外包或分包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
| 六、营销创新 | |
| <p>营销创新 是指企业采用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营销概念或营销策略，主要涉及产品设计或包装、产品推广、产品销售渠道、产品定价等方面。不包括季节性、周期性变化和其他常规的营销方式变化。</p> | |
| 15 | 2021 年贵企业是否采用了全新的产品外观设计或包装（不包括对产品功能和使用特性的改变）？ ○ 1 是 ○ 2 否 |
| 16 | 2021 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推广上采用了新的媒体、技术或手段（如新型广告媒体、全新品牌形象、推出会员卡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
| 17 | 2021 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销售渠道上采用了新方式（如电子商务、直销、特许经营、独家零售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
| 18 | 2021 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定价上采用了新方法（如自动调价、折扣系统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如问题 01、问题 05、问题 06、问题 09、问题 10、问题 12、问题 13、问题 14、问题 15、问题 16、问题 17、问题 18 都选“2 否”，则贵企业没有创新活动，请跳转至问题 23 |
| 七、创新信息来源 | |
| 19 | <p>2021 年以下哪些信息来源对贵企业开展创新活动影响较大（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p> <p>1 企业内部信息或企业集团内部信息 2 来自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的信息 3 来自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的信息 4 来自设备、原材料、组件或软件供应商的信息 5 来自客户或消费者的信息 6 来自竞争对手、同行业其他企业的信息 7 来自咨询顾问、市场分析及中介机构的信息 8 来自商品交易会、展览会的信息，或来自文献、期刊、出版物的信息或互联网媒体的信息 9 其他</p> |
| 八、创新合作情况 | |
| <p>创新合作 是指企业与其他企业或机构共同开展创新活动，不包括纯外包项目。 如本企业未开展创新合作，请跳转至问题 23。</p> | |
| 20 | <p>2021 年贵企业与以下哪类合作伙伴开展了创新合作（可多选）</p> <p><input type="checkbox"/> 1 集团内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2 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3 研究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4 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 <input type="checkbox"/> 5 设备、原材料、组件或软件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6 客户或消费者 <input type="checkbox"/> 7 竞争对手、同行业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8 咨询顾问、市场分析及中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合作对象</p> |
| 21 | 上述已选的合作伙伴中，哪些对贵企业创新活动最有价值（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

续表三

| | | | | |
|----|--|---|---|--|
| 22 | (如问题 20 未选“2 高等学校”或“3 研究机构”，请跳转至问题 23) 2021 年贵企业与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开展创新合作的主要形式有（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1 建立或参与创新联合体 2 合作共同完成科研项目 3 合作建立研发机构 4 开展联合人才培养 5 聘用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的人员到企业兼职 6 转化或实施知识产权产品或其他科研成果 7 使用科研场所或设备 8 使用检验检测等科研辅助服务 9 其他合作形式 | | | |
| | 九、知识产权及相关情况 | | | |
| | 23 | 2021 年贵企业在保持与提高创新竞争力方面采取了以下哪些措施（可多选，如无合适选项，请跳转至问题 24）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请了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请了注册商标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请了版权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4 形成了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5 对技术秘密进行内部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6 应用了难以复制的复杂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7 发挥了时间上的先发优势 | | |
| | | 24 | 截至 2021 年底，贵企业对最主要的主营产品是否拥有品牌所有权？ <input type="radio"/> 1 是 <input type="radio"/> 2 否 如选择“是”，该品牌是否是贵企业独立开发的？ <input type="radio"/> 1 是 <input type="radio"/> 2 否 | |
| | | | 25 | 十、创新阻碍因素 |
| | | 2021 年以下哪些因素对贵企业开展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产生了较大的阻碍（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如无合适选项，请跳转至问题 26）□□□ 1 缺乏企业或企业集团内部资金支持 2 缺乏风险投资支持 3 缺乏银行贷款等其他外部资金支持 4 创新费用方面成本过高 5 缺乏人才或人才流失 6 缺乏技术方面的信息 7 缺乏市场方面的信息 8 很难找到合适的创新合作伙伴 9 市场已被竞争对手占领 10 不能确定创新产品的市场需求 11 创新成果易被竞争对手低成本模仿 12 暂时没有进行创新的必要 | | |
| | | 十一、创新战略目标 | | |
| | | 26 | | 2021 年贵企业是否为今后几年的发展制定了创新战略目标？ <input type="radio"/> 1 是 <input type="radio"/> 2 否 若选“是”，请选择以下战略中最主要的一项 <input type="radio"/> 1 保持本领域的国际领先地位 <input type="radio"/> 2 超越同行业国际领先地位 <input type="radio"/> 3 超越同行业国内领先地位 <input type="radio"/> 4 增加创新投入，提升企业竞争力 <input type="radio"/> 5 保持现有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经营状况 <input type="radio"/> 6 其他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次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填表提示

本问卷要求由了解企业创新全面情况的企业家（副总经理以上高层管理人员）回答。如企业家不方便通过网络作答，可将本问卷打印出来，待企业家完成后再通过国家统计联网直报系统（www.lwzb.gov.cn）上报。本问卷应在《工业/建筑业/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问卷之后作答，为方便完成填报，建议您先行阅览《工业/建筑业/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的填报内容。



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2021年

表 号: L 1 2 2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1)117号

有效期至: 2022年6月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感谢您在百忙之中抽出宝贵时间，作为企业家代表参加本项调查。本问卷的目的是了解企业家对创新的认识以及对相关政策的看法，我们尊重您的真实观点，您反馈的信息将为政府部门制订和完善相关政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问卷均为主观性问题。除特别说明外，请您选择**最合适的一项**在○处打√。

一、企业家的基本信息

- (1) 性别 男 女
 (2) 年龄 29岁及以下 30-39岁 40-49岁 50-59岁 60岁及以上
 (3) 教育程度 博士 硕士 本科 大专 其他

本调查中的**创新**是指贵企业推出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或工艺，或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或营销方法。此处的“新”是指它们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要求一定是新的。

二、企业家认为创新对贵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起到了怎样的作用？

- 不起作用 起了一定作用 起了重要作用

三、2021年以下因素对贵企业创新获得成功的影响程度

- | | |
|------------------|---|
| (1) 有创新精神的企业家 | <input type="radio"/> 高 <input type="radio"/> 低 <input type="radio"/> 无 |
| (2) 充足的经费支持 | <input type="radio"/> 高 <input type="radio"/> 低 <input type="radio"/> 无 |
| (3) 高素质的人才 | <input type="radio"/> 高 <input type="radio"/> 低 <input type="radio"/> 无 |
| (4) 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 | <input type="radio"/> 高 <input type="radio"/> 低 <input type="radio"/> 无 |
| (5) 企业内部的激励措施 | <input type="radio"/> 高 <input type="radio"/> 低 <input type="radio"/> 无 |
| (6) 有效的技术战略或计划 | <input type="radio"/> 高 <input type="radio"/> 低 <input type="radio"/> 无 |
| (7) 畅通的信息渠道 | <input type="radio"/> 高 <input type="radio"/> 低 <input type="radio"/> 无 |
| (8) 可信赖的创新合作伙伴 | <input type="radio"/> 高 <input type="radio"/> 低 <input type="radio"/> 无 |
| (9) 优惠政策的扶持 | <input type="radio"/> 高 <input type="radio"/> 低 <input type="radio"/> 无 |
| (10) 其他因素（请予以说明） | _____ |

四、2021年贵企业为激励员工进行创新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 | | |
|-----------------|--|
| (1) 股权或期权 | <input type="radio"/> 效果明显 <input type="radio"/> 效果不明显 <input type="radio"/> 未使用 |
| (2) 增加工资或奖金 | <input type="radio"/> 效果明显 <input type="radio"/> 效果不明显 <input type="radio"/> 未使用 |
| (3) 汽车、住房等物质奖励 | <input type="radio"/> 效果明显 <input type="radio"/> 效果不明显 <input type="radio"/> 未使用 |
| (4) 岗位调整或升职机会 | <input type="radio"/> 效果明显 <input type="radio"/> 效果不明显 <input type="radio"/> 未使用 |
| (5) 培训或深造机会 | <input type="radio"/> 效果明显 <input type="radio"/> 效果不明显 <input type="radio"/> 未使用 |
| (6) 其他措施（请予以说明） | _____ |

五、2021年贵企业享受以下有关创新政策情况

(对有关政策的解释说明请参阅指标解释)

(1)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政策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知道此政策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若选此项，最主要的原因是)

a. 符合政策条件，但企业应纳税额较少或为零

b. 不符合政策条件，如不符合行业限制等

c. 其他原因

吸引力不足办理手续繁琐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2)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政策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知道此政策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若选此项，最主要的原因是)

a. 符合政策条件，但企业应纳税额较少或为零

b. 不符合政策条件，如不符合行业限制等

c. 其他原因

吸引力不足办理手续繁琐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3)企业研发活动专用仪器设备加速折旧政策**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政策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知道此政策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吸引力不足办理手续繁琐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4)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和技术转让减免所得税优惠政策**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政策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知道此政策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吸引力不足办理手续繁琐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5)鼓励企业吸引和培养人才的相关政策**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政策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知道此政策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吸引力不足办理手续繁琐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6) 金融支持相关政策

-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政策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知道此政策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吸引力不足
 办理手续繁琐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 _____

(7) 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相关政策

-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政策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知道此政策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吸引力不足
 办理手续繁琐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 _____

(8) 优先发展产业的支持政策

-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政策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知道此政策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吸引力不足
 办理手续繁琐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 _____

(9)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政策

-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政策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知道此政策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吸引力不足
 办理手续繁琐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 _____

(10) 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各项政策

-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政策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知道此政策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吸引力不足
 办理手续繁琐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 _____

(11) 贵企业还关心哪方面的政策，或对现有政策有何建议，请予以说明

六、贵企业的技术创新活动是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

- 以消极影响为主 以积极影响为主 无影响
若选“以消极影响为主”，请选择以下影响类型（可多选）
- 延长原有技术创新项目周期
 - 调整原有技术创新项目内容
 - 缩减原有技术创新项目资金投入规模
 - 缩减原有技术创新项目人员投入规模或采用更具弹性的雇佣模式
 - 减少或中止正在进行的技术创新项目数量
 - 其他（请予以说明）_____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抽中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特、一、二级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以及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3月10日24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次年3月31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1. 表内审核

工业企业创新情况 (L121 表)

1. 若产品创新判断为“是”，则第一部分后面各题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 (A)
(若 01 题选“1”，则 02 题、03 题不得为空；若 01 题选“2”，则 02 题、03 题、04 题应为空)
2. 若产品创新的新颖度选择了国际市场新，则也应选国内市场新和企业新；若选了国内市场新，则也应选企业新 (A)
(若 03 题选“1”，则也应选“2”，若选“2”，则也应选“3”)
3. 若产品创新的新颖度份额不为空，则每类应填[0, 100]，且三类相加=100 (A)
(若 04 题不为空，则 $0 \leq 04_1 \leq 100$ 且 $0 \leq 04_2 \leq 100$ 且 $0 \leq 04_3 \leq 100$ 且 $04_1+04_2+04_3=100$)
4. 若产品创新的新颖度份额中国际市场新不为空，则新颖度问题要选国际市场新；若国内市场新不为空，则新颖度问题要选国内市场新 (A)
(若 $04_1 > 0$ ，则 03 题应选“1”；若 $04_2 > 0$ ，则 03 题应选“2”)
5. 若工艺创新判断为“是”，则第二部分后面各题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 (A)
(若 05 题或 06 题选“1”，则 07 题与 08 题不得为空；若 05 题与 06 题都选“2”，则 07 题与 08 应为空)
6. 若有信息化方面的工艺创新判断为“是”，则必须回答第 07 题第二问。 (A)
(若 07 题第一问选了“1 是”，则第二问不能为空；若 07 题第一问选了“2 否”，则第二问应为空)
7. 若企业有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则第四部分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 (A)
(若 01 题或 05 题或 06 题或 09 题或 10 题选“1”，则 11 题不得为空；若 01 题、05 题、06 题、09 题、10 题都选“2”，则 11 题应为空)
8. 若第八部分创新合作的第 1 题不为空，则第 2 题不能为空，且第 2 题选项不能超过第 1 题所选的范围；否则第 2 题应该为空 (A)
(若 20 题不为空，则 21 题不得为空，且 21 题所选选项应包含在 20 题已选选项中；若 20 题为空，则 21 题应为空)
9. 若第八部分创新合作的第 1 题选了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则第 3 题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 (A)
(若 20 题选了“2”或“3”，则 22 题不得为空；若 20 题“2”与“3”均未选，则 22 题应为空)
10. 若第一部分产品创新的第 2 题或第二部分工艺创新的第 4 题选择了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合作开发，则第八部分创新合作的第 1 题要选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 (C)
(若 02 题或 08 题选“3”，则 20 题应选“2”或“3”，否则应说明原因)
11. 若第一部分产品创新的第 2 题或第二部分工艺创新的第 4 题选择了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或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则第八部分创新合作的第 1 题不能为空 (C)
(若 02 题或 08 题选“2”或“4”，则 20 题不应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12. 若第九部分第 2 题的第一问选“是”，则第二问不能为空；若第一问选“否”，则第二问应该为空

(A)

(若 24 题第一问选“1”，则 24 题第二问不得为空；若 24 题第一问选“2”，则 24 题第二问应为空)

13. 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三部分的判断问题，第五部分与第六部分各题、第九部分第 2 题第一问、第十一部分第一问不能为空 (A)

(01 题、05 题、06 题、09 题、10 题、12 题、13 题、14 题、15 题、16 题、17 题、18 题、24 题第一问、26 题均不得为空)

14. 若第十一部分战略目标若选“是”，后续问题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 (A)

(若 26 题第一问选“1”，则第二问不得为空；若选“2”，则第二问应为空)

15. 第九部分第 1 题与第十部分不宜为空 (D)

(23 题或 25 题若为空应予以提示：未回答第 23 题（第 25 题），是否漏填，请核实)

16. 整个问卷中选择题有效代码不能超过设置范围 (A)

(各题均不能填入选项中没有的代码)

17. 所有可选 3 项的题目，选项不能重复，且须从第 1 格依次填写 (A)

(19 题、21 题、22 题、25 题，若第 3 格不为空，则前两格不得为空；若第 2 格不为空，则第 1 格不得为空；且此 3 格中不能有重复选项)

18. 法人代码、单位名称、填表人、电话等不为空 (A)

(按一套表网报平台审核方式统一处理)

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 (L122 表)

1. 若第三部分创新成功影响因素中前 9 项都选“无”，则第 10 项不能为空 (C)

(若第三部分 (1) - (9) 题都选“无”，则第 (10) 题不得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2. 若第四部分激励措施及效果中前 5 项都选“未使用”，则第 6 项不能为空 (C)

(若第四部分 (1) - (5) 题都选“未使用”，则第 (6) 题不得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3. 第五部分政策影响里各题，若影响程度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主要原因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 (A)

(若第五部分某题第一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则第二步问题不得为空；若未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则第二步问题应为空)

4. 第一部分基本信息、第二部分创新作用不能为空 (A)

(第一部分、第二部分不得为空)

5. 有选“其他”项的，相应说明不能为空 (C)

(第五部分各题若选“其他原因”、“其他”，则说明栏不得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2. 表间审核

工业企业创新情况（L121 表） 与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L122 表）

1. 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产品创新、工艺创新、正在进行或中止的创新活动、组织（管理）创新、营销创新中有任一项，则企业家问卷中第三-第五部分应填报，但其他、说明等项例外（C）
(若 L121 表 01 题、05 题、06 题、09 题、10 题、12 题、13 题、14 题、15 题、16 题、17 题、18 题中至少有一题选“1”，或者 L123 表 01 题、02 题、07 题、11 题、12 题、14 题、15 题、16 题、17 题、18 题、19 题、20 题中至少有一题选“1”，或者 L125 表 01 题、02 题、06 题、07 题、09 题、10 题、12 题、13 题、14 题、15 题、16 题、17 题、18 题中至少有一题选“1”，则 L122 表第三部分（1）-（9）题、第四部分（1）-（5）题、第五部分（1）-（10）题的第一问都不应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 表） 与工业企业创新情况（L121 表）

1. 若项目表存在项目完成日期晚于本年年底的项目，则创新情况表第三部分第 1 题正在进行的创新活动应选“是”（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1 表与 L121 表，且 107-1 表存在任一项目的项目完成日期>本年年底，则 L121 表 09 题应选“1”，否则应说明原因)
2. 若项目表存在失败项目，则创新情况表第三部分第 2 题中止的创新活动应选“是”（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1 表与 L121 表，且 107-1 表存在任一项目的项目完成日期=“000000”，则 L121 表 10 题应选“1”，否则应说明原因)
3. 若项目表存在项目开展形式为“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或“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或“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或“与境外机构合作”的项目，则第八部分创新合作第 1 题不宜为空（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1 表与 L121 表，且 107-1 表存在任一项目的项目开展形式为“21”或“22”或“23”或“24”，则 L121 表 20 题不宜为空，否则应予以提示：未回答第 20 题，是否漏填，请核实)
4. 若项目表存在项目开展形式为“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或“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的项目，则第八部分创新合作第 3 题不宜为空（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1 表与 L121 表，且 107-1 表存在任一项目的项目开展形式为“21”或“22”，则 L121 表 22 题不宜为空，否则应予以提示：未回答第 22 题，是否漏填，请核实)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
与工业企业创新情况（L121 表）

1. 若研发活动表为空，则创新情况表不应录入（D）
(若 107-2 表全为空，则 L121 表任一题不应录入，否则应予以提示：您好，在填报《创新情况表》（L121 表）之前，请先行完成《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以免出现表间审核问题，耽误您的宝贵时间。谢谢！)
2. 若活动表的新产品销售收入>0，则创新情况表第一部分第 4 题新产品份额不应为空；否则创新情况表第一部分第 4 题新产品份额应为空（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2 表与 L121 表，且 107-2 表 36 项>0，则 L121 表 04 题不应为空；若 107-2 表 36 项=0 或为空，则 L121 表 04 题应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3. 若活动表的“人员人工费用（8）”+“直接投入费用（9）”+“设计费用（12）”+“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13）”+“其他费用（19）”+“其中：仪器和设备（21）”=0，则创新情况表第四部分创新活动不宜选内部研发活动（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2 表与 L121 表，且 $8+9+12+13+19+21=0$ ，则 L121 表 11 题不宜选“1”，否则应予以提示：是否有本企业自行承担进行的研发活动？请核实)
4. 若活动表的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0，则创新情况表第四部分创新活动不宜选外部研发活动（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2 表与 L121 表，且 107-2 表 14=0，则 L121 表 11 题不宜选“2”，否则应予以提示：是否有本企业出资委托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进行的研发活动？请核实)
5. 若活动表的技术改造经费支出>0，则创新情况表第四部分创新活动应选获得机器设备和软件（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2 表与 L121 表，且 107-2 表 46>0，则 L121 表 11 题应选“3”，否则应予以提示：是否有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购买或自制机器、设备、软件、土地、建筑等？请核实)
6. 若活动表的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0 或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0，则创新情况表第四部分创新活动应选从外部获取相关技术（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2 表与 L121 表，且 $47 > 0$ 或 $48 > 0$ ，则 L121 表 11 题应选“4”，否则应予以提示：是否有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从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获取各类专利、版权、技术诀窍、非专利发明和其他类型的技术？请核实)
7. 若活动表的当年专利申请数>0，则创新情况表第九部分知识产权第 1 题应选申请了专利（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2 表与 L121 表，且 107-2 表 29>0，则 L121 表 23 题应选“1”，否则应说明原因)
8. 若活动表的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0，则创新情况表第九部分知识产权第 1 题应选形成了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2 表与 L121 表，且 107-2 表 41>0，则 L121 表 23 题应选“4”，否则应说明原因)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
与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L122 表）

1. 若活动表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 >0 ，则企业家问卷第五部分政策影响的第 1 题的第一步问题不应选“未享受”（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2 表与 L122 表，且 107-2 表 44 >0 ，则 L122 表第五部分（1）题的第一步问题不应选“未享受”，否则应说明原因）

2. 若活动表的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 >0 ，则企业家问卷第五部分政策影响的第 2 题的第一步问题不应选“未享受”（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2 表与 L122 表，且 107-2 表 45 >0 ，则 L122 表第五部分（2）题的第一步问题不应选“未享受”，否则应说明原因）



6.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 B J 1 0 1 - 7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 京统发(2021)67号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92号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1年 有效期至: 2022年6月

| | | |
|----------------------------|--|---|
| 08 与科技企业孵化器关系 | | 1 在孵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孵年份 □□□□ |
| | | 2 毕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年份 □□□□ |
| | | 3 与孵化器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
| 09 企业核心技术所属高新技术领域代码 | | □□□□□□ |
| 10 企业注册年份 □□□□ | | 企业注册资本_____ (千元) 主要外资来源国(地区)出资比例_____ % 企业批准入园年份 □□□□ |
| 12 技术入股比例 | | _____ (%) 当年是否实施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其他境内企业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当年是否获得自然人以技术成果对本企业投资并获得股权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投资的技术成果形式(若多种 请复选) 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机著作权 <input type="checkbox"/>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input type="checkbox"/> 植物新品种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新品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14 法定代表人情况 | | 性别 1 男 <input type="checkbox"/> 2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年份□□□□ 学历 1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2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4 大专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留学归国人员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户籍 1 本市 <input type="checkbox"/> 2 外省市 <input type="checkbox"/> 3 外籍 <input type="checkbox"/> |
| 17 当年发布标准情况 | | 累计形成标准个数_____ (个), 本年形成标准个数_____ (个) 其中: 累计形成国际标准_____ (个), 本年形成国际标准_____ (个) 累计形成国家标准_____ (个), 本年形成国家标准_____ (个) 累计形成地方标准_____ (个), 本年形成地方标准_____ (个) 累计形成行业标准_____ (个), 本年形成行业标准_____ (个) |

19 设立分支机构情况

国内京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 (个), 其中营销服务机构个数_____ (个),
技术研发机构个数_____ (个), 生产制造基地个数_____ (个)。

(如在国内京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为多个, 请复选。如在国内京外设立分支机构多于 4 个, 请选择其中 4 个填写, 在天津、河北设立分支机构优先填报)

1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 (个) 2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 (个)

3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 (个) 4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 (个)

境外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 (个), 其中当年设立个数_____ (个)

(如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多于 4 个, 请选择其中 4 个填写)

1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 (个) 2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 (个)

3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 (个) 4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 (个)

境外分支机构中: 营销服务机构个数_____ (个), 生产制造基地个数_____ (个), 技术研发机构个数_____ (个)。

(如在境外设立技术研发机构多于 4 个, 请选择 4 个填写)

1 设立地区□□□ 设立技术研发机构个数_____ (个)

2 设立地区□□□ 设立技术研发机构个数_____ (个)

3 设立地区□□□ 设立技术研发机构个数_____ (个)

4 设立地区□□□ 设立技术研发机构个数_____ (个)

28 技术成果转化情况

获得高校、科研院所技术成果数_____ (项), 获得技术成果支出_____ (千元);

其中来自高校_____ (项), 获得技术成果支出_____ (千元);

其中来自科研院所_____ (项), 获得技术成果支出_____ (千元)。

以转让方式获得_____ (项), 以许可方式获得_____ (项), 以作价入股方式获得_____ (项), 以合作转化方式获得_____ (项)。

技术成果产业化支出_____ (千元)。

应用技术成果形成新技术或新产品数量_____ (项), 应用技术成果实现收入_____ (千元)。

20 集团型企业详细情况

本企业是: 1. 集团母公司 (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企业集团的成员企业

如选择 1, 请填集团合并报表下列经济指标: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_____

总收入 (千元) _____

实缴税费总额 (千元) _____

利润总额 (千元) _____

出口总额 (千元) _____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人) _____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千元) _____

24 是否从事以下新兴业务活动 (若从事多个, 请复选)

新一代信息技术□ 医药健康□ 集成电路□ 智能网联汽车□ 智能制造与装备□ 绿色能源与节能环保□

区块链与先进计算□ 科技服务业□ 智慧城市□ 信息内容消费□ 生物技术与生命科学□

碳减排与碳中和□ 前沿新材料□ 量子信息□ 光电子□ 新型存储器□ 脑科学与脑机接口□

25 企业是否实施股权激励 1 是 2 否

股权激励方式 (若采取多种方式, 请复选)

股权奖励□ 股权出售□ 技术入股奖励□ 股票 (权) 期权□ 限制性股票□ 其他方式□

获得股权激励人数_____ (人)

激励股权占企业股权的比例_____ (%)

激励对象持有激励股权的方式

直接持有企业股权□ 通过持股平台 (公司制或合伙制) 持有公司股权□ 其他方式□

| | | | |
|---------------------|--------------------------|------|--------------------------|
| 是否了解股权激励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 1是 | 2否 | <input type="checkbox"/> |
| 当年是否实施了现金奖励 | 1是 | 2否 | <input type="checkbox"/> |
| 现金奖励方式（若采取多种方式，请复选） | | | |
| 分红权 | <input type="checkbox"/> | 虚拟股票 | <input type="checkbox"/> |
| 股票增值权 |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2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3. 主要审核关系：

- (1) 企业核心技术所属高新技术领域代码：必须填写，参照附录“企业核心技术所属高新技术领域代码”选择，长度为 6 位。
- (2) 法定代表人性别、出生年份、学历、留学归国人员、户籍：必须填写。
- (3) 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情况：直接填写分支机构所在国家或地区（港澳台）的 3 位名称代码（参照《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若分支机构个数不为零，至少填写一个分支机构的设立地区和分支机构个数。
- (4) 国内京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情况：选填，若分支机构个数不为零，至少填写一个分支机构的设立地区和分支机构个数。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一）

表 号: B J 1 1 0 - 2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21) 67 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 192 号

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1 年

计量单位: 千元

| 指标名称 | 代码 | 本年 | 指标名称 | 代码 | 本年 |
|----------------|-----|----|---------------------------|-----|----|
| 甲 | 乙 | 1 | 甲 | 乙 | 1 |
| 总收入 | 008 | | 其中: 出口总额 | 042 | |
| 其中: 1. 技术收入 | 009 | | 其中: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 | 118 | |
| 其中: 技术转让收入 | 012 | | 其中: 技术服务出口 | 043 | |
| 技术承包收入 | 013 | | 其中: 进口总额 | 160 | |
| 技术咨询服务收入 | 014 | | 其中: 技术服务进口 | 161 | |
| 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 | 015 | | 对境外直接投资额 | 049 | |
| 其中: 计算机服务收入 | 017 | | 本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 103 | |
| 2. 产品销售收入 | 018 | | 本年用于并购金额 | 105 | |
| 其中: 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 | 117 | | 本年新增债券融资额 | 106 | |
| 3. 商品销售收入 | 025 | | 本年新增股权融资额 | 107 | |
| 4. 其他收入 | 026 | | 本年获得创新基金额 | 108 | |
| 其中: 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 023 | | 本年获得政府采购(含政府投资类项目)项目个数(个) | 151 | |
| 实缴税费总额 | 027 | | 本年获得政府采购(含政府投资类项目)项目合同金额 | 152 | |
| 其中: 增值税 | 02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62 | |
| 所得税 | 030 | | 其中: 开发支出 | 175 | |
| 企业代缴个人所得税 | 150 | | 固定资产净额 | 163 | |
| 减免税总额 | 034 | | 流动负债合计 | 172 | |
| 其中: 增值税 | 035 | | 负债合计 | 062 | |
| 所得税 | 037 | | 其中: 银行贷款 | 063 | |
| 其中: 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 | 11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064 | |
| 进出口总额 | 040 | | 信用减值损失 | 174 | |

补充资料: 企业当年是否获得风险投资 1. 是 2. 否若选择 1 是, 则请注明企业获得的风险投资的阶段是

1. 天使轮 2. A 轮 3. B 轮 4. C 轮 5. D 轮及以上

当年获得的风险投资额_____ (千元)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规模(限额)以上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2022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3. 本表中灰色部分指标由统计机构从 2021 年年报财务状况表中摘录, 如无修改无需重复填报。

4.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 (1) 总收入 (008) ≥ 0
- (2) 总收入 (008) = 技术收入 (009) + 产品销售收入 (018) + 商品销售收入 (025) + 其他收入 (026)
- (3) 总收入 (008) \geq 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023)
- (4) 技术收入 (009) \geq 技术转让收入 (012) + 技术承包收入 (013) + 技术咨询服务收入 (014)
+ 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 (015)
- (5) 技术收入 (009) \geq 计算机服务收入 (017)
- (6) 产品销售收入 (018) \geq 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 (117)
- (7) 实缴税费总额 (027) ≥ 0
- (8) 实缴税费总额 (027) \geq 增值税 (028) + 所得税 (030)
- (9) 减免税总额 (034) ≥ 0
- (10) 减免税总额 (034) \geq 增值税 (035) + 所得税 (037)
- (11) 减免所得税 (037) \geq 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 (112)
- (12) 进出口总额 (040) ≥ 0
- (13) 进出口总额 (040) = 出口总额 (042) + 进口总额 (160)
- (14) 出口总额 (042) \geq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 (118)
- (15) 出口总额 (042) \geq 技术服务出口 (043)
- (16) 进口总额 (160) \geq 技术服务进口 (161)

表间审核：

- (1) 总收入 (008) = 各行业财务状况表中营业收入
- (2) 负债合计 (062) = 各行业财务状况表中负债合计
- (3) 所有者权益合计 (064) = 各行业财务状况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



主要产品产量及相关指标

表 号: B J 1 1 0 - 3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 京统发(2021)67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92号

有效期至: 2022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1年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领域 | 技术来源 | 技术水平 | 投产年份 | 销售收入(千元) | 出口总额(千元) | 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 |
|----|------|------|------|------|------|----------|----------|-----------|
| 甲 | 乙 | 3 | 4 | 8 | 9 | 19 | 20 | 21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统计范围: 全部入区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2022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3. (1) 技术领域按《企业主营业务(产品)所属高新技术领域代码》填写。
 (2) 技术来源按《产品技术来源目录》填写。
 (3) 技术水平按《技术水平分类目录》填写。
 (4) 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按《国别(地区)统计代码》填写。

4.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销售收入(19) ≥ 出口总额(20)

表间审核:

(1) $\sum \text{销售收入} (19) \geq \text{BJ110-2} (\text{BJ110-9}) \text{ 表产品销售收入} (018) \times 50\%$ (2) $\sum \text{销售收入} (19) \leq \text{BJ110-2} (\text{BJ110-9}) \text{ 表产品销售收入} (018)$ (3) $\sum \text{出口总额} (20) \leq \text{BJ110-2} (\text{BJ110-9}) \text{ 表出口总额} (042)$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附表

表 号: B J 1 1 0 - 6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21)67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9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1年

有效期至: 2022年6月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年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年 |
|----------------|------|-----|----|--------------------|------|-----|----|
| 甲 | 乙 | 丙 | 1 | 甲 | 乙 | 丙 | 1 |
| 一、研究开发产出及相关情况 | — | — | | 集成电路布图数 | 个 | 118 | |
| (一) 专利情况 | — | — | | 其中: 当年获得集成电路布图数 | 个 | 119 | |
| 当年专利申请数 | 件 | 29 | | 植物新品种数 | 个 | 120 | |
| 其中: PCT 专利 | 件 | 31 | | 其中: 当年获得植物新品种数 | 个 | 121 | |
| 其中: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 | 件 | 101 | | 获得国家级农作物品种数 | 件 | 122 | |
| 其中: 欧美日专利申请数 | 件 | 102 | | 其中: 当年获得国家级农作物品种数 | 件 | 123 | |
| 当年专利授权数 | 件 | 103 | | 拥有国家一类新药品种 | 件 | 124 | |
| 其中: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数 | 件 | 104 | | 其中: 当年获得国家一类新药证书 | 件 | 125 | |
|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数 | 件 | 105 | | 拥有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 | 件 | 126 | |
| 发明专利授权数 | 件 | 106 | | 其中: 当年获得一级中药保护品种证书 | 件 | 127 | |
| 其中: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 件 | 107 | |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 件 | 38 | |
| 其中: 国防专利授权数 | 件 | 108 | | 其中: 境外注册 | 件 | 39 | |
| 其中: 欧美日专利授权数 | 件 | 109 | | 其中: 当年注册商标 | 件 | 114 | |
| 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 | 件 | 110 | | 其中: 境外注册 | 件 | 115 | |
| 其中: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 件 | 32 | | 其中: 马德里注册 | 件 | 116 | |
| 其中: 境外授权 | 件 | 34 | | 二、技术合同成交情况 | — | — | |
| 其中: 境外授权 | 件 | 111 | | 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项数 | 项 | 128 | |
| 其中: 欧美日专利数 | 件 | 112 | | 其中: 从境外引进技术合同项数 | 项 | 136 | |
| (二) 其他情况 | — | — | | 向境外输出技术合同项数 | 项 | 137 | |
| 新产品产值 | 千元 | 35 | | 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 千元 | 129 | |
| 软件著作权 | 个 | 42 | | 其中: 从境外引进技术合同成交金额 | 千元 | 138 | |
| 其中: 当年获得软件著作权数 | 个 | 117 | | 向境外输出技术合同成交金额 | 千元 | 139 | |

补充资料: 以下项目可多选, 选定某项请在其后方框内填写 1, 不选可不填。

知识产权获取方式(可多选): ①自主研发: ②受让: ③. 受赠: ④并购: ⑤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规模以上工业、特、一级总承包, 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和部分规模以上服务业, 科研育种相关企业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2022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3. 本表中灰色部分指标由统计机构从 2021 年年报 107-2 表中摘录, 如无修改无需重复填报。

4. 本表中新产品产值(35)仅限工业企业填报。

5.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 (1) 当年专利申请数 (29) \geq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 (101)
- (2) 当年专利申请数 (29) \geq 欧美日专利申请数 (102)
- (3) 当年专利授权数 (103) \geq 发明专利授权数 (106) +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数 (104)
+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数 (105)
- (4) 发明专利授权数 (106) \geq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107)
- (5) 当年专利授权数 (103) \geq 国防专利授权数 (108)
- (6) 当年专利授权数 (103) \geq 欧美日专利授权数 (109)
- (7) 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 (110) \geq 境外授权 (111)
- (8) 境外授权 (111) \geq 欧美日专利数 (112)
- (9)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38) \geq 当年注册商标 (114)
- (10) 当年注册商标 (114) \geq 境外注册 (115)
- (11) 当年注册商标 (114) \geq 马德里注册 (116)
- (12) 软件著作权数 (42) \geq 当年获得软件著作权数 (117)
- (13) 集成电路布图数 (118) \geq 当年获得集成电路布图数 (119)
- (14) 植物新品种数 (120) \geq 当年获得植物新品种数 (121)
- (15) 获得国家级农作物品种数 (122) \geq 当年获得国家级农作物品种数 (123)
- (16) 拥有国家一类新药品种 (124) \geq 当年获得国家一类新药证书 (125)
- (17) 拥有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 (126) \geq 当年获得一级中药保护品种证书 (127)
- (18) 若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129) >0 , 则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项数 (128) >0
- (19) 若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项数 (128) >0 , 则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129) >0
- (20) 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项数 (128) \geq 从境外引进技术合同数 (136)
- (21) 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项数 (128) \geq 向境外输出技术合同数 (137)
- (22) 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项数 (128) \geq 从境外引进技术合同数 (136) + 向境外输出技术合同数 (137)
- (23) 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129) \geq 从境外引进技术合同成交金额 (138)
- (24) 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129) \geq 向境外输出技术合同成交金额 (139)
- (25) 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129) \geq 从境外引进技术合同成交金额 (138) + 向境外输出技术合同成交金额 (139)



人力资源情况

表 号: B J 1 1 0 - 8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1〕6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2号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计量单位：人

计量单位: 公斤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1

2021 年

计量单位：人

| 指标名称 | 代码 | 本年 | 指标名称 | 代码 | 本年 |
|-------------------|-----|----|------------------------|-----|----|
| 甲 | 乙 | 1 | 甲 | 乙 | 1 |
| 一、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 01 | | 技能人员 | 109 | |
| 其中：在岗长期职工 | 17 | | 其中：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 104 | |
| 其中：港澳台人员 | 98 | | 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 105 | |
| 外籍人员 | 99 | | 高级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 106 | |
| 其中：外籍专家人员 | 90 | | 中级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四级） | 107 | |
| 其中：留学回国人员 | 03 | | 初级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五级） | 108 | |
| 按岗位类型分： | — | |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 | — | |
| 其中：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 100 | | 1年内 | 31 | |
| 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 101 | | 1-3年（含3年） | 32 | |
| 按文化程度分： | — | | 3-5年（含5年） | 33 | |
| 理工类本科学历以上人员 | 05 | | 5年以上 | 34 | |
| 博士及以上 | 06 | | 二、当年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人数 | 85 | |
| 其中：留学回国人员 | 07 | | 其中：从事科研或科研辅助工作人员 | 110 | |
| 硕士 | 08 | | | | |
| 其中：留学回国人员 | 09 | | | | |
| 大本 | 10 | | | | |
| 大专 | 11 | | | | |
| 中专 | 81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1. 统计范围: 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2022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3. 对于填报

复填报, 请先填报《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再填报本

审核关系:

(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在岗长期职工

(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 留学归国人员(03)

(3) 外籍人员 (99) \geq 外籍专家人员 (90)

- (6)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geq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100)
- (7)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geq 专业技术人员 (101)
- (8)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geq 理工类本科学历以上人员 (05)
- (9)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geq 博士及以上 (06) + 硕士 (08) + 大本 (10) + 大专 (11) + 中专 (81)
- (10)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 1 年内 (31) + 1-3 年 (含 3 年) (32) + 3-5 年 (含 5 年) (33) + 5 年以上 (34)
- (11) 留学归国人员 (03) \geq 留学归国人员 (07) + 留学归国人员 (09)
- (12) 博士及以上 (06) \geq 留学归国人员 (07)
- (13) 硕士 (08) \geq 留学归国人员 (09)
- (14) 理工类本科学历以上人员 (05) \leq 博士及以上 (06) + 硕士 (08) + 大本 (10)
- (15)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geq 技能人员 (109)
- (16) 技能人员 (109) = 高级技师 (104) + 技师 (105) + 高级技能人员 (106) + 中级技能人员 (107) + 初级技能人员 (108)



(二) 定报

1.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 2 0 1 -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1〕117号

2022年 月

有效期至: 2 0 2 3 年 1 月

| | | | | |
|-----|---|--|--------------|----------------------------|
| 100 |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 如是, 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109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101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 | | 102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
| 103 |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_____ 2_____ 3_____ | | | |
| | 行业代码 (GB/T 4754-2017) □□□□ | | | |
| 104 | 报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E 批发和零售业 U 其他 | | | |
| 105 |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市(地、州、盟) 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办事处) 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 | | |
| | 区划代码□□□□□□□□□□□□□□□□ 城乡代码□□□ | | | |
| 106 |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单位注册地详细地址是否与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市(地、州、盟) 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办事处) 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 | | |
| | 区划代码□□□□□□□□□□□□□□□□ 城乡代码□□□ | | | |
| 191 | 单位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1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3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4 微型 | | | |
| 192 |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 | 其中: 女性_____人 | |
| 193 |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_____千元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_____千元 资产总计_____千元 | | | |
| 20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 | 202-1 |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报) _____年 _____月 |
| | | | 202-2 |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报) _____年 _____月 |
| 203 |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 | | |
| 211 |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 | | |

续表一

| | | | | |
|-----|---|---|--|--|
| | 登记注册类型□□□ | | | |
| 205 | 内资 110 国有 120 集体 130 股份合作 141 国有联营 142 集体联营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49 其他联营 | 港澳台商投资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1 私营独资 172 私营合伙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 | 外商投资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230 港澳台商独资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 310 中外合资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 |
| 216 |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限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报）(可多选) 1 港商投资□ 2 澳商投资□ 3 台商投资□ 4 暂未投资□ | | | |
| 206 | 企业控股情况□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 | | |
| 207 | 隶属关系□□ 10 中央 11 地方 90 其他 | | | |
| 208 | 运营状态□ 1 正常运营 6 当年注销 | 2 停业（歇业） 7 当年撤（吊）销 | 3 筹建 9 其他 |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
| 209 |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 | | |
| 210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9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 | | | |
| 212 | 产业活动单位数_____个 | | | |
| 213 |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本企业是 <input type="checkbox"/> 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请填直接上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C01 |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X01 |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 | | |
| ES1 |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1 独立门店 4 连锁加盟店 9 其他 |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直营店 | | |
| |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_____ (经营形式选 2、3、4 的单位填报) | | | |
| E02 | 零售业态（可多选，不超过 3 个，按零售额所占比重由大到小填报） 有店铺零售 1010 食杂店 1020 便利店 1030 折扣店 1040 超市 1070 百货店 1080 专业店 1090 专卖店 1100 家居建材商店 无店铺零售 2010 电视购物 2020 邮购 2030 网上商店 2040 自动售货亭 2050 电话购物 2090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S02 |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 | | |

续表二

| | | | | | | | | | | | | |
|----------------------------|---|-------------------|---------------|----------------|-----|---|----|----|----|----|----|--|
| BJ02 | 国别（地区）名称及代码 (限港澳台商和外商投资企业填报, 填写主要外资来源国或地区) | 名称 | 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J03 | 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 指标名称 | 千亿 | 百亿 | 十亿 | 亿 | 千万 | 百万 | 十万 | 万元 | 千元 | |
| | | 收入合计 | | | | | | | | | | |
| | | 支出（费用） | | | | | | | | | | |
| | | 资产合计 | | | | | | | | | | |
| BJ06 | 餐饮业态（限餐饮业单位填报）□□ | | | | | | | | | | | |
| | 21 中式正餐 22 中式快餐 23 外国风味正餐 24 外国风味快餐 25 茶馆 26 咖啡店 27 酒吧 29 其他 | | | | | | | | | | | |
| 监测分析用标识目录, 由统计机构导入, 调查单位免报 | | | | | | | | | | | | |
| BJ31 | 注册开发区 开发区名称_____ | 代码□□□□□ | | | | | | | | | | |
| BJ147 | 高端产业功能区（可多选, 不超过 2 个） | 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2 北京商务中心区 | 3 金融街 | | | | | | | | |
| | | 4 奥林匹克中心区 | 5 首都机场临空经济示范区 | 6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 □ □ | | | | | | | |
| BJ33 | 特色功能区 名称_____ | 代码□□□□□□□ | | | | | | | | | | |
| | 名称_____ | 代码□□□□□□□ | | | | | | | | | | |
| | 名称_____ | 代码□□□□□□□ | | | | | | | | | | |
| BJ36 | 非公经济情况 1 非公经济 0 公有经济 | □ | | | | | | | | | | |
| BJ38 |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_____ | 代码□□□□□—□□□□□□□□□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电话（手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其他有 5000 万元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2. 除需要审核修改的指标外, 其他指标如需变更, 省级名录库管理部门对表中更新的内容在名录库中进行更新;
国家统计局普查中心负责对比整理后推送联网直报平台; 调查单位免报。
3. 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 本表统计范围调整为: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星级饭店等, 规模以上金融业法人单位、视同法人单位、从事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其他法人单位及其他有 5000 万元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2. 劳动工资统计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表号: 202-1 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 年 季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21)117号 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年 | | 上年同期 | |
|---------------|------|-------|----|------|------|------|
| | | | 本季 | 1—本季 | 本季 | 1—本季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4 |
| 一、从业人员 | — | — | | | | |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 人 | 01 | | — | | — |
| 其中: 女性 | 人 | 02 | | — | | — |
| 其中: 工作地在外省市人员 | 人 | BJ011 | | — | | — |
| 其中: 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 人 | BJ07 | | — | | — |
| 其中: 工作地在外省市人员 | 人 | BJ08 | | — | | — |
| 其中: 劳务派遣人员 | 人 | 06 | | — | | — |
|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 人 | 08 | ■ | | ■ | |
| 其中: 劳务派遣人员 | 人 | 10 | ■ | | ■ | |
| 二、工资总额 | — | — | | | | |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 千元 | 12 | ■ | | ■ | |
| 其中: 劳务派遣人员 | 千元 | 18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 1 季度 4 月 8 日、2 季度 7 月 7 日、3 季度 10 月 10 日 12:00 前 (4 季度免报) 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省级统计机构 1 季度 4 月 11 日、2 季度 7 月 9 日、3 季度 10 月 12 日 12:00 前 (4 季度免报) 完成数据的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 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 本期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和工资总额的本季数据由联网直报平台根据调查单位填报数据计算生成, 调查单位无需填写。

4. 审核关系:

- (1) 01≥02 (2) 01≥06 (3) 08≥10 (4) 12≥18
- (5) 01≥BJ07≥BJ08 (6) 01≥BJ11≥BJ08



3. 财务、生产经营、电子商务和景气统计 财务状况

表号：B203 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单位详细名称： 文号：国统字〔2021〕117号
2022年 月 有效期限至：2023年 1月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1-本月 | 上年同期 |
|--------------------|------|-------|------|------|
| 甲 | 乙 | 丙 | 1 | 2 |
| 一、期末资产负债 | —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千元 | 201 | | |
| 其中：应收账款 | 千元 | 202 | | |
| 存货 | 千元 | 205 | | |
| 其中：产成品 | 千元 | 206 | | |
| 原材料 | 千元 | BJ004 | | |
| 固定资产原价 | 千元 | 209 | | |
| 资产总计 | 千元 | 213 | | |
| 负债合计 | 千元 | 217 | | |
| 二、损益及分配 | — | — | | |
| 营业收入 | 千元 | 301 | | |
| 营业成本 | 千元 | 307 | | |
| 税金及附加 | 千元 | 309 | | |
| 销售费用 | 千元 | 312 | | |
| 管理费用 | 千元 | 313 | | |
| 研发费用 | 千元 | 331 | | |
| 财务费用 | 千元 | 317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千元 | 320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千元 | 333 | | |
| 其他收益 | 千元 | 330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 千元 | 322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记） | 千元 | 334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 千元 | 321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记） | 千元 | 335 | | |
| 营业利润 | 千元 | 323 | | |
| 营业外收入 | 千元 | 325 | | |
| 营业外支出 | 千元 | 326 | | |
| 利润总额 | 千元 | 327 | | |
| 所得税费用 | 千元 | 328 | | |
| 三、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 | 千元 | 402 | | |
| 四、从业人员 | — | — | | |
| 平均用工人数 | 人 | 606 | | |
| 期末用工人数 | 人 | 609 | |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个体经营户。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12 月月后 13 日 18 时，其他月后 18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 月份免报；省级统计机构 12 月月后 18 日，其他月后 22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1 月份免报。

3. 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拆分、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上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上年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 审核关系：

- (1) 流动资产合计(201) \geq 其中：应收账款(202) + 其中：存货(205)
- (2) 存货(205) \geq 其中：产成品(206)
- (3) 资产总计(213) $>$ 流动资产合计(201)
- (4) 营业利润(323) = 营业收入(301) - 营业成本(307) - 税金及附加(309) - 销售费用(312) - 管理费用(313) - 研发费用(331) - 财务费用(317) - 资产减值损失(320) - 信用减值损失(333) + 其他收益(330) + 投资收益(322) + 净敞口套期收益(334)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21) + 资产处置收益(335)
- (5) 利润总额(327) = 营业利润(323) + 营业外收入(325) - 营业外支出(326)



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2 年 月 有效期限至: 2023 年 1 月
表 号: B 2 0 4 - 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21)117号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代码 | 本年 | | 上年同期 | |
|-----------------------|----------|-------|----|------|------|------|
| | | | 本月 | 1-本月 | 本月 | 1-本月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4 |
| 一、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 千元 | 01 | | | | |
| 工业销售产值（当年价格） | 千元 | 03 | | | | |
| 其中：出口交货值 | 千元 | 04 | | | | |
| 其中：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 千元 | BJ140 | | | | |
| 二、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按工业行业小类分 | — | — | | | | |
|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 千元 | 0610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 | 千元 | 4690 | | | | |
| 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个体经营户。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5、6、8、10、11、12月月后7日，3、4月月后8日，7月月后5日，9月月后10日12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月免报；省级统计机构2、5、6、7、8、10、11月月后10日，4、12月月后11日，3月月后12日，9月月后13日12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1月免报。

3. 本表甲栏下“二、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按工业行业小类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行业小类填报；“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按《规模以上工业产品产量目录》填报。

4. 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不含产品产量）；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拆分、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5. 审核关系:

(1) 工业销售产值 (03) \geq 出口交货值 (04)

(2) 工业总产值(01)=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0610)+……+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4690)

(3) 出口交货值 (04) \geq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BJ140)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20 年季
 表号: U 2 0 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21)117号
 有效期至: 2023年1月

一、平台基本情况

| | |
|----|--|
| 01 | 平台统计代码: □□□□□□□□□□-□□ |
| 02 | 平台详细名称: _____ |
| 03 | 平台网址: _____ |
| 04 | 平台是否开展以下业务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出行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医疗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游戏 |

二、平台交易情况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代码 | 合计 | | 对单位 (B2B+B2G) | | | | 对个人 (B2C+C2C) | | | |
|--------------------|----------|-----|----------|----------|---------------|----------|----------|----------|---------------|----------|----------|----------|
| | | | | | 商品 | | 服务 | | 商品 | | 服务 | |
| | | | 1- 本季 | 上年 同期 | 1- 本季 | 上年 同期 | 1- 本季 | 上年 同期 | 1- 本季 | 上年 同期 | 1- 本季 | 上年 同期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平台交易额 | 万元 | 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按平台性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营电子商务销售额 | 万元 | 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营电子商务采购额 | 万元 | 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额 | 万元 | 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按卖方所在地区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北京 | 万元 | 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天津 | 万元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疆 | 万元 | 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境外 | 万元 | 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对境外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金额 | 万元 | 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台交易服务费 | 万元 | 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互联网广告收入 | 万元 | 43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1)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拥有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以及年交易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不包括《重点网上交易平台》(E231 表) 名单中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2) 上述范围以外的出行、医疗、教育重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一、二季度季后 9 日、三季度季后 13 日、四季度季后 12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省级统计机构一、二季度季后 13 日、三季度季后 15 日、四季度季后 14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审核关系: (1) 05=06+07+08 (2) 05=09+10+...+40 (3) 05≥41 (4) 1=3+5+7+9 (5) 2=4+6+8+10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2年季

表号: B 2 1 0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21)117号
有效期至: 2023年1月

| | | | | |
|----------------------------|--|---|---|---------------------------------|
| 99 | 企业当前生产状态: ①正常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②半停产(临时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③永久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④关闭破产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一、景气状况判断 | | | | |
| 01 | 您对本季度本行业总体运行状况的看法 | | ①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 ②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
| 02 | 您对下季度本行业总体运行状况的预测 | | ③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 ②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
| 03 | 本季度企业综合经营状况 | | ③不乐观 <input type="checkbox"/> | ②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
| 04 | 预计下季度企业综合经营状况 | | ③不乐观 <input type="checkbox"/> | ②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
| 二、生产能力利用情况 | | | | |
| 05 | 本季度企业主要产品生产能力利用率大约是 _____ % | | | |
| 06 | 本季度企业生产能力利用率与上季度相比(如选①, 在问题07的①-⑦选项中进行选择, 如选②, 跳过问题07, 如选③, 在问题07的⑧-⑯选项中进行选择) | | | |
| | ①提高 <input type="checkbox"/> | ②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 ③下降 <input type="checkbox"/> | |
| 07 | 本企业生产能力利用率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可多选, 最多选3项) | | | |
| | ①市场需求大、订单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 ②技术改造、生产效率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 ③产品竞争优势增强 <input type="checkbox"/> | |
| | ④劳动力供应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 ⑤资金状况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 ⑥产能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 |
| | ⑦其他(请注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⑧产品需求减少、订单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 ⑨产品竞争力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 ⑩设备检修、调试或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 |
| | ⑪劳动力供应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 ⑫资金紧张 <input type="checkbox"/> | ⑬季节性减产 <input type="checkbox"/> | |
| | ⑭原材料供应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 ⑮产能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 ⑯其他(请注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 |
| 三、企业资金和成本情况 | | | | |
| 08 | 本季度资金周转情况 | | | |
| | ①资金紧张 <input type="checkbox"/> | ②基本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 ③资金充裕 <input type="checkbox"/> | |
| 09 | 本季度企业应收账款情况 | | | |
| | ①高于正常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 ②处于正常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 ③低于正常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 |
| 10 | 企业融资成本比上季度 | | | |
| | ①上升 <input type="checkbox"/> | ②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 ③下降 <input type="checkbox"/> | ④无融资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
| 11 | 企业融资难易程度(如选③④⑤, 跳过问题12) | | | |
| | ①很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 ②比较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 ③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 ④比较容易 <input type="checkbox"/> |
| | ⑤无融资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如果本季度融资较困难, 您认为主要的原因是(可多选, 最多选3项) | | | |
| | ①银行贷款门槛过高、手续繁杂、条件苛刻 <input type="checkbox"/> | ②有效抵押资产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③企业经营状况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 ④所在行业属限贷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⑤利率水平过高、企业承受力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 ⑥股权、债权市场融资渠道不畅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⑦企业资产负债率高、银行审贷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 ⑧企业资信等级不够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⑨其他(请注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13 | 本季度企业综合生产成本比上季度 | | | |
| | ①上升 <input type="checkbox"/> | ②基本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 ③下降 <input type="checkbox"/> | |
| 本季度企业面临的主要成本压力(可多选, 最多选3项) | | | | |
| 14 | ①原材料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 ②用工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 ③物流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 ④能耗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
| | ⑤环保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 ⑥税费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 ⑦融资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 ⑧制度性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
| | ⑨其他(请注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四、企业订单、用工及投资情况 | | | | |
| 15 | 本季度企业接到的产品订货量(没有订货的估计产品需求情况) | | | |
| | ①高于正常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 ②处于正常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 ③低于正常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其中: 产品出口订货量 ①高于正常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②处于正常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③低于正常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④产品无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 |
|-----------------------------|---|--------------------------|-----------------------|--------------------------|-------------|--------------------------|
| 16 | 本季度用工需求比上季度（如选①，在问题 17 的①-⑤选项中进行选择，如选②，跳过问题 17，如选③，在问题 17 的⑥-⑩选项中进行选择） | | | | | |
| | ①上升 | <input type="checkbox"/> | ②基本持平 | <input type="checkbox"/> | ③下降 | <input type="checkbox"/> |
| 企业用工需求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可多选，最多选 2 项） | | | | | | |
| 17 | ①生产任务或订单增加 | <input type="checkbox"/> | ②企业规模扩大 | <input type="checkbox"/> | ③员工流失率高 | <input type="checkbox"/> |
| | ④季节性用工 | <input type="checkbox"/> | ⑤其他（请注明）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⑥生产任务不足 | <input type="checkbox"/> | ⑦用工成本上升 | <input type="checkbox"/> | ⑧自动化程度提高 | <input type="checkbox"/> |
| | ⑨产能减少 | <input type="checkbox"/> | ⑩其他（请注明）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与上季度相比，报告期企业用工人数变化及原因 | | | | | | |
| | A 增加（请列出企业用工增加的前两位原因：）第一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位原因（选填）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18 | ①企业发展向好，生产订单或者业务增加 | <input type="checkbox"/> | ②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订单或者业务量增加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③临时性或者季节性的用工需要 | <input type="checkbox"/> | ④为应对人员流失，提前储备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⑤用工方式调整（请注明具体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 ⑥其他（请注明）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B 减少（请列出企业用工减少的前两位原因）：第一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位原因（选填）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20 | ①企业经营收缩，生产任务或者业务量不足 | <input type="checkbox"/> | ②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订单或者业务量减少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③临时性或者季节性的用工减少 | <input type="checkbox"/> | ④技术升级，生产或经营效率提高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⑤经营正常，未及时对减员岗位进行招录补充 | <input type="checkbox"/> | ⑥用工方式调整（请注明具体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⑦其他（请注明）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19 | 普通员工（如普通工人、销售人员、普通服务人员等）的平均月底薪上涨给企业经营形成的压力 | | | | | |
| | ①明显增大 | <input type="checkbox"/> | ②有一定压力，但能消化 | <input type="checkbox"/> | ③压力较小或没有压力 | <input type="checkbox"/> |
| 目前企业用工面临的主要困难是（可多选，最多选 2 项） | | | | | | |
| 20 | ①招工难 | <input type="checkbox"/> | ②员工流失率较高 | <input type="checkbox"/> | ③员工工资上涨压力较大 | <input type="checkbox"/> |
| | ④“五险一金”缴存比例高 | <input type="checkbox"/> | ⑤其他（请注明） | <input type="checkbox"/> | ⑥无困难 | <input type="checkbox"/> |
| 21 | 预计下季度企业用工计划比去年同期 | | | | | |
| | ①增加 | <input type="checkbox"/> | ②持平 | <input type="checkbox"/> | ③减少 | <input type="checkbox"/> |
| 22 | 下季度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比去年同期 | | | | | |
| | ①增加 | <input type="checkbox"/> | ②持平 | <input type="checkbox"/> | ③减少 | <input type="checkbox"/> |

五、中美经贸摩擦影响

| | | | | | | |
|------------------------------------|---|--------------------------|--------------------|--------------------------|-----------------|--------------------------|
| 23 | 本季度企业生产经营是否直接或间接受到中美经贸摩擦的影响？（如选③，跳过问题 24, 25, 26） | | | | | |
| | ①受直接影响 | <input type="checkbox"/> | ②受间接受影响 | <input type="checkbox"/> | ③不受影响 | <input type="checkbox"/> |
| 本季度企业订单比去年同期 | | | | | | |
| 24 | ①订单下滑 50%以上 | <input type="checkbox"/> | ②订单下滑 30%-50% | <input type="checkbox"/> | ③订单下滑 10%-30% | <input type="checkbox"/> |
| | ④订单下滑 10%以内 | <input type="checkbox"/> | ⑤订单未受影响 | <input type="checkbox"/> | ⑥订单有所增加 | <input type="checkbox"/> |
| 中美经贸摩擦对本季度企业生产经营的主要影响（可多选，最多选 3 项） | | | | | | |
| 25 | ①订单下滑，产能闲置 | <input type="checkbox"/> | ②订单利润率下降 | <input type="checkbox"/> | ③进口原材料价格上涨，成本增加 | <input type="checkbox"/> |
| | ④新市场开拓难度大，竞争加剧 | <input type="checkbox"/> | ⑤汇兑损失 | <input type="checkbox"/> | ⑥进口零部件供货不足 | <input type="checkbox"/> |
| | ⑦其他（请注明）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当前，贵企业是否已经或打算将生产线转移至境外？ | | | | | | |
| 26 | ①已将全部或部分生产线转移至东南亚生产 | <input type="checkbox"/> | ②已将全部或部分生产线转移至美国生产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③已将全部或部分生产线转移至其他国家或地区 | <input type="checkbox"/> | ④正在或打算转移生产线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⑤暂不考虑转移 | <input type="checkbox"/> | ⑥不清楚 | <input type="checkbox"/> | | |

六、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 | | | | | |
|-----------------------------------|-------|--------|-------|-------------|--|
| 下列政策对贵企业的帮助和支持效果如何？（如选①②，跳过问题 28） | | | | | |
| | ①效果明显 | ②有一定效果 | ③没有效果 | ④不清楚或不享受该政策 | |
| “放管服”改革 | | | | | |
| 27 | | | | | |
| 创新支持 | | | | | |
| | | | | | |
| 减税降费 | | | | | |
| | | | | | |
| 缓解融资难、融资贵 | | | | | |
| | | | | | |
| 清理拖欠账款 | | | | | |
| | | | | | |
| “一带一路”建设 | | | | | |
| | | | | | |
| 稳外贸稳外资系列政策 | | | | | |
| | | | | | |

| 如果政策效果不明显，主要原因是什么？（可多选，最多选3项） | | | | | | |
|-------------------------------|---|---------------|---------|----------|-------------|-----|
| | ①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②宣传力度不够，企业不知晓 | ③申请程序繁杂 | ④政策吸引力不足 | ⑤不具备享受该政策资格 | ⑥其他 |
| 28 | “放管服”改革 | | | | | |
| | 创新支持 | | | | | |
| | 减税降费 | | | | | |
| | 缓解融资难、融资贵 | | | | | |
| | 清理拖欠账款 | | | | | |
| | “一带一路”建设 | | | | | |
| | 稳外贸稳外资系列政策 | | | | | |
| 29 | 贵企业还关心哪方面的政策，或对现有政策有何建议：_____ | | | | | |
| 30 | 贵企业下一步生产经营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①正常经营，无外迁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②计划整体外迁，迁往省（市、自治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③计划部分外迁或在外省设立分支机构、分厂等，迁往省（市、自治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④计划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⑤计划注销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由法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或主管经营负责人）填写。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季后10日、四季度季后7日12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12日、二季度季后10日、三季度季后13日、四季度季后11日12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所列问题根据每季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进行调整，调整范围一般不超过3-5个问题。



4. 能源、水统计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1- 月 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 能源 名称 | 计量 单位 | 代码 | 年初 库存量 | 1-本月 | | | | | 期末库 存量 | 采用折 标系数 | 参考折 标系数 |
|----------|----------|----|-----------|------|----------|--------------|-------------|-----------|-----------|------------|------------|
| | | | | 购进量 | 购自 省外 | 购进金额 (千元) | 工业生产 消费量 | 用于原材 料 | | |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 | | | | | | | | | | 丁 |

补充资料:

| | |
|-------------------------------|------------------------------|
| 上年同期: 综合能源消费量 (41) _____ 吨标准煤 | 综合能源消费量 (当月) (42) _____ 吨标准煤 |
| 工业生产原煤消费 (43) _____ 吨 | 原煤采用折标系数 (44) _____ 吨标准煤/吨 |
| 工业生产电力消费 (45) _____ 万千瓦时 | 电力产出 (46) _____ 万千瓦时 |
| 火力发电投入 (47) _____ 吨标准煤 | |
| 本 期: 综合能源消费量 (48) _____ 吨标准煤 | 综合能源消费量 (当月) (49) _____ 吨标准煤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 2、5、6、8、10、11、12 月月后 7 日, 3、4 月月后 8 日, 7 月月后 5 日, 9 月月后 10 日 12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1 月免报; 省级统计机构 2、5、6、7、8、10、11 月月后 10 日, 4、12 月月后 11 日, 3 月月后 12 日, 9 月月后 13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甲栏下按《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和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目录》填报。

4. 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 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 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 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 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 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北京扩范围的调查单位“上年同期”数据由省级统计机构从有关报表中复制, 调查单位原则上不得修改。

5. 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方法:

(1) 没有能源加工转换和回收利用活动的调查单位:

综合能源消费量 (48) = 工业生产消费 (本表第 5 列能源合计)

(2) 有能源加工转换或回收利用活动的调查单位:

综合能源消费量 (48) = 工业生产消费 (本表第 5 列能源合计) - 能源加工转换产出 (205-2 表第 11 列能源合计) - 回收利用 (205-2 表第 12 列能源合计)

6. 主要能源品种单位换算系数:

汽油: 1 升≈0.73 千克 重柴油: 1 升≈0.92 千克 轻柴油: 1 升≈0.86 千克

煤油: 1 升≈0.82 千克 燃料油: 1 升≈0.91 千克

液化石油气: 1 立方米 (气态) ≈2.033 千克 (液态) 电力: 万千瓦时=万度

液化石油气: 1 大罐 (餐饮业用) =50 千克, 1 中罐 (家庭用) =15 千克, 1 小罐 (餐饮业用) =5 千克

7. 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 本表统计范围调整为“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及规模以上重点耗能工业法人单位”。



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

表 号: 2 0 5 - 2 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文 号: 国统字(2021)117号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1- 月

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 能源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工业生产消费量 | 加工转换投入合计 | | | | | | | | 能源加工转换产出 | 回收利用 | |
|------|------|----|---------|----------|----|------|----|--------|----|-------|-------|----------|------|----|
| | | | | 火力发电 | 供热 | 原煤入洗 | 炼焦 | 炼油及煤制油 | 制气 | 天然气液化 | 煤制品加工 | | |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有能源加工转换或回收利用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 2、5、6、8、10、11、12 月月后 7 日, 3、4 月月后 8 日, 7 月月后 5 日, 9 月月后 10 日 12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1 月免报; 省级统计机构 2、5、6、7、8、10、11 月月后 10 日, 4、12 月月后 11 日, 3 月月后 12 日, 9 月月后 13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甲栏下按《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和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目录》填报。

4. 审核关系:

- (1) 工业生产消费量与 205-1 表的工业生产消费量数值一致
- (2) 加工转换投入合计=火力发电投入+供热投入+原煤入洗投入+炼焦投入+炼油及煤制油投入+制气投入+天然气液化投入+煤制品加工投入

5. 主要能源品种单位换算系数:

汽油: 1 升≈0.73 千克 重柴油: 1 升≈0.92 千克 轻柴油: 1 升≈0.86 千克

煤油: 1 升≈0.82 千克 燃料油: 1 升≈0.91 千克

液化石油气: 1 立方米(气态)≈2.033 千克(液态) 电力: 万千瓦时=万度

液化石油气: 1 大罐(餐饮业用)=50 千克, 1 中罐(家庭用)=15 千克, 1 小罐(餐饮业用)=5 千克

6. 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 本表统计范围调整为“辖区内有能源加工转换或回收利用活动的工业法人单位”。



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费情况

表 号: 2 0 5 - 3 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1〕117 号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1- 季 有效期至: 2 0 2 3 年 1 月

| 单位产品 能耗名称 | 计量单位 | | | 代码 单位换算 系数 | 本 期 | | | 上年同期 | | |
|--------------|----------|----------|----------|------------------|-----|-----|-----|------|-----|-----|
| | 指标 单位 | 子项 单位 | 母项 单位 | | 指标值 | 子项值 | 母项值 | 指标值 | 子项值 | 母项值 |
| 甲 | 乙 | 丙 | 丁 | 戊 | 1 | 2 | 3 | 4 | 5 | 6 |
| | | | | | | | | | | 7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一、二季度季后 10 日, 三、四季度季后 12 日 12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省级统计机构季后 14 日 12 时前完成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甲栏下按《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费情况目录》填报。
4. 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 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 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 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 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 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北京扩范围的调查单位“上年同期”数据由省级统计机构从有关报表中复制, 调查单位原则上不得修改。
5. 审核关系:

$$\text{指标值} = \text{子项值} / \text{母项值} \times \text{单位换算系数}$$
6. 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 本表统计范围调整为“辖区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工业企业用水情况

表 号: 2 0 5 - 4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1)11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1- 月

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取水量 | | 外供水量 | |
|------------|------|----|-----|------|------|------|
| | | | 本期 | 上年同期 | 本期 | 上年同期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4 |
| 合计 | 立方米 | 00 | | | | |
| 1. 地表淡水 | 立方米 | 01 | | | | |
| 2. 地下淡水 | 立方米 | 02 | | | | |
| 3. 自来水 | 立方米 | 03 | | | | |
| 4. 海水 | 立方米 | 04 | | | | |
| 5. 陆地苦咸水 | 立方米 | 05 | | | | |
| 6. 矿井水 | 立方米 | 06 | | | | |
| 7. 雨水 | 立方米 | 07 | | | | |
| 8. 再生水(中水) | 立方米 | 08 | | | | |
| 9. 海水淡化水 | 立方米 | 09 | | | | |
| 10. 其他水 | 立方米 | 10 | | | | |

补充指标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期 | 上年同期 |
|-------------|------|----|----|------|
| 甲 | 乙 | 丙 | 1 | 2 |
| 外排水量 | 立方米 | 11 | | |
| 重复用水量 | 立方米 | 12 | | |
| 直流冷却水量(河湖水) | 立方米 | 13 | | |
| 直流冷却水量(海水) | 立方米 | 14 | | |
| 污水处理量 | 立方米 | 15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上半年 7 月 9 日、下半年次年 1 月 10 日 12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省级统计机构上半年 7 月 16 日、下半年次年 1 月 17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为半年报, 上半年报送 1-6 月份累计数据, 下半年报送 1-12 月份累计数据。

4. 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 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 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 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 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 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5. 审核关系: (1) 合计=地表淡水+地下淡水+自来水+海水+陆地苦咸水+矿井水+雨水+再生水(中水)+海水淡化水+其他水

(2) 取水量合计+污水处理量>外供水量合计+外排水量

6. 企业用新水量说明:

(1) 没有外供水的企业: 用新水量=取水量合计

(2) 有外供水的企业, 比如自来水厂、矿泉水生产企业, 用新水量=取水量合计-外供水量合计

(3) 有污水处理设备的企业取水量不包括污水和自用的再生水(中水)

7. 用新水量计算说明: 汇总国家或地区的用新水量的计算式如下:

用新水量汇总数=取水量汇总数-外供水量汇总数

8. 重复用水率=重复用水量/(用新水量+重复用水量)×100%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月

表 号： 2 0 5 - 6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17号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月 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等重点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5、6、8、10、11、12 月月后 7 日，3、4 月月后 8 日，7 月月后 5 日，9 月月后 10 日 12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 月免报；省级统计机构 2、5、6、7、8、10、11 月月后 10 日，4、12 月月后 11 日，3 月月后 12 日，9 月月后 13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甲栏下按《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目录》填报。

4. 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和调查指标需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5. 几种产品的单位换算:

(1) 1 千克液化天然气 \approx 1.38 立方米天然气； 1 立方米天然气 \approx 0.7256 千克液化天然气

(2)氢气, 1 立方米 \approx 0.0899 千克, 1 千克 \approx 11.1235 立方米

(3)汽油, 1升 \approx 0.73千克, 1千克 \approx 1.3699升

(4)重柴油, 1升≈0.92 千克, 1 千克≈1.0870 升

(5)轻柴油, 1升≈0.86千克, 1千克≈1.1628升

(6)煤油, 1升≈0.82千克, 1千克≈1.2195升

(7)燃料油, 1升≈0.91 千克, 1 千克≈1.0990 升



工业企业京外能源消费情况

表 号: B J 2 0 5 - 8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21〕67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92号

有效期至: 2023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1- 月

| 能源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参考 折标煤 系数 | 采用 折标煤 系数 | 工业 生产 消费 | 加工转换 | | |
|------|------|----|-----------------|-----------------|----------------|------|------|----|
| | | | | | | 投入合计 | 火力发电 | 供热 |
| 甲 | 乙 | 丙 | 丁 | 1 | 2 | 3 | 4 | 5 |
| | | | | | | | | |

补充资料: 1-本月: 综合能源消费量 (41) _____ 吨标准煤

续表

| 原煤入洗 | 炼焦 | 炼油及 煤制油 | 制气 | 天然气 液化 | 煤制品 加工 | 能源加工 转换产出量 | 回收 利用 | |
|------|----|------------|----|-----------|-----------|---------------|----------|----|
| | | | | | | | 6 | 7 |
| | | | | | | | 8 | 9 |
| | | | | | | | 10 | 11 |
| | | | | | | | 12 | 13 |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 12 月次年 1 月 12 日 12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其他月份免报。

3. 本表甲栏下按《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和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目录》填报。

4. 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方法:

(1) 没有能源加工转换或回收利用活动的调查单位:

综合能源消费量 (41) = 工业生产消费 (第 2 列能源合计)

(2) 有能源加工转换或回收利用活动的调查单位:

综合能源消费量 (41) = 工业生产消费 (第 2 列能源合计) - 能源加工转换产出量 (第 12 列能源合计)

- 回收利用 (第 13 列能源合计)

5. 本表折标煤系数栏保留四位小数, 其余各栏保留两位小数。

6. 主要能源品种单位换算系数:

汽油: 1 升≈0.73 千克 重柴油: 1 升≈0.92 千克 轻柴油: 1 升≈0.86 千克

煤油: 1 升≈0.82 千克 燃料油: 1 升≈0.91 千克

液化石油气: 1 立方米 (气态) ≈2.033 千克 (液态) 电力: 万千瓦时=万度

液化石油气: 1 大罐 (餐饮业用) =50 千克, 1 中罐 (家庭用) =15 千克, 1 小罐 (餐饮业用) =5 千克

7. 审核关系:

加工转换投入合计=火力发电投入+供热投入+原煤入洗投入+炼焦投入+炼油及煤制油投入+制气投入+天然气液化投入+煤制品加工投入

8. 本表由京外有能源消费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填报, 无京外能源消费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报空表。

- 说明：1. 统计范围：新增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计划总投资调整、变更所属单位、退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 报送日期及方式：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每月 16 日 12 时前，区统计局每月 18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市统计局每月 20 日 24 时前报国家。
3. 符合以下条件的计划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上报国家时需同时报送材料：(1)建设单位为外省法人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备案文件、施工（购置）合同或现场照片。(2) 建设单位为非法人单位的：单位营业执照（证书）、备案文件、施工（购置）合同或现场照片。每个项目的审核材料放到一个 WORD 文件中，以项目代码. doc 命名。其他项目材料由省级统计机构提出要求并负责审核。
4. “03 审核类型”为 1（新增项目）和 3（调整计划总投资）的项目按月度申请，2（所属企业变更）和 4（退出）的项目每年 2 月申请一次。
5. 新增项目必填：01-06, 07-10, 13-09a, 21, 28；所属单位变更必填：01-06, 07-10, 16-18, 21；调整计划总投资必填：01-06, 19-20, 21；退出单位必填：01-06, 26, 27 必填。
6. 项目代码共 18 位：1-9 位为组织机构代码或临时机构代码，10-15 位为项目处理地代码，16-18 位为顺序码，如果是集体土地租赁住房项目，序号以 900 为起点填写。
7. “04”和“09”中，详细地址由建设单位填报，区划代码由申请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
8. “05 项目处理地代码”为项目表报送地行政区划（前 6 位或前 9 位），项目表将根据此区划代码布到相应地区。
9. 所属单位变更的项目，07-10 指标为变更前内容，变更后相关内容填入 16、17、18 指标。
10. “10 临时机构代码”编制方法：F+项目处理地代码+2 位顺序码（数字或字母），共 9 位。
11. “26 项目联系人”为项目建设单位统计联系人。
12. 三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 位）中 9-17 位为组织机构代码。
13. “30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由各级发改部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自动生成，通过监管平台审批（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均需填写。
14. “09a 项目类别”，第一框必填，填报范围为 1、2、3、4 或 9；第二个框选填，填报范围为 5、6 或 7。本表机器审核通过后才能上报，特别是要仔细核对行业代码填报的准确性。如新增项目填报了“09a 项目类别”不为 9 的，基层统计机构需要求项目单位提供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的材料。
15. “03 审批类型”为 1（新增项目）、2（所属单位变更）和 3（调整计划总投资）的项目，需在联网直报平台上传相应的审核材料。每个项目的审核材料放到一个 WORD 文件中，以项目代码+项目名称. doc 命名。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表 号: 2 0 6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 号: 国统字(2021)11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1-月

有效期至: 2023年1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01 | 项目代码 | □□□□□□□□-□□□□□□□□ | | | | | |
| 02 | 项目名称 | | | | | | |
| 31 | 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代码 | □□□□□□□□□□□□□□□□□□ | | | | | |
| 13 |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 | □□□□-□□□□□□□-□□-□□-□□□□□□ | | | | | |
| 104 | 报表类别 | 报表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H 投资 U 其他 | | | | |
| 204 | 登记注册类型 | □□□ | | | | | |
| 内资 | | | | | | 港澳台商投资 | |
| 110 国有 | |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 330 外资企业 | | | |
| 120 集体 | | 160 股份有限公司 |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30 股份合作 | | 171 私营独资 | 230 港澳台商独资 | 390 其他外商投资 | | | |
| 141 国有联营 | | 172 私营合伙 |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个体经营 | | | |
| 142 集体联营 | |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 410 个体户 | | | |
|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 |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 310 中外合资经营 | 420 个人合伙 | | | |
| 149 其他联营 | | 190 其他 | 320 中外合作经营 | | | | |
| 151 国有独资公司 | | | | | | | |
| 03 |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 |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 乡(镇) 街(村)、门牌号 区划代码 □□□□□□□□□□□□ | | | | | |
| 04 | 联系电话 | □□□□□□□□-□□□□□□ | 05 | 项目行业编码 | □□□□ | | |
| | 移动电话 | □□□□□□□□□□□□ | | | | | |
| 06 | 控股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1 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2 集体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3 私人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4 港澳台商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5 外商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 | | | | | |
| 07 | 隶属关系 | <input type="checkbox"/> 10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11 地方 <input type="checkbox"/> 90 其他 | | | | | |
| 08 | 建设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2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3 改建和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4 单纯建造生活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5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6 恢复 <input type="checkbox"/> 7 单纯购置 | | | | | |
| 09 | 项目类别 | 1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 棚户区改造项目 3 涉农项目 4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5 信息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6 融合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7 创新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项目 | 10 | 项目开工时间 | □□□□年□□月 | | |
| 11 | 本年全部投产时间 | □□□□年□□月 | 12 |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 | <input type="checkbox"/> 1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2 全部投产 <input type="checkbox"/> 3 全部停缓建 | | |
| 13 | 是否为三新项目 |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 14 | 是否为PPP项目 |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 | |
| 15 | 建筑安装工程填报依据 |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 <input type="checkbox"/> 2. 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 | | | | | |
| 16 | 计划竣工时间 | □□□□年□□月 | | | | | |
| 17 | 是否为城市有机更新项目 |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 | | | | |

续表

二、项目投资情况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1—本月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1—本月 |
|-------------|------|-----|------|------------|------|-----|------|
| 甲 | 乙 | 丙 | 1 | 甲 | 乙 | 丙 | 1 |
| 计划总投资 | 万元 | 101 | | 上年末结余资金 | 万元 | 302 | |
|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 万元 | 103 | |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 万元 | 303 | |
| 本年计划投资 | 万元 | 104 | | 国家预算资金 | 万元 | 304 | |
| 其中：本年计划建安投资 | 万元 | 105 | | 其中：*中央预算资金 | 万元 | 328 | |
| 本年完成投资 | 万元 | 107 | | *市级预算资金 | 万元 | 312 | |
| 其中：住宅 | 万元 | 118 | | *区级预算资金 | 万元 | 313 | |
| 按构成成分： | — | — | | 国内贷款 | 万元 | 305 | |
| 建筑工程 | 万元 | 108 | | 债券 | 万元 | 306 | |
| 安装工程 | 万元 | 109 | | 利用外资 | 万元 | 307 | |
| 设备工器具购置 | 万元 | 110 | | 自筹资金 | 万元 | 311 | |
| *其中：购置旧设备 | 万元 | 111 | | 其他资金来源 | 万元 | 318 | |
| 其他费用 | 万元 | 112 | | *各项应付款合计 | 万元 | 320 | |
| *其中：旧建筑物购置费 | 万元 | 113 | | *其中：工程款 | 万元 | 321 | |
| 其中：建设用地费 | 万元 | 114 | | | | | |
|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 万元 | 128 | | | | |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和其他调查单位的 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跨省区 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于 2、5、6、8、10、11、12 月月后 7 日，3、4 月月后 8 日，7 月月后 5 日，9 月月后 10 日 12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于 2、5、6、7、8、10、11 月月后 10 日，4、12 月月后 11 日，3 月月后 12 日，9 月月后 13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除“计划总投资”“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本年计划投资”“其中：本年计划建安投资”“上年末结余资金”指标外，其他指标均为自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数。

4.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的填报范围：报告期在建及新开工项目均需填写。该代码由各级发改部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

5. 带“*”的“111 其中：购置旧设备”“113 其中：旧建筑物购置费”“320 各项应付款合计”“321 其中：工程款”“328 其中：中央预算资金”“312 其中：市级预算资金”“313 其中：区级预算资金”仅 12 月月报填报。

6. 审核关系：

$$(1) 103 \geq 107$$

$$(2) 107 \geq 118$$

$$(3) 107 = 108 + 109 + 110 + 112$$

$$(4) 110 \geq 111$$

$$(5) 112 \geq 113 + 114$$

$$(6) 303 = 304 + 305 + 306 + 307 + 311 + 318$$

$$(7) 304 \geq 328$$

$$(8) 320 \geq 321$$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表 号: B J 2 0 7 - 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21〕67号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2号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 年 1- 月

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
| 甲 | 乙 | 丙 | 1 | 甲 | 乙 | 丙 | 1 |
| 一、研究开发人员情况 | — | — | | 三、研究开发资产情况 | — | — | |
|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 人 | 1 | |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 | 千元 | 20 | |
| 二、研究开发费用情况 | — | — | | 其中：仪器和设备 | 千元 | 21 | |
|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 千元 | 7 | | 四、研究开发产出及相关情况 | — | — | |
| 1. 人员人工费用 | 千元 | 8 | | 当年专利申请数 | 件 | 29 | |
| 2. 直接投入费用 | 千元 | 9 | | 其中：发明专利 | 件 | 30 | |
|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 千元 | 10 | |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 件 | 32 | |
|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 千元 | 11 | | 其中：已被实施 | 件 | 33 | |
| 5. 设计费用 | 千元 | 12 | | 新产品销售收入 | 千元 | 36 | |
|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 千元 | 13 | | | | | |
|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 千元 | 14 | | | | | |
| ①委托境内研究机构 | 千元 | 15 | | | | | |
| ②委托境内高等学校 | 千元 | 16 | | | | | |
| ③委托境内企业 | 千元 | 17 | | | | | |
| ④委托境外机构 | 千元 | 18 | | | | | |
| 8. 其他费用 | 千元 | 19 | | | | |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分机号：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大中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大中型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科研育种相关企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5、8、11月月后18日24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各区统计机构2、5、8、11月月后21日18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 7=8+9+10+11+12+13+14+19$$

(2) 若 $1 > 0$, 则 $8 > 0$ (3) 若 $8 > 0$, 则 $1 > 0$

$$(4) 14=15+16+17+18$$

$$(5) 20 \geq 21$$

$$(6) 29 \geq 30$$

$$(7) 32 \geq 33$$

表间审核:

(1) BJ207-2 表(7) \geq BJ207-1 表 Σ (10)

7.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经营财务及研究开发活动情况



表 号: B J 2 1 0 - 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高统发〔2021〕6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2号

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 年 1- 月

有效期至：2023年1月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1-本月 | 上年同期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1-本月 | 上年同期 |
|--------------|------|-----|------|------|--------------|------|-----|------|------|
| 甲 | 乙 | 丙 | 1 | 2 | 甲 | 乙 | 丙 | 1 | 2 |
| 一、从业人员情况 | — | — | | | 负债合计 | 千元 | 100 | | |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 人 | 01 | | | 利润总额 | 千元 | 65 | | |
| 其中：港澳台和外籍人员 | 人 | 80 | | | 所得税费用 | 千元 | 66 | | |
| 其中：外籍专家人员 | 人 | 166 | | | 进出口总额 | 千元 | 98 | | |
| 其中：留学归国人员 | 人 | 02 | | | 其中：出口总额 | 千元 | 39 | | |
| 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 人 | 81 | | | 其中：技术服务出口 | 千元 | 84 | | |
| 二、经营财务情况 | — | — | | | 三、研究开发活动情况 | — | — | | |
| 新产品产值 | 千元 | 07 | | |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 人 | 03 | | |
| 总收入 | 千元 | 13 | | |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 千元 | 155 | | |
| 其中：1. 技术收入 | 千元 | 14 | | | 当年专利申请数 | 件 | 32 | | |
| 2. 产品销售收入 | 千元 | 22 | | | 其中：发明专利申请数 | 件 | 33 | | |
| 其中：新产品销售收入 | 千元 | 24 | | | 当年专利授权数 | 件 | 63 | | |
| 3. 商品销售收入 | 千元 | 82 | | | 其中：发明专利授权数 | 件 | 165 | | |
| 4. 其他收入 | 千元 | 29 | | | 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 | 件 | 169 | | |
| 其中：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 千元 | 27 | | | 其中：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 件 | 170 | | |
| 实缴税费总额 | 千元 | 30 | | | 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 千元 | 90 | | |
| 资产总计 | 千元 | 42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规模(限额)以上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月后 18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3. 本表中部分指标由统计机构摘录, 如无修改无需填报。

4. 审核关系:

- (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geq 港澳台和外籍人员 (80)
 - (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geq 留学归国人员 (02)
 - (3)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geq 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81)
 - (4) 总收入 (13) ≥ 0
 - (5) 总收入 (13) = 技术收入 (14) + 产品销售收入 (22) + 商品销售收入 (82) + 其他收入 (29)
 - (6) 总收入 (13) \geq 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27)
 - (7) 产品销售收入 (22) \geq 新产品销售收入 (24)
 - (8) 进出口总额 (98) \geq 出口总额 (39)

- (9) 出口总额 (39) \geq 技术服务出口 (84)
- (10) 当年专利申请数 (32) \geq 发明专利申请数 (33)
- (11) 当年专利授权数 (63) \geq 发明专利授权数 (165)
- (12) 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 (169) \geq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170)

新技术新产品销售情况



表 号: B J 2 1 0 - 3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 京统发〔2021〕67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92号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 年 季度 有效期至 2 0 2 3 年 1 月

| 序号 | 新技术新产品名称 | 销售合同号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单位名称 | 是否京外地区单位 |
|----|----------|-------|--------------|--------|----------|
| 甲 | 乙 | 丙 | 1 | 丁 | 己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经认定列入《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目录》的高新技术企业。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季后 10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3. 产品名称：按照《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公示名单》填写，请登录北京市科委网站（<http://kw.beijing.gov.cn>）政务公开栏目通知通告部分进行查阅。

4. 销售合同号：按企业签订的产品或服务项目合同填报。

5. 合同金额按照实际情况填写, 单位为万元, 保留整数。

6. 采购单位名称：按企业签订的产品或服务项目合同中的采购方填写。

7. 是否京外地区单位：指采购方是否是京外地区单位。耶

四、附录

(一) 指标解释

1. 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101-1 表）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201-1 表）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101-2 表）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如是，请勾选 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按照统计单位划分有关规定，对各类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勾选。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截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7 位填写。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如有原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可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的，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其中本部产业活动单位，可使用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16 位，加“B”组成，或使用法人单位原组织机构代码号第 1-8 位，加“B”组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 18 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第 1 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 2 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 3-8 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 9-17 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 18 位为校验码。

第 1 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2 外交；3 司法行政；4 文化；5 民政；6 旅游；7 宗教；8 工会；9 工商；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 农业；Y 其他。

第 2 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 其他；

2 外交：1 外国常住新闻机构，9 其他；

3 司法行政：1 律师执业机构，2 公证处，3 基层法律服务所，4 司法鉴定机构，5 仲裁委员会，9 其他；

4 文化：1 外国在华文化中心，9 其他；

5 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9 其他；

6 旅游：1 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2 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9 其他；

7 宗教：1 宗教活动场所，2 宗教院校，9 其他；

8 工会：1 基层工会，9 其他；

9 工商：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

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1 军队事业单位，9 其他；

N 农业：1 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 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 其他；

Y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 1 表示。

第 3-8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第 9-17 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

第 18 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未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的，免填本项。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主要业务活动，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增加值（无法测算的使用营业收入）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填写时，按照“动词+（修饰性定语）名词”或“（修饰性定语）名词+动词”的形式填写，动词用于描述业务活动的类型，名词用于描述商品或服务的名称，如“铝矿采掘”“纯棉服装加工”“市政道路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五金制品批发”“普通小学教育”等。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名称。

第二部分：行业代码，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报表类别 指调查单位需要填报某一行业报表的类别，包括农业、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下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投资和其他。调查单位通过报表类别来确定需要填报的报表内容。此项由国家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区划代码、城乡代码等。本栏分三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要求写明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二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按 2021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第三部分：城乡代码，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地区的城乡代码，按 2021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后期处理生成，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在审批登记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地址、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

本栏分为四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单位注册地详细地址是否与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一致。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第二部分：单位注册的详细地址，单位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的单位需填写本项。要求写明单位注册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三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注册地的区划代码，按 2021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第四部分：城乡代码，指单位注册地的城乡代码，按 2021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后期处理生成，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单位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此指标为计算指标，填报单位免填。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实现的收入。如果会计“利润表”列示“主营业务收入”项目，则根据其本年累计数填报；或者，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机关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成立时间 指单位经审批登记部门批准成立或登记注册成立的具体年月。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解放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解放后成立的单位填写批准成立或登记注册成立

的时间，如实际开业时间早于注册成立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2. 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1）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2）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3）机构改革中，因合并或分立新设的单位，其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继续存在的单位，填原成立时间，改革后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3. 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4. 改制企业的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5. 企业分立、合并分二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成立时间按市场监管部门重新登记后的成立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的成立时间。

开业时间 指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经过一系列筹建工作后，正式开始投入运营的具体年月。除筹建企业外，所有企业均填写本项。

联系方式 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和邮政编码等能够与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机构类型 分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机构。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企业：包括（1）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3）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或经营单位，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4）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组成部分。

2. 事业单位：包括（1）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2）事业法人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3. 机关：包括权力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和其他机关法人；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1）权力机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2）行政机关：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3）监察机关：指行使监察职能的机关。

（4）司法机关：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5）政党机关：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6）政协组织：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4. 社会团体：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1）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2）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关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3）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

5. 民办非企业单位：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指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6. 基金会：指民政部、省级、地级或市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

7. 居民委员会：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社区（居委会）。

8. 村民委员会：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村民委员会。

9. 农民专业合作社：指以农村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通过提供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来实现成员互助目的的组织。包括（1）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领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法人；（2）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

1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村双层经营体制下，耕地、河道、灌溉设施等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合作经营、民主管理、服务村民的经济组织，主要是由原人民公社（现乡、镇）、生产大队（现村）、生产队（现村民组）建制经过改革、改造、改组形成的合作经济组织，包括经济联合总社、经济联合社、经济合作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总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股份合作社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设立需经县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颁发登记证书或证明书。

11. 其他组织机构：指除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和各类寺庙等。

登记注册类型 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法人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确定。

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 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 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3. 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4. 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5. 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7. 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设立或由自然人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8. 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9.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1.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2.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1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5.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6. 外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7.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8.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在具体填报时应注意：

(1) 各级机关，各级直属事业单位、各级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110 国有”。

(2) 各种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若经费来源清楚，则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确定；若经费来源不清楚的，应选填“190 其他”。

(3)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90 其他”。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20 集体”。

(5) 如单位登记注册类型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类型填写。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 港商投资、澳商投资和台商投资分别指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内地进行各种直接投资的形式。本项限全部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写。

企业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本项限企业法人单位填写。

1. 国有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国有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3) 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 集体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集体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 私人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私人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 外商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外商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

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外商协议控股。

6. 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隶属关系 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分为：中央、地方和其他。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的单位，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中央属或地方属。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运营状态 指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状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正常运营：指正常运转的单位，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单位）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单位）。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单位），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单位）。

2. 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止经营或活动的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生产经营的企业（单位）。

3. 筹建：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正在进行经营或活动前筹建工作的企业（单位）。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 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5. 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单位）。

6. 当年注销：指当年因歇业、宣告破产、自行解散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活动，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主动申请退出的企业（单位）。

7. 当年撤（吊）销：指当年被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或撤销登记的企业（单位）。

8. 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单位）。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分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其他四种情况。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选填此项。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其他单位。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政府会计准则的单位填报此项。包括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或者间接发生预算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不包括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

3.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4. 其他：不执行以上三类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本项限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第33号令），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财会〔2011〕17号文），不属于以上两类，归入9.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

企业集团情况 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制权的企业法人；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应当是母公司对其参股或者与母、子公司形成生产经营、协作联系的其他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

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

本制度所指企业集团包括：一是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二是由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三是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集团；四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企业集团；五是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 5 家子公司。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限建筑业企业填写。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5 年第 22 号）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已领取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需根据新版证书的主项资质等级项中的文字，暂仍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 号）的资质等级填列 4 位资质等级编码（劳务资质证书的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填报 C990）。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 限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填写。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设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2000 年第 77 号）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暂定级，没有级别的填写“9 其他”。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限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填写。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的基本形式，包括：

1. 独立门店：以相对独立的店铺形式，单独组织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活动的企业。
2. 连锁总店（总部）：负责连锁企业资源（如商号、商誉、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管理模式等）的开发、配置、控制或使用等功能的企业核心管理机构。连锁经营是指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店铺，在同一总店（总部）的管理下，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形式，包括直营连锁、特许连锁和自愿连锁三种形式。
3. 连锁直营店：由连锁企业总部投资开设，按连锁经营管理模式，由总店（总部）统一管理，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
4. 连锁加盟店：在特许连锁中，被特许人获得特许人授权后，使用其商标、商号、经营模式、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建立的，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也包括自愿连锁的成员店。
5. 其他：指不属于上述经营形式的企业，如摊位。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限连锁总店（总部）、连锁直营店、连锁加盟店填写。指连锁经营使用的统一的商号或商标名称，如“国美电器”“麦当劳”“汉庭酒店”等，拥有多个品牌的连锁总店（总部）应填写所属全部品牌。

零售业态 指零售企业（单位）为满足不同的消费需求进行相应的要素组合而形成的不同经营形态；分类原则是，零售业态按零售店铺的结构特点，根据其经营方式、商品结构、服务功能，以及选址、商圈、规模、店堂设施、目标顾客和有无固定营业场所进行分类。

零售业态从总体上可以分为有店铺零售业态和无店铺零售业态两类。按照零售业态分类原则分为食杂店、便利店、折扣店、超市、大型超市、仓储会员店、百货店、专业店、专卖店、家居建材商店、购物中心、厂家直销中心、电视购物、邮购、网上商店、自动售货亭、电话购物等 17 种零售业态。

有店铺零售 有固定的进行商品陈列和销售所需要的场所和空间，并且消费者的购买行为主要在一场所内完成的零售业态。

- 食杂店：以香烟、酒、饮料、休闲食品为主，独立、传统的无明显品牌形象的零售业态。
- 便利店：满足顾客便利性需求为主要目的的零售业态。占据着良好的位置，以食品为主，营业时间长，有明显品牌形象，商品品种有限的一种零售形态。
- 折扣店：店铺装修简单，提供有限服务，商品价格低廉的一种小型超市业态。拥有不到 2000 个品种，经营一定数量的自有品牌商品。
- 超市：开架售货，集中收款，满足社区消费者日常生活需要的零售业态。根据商品结构的不同，可以分为食品超市和综合超市。
- 大型超市：实际营业面积 6000 平方米以上，品种齐全，满足顾客一次性购齐的零售业态。根据商品结构，可以分为以经营食品为主的大型超市和以经营日用品为主的大型超市。
- 仓储会员店：以会员制为基础，实行储销一体、批零兼营，以提供有限服务和低价格商品为主要特征的零售业态。
- 百货店：在一个建筑物内，经营若干大类商品，实行统一管理，分区销售，满足顾客对时尚商品多样化选择需求的零售业态。
- 专业店：以专门经营某一大类商品为主的零售业态。例如办公用品专业店、玩具专业店、家电专业店、药品专业店、服饰店，以及前店后厂的食品专业店，如面包店、糕饼店等。
- 专卖店：以专门经营或被授权经营某一主要品牌商品为主的零售业态。
- 家居建材商店：以专门销售建材、装饰、家居用品为主的零售业态。
- 购物中心：多种零售店铺、服务设施集中在由企业有计划地开发、管理、运营的一个建筑物内或一个区域内，向消费者提供综合性服务的商业集合体。
 - 社区购物中心：在城市的区域商业中心建立的，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内的购物中心。
 - 市区购物中心：在城市的商业中心建立的，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内的购物中心。
 - 城郊购物中心：在城市的郊区建立的，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购物中心。
- 厂家直销中心：由生产商直接设立或委托独立经营者设立，专门经营本企业品牌商品，并且多个企业品牌的营业场所集中在一个区域的零售业态。
- 无店铺零售 不通过店铺销售，由厂家或商家直接将商品递送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 电视购物：以电视作为向消费者进行商品推介展示的渠道，并取得订单的零售业态。
 - 邮购：以邮寄商品目录为主向消费者进行商品推介展示的渠道，并通过邮寄的方式将商品送达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 网上商店：通过互联网络对自行采购的商品进行销售的零售业态。
 - 自动售货亭：通过售货机进行商品售卖活动的零售业态。
 - 电话购物：主要通过电话完成销售或购买活动的一种零售业态。
 - 其他：其他无店铺零售，以上未提及的无店铺零售业态。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星级等级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星级酒店评定标准》(GB/T 14308-2010) 标准，经过有关旅游管理权威部门评定(验收)后授予“星级”称号填写，分为一星级到五星级 5 个标准。没有星级等级的填写“9 其他”。

国别(地区)名称及代码(BJ02) 限港澳台商和外商投资企业填写。企业实收资本中含有港澳台资本或外商资本时，按资本金额所占比重最大的一个注明外资主要来源国家或地区名称。国别(地区)代码按照《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中的代码填写。

餐饮业态(BJ06) 限餐饮业单位填写。“21”中式正餐；“22”中式快餐；“23”外国风味正餐；“24”

外国风味快餐；“25”茶馆；“26”咖啡店；“27”酒吧；“29”其他。

单位组织结构情况 反映法人单位的上一级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和是否有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如本单位上一级为视同法人的产业活动单位，则上一级法人单位情况填写该视同法人情况。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上一级法人单位指根据本企业实收资本中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根据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情况，对本企业进行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法人单位。非企业单位的上一级法人单位指本单位的直接上级行政管理单位。具体填报上一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组织机构代码号、单位名称。

本法人单位绝对（相对）控股的下一级法人单位数 本项指标填写法人单位绝对或者相对控股的下一级法人单位总计数。

企业法人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非企业法人支出（费用） 行政事业单位填报“本年支出合计”，指行政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中发生的各项资产耗费和损失等支出情况。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本年支出合计”项目填报。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及其他单位填报“本年费用合计”，指单位为完成各种目标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费用合计”科目的发生额填列。非企业且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本项。

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BJ03） 调查单位免填此项。

收入合计 行政、事业单位收入合计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从各种渠道获得的收入，包括财政拨款、行政单位预算外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本年收入合计”项目累计数填列。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合计指从各种渠道获得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收入合计”项本年累计数填列。

支出（费用） 行政、事业单位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中发生的各项资产耗费和损失等支出情况。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包括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基本建设项目建设和其他项目支出）、上缴上级支出、事业单位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结转自筹基建和其他支出。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本年支出合计”项目累计数填列。民间非营利组织费用指为完成各种目标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费用合计”科目的发生额填列。

资产合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合计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根据行政事业类“资产负债表”中“资产合计”项期末数填列。民间非营利组织资产合计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并由民间非营利组织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民间非营利组织带来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受托代理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期末数填列。

注册开发区（BJ31） 填写注册开发区名称，代码按《开发区名称及代码》目录填写。 调查单位免填此项。

高端产业功能区（BJ147） 指《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中的6个发展较为成熟的高端产业功能区，即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商务中心区、金融街、奥林匹克中心区、首都机场临

空经济示范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调查单位免填此项。

特色功能区 (BJ33) 指北京具有特色的功能区。按《特色功能区名称及代码》填写。调查单位免填此项。

非公经济情况 (BJ36) 指资产由我国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的“非公有控股”经济成分的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费来源于私人、港澳台资和外资的非企业法人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其中，私人、港澳台及外商控股经济是指由其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经济成分。调查单位免填此项。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 (BJ38) 统计管理部门代码为 12 位，前 4 位按《统计管理部门名称及代码》填报，后 8 位代码为各区和直报单位自定码段，无自定码的补“0”。调查单位免填此项。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有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填写本表。具体包括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办的产业活动单位）的个数，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的单位类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组织机构代码号、单位详细名称、详细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小类）、是否独立核算、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从业人员工资总额、利润总额、经营性单位收入、商品零售收入、餐饮服务收入、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若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已作为视同法人单位，则该视同法人单位不再属于此法人单位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

单位类别 产业活动单位分为法人单位本部和分支机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均填写本项。 1. 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指法人单位中起领导和核心作用的产业活动单位。2.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指法人单位中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除本部以外的其他产业活动单位。

是否独立核算 独立核算是指具有一定数量的自有资金，在银行单独开设账户，对其一切经济活动过程及其结果独立完整地进行会计核算，独立计算盈利，独立编报财务计划和会计报表。独立核算单位通常单独设置会计机构，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具备完整的会计工作组织体系，包括完整的会计凭证、账户和账簿体系、会计核算组织程序以及健全的会计制度。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以劳务外包形式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季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之和。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人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在统计工资总额时不管是预算内资金，还是预算外资金；不管是单位自筹的资金，还是上级（或政府财政部门）下拨的资金；在财务账上不管是工资科目，还是其他科目，只要符合劳动报酬性质的，都应统计在工资总额中。需要明确的是工资总额不包括从单位工会经费或工会账户中发放的现金或实物；不包括病假、事假等情况的扣款。

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基金和 住房公积金等个人缴纳部分，以及房费、水电费等。工资总额应包含：

1. 基本工资。也可称为标准工资、合同工资、谈判工资。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年度）支付给本

单位从业人员的按照法定工作时间提供正常工作的劳动报酬。各单位给个人确定的底薪可作为基本工资。包括工龄工资。基本工资不含定时、定额发放的各种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加班工资，也不包括补发的上一年度的基本工资。

2. 绩效工资。也可称为效益工资、业绩工资。指根据本单位利润增长和工作业绩定期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奖金；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具体包括：值班工资、绩效奖金、全勤奖、生产奖、节约奖、劳动竞赛奖和其他名目的奖金；以及某工作事项完成后的提成工资、年底双薪等。但不包括入股分红、股权激励兑现的收益和各种资本性收益。

3. 工资性津贴和补贴。指本单位制定的员工相关工资政策中，为补偿本单位从业人员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的津贴，以及为保证其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而支付的物价补贴。具体包括：补偿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及岗位性津贴、保健性津贴、技术性津贴、地区津贴和其他津贴。如：过节费、通讯补贴、交通补贴、公车改革补贴、取暖补贴、物业补贴、不休假补贴、无食堂补贴、单位发的可自行支配的住房补贴以及为员工缴纳的各种商业性保险等。上述各种项目包括货币性质和实物性质的津补贴以及各种形式的充值卡、购物卡（券）等。

4. 其他工资。指上述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工资性津贴和补贴三类工资均不能包括的发放给从业人员的工资，如补发上一年度的工资等。

国家统计局文件“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的通知”（统制字〔1990〕1号）文件中对工资总额的计算做了明确解释：各单位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以及其他根据有关规定支付的工资，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按国家规定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还是未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因此，发放给本单位在岗职工的“技术交易奖酬金”应计入本单位在岗职工工资总额中；发放给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的“技术交易奖酬金”计入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中。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房改补贴统计方法的通知》（统制字〔1992〕80号），住房补贴或房改补贴均应统计在工资总额中。房改一次性补贴款，如补贴发放到个人，可自行支配的计入工资总额内；如补贴为专款专用存入专门的帐户，不计入工资总额统计。

根据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1998 年年报劳动统计新增指标解释及问题解答的通知》（国统办字〔1998〕120号），北京市房改办《关于北京市提高公有住房租金增发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2000〕京房改办字第 080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日常通信工具安装、配备和管理的规定的通知》（京财行〔2000〕394号）文件精神，各企、事业、机关单位发放的住房提租补贴、通信工具补助、住宅电话补助应计入工资总额项中的各种津贴。

根据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02 年劳动统计年报新增指标解释及问题解答的通知》（国统办字〔2002〕20号）文件精神，单位为职工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暂不作工资总额统计，其他各种商业性保险其性质为劳动报酬，因此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单位给职工个人实报实销的职工个人家庭使用的固定电话话费、职工个人使用的手机费、职工个人购买的服装费（不包括工作服）等各种费用，其实质为岗位津贴或补贴，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有些单位为不休假的职工发放一定的现金或补贴，其性质为劳动报酬，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试行企业经营者年薪制的经营者，其工资正常发放部分和年终结算后补发的部分属于劳动报酬性质，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

国家统计局（国统办字〔1999〕106号）文件中规定“单位以各种名义发放的现金和实物，只要属于劳动报酬性质并且现行统计制度未明确规定不计入工资的都应作为工资统计”。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

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再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经营性单位收入 指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在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的收入。限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项。

商品零售收入 单位通过交易直接售给个人、社会集团非生产、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收入（不含增值税），以及伴随住宿、餐饮、美容、修理等各种服务而出售商品所取得的收入（不含增值税），包括商品部（小卖部）出售的各种商品收入。个人包括城乡居民和入境人员，社会集团包括机关、社会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居委会或村委会等。

注意：对于批发和零售业，要与零售额区别开：零售额包含增值税，而商品零售收入不含增值税。对于住宿和餐饮业，要与商品销售额区别开，商品销售额包含增值税，而商品零售收入不含增值税。

商品零售不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已确知是用于生产、经营的商品；（2）售给各类农业生产的生产资料类商品，如农机、农药化肥、农膜、种子饲料等商品；（3）售给企事业单位生产用具及生产上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4）专用于科研的用品和设备；（5）售给医疗机构的中、西药品、中药材和医疗设备器材；（6）以投资为目的的商品，如黄金、收藏品等。

餐饮服务收入 指单位为顾客提供就餐服务取得的收入（不含增值税），包括经烹饪、调制加工后出售的各种食品的收入，如主食、炒菜、凉拌菜等。

注意：区别于住宿和餐饮业的餐费收入，餐费收入包含增值税，而餐饮服务收入不含增值税。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 限事业、机关、居村委会等非经营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项。其中具有行政事业性质的产业活动单位填报日常业务支出，包括除固定资产购置以外的所有经常性业务支出；其他产业活动单位填报各种费用合计，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

单位负责人 此指标需在单位负责人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纸质调查表需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电子调查表需经单位负责人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单位负责人姓名。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统计负责人 此指标需在专职统计人员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纸质调查表需由专职统计人员签字；电子调查表需经专职统计人员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专职统计人员姓名。设立专职统计人员的单位填写本项。

填表人 填写具体负责填报本调查表的人员姓名。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填表人联系电话（手机） 以填写填表人移动电话为主，对于无移动电话的，可以填写填表人固定电话号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报出日期 由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填写此项。

2. 劳动工资统计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102-1 表、202-1 表）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以劳务外包形式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工作地在外省市人员 指从业人员中工作地不在北京的人员。

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指从业人员中没有北京市户口的人员。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六个月及以内）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

1. 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的人员；
2. 处于试用期人员；
3. 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

4. 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在岗职工不包括：

1. 本单位使用的且由本单位直接支付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劳务派遣人员，应统计在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指标中；

2.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由承包劳务的法人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如承包劳务的是个体经营户或自然人，均不包括在本制度统计范围内。

劳务派遣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注意：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均由实际用工单位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填报。

其他从业人员 指在本单位工作，不能归入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在校学生等，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1. 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包括留用的本单位离退休人员和聘用的外单位离退休人员；
2. 在本单位工作并支付劳动报酬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员。不包括临时访问、讲学和因从事某一课题（或任务）进行短期（半年以内）研究或工作的人员；
3. 本单位聘用或使用与本单位没有社会保险关系，但在本单位领取劳动报酬的其他人员、兼职人员和第二职业者，这类人员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包括由街道、镇、乡办事机构发放劳动报酬且社会保险在外单位的社区治安巡逻人员、社区保洁员、园林绿化员以及城管监察员、水务管理员等。

根据国家统计局原人口与就业司和原劳动部综合计划与工资司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金融保险行业劳动统计工作的通知》（人口司函〔1997〕18号）文件精神，金融保险单位雇用的专职代办员如与本单位有劳动关系，应统计为“在岗职工”，没有劳动关系或档案关系的统计在“其他从业人员”中，发放的劳动报酬在相应的指标中反映。保险公司的营销员无论兼职或专职应统计在“其他从业人员”中。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指在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包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同级别及副职）、单位内的一级部门或内设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同级别及副职），特大型单位可以包括一级部门内设的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副职）。具体包括中国共产党机关负责人员、国家机关负责人员、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员、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及

其他成员组织负责人员、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负责人员、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指专门从事各种科学的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从事本类职业工作的人员，一般都要求接受过系统的专业教育，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并且按规定的标准条件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以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法律、社会和宗教专业人员、教学人员、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指在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中从事行政业务、行政事务、行政执法、安全保卫和消防等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办事人员、安全和消防人员、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指从事商品批发零售、交通运输、仓储、邮政和快递、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住宿和餐饮以及金融、租赁和商务、生态保护、文化、体育和娱乐等社会生产服务与生活服务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服务人员、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金融服务人员、房地产服务人员、租赁和商务服务人员、技术辅助服务人员、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人员、居民服务人员、电力、燃气及水供应服务人员、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健康服务人员、其他社会生产和生活服务人员。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指从事矿产开采，产品生产制造、工程施工和运输设备操作的人员及有关人员。具体包括农副食品加工人员、食品、饮料生产加工人员、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纺织、针织、印染人员、纺织品、服装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木材加工、家具与木制品制作人员、纸及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人员、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人员、石油加工和炼焦、煤化工生产人员、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人员、医药制造人员、化学纤维制造人员、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人员、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人员、采矿人员、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人员、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金属制品制造人员、通用设备制造人员、专用设备制造人员、汽车制造人员、铁路、船舶、航空航天设备制造人员、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人员、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人员、仪器仪表制造人员、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人员、电力、热力、气体、水生产和输配人员、建筑施工人员、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生产辅助人员、其他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季度或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平均人数为计算指标，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

1. 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 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 2 求得。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月初人数+月末人数）/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1）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放假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人数计算。

（2）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期日历日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 1-本季平均人数是季报基层表中应填报的平均人数指标，以年初至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除

以报告季内月数求得。计算公式为：

一季度：1季一本季平均人数=（1月平均人数+2月平均人数+3月平均人数）/3

二季度：1季一本季平均人数=（1月平均人数+…+6月平均人数）/6

三季度：1季一本季平均人数=（1月平均人数+…+9月平均人数）/9

或用本季平均人数计算

本季平均人数=报告季内3个月平均人数之和/3

一季度：1季一本季平均人数=1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二季度：1季一本季平均人数=（1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

三季度：1季一本季平均人数=（1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季度本季平均人数+3季度本季平均人数）/3

本季平均人数以报告季内三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3求得。计算公式为：

3. 年平均人数是以12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12求得，或以4个季度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4求得。

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报告年内12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或：

年平均人数=报告年内4个季度平均人数之和/4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到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12个月。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开工之月平均人数+…+12月平均人数）/12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季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之和。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在统计工资总额时不管是预算内资金，还是预算外资金；不管是单位自筹的资金，还是上级（或政府财政部门）下拨的资金；在财务账上不管是工资科目，还是其他科目，只要符合劳动报酬性质的，都应统计在工资总额中。需要明确的是工资总额不包括从单位工会经费或工会账户中发放的现金或实物；不包括病假、事假等情况的扣款。

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基金和住房公积金等个人缴纳部分，以及房费、水电费等。工资总额应包含：

1. 基本工资。也可称为标准工资、合同工资、谈判工资。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年度）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按照法定工作时间提供正常工作的劳动报酬。各单位给个人确定的底薪可作为基本工资。包括工龄工资。基本工资不含定时、定额发放的各种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加班工资，也不包括补发的上一年度的基本工资。

2. 绩效工资和奖金。指根据本单位利润增长和工作业绩定期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奖金；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具体包括：值班加班工资、绩效奖金、全勤奖、生产奖、节约奖、劳动竞赛奖和其他名目的奖金；以及某工作事项完成后的提成工资、年底双薪等。但不包括入股分红、股权激励兑现的收益和各种资本性收益。

3. 工资性津贴和补贴。指本单位制定的员工相关工资政策中，为补偿本单位从业人员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的津贴，以及为保证其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而支付的物价补贴。具体包括：补偿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及岗位性津贴、保健性津贴、技术性津贴、地区津贴和其他津贴。

如：过节费、通讯补贴、交通补贴、公车改革补贴、取暖补贴、物业补贴、不休假补贴、无食堂补贴、单位发的可自行支配的住房补贴以及为员工缴纳的各种商业性保险等。上述各种项目包括货币性质和实物性质的津补贴以及各种形式的充值卡、购物卡（券）等。

4. 其他工资。指上述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奖金、工资性津贴和补贴三类工资均不能包括的发放给从业人员的工资，如补发上一年度的工资等。

国家统计局文件“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的通知”（统制字〔1990〕1号）文件中对工资总额的计算做了明确解释：各单位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以及其他根据有关规定支付的工资，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按国家规定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还是未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因此，发放给本单位在岗职工的“技术交易奖酬金”应计入本单位在岗职工工资总额中；发放给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的“技术交易奖酬金”计入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中。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房改补贴统计方法的通知》（统制字〔1992〕80号），住房补贴或房改补贴均应统计在工资总额中。房改一次性补贴款，如补贴发放到个人，可自行支配的计入工资总额内；如补贴为专款专用存入专门的帐户，不计入工资总额统计。

根据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1998年年报劳动统计新增指标解释及问题解答的通知》（国统办字〔1998〕120号），北京市房改办《关于北京市提高公有住房租金增发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2000〕京房改办字第080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日常通信工具安装、配备和管理的规定的通知》（京财行〔2000〕394号）文件精神，各企、事业、机关单位发放的住房提租补贴、通信工具补助、住宅电话补助应计入工资总额项中的各种津贴。

根据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02年劳动统计年报新增指标解释及问题解答的通知》（国统办字〔2002〕20号）文件精神，单位为职工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暂不作工资总额统计，其他各种商业性保险其性质为劳动报酬，因此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单位给职工个人实报实销的职工个人家庭使用的固定电话话费、职工个人使用的手机费、职工个人购买的服装费（不包括工作服）等各种费用，其实质为岗位津贴或补贴，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有些单位为不休假的职工发放一定的现金或补贴，其性质为劳动报酬，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试行企业经营者年薪制的经营者，其工资正常发放部分和年终结算后补发的部分属于劳动报酬性质，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

国家统计局（国统办字〔1999〕106号）文件中规定“单位以各种名义发放的现金和实物，只要属于劳动报酬性质并且现行统计制度未明确规定不计入工资的都应作为工资统计”。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在岗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在岗职工工资总额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奖金、工资性津贴和补贴、其他工资四部分组成。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具体包括基础工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工龄工资、计件工资、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洗理费、书报费、旅游费、过节费、伙食补助、住房补贴、住房提租补贴、由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房水电费以及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指实际用工单位（派遣人员的使用方）在一定时期内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付出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用工单位负担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奖金、工资性津贴和补贴等，但不包括因使用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的全部劳动报酬。聘用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员的全部劳动报酬应折合成人民币。

工资总额不包括以下项目：

1.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有关规定发放的创造发明奖、国家星火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支付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以及支付给运动员在重大体育比赛中的重奖。

2. 有关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方面的费用。职工保险福利费用包括医疗卫生费、职工死亡丧葬费及抚恤费、职工生活困难补助、文体宣传费、集体福利事业设施费和集体福利事业补贴、探亲路费、计划生育补贴、防暑降温费、婴幼儿补贴（即托儿补助）、独生子女牛奶补贴、独生子女费、“六一”儿童节给职工的独生子女补贴、工作服洗补费、献血员营养补助及其他保险福利费。

3. 劳动保护的各种支出。具体有：工作服、手套等劳动保护用品，解毒剂、清凉饮料，以及按照国务院1963年7月19日劳动部等七单位规定的范围对接触有毒物质、矽尘作业、放射线作业和潜水、沉箱作业、高温作业等五类工种所享受的由劳动保护费开支的保健食品待遇。

4. 有关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待遇的各项支出。

5. 支付给外单位一次性劳务人员的稿费、讲课费及其他专门工作报酬。

6. 实行住宿费、餐费包干后，实际支出费用低于标准的差价归己部分。

7. 对自带工具来企业工作的从业人员所支付的工具等的补偿费用。

8. 实行租赁经营单位的承租人的风险性补偿收入。

9. 一些单位职工集资入股或购买本企业的股票和债券后发给职工的股息分红、债券利息以及职工个人技术投入后的税前收益分配。

10. 企业一次性支付的工伤医疗补助金、伤残就业补助金、生活补助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或违约金，买断工龄支付给职工的费用。

11. 劳务派遣单位收取用工单位支付的人员工资以外的手续费和管理费。

12. 支付给家庭工人的加工费和按加工订货办法支付给承包单位的发包费用。

13. 支付给参加企业劳动的实习在校学生的补贴。

14. 调动工作的旅费和安家费中净结余的现金。

15. 由单位负担的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16. 支付给从保安公司招用人员的补贴。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从业人员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在岗职工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 在岗职工平均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人数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不在岗职工 指由于各种原因，已经离开本人的生产或工作岗位，并已不在本单位从事其他工作，仍与本单位保留劳动关系的人员。不包括本单位办理正式手续的离退休人员。包括只发放基本工资的外派工作人员、离岗休养职工、企业的离岗挂编人员、协议保留劳动关系人员、下岗待工人员、长期学习、病、伤、产假离开工作岗位六个月以上的人员等。

单位外派出国学习或工作六个月及以内的带薪人员，本单位仍将其统计为在岗职工，工资统计在相应指标中；单位外派出国学习或工作六个月以上的带薪人员，本单位将其统计为不在岗职工，单位发放的生活费统计在相应指标中，对于外出工作人员从境外单位再领取的工资或补助本单位不作统计。

本单位停薪留职公费（自费）出国留学人员或本单位停薪外派出国工作人员，从出国之日起单位将其统计为不在岗职工，无论境外单位是否发放工资或补助本单位均不作统计。

不在岗职工生活费 指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不在岗职工的全部生活费，包括发给本单位下岗职工的生活费。

3. 成本费用、财务、生产经营、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统计

《工业企业成本费用》(B103-2 表)

《财务状况》(B203 表)

本部分所涉及的财务指标的含义及核算方法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指标解释中另有说明的除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指标解释根据会计报表、会计科目直接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个别指标与《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不符的，应按照指标解释作出调整后填报。

资产总计（213）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流动资产合计（201） 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归为流动资产：（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收账款（202） 指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存货（205） 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注意：“存货”具有实物形态，不属于无形资产，由于企业持有存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出售，所以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购置的土地、尚未销售的商品房等均计入“存货”。

产成品（206） 指企业已经完成全部生产过程并验收入库，可以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送交订货单位，或者可以作为商品对外销售的产品。如果会计“资产负债表”列示“产成品”或“库存商品”项目，则根据其期末余额填报；或者，根据会计“产成品”或“库存商品”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减去为“产成品”或“库存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等填报。

原材料（BJ004） 指企业库存的各种材料，包括原料及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外购半成品（外购件）、修理用备件（备品备件）、包装材料、燃料等。根据会计“原材料”科目的期末数填列。

应收利息（BJ040） 指企业“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买入反售金融资产”“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拆出资金”等应收取的利息。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科目的期末数填列。

应收股利（280） 指企业应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应收取其他单位分配的利润。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股利”科目的期末数填列。

持有至到期投资（242） 一般情况下，能够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主要是债权性投资，如企业从二级市场上购入的固定利率的国债、浮动利率的金融债券等。企业购入的股权投资，因没有固定的到期日，不符合持有至到期投资的确认条件，不能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期末余额填报。

长期股权投资（243） 通常指企业长期持有，不准备随时出售，作为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享有被投资企业权益并承担相应责任的投资。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期末余额填报。

投资性房地产（BJ008） 指企业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固定资产原价（209）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房屋和构筑物（231） 指产权属于本企业的所有房屋和构筑物，包括办公楼、仓库、宿舍等。根据会计核算中“固定资产原价”有关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机器设备（232） 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各种机器、设备。根据会计核算中“固定资产原价”有关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累计折旧（210）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的折旧费。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本年折旧（211）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或者，可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固定资产净额（252） 指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后的金额。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或“固定资产净额”项目的期末余额填报。

在建工程（212） 指企业用于新建、改建、扩建，或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和大修理工程等尚未完工的工程支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在建工程”项目的期末余额填报；或者，根据会计“在建工程”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无形资产（246） 指调查单位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通常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填报。

土地使用权（247） 指国家准许某企业在一定期间内对国有土地享有开发、利用、经营的权利。该指标根据会计“无形资产”科目计算填报。

软件使用权 (248) 指企业研发和购买软件的支出。该指标根据会计“无形资产”科目计算填报。

负债合计 (217)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包括银行贷款、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工资、应付职工福利费、应交税金等企业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4) 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归为流动负债：(1) 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清偿；(2) 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清偿；(4) 企业无权自主地将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一年以上。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付账款 (215) 指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付利息 (BJ054) 指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利息，包括吸收存款、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企业债券等应支付的利息。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付利息”科目的期末数填列。

应付股利 (BJ146) 指企业应分配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股利”科目的期末数填列。

应付债券 (BJ010) 指企业发行的尚未偿还的各种长期债券的本息。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债券”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 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实收资本 (219) 指企业各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或股本）总额，包括货币、实物、无形资产等各种形式的投入。实收资本按投资主体可分为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实收资本”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国家资本 (220) 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对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集体资本 (221) 指由本企业职工等自然人集体投资或各种机构对企业进行扶持形成的集体性质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法人资本 (222) 指其他法人单位以其依法可支配的资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个人资本 (223) 指自然人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港澳台资本 (224) 指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外商资本 (225) 指外国投资者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制造成本 (801) 指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实际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根据“生

产成本”会计科目本年借方累计发生额，并按“产品制造成本跟着产值走”原则调整后填报，详见“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表填报原则和说明。

制造成本中的：

直接材料消耗（802） 指企业在生产产品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并构成产品实体的原料及主要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包装物、外购半成品、修理用备件（备品配件）和其他直接材料。直接材料消耗价值量按不含进项税的购进价格计算。购进价格由下列各项组成：买价；运杂费（包括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仓库费等）；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整理挑选费用（包括整理挑选中发生工、费支出和必要的损耗，并扣除回收的下脚废料价值）；购入材料负担的税金（指进项税以外的其他应负担的税金）；外汇价差和其他费用。

生产部门人员薪酬（901） 指企业生产制造部门因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而发生的与劳动者报酬相关的费用支出，包括生产部门人员（包括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工人及生产车间管理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社保费，住房公积金等。根据“生产成本”会计科目劳动者报酬相关明细科目本年借方累计发生额分析填报。如果本指标的上级指标“制造成本”已按“产品制造成本跟着产值走”原则进行调整，且调整内容与劳动者报酬有关，则本指标也相应调整。

营业收入（301）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302）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实现的收入。如果会计“利润表”列示“主营业务收入”项目，则根据其本年累计数填报；或者，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营业成本（307）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实际成本。“营业成本”应当与“营业收入”进行配比。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税金及附加（309）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销售费用（312）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等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建筑业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从事施工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维修费、展览费、差旅费、广告费和其他经费。房地产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在从事主要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包括转让、销售、结算和出租开发产品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管理费用（313）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为了与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保持一致，“管理费用”不包含“研发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

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减“研究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后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未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企业,在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的基础上,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究费用”相关明细科目,将“研发费用”剔除后填报。

上交管理费 (872) 指企业上交给上级单位的管理费。

董事会费 (877) 指企业董事会或最高权力机构及其成员为执行职权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成员津贴、差旅费、会议费等。

研发费用 (331) 指企业在新知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的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以及计入“管理费用”会计科目的企业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化支出主要包括研发活动的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摊销费用、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其他研发活动相关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究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会计“利润表”未列示“研发费用”或“研究费用”的企业,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下“研究费用”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以及“管理费用”科目下“无形资产摊销”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分析填报。

财务费用 (317)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息费用 (319)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包括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财务费用”科目下“利息支出”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明细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利息收入 (318) 指企业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确认的应冲减财务费用的利息金额。包括非金融企业存款业务所确认的利息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 0。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财务费用”科目下“利息收入”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以正数填报,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填 0。

资产减值损失 (320) 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损失以正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 0。

信用减值损失 (333) 指企业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损失以正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 0。

其他收益 (330) 指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以及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 0。

投资收益 (322)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净敞口套期收益 (334) 指净敞口套期下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或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净敞口套期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

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21） 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资产处置收益（335） 指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营业利润（323）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收入（325） 指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补贴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支出（326） 指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支出，主要包括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支出”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润总额（327）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所得税费用（328） 所得税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交纳给税务部门的所得税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所得税准则规定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401）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其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包括单位和个人负担部分。

“应付职工薪酬”应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如果企业没有劳务派遣人员或“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核算范围已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但不设置明细科目单独核算，而是按类别拆分，分别计入“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等明细科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财务报告“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合计项本期增加额，或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或“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内容与统计口径不一致的，需按统计口径归并填报。如果企业“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的核算范围不包含

“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则应加“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后填报“应付职工薪酬”统计指标。“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不含因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均由实际用工法人单位（派遣人员使用方）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遣人员派出方）不填报。劳务外包人员薪酬由劳务承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派出方）填报，劳务发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使用方）不填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405） 指企业支付给职工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超额劳动报酬，为了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而支付给职工的津贴，以及为了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而支付给职工的物价补贴等。如果企业财务报告附注中包含“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则根据其“短期薪酬列示”部分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项目的本期增加额填报；或者，根据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相关明细科目填报。

福利费（406） 指企业向职工提供的生活困难补助、丧葬补助费、抚恤费、职工异地安家费、防暑降温费等职工福利支出。如果企业财务报告附注中包含“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则根据其“短期薪酬列示”部分的“职工福利费”项目的本期增加额填报；或者，根据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相关明细科目填报。

社保费（407） 指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存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如果企业财务报告附注中包含“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则根据其“短期薪酬列示”部分的“社会保险费”项目的本期增加额，加“设定提存计划列示”部分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项目的本期增加额后填报；或者，根据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相关明细科目填报。

住房公积金（408） 指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向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如果企业财务报告附注中包含“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则根据其“短期薪酬列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项目的本期增加额填报；或者，根据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相关明细科目填报。

工会经费（316） 指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扣除按规定标准发放的住房补贴，下同）的2%计提并拨交给工会使用的经费。根据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相关明细科目分析填报；或者，根据会计“管理费用——工会经费”相关科目分析填报。

职工教育经费（884） 指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的，用于职工学习先进技术和提高文化水平的费用。根据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相关明细科目分析填报；或者，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相关明细科目分析填报。

劳务派遣人员薪酬（409） 指企业（实际用工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或通过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社保费、住房公积金等，但不包括因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如果“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已按类别拆分并分别计入“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等明细科目，则本指标填0，避免与其他职工薪酬项目重复。

其他职工薪酬（410） 指应付职工薪酬中，除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社保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以外的部分。

其他属于劳动者报酬的部分（411） 指“应付职工薪酬”以外的，企业劳动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获得的报酬，既包括货币形式的报酬，也包括实物形式的报酬。包括企业为员工提供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企业零星发生的劳务费等。已计入“应付职工薪酬”的劳动者报酬，不应计入本指标。

上交政府的各项非税费用（882） 指企业上交政府部门的部分税金以外的政府性基金。包括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森林植被恢复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等。不包括计入“税金及附加”及电价、水价的政府性基金。不包括社会保险费。

水电费（412） 指企业支付的用于外购的水费和电费。

水电费中上缴的各项税费（413） 指企业的水电费中包含的代政府部门征收的各种税费，具体包括水费中的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等，电费中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农网还贷资金、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等。

差旅费（414） 指企业各部门发生的差旅费。包括市内公出的交通费和外地出差的差旅费。根据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等会计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汇总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402） 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本报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方法一：根据本期会计科目“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简易计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进项税额”、“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简易计税

方法二：根据本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版式为例）主表“销项税额”（第 11 栏）、“进项税额”（第 12 栏）、“进项税额转出”（第 14 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 15 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 21 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 22 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 23 栏）栏目“一般项目”列中“本年累计”列，各期附表 4 “税额抵减情况表”（第 6 行第 2 列减第 3 列）“本期发生额”—“本期调减额”的本期累计数（政策有效期内，符合加计抵减条件的企业填报），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免、抵、退应退税额）+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应纳税额减征额—加计抵减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 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 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销项税额（404）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应收取的增值税额。

进项税额（403）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购入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而支付的、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增值税额。

平均用工人数（606） 指报告期企业平均实际拥有的、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数。具体计算方法参见指标解释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中从业人员平均人数的计算。

期末用工人数（609） 指报告期最后一日 24 时企业实际拥有的、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数，无论是否从本企业领取劳动报酬均视为用工人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不再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

包括企业的正式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和其他临时人员。具体包括直接参与加工、组装、维修、保养等本企业生产活动的人员；包括企业管理人员；包括对外安装本企业产品、保管、清洁、销售等与生产行为直接相关活动的人员；对于未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但主要为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服务的人员，也视为参与生产经营活动人员，如利用本单位的车辆、仓储等设施进行运输、仓储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在本企业领取工资、股息、红利但未参加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医疗、教育等为企业提供社会性服务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参加本企业建筑施工但所从事的工作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人员，如参与企业厂房建筑施工的人员。

工业企业在京占地面积 (BJ144) 指企业在北京地区经合法批准的建设用地总面积。其中已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的，以土地登记面积为准，尚未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的，以国有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上的土地使用面积为准。调查单位填报时遵循“实际占用的原则”，包括租用其他单位的用地面积，但若仅租用二楼及以上则不计算。工业生产配套（绿地、食堂）用地面积也需统计在内，但厂区外单独为员工修建的住宿楼不应计算在内。

《工业企业成本费用》(B103-2 表)
《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B104-3 表)
《工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B104-4 表)
《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B204-1 表)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1) 工业总产值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工业生产的原则。即凡是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的劳务，均应包括在内。其中的最终产品，不管是否在报告期内销售，只要是报告期内生产的，就应包括在内。凡不是工业生产的产品，均不得计入工业总产值。

②最终产品的原则。即企业生产的成品价值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经检验合格不需再进行任何加工的最终产品。企业对外销售的半成品也应视为最终产品计入工业总产值。而在本企业内各车间转移的半成品和在制品只能计算其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③“工厂法”原则。即以法人工业企业作为一个整体计算工业总产值，是其报告期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劳务的总价值量。

(2) 工业总产值的内容

包括三部分：生产的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①成品价值：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并在报告期内不再进行加工，经检验合格、包装入库的已经销售和准备销售的全部工业成品（包括半成品）价值合计。成品价值包括企业生产的自制设备及提供给本企业在建工程、其他非工业部门和生活福利部门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但不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的成品（半成品）价值。

工业总产值是按现行价格计算的。成品价值按成品实物量乘以报告期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计算。会计核算中按成本价格转账的自制设备和自产自用的成品，按成本价格

计算成品价值。

②对外加工费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对外承做的工业品加工（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外工业品修理作业所收取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内非工业部门提供的加工修理、设备安装等收入。对外加工费收入按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对于以对外加工生产为主，对外加工费收入所占比重较大的企业，如果对外加工费收入出现跨报告期支付的情况，为保证总产值生产口径计算的准确性，则应将对外加工费收入按实际情况调整，记录本期报告期应实际收取的对外加工费收入。

③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为了使工业总产值与工业中间投入中的物耗价值一致，以便同口径地计算工业增加值，规定本指标的计算原则是：凡是企业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工业总产值中必须包括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反之则不包括。

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等于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价值减去期初价值后的余额，如果期末价值小于期初价值，该指标为负值，企业在计算产值时，应按负值计算，不能作为零处理。

（3）工业总产值计算的几种具体规定

①凡自备原材料（包括自备零部件）生产，不论其加工繁简程度如何，一律按全价，即包括自备原材料的价值，计算工业总产值。

②凡来料加工，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则加工企业一律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即不包括定货者来料的价值。一般分两种情况：a、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加工企业（即承包单位）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委托加工的企业（即发包单位）按全价计算工业总产值。b、工业企业与非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当工业企业作为加工企业时一律按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

③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原则上应计入工业总产值，但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不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不计入工业总产值；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的，则计入工业总产值。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是加工企业与委托加工企业间的财务结算关系。如果委托企业提供原材料而不与加工企业结算，加工企业收取加工费，产品返回委托企业销售，则这种模式是来料加工；如果委托加工企业提供的原材料与加工企业是结算的，制成品由加工企业返给委托企业也是结算的，则这种模式是自备原材料生产。

外省（市）实现的工业总产值 指企业在外省（市）设立的分支机构（分厂、分公司、分部等）生产经营实现的工业总产值。

其中：天津 指企业在天津市设立的分支机构（分厂、分公司、分部等）生产经营实现的工作总产值。

其中：河北 指企业在河北省设立的分支机构（分厂、分公司、分部等）生产经营实现的工作总产值。

工业销售产值（当年价格） 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售的本企业生产的工业产品或提供工业性劳务价值的总价值量。工业销售产值包括的内容为：

（1）销售成品价值：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实际销售（包括本期生产和非本期生产）的全部成品、半

成品的总价值，即按报告期产品的实际销售数量乘以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计算。销售成品价值中包括企业生产的自制设备及提供给本企业在建工程、其他非工业部门和生活福利部门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但不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并且只收取加工费的成品（半成品）价值。

（2）对外加工费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对外承接的工业品加工（包括用定货者来料加工的产品）的加工费收入；对外工业品修理作业可收取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内非工业部门提供的加工修理、设备安装等收入。对外加工费收入按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对于以对外加工生产为主，对外加工费收入所占比重较大的企业，如果对外加工费收入出现跨报告期支付的情况，为保证总产值生产口径计算的准确性，则应将对外加工费收入按实际情况调整，记录本报告期应实际收取的对外加工费收入。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同工业总产值中的规定。

出口交货值 指工业企业自营（委托）出口（包括销往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交给外贸部门出口的产品价值，以及外商来样、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等生产的产品价值。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指阿富汗、巴林、孟加拉国、文莱、缅甸、柬埔寨、塞浦路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科威特、老挝、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尼泊尔联邦民主共和国、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新加坡、韩国、斯里兰卡、泰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共和国、越南、东帝汶、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乍得、科摩罗、刚果（布）、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科特迪瓦、肯尼亚、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苏丹、坦桑尼亚、多哥、突尼斯、乌干达、赞比亚、津巴布韦、莱索托、南苏丹共和国、意大利、卢森堡、希腊、葡萄牙、阿尔巴尼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格鲁吉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摩尔多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捷克、斯洛伐克、马其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黑山、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格林纳达、圭亚那、牙买加、巴拿马、秘鲁、萨尔瓦多、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委内瑞拉、库克群岛、斐济、瓦努阿图、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汤加、萨摩亚、基里巴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产品产量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并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实物数量，包括商品量和自用量两部分。

（1）产品生产量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产品质量标准：产品必须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质量条件，才可统计生产量。工业产品质量标准一律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的产品，应按企业主管机关的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质量条件执行，不得擅自更改标准或降低标准，不合格的产品不能计算生产量。

②统计时间：产品生产量反映的是报告期内的工业生产成果，凡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都应计算在内，即截止报告期最后一天检验合格并办理了入库手续的产品，其中规定要求包装的产品必须包装好才能计

算其生产量。至于报告期最后一天以哪一个班次作为截止计算产量的班次则由企业主管机关规定，并应与会计核算的结算时间一致。结算时间一经确定，就要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提前或移后。

③准确度量：准确度量是计算产品产量的重要一环，企业应配备必要的计量设备，对产量进行实际度量，不得随意估算，对确有困难不得不推算的某些产品，一定要按照主管部门规定的推算方法计算，使之尽量接近实际。

（2）产品生产量包括的内容

①企业各车间（主要车间、辅助车间、附属品车间及副产品车间）用自备原材料生产的全部产品产量，不论是要销售的商品量还是本企业的自用量，均应统计生产量。

②凡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产品，并且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的，如果订货者是境内非工业企业及境外企业，其产品生产量由加工企业统计；如果订货者是境内工业企业，产品生产量由委托企业（即发包企业）统计，加工企业（即承包企业）不统计。

③经正式鉴定合格的新产品、自产自用的生产设备、未正式投入生产以前试生产的合格品以及基本建设附产的合格品，都应包括在产品生产量中。

④用进口原材料或关键零件生产的产品，或用进口整套散装零件及用进口组件加工、装配的产品，不论是在国内销售还是外商经销，生产量均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生产量中。

⑤在我国国土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和港、澳、台商投资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其生产量全部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生产量中。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同工业总产值中的规定。

（3）工业产品生产量不应包括的内容

①在生产工业产品的同时，产生的下脚余料或废料，如冶金工业的氧化铁、汤道、中心注管、钢材切头、切尾，机械工业的切屑，木材工业的锯末，粮食加工工业的糠、麸，酿酒工业的酒糟等，一般做下脚料出售，不应统计为产品生产量。

②投入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没有完全消耗掉，而加以回收、提浓，再供本企业自用的，如机械工业回收的润滑油，合成洗涤剂厂回收的盐酸、硫酸等都不计算产品生产量。

③企业从外购进的工业品，未经本企业任何加工的，不得作为本企业的产品生产量统计。

④某些产品在检验产品质量时，需做破坏性试验（如试验灯泡的使用寿命，手机电池的间歇放电时间等），这些用作试验的产品，不计算在产品生产量中。

生产能力 一般指产品的综合生产能力，但也有些产品指其主要设备的能力。在填报时分为两种情况：

（1）产品生产能力：指在一个企业范围内生产某种产品的综合平衡能力，是生产某种产品的全部设备（包括主要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起重运输设备、动力设备及有关的厂房和生产用建筑物等）在原材料、燃料动力供应充分，劳动力配备合理，设备正常运转的条件下，报告期内可能达到的生产量。企业在具体填报时，可以区分以下三种情况：第一种是原有设计能力未经重大技术改造的用设计能力填报；经过技术改造后，有技术改造后设计能力的，填报技术改造后的设计能力。第二种是原有设计能力已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有核定能力的，按核定能力填报。第三种是既没有设计能力也没有核定能力，或原设计能力（或核定能力）已与实际生产水平相差很大，按查定能力填报。

(2) 设备能力：指某种设备的单位时间内可能生产的产品数量，也就是说，某种设备在单位时间内的工作量，即一般所称的设备效率，或设备生产率，它不考虑与其他设备的平衡问题。

企业在具体填报时，还要注意以下几点：

(1) 以生产能力表的产品为基准填报。以水泥生产设备为例，如果企业的设备既能生产水泥，也能生产水泥熟料，而报告期企业只生产熟料，没有生产水泥，则企业不能填报水泥的生产能力。

(2) 停产企业要继续填报生产能力。

(3) 破产企业不需填报生产能力。

生产能力利用率 指报告期内工业企业实际产出与生产能力之比。

计算公式为：

$$\text{生产能力利用率} = \frac{\text{实际产出}}{\text{生产能力}} \times 100\%$$

企业的实际产出是指企业报告期内的总产值(或产量)。企业的生产能力是指报告期内，在劳动力、原材料、燃料、运输等保证供给的情况下，生产设备(机械)保持正常运行，企业可实现的、并能长期维持的总产出。本指标是指企业的综合生产能力利用率，通常情况下，实际产出和生产能力采用价值量计算；对于只生产一种或者主要生产一种产品的企业，也可采用实物量计算。

《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109表)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U201表)

计算机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单位)使用的计算机数量，包括台式机、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

信息技术人员 是指在企业领取报酬的，专职从事信息技术相关工作的人员。可以是全职人员，也可以是兼职人员。信息技术相关工作包括维护ICT基础设施(服务器、计算机、打印机、网络)，支持办公软件(如文字处理器、电子表格等)，开发业务管理软件/系统，支持业务管理软件/系统(如ERP、CRM、HR、数据库)，开发Web解决方案(如开发自己企业的网站、应用程序、电子商务解决方案等)，支持Web解决方案(如支持自己企业的网站、应用程序、电子商务解决方案等)，ICT安全和数据保护(如安全测试、安全培训、解决ICT安全事件等)。企业因购买软硬件及其他信息技术服务而导致供货方或提供技术一方的法人单位向本企业派驻的信息技术人员不计入本企业的信息技术人员统计范围。

局域网(LAN) 指在局部区域，如单一建筑物、独立部门，连接计算机的网络，可以是无线网络。

信息化投入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信息化方面发生的硬件投入、软件投入和信息技术服务投入。信息化投入为企业当年发生的所有投入，不分年摊销，也不包括本企业信息技术人员劳动报酬。

信息通信技术(ICT) 是指包括用于收集、存储、处理、传输和呈现信息(例如语音、数据、文本、图像)以及相关服务的硬件、软件、网络和媒体。

电子数据交换(EDI) 是按照统一规定的一套通用标准格式，将标准的经济信息通过通信网络传输在不同机构、主体的特别是贸易伙伴的计算机系统之间进行数据交换和自动处理。由于使用EDI能有效地减少直到最终消除贸易过程中的纸面单证，因而EDI也被俗称为“无纸交易”。它是一种利用计算机进行商务处理的方法。EDI是将贸易、运输、保险、银行和海关等行业的信息，用一种国际公认的标准格式，通过计算机网络，使各有关部门、公司与企业之间进行数据交换与处理，并完成以贸易为中心的

全部业务过程。

射频识别（RFID）技术 是自动识别技术的一种，通过无线射频方式进行非接触双向数据通信，利用无线射频方式对记录媒体（电子标签或射频卡）进行读写，从而达到识别目标和数据交换目的。

云计算服务 是指将大量用网络链接的计算资源统一管理和调度，构成一个计算资源池向用户按需服务。用户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资源和服务。云计算可以通过互联网连接，也可以通过虚拟专用网络（VPN）连接。

物联网 是指互连的设备或系统，通常称为“智能”设备或“智能”系统。它们收集和交换数据，可以通过互联网、通过任何类型的计算机、智能手机上的软件或通过壁挂式控件等接口进行监控或远程控制。

人工智能 是指通过分析环境并采取行动（具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性）以实现特定目标来显示智能行为的系统。基于人工智能的系统可以纯粹基于软件，在虚拟世界中运行（例如语音助手、图像分析软件、搜索引擎、语音和人脸识别系统），或者人工智能可以嵌入硬件设备（例如先进机器人、自动驾驶汽车、无人机或物联网应用）。

大数据分析 是一组技术和工具，用于处理和解释由内容日益数字化、对人类活动的更多监控和物联网传播而产生的大量数据。它可用于推断关系、建立依赖关系以及对结果和行为进行预测。大数据分析还支持机器学习，是人工智能的驱动力。

增材层制造（3D 打印） 增材层制造和 3D 打印为等效术语，是以 3D 数字模型文件为基础，运用粉末状金属或塑料等可粘合材料，通过逐层打印的方式来构造物体的技术，它区别于通过数控机床（CNC）使用旋转铣刀从固体材料块中去除材料构造物体的方式。

区块链 是一个分布式共享账本和数据库，具有去中心化、不可篡改、全程留痕、可以追溯、集体维护、公开透明等特点。

开源技术 是开放源码软件技术的简称，是指其源码可以被公众使用的软件，并且此软件的使用、修改和分发也不受许可证的限制。

互联网 指在世界范围内的公共计算机网络。它提供一系列通信服务（包括万维网）的接入，并传送电子邮件、新闻、娱乐和数据文件等。

从政府机构获取信息 指企业（单位）通过浏览网站或者发送电子邮件获取与政府相关的信息。

与政府机构互动 指企业（单位）通过互联网向政府机构采购或者销售、在线支付以及在线填写或者下载政府要求提供的表格等活动。

提供客户服务 指企业（单位）通过网站或者电子邮件提供产品的规格、价目表以及提供售后服务（如产品维修咨询、在线订单跟踪等）。

在线提供产品 指企业（单位）通过互联网以数字形式交付产品（如报告、软件、音乐、视频、电脑游戏等）以及提供在线服务（如计算机相关服务、信息服务、旅游预订或金融服务等）。

员工培训 指企业（单位）基于互联网开展的电子教学应用。

智能化制造 指依托工业互联网推动感知设备、生产装置、控制系统与管理系统等广泛互联，通过数据分析、决策优化实现研发智能交互、生产智能管控和运营智慧决策，打造高效率、高质量、零库存的生产模式。

网络化协同 指通过工业互联网整合分布于不同企业、不同区域甚至是全球的设计、生产、供应链

和销售等资源，构建资源灵活组织和高效调配能力，实现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动态优化配置，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创新发展水平。

服务化延伸 指依托工业互联网实现对智能产品装备的远程互联和数据分析，形成产品追溯、在线检测、远程运维、预测性维护等服务模式，基于产品数据跨界整合与价值挖掘，进一步实现服务延伸。

个性化定制 指依托工业互联网推动企业与用户的深度交互，精准挖掘分析用户需求，实现低成本条件下的大规模个性定制方案。

数字化管理 指利用工业互联网打通内部各管理环节，打造数据驱动、敏捷高效的经营管理体系，推进可视化管理模式普及，开展动态市场响应、资源配置优化、智能战略决策等新模式应用探索。

网站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拥有和维护的，在互联网上可浏览的网站数，不包括企业内网。网站是指在公共互联网上，面向公众使用的，基于 TCP/IP 协议的计算机系统，以域名本身或者“WWW. + 域名”为网址的 web 站点，由地址、软件、硬件和内容组成。

搜索引擎 指通过一定的策略和计算机程序从互联网上提取各个网站的信息，对信息进行组织和处理后，建立起数据库，根据用户检索和查询条件匹配信息显示给用户的互联网服务系统。

电子邮件 是一种通过网络实现相互传送和接收信息的现代化通信方式。电子邮件账号（地址）在形式上通常以“ABC@域名”的形式呈现，这里的 ABC 可以是字母、符号或者文字。

社交网站 是指与人人网、微博等形态和功能类似的、基于用户真实社交关系从而为用户提供一个沟通、交流平台的社交网站。

即时通讯社交工具 是通过即时通讯技术来实现在线聊天、交流的软件。

电子商务销售金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单位）借助网络订单而销售的商品和服务总额（包含增值税），借助网络订单指通过网络接受订单，付款和配送可以不借助于网络。

电子商务采购金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单位）借助网络订单而采购的商品和服务总额（包含增值税），借助网络订单指通过网络发送订单，付款和配送可以不借助于网络。

对境外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金额 指销售给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商品或服务的金额。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指在电子商务活动中为交易双方或多方提供交易撮合及相关服务的信息网络系统的总和。

互联网接收/发出订单方式（BJ04）

移动 APP 指可以在智能手机上运行的第三方手机应用程序软件，也称为 APP 软件、APP 应用、APP 客户端等。如阿里巴巴的“手机淘宝”，京东的“手机京东”“大众点评”等。

微信公众平台 指腾讯公司在微信的基础上新增的功能模块，通过这一平台，企业可以打造一个微信公众号，并实现和特定用户群体的沟通、互动，开展自媒体活动。作为一对多的媒体性行为活动，已经形成了一种主流的线上线下微信互动营销方式。

通过自有互联网平台开展经济活动（BJ12）

（1）互联网出行：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提供约车、租车和代驾等出行服务的经营活动，不包括互联网停车服务、GPS 定位服务等。主要形式有快车、专车、顺风车、共享巴士、共享单车、网络代驾等业态。

（2）互联网货运：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整合海量分散运力资源，构建服务平台提供同城、城际等货物运输配送服务的经营活动。

(3) 即时配送（包括在线外卖、同城速递）：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提供同城配送服务的经营活动，主要形式包括在线外卖、跑腿代购、帮买帮送等新兴服务业态。

(4) 互联网房屋租赁：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整合共享海量、分散的住宿资源，提供房屋查阅、在线预订等服务，满足多样化住宿需求的经营活动。

(5) 生活用品租赁（充电宝、雨伞、玩具…）：指依托互联网平台开展生活用品分时租赁服务的经营活动，主要表现形式有共享充电宝、共享雨伞、共享篮球、共享玩具等新业态。

(6) 办公用品及设备租赁：指依托互联网平台，开展打印机、服务器、科研仪器、检测设备等办公用品及设备分时租赁服务的经营活动，不包括专业空间内提供的办公设备分时租赁活动。

(7) 互联网医疗：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提供预约诊疗、在线处方、远程会诊、健康咨询、预约手术等一种或多种交互式医疗服务的经营活动。

(8) 互联网教育：俗称网校，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提供在线授课服务的经营活动。不包括线下课程的线上预订交费，也不包括仅通过平台提供作业提交、在线练习等的教育相关服务。

(9) 互联网游戏：又称网络游戏、在线游戏，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以游戏运营商服务器和用户计算机为处理终端，以游戏客户端软件为信息交互窗口的旨在实现娱乐、休闲、交流和取得虚拟承接的具有可持续性的个体性多人在线游戏。

(10) 互联网金融：指借助互联网和移动通信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和信息中介功能的新兴金融模式，主要包括网络支付、众筹融资、互联网金融门户以及传统金融机构开展的互联网金融业务等业态。

(11) 专业空间：指从事众创活动的各类科技园、孵化器、创业基地、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载体，线上虚拟众创空间，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众创空间等。

(12) 研发创意众包：指政府、企业与研发机构等通过网络平台将部分设计、研发任务分发和交付，促进成本降低和提质增效，推动产品技术的跨学科融合创新；通过网络社区等形式广泛征集用户创意，促进产品规划与市场需求无缝对接。例如：猪八戒平台。

(13) 知识内容众包（包括网络直播与短视频）：指百科、视频等开放式平台积极通过众包实现知识内容的创造、更新和汇集，形成大众智慧集聚共享新模式。此外，还包括通过直播客户端、网页端等互联网平台进行网上现场直播或短视频的录制、上传及共享服务，提供产品展示、对话访谈、在线培训、网上调查等内容。例如：快手、抖音、斗鱼等平台。

(14) 制造业产能共享：指以互联网平台为基础，以使用权共享为特征，围绕制造过程各个环节，整合和配置分散的制造资源和制造能力，最大化提升制造业生产效率的新型经济形态。制造业产能共享贯穿于设计、研发、生产、管理、营销等制造活动全链条，涉及生产设备工具、原材料、仓储、知识、技术、人力等制造资源，以及设计、试验、生产、管理、维护等制造能力。例如：硬蛋科技、上海名匠、沈机 i5 机床、鲁班世界等平台。

(15) 其他：除上述经济活动外，通过互联网平台将海量、分散化资源进行优化配置，以使用权共享为主要特征，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经济活动。

移动互联网（BJ07） 指互联网的技术、平台、商业模式和应用与移动通信技术结合并实践的活动的总称。

020（BJ07） 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平台的商业模式。

工业互联网 (BJ07) 指工业系统与高级计算、分析、感应技术以及互联网的连接融合。

互联网相关的功能 (BJ08) 指在工业产品中加入能够与互联网进行信息传输、人工交互等功能的元件，如内置可接入互联网芯片、数据实时传输系统、二维码技术应用等，或在产品中应用到其他互联网相关的技术等。

工业机器人 (BJ09) 指面向生产领域的多关节机械手或多自由度的机器装置，能自动执行工作，是靠自身动力和控制能力来实现各种功能的一种机器。

平台交易额 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在报告期内促成的商品和服务交易订单的金额，包括当期客户预付并未结转收入的交易金额，扣除往期预付本期给予退回或撤销的客户订单金额。平台交易额是平台促成的交易额，而不仅仅是平台报送法人参与的交易额。平台交易额包括自营电子商务销售额、自营电子商务采购额和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额。

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是指为企业、企业集团或所属品牌自身开展电子商务交易活动提供服务的平台。

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也即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是指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开展电子商务交易活动提供服务的平台。

自营电子商务销售额 指企业在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销售商品或服务的金额。

自营电子商务采购额 指企业在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采购商品或服务的金额。

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额 指在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实现的交易金额。不包括拥有平台的企业作为销售方或采购方参与的交易额。

互联网广告收入 指在本互联网平台投放以广告横幅、文本链接、多媒体等形式，为外部客户提供宣传推广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4. 能源、水统计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205-1 表)

《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205-2 表)

《工业企业京外能源消费情况》(BJ205-8 表)

能源库存量 指能源使用企业（单位）在报告期的某时间点所拥有的、用于企业（单位）消费或转卖（不包括本企业自己生产）的各种能源的库存量。

（1）库存量的核算原则：

①时点性原则。库存量是指企业在报告期的某时间点所拥有的各种能源数量，所以必须按照制度所规定的时间点盘点库存，不得提前或推后。

②实际数量原则。企业在库存盘点后，可能出现账面数量与实际库存数量不一致的现象，在这种情况下，应以盘点数量为准来调整账面数量，差额作盈或亏处理。

③库存量的核算，以验收合格、办理完入库手续为准，未经验收或不合格的，不能计入库存。

④能源使用企业（单位）用于消费的能源库存按照能源的使用权原则统计。

（2）库存量的统计范围：

能源使用企业（单位）的能源库存统计范围，是企业购进和调入（加工来料和借入）的、在报告期某一时点尚未消费或转卖、存放在原材料、能源供应仓库（或场地）、车间、工地中的各种能源，主要包括：

①凡是本单位有权支配的，不论来源（自行采购的、借用的、外单位拨来的等），也不论存放在什么地方（总库、分库、车间、工地、本单位之外的其他地方等），均应统计在本单位的库存量中；

②在统计时点上尚未投入消费的，包括车间、工地、班组从仓库已领取但尚未投入第一道生产工序的（应办理假退料手续）；

③外单位来料加工或自外单位借入的，在报告期末尚未消费的；

④已决定外调（卖出、借出、捐赠等），但尚未办理出库手续的；

⑤委托外单位代保管的；

⑥不属于正常周转库存的超出积压或特准储备、战略储备；

⑦清点盘库时查出属于账外的。

不包括：

①已拨交外单位委托加工的；

②已外调（借出、捐赠等），已经办理出库手续的；

③供货单位错发到本单位的；

④代外单位保管的；

⑤已查实确属损失或丢失的；

⑥已付货款，但还在运输途中的；

⑦已运到本单位，但尚未办理或尚未办完验收入库手续的；

⑧能源生产企业的产成品库存。

能源购进量 指能源使用企业（单位）在报告期购进的各种能源数量。企业购进的能源，不管是否用于本企业消费，均需填报购进量。

购进量的核算原则：

（1）计算购进量的能源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一是已实际到达本单位；

二是经过验收、检验；

三是办理完入库手续。但是，在未办理完入库手续前已经投入使用，要计算在购进量中；使用多少，计算多少。

（2）“谁购进，谁统计”。

凡属本单位实际购进的，符合上述原则，不论从何处购进，均应计算在内，包括作价的加工来料。

凡属本报告期实际购进的，办理完入库手续，即计算购进量；什么时间办理入库手续，什么时间计算购进量。

根据以上原则，下述情况不能计算在购进量内：

（1）供货单位已发货，但尚未运到本单位，即使已经付款；

- (2) 货已运到本单位, 但尚未办理验收、入库手续;
- (3) 经验收发现的亏吨(按验收后的实际数量计算购进量);
- (4) 借入的, 自产自用的, 车间、工地上年领用今年退回的, 以及加工来料(作价的除外)。

能源购进量按照实物量填报。各种能源的能源购进实物量分别按照报表规定的、体现物质形态属性的计量单位(如: 吨、立方米)计算能源购进量。

购自省外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包括进口)购进的能源产品数量。企业购自省外的能源, 不管是否用于本企业消费, 均需填报购自省外量。根据增值税发票上销货单位纳税人识别号分析填报。若销货单位纳税人识别号第3、4位表示省级区划的代码不是“11”, 则填报购自省外量。若调查单位报告期内未按时收到增值税发票, 要根据相关凭证填报。若调查单位不使用增值税发票, 根据相关票据中经销方的所在地分析填报, 不能以实际物流情况来判断填报。

能源购进金额 指各种能源按照购进价格计算的能源购进量, 以价值量(金额)表示, 含增值税。计算能源购进金额时要注意:

- (1) 价值量指标要与实物量指标相一致, 即计算实物量的, 亦计算价值量, 反之亦然;
- (2) 已验收入库尚未结算, 购货发票未到, 购进量以实际验收数量计算, 购进金额以货物的上期平均价或合同价格乘购进量计算, 待结算后再作调整。
- (3) 能源购进金额不包括运输、装卸费用。

能源消费量 指能源使用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消费的各种能源的数量。能源消费量分实物量和标准量两种。能源消费实物量是按照报表规定的、体现物质形态属性的计量单位(如: 吨、立方米)计算的能源消费量; 能源消费标准量是按照能源标准计量单位(如: 吨标准煤)计算的能源消费量。主要能源品种消费量的填报方法见附录(三)“若干问题处理办法”。

能源消费量的统计原则:

- (1) 谁消费、谁统计。即不论其所有权的归属, 由哪个单位消费, 就由哪个单位统计其消费量。
- (2) 何时投入使用, 何时计算消费量。企业的能源消费, 在时间、工艺界限上, 以投入第一道生产工序为标志, 即投入第一道生产工序即计算消费; 何时投入第一道生产工序, 何时计算消费量。
- (3) 在计算企业(单位)的综合能源消费量时, 不得重复计算, 要扣除二次能源的产出量和余热、余能的回收利用量。
- (4) 耗能工质(如水、氧气、压缩空气等), 不论是外购的还是自产自用的, 均不统计在能源消费量中(计算单位产品能耗时是否包括耗能工质, 视统计指标的具体规定而定)。
- (5) 企业自产的能源, 作为企业生产另一种产品的原料或燃料, 是否计算消费量, 视以下两种情况而定: 一是自产的能源如果计算产量, 消费时则计算消费量, 二是自产的能源如果不计算产量, 消费时则不计算消费量, 视同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和中间产品。原则是: 计算产量, 则计算消费; 不计算产量, 则不计算消费。

能源消费量的统计原则在实际中的应用见附录(三)“若干问题处理办法”。

工业企业能源消费量 指工业企业生产活动中消费的能源, 包括工业生产活动中作为燃料、动力、原料、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 生产工艺中使用的能源, 用于能源加工转换的能

源；非工业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能源。其中包括：

- (1) 用于本企业产品生产、工业性作业和其他生产性活动的能源；
- (2) 用于技术更新改造措施、新技术研究和新产品试制以及科学试验等方面的能源；
- (3) 用于经营维修、建筑及设备大修理、机电设备和交通运输工具等方面的能源；
- (4) 用于劳动保护的能源；
- (5) 生产交通运输工具的企业（如造船厂、汽车制造厂），向成品轮船、汽车中添加动力用油，应算作企业的能源消费，但不作为工业生产消费，应作为非工业生产消费和交通工具消费。
- (6) 其他非生产消费的能源。

不包括：

- (1) 由仓库发到车间，但在报告期最后一天没有消费的能源。这部分能源应在办理假退料手续后计入库存量。
- (2) 拨到外单位，委托外单位加工用的能源。
- (3) 调出本单位或借给外单位的能源。

工业生产能源消费量 指工业企业为进行工业生产活动所消费的能源。主要包括：

- (1) 用于本企业产品生产、工业性作业的能源，包括用作原料、材料、燃料、动力的能源；作为能源加工转换企业，还包括用作加工转换的能源（这部分能源不能理解为用作原材料，用作原材料的概念见后面的解释）。
- (2) 产品生产过程中作为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
- (3) 生产工艺过程使用的能源。
- (4) 新技术研究、新产品试制、科学试验使用的能源。
- (5) 为了工业生产活动而在进行的各种修理过程中使用的能源。
- (6) 生产区内的劳动保护用能等。
- (7) 为企业提供动力、供电、机修、供水、供风、采暖、制冷使用的能源。
- (8) 生产指挥系统（厂部）、各管理部门和不对外经营的、为生产服务的部门（如食堂、车队、浴室等）消耗的能源。

用于原材料的能源消费量 指能源产品不作能源使用，即不作燃料、动力使用，而作为生产另外一种产品（非能源产品）的原料或作为辅助材料使用，作原料使用时通常构成这种产品的实体。它与用作加工转换的区别是：用作加工转换，投入的是能源，产出的主要产品还是能源（或产出的产品属于加工转换过程中产生的不作能源使用的其他副产品和联产品）。而用作原材料时，投入的是能源，产出的主要产品是能源范畴以外的产品，包括产出的某种产品在广义上可以用作能源（比如可以燃烧以提供热量），但通常意义上不作能源使用的产品。

非工业生产能源消费量 指在工业企业能源消费中，除“工业生产能源消费”以外的能源消费，即非工业生产用能和工业企业附属的不从事工业生产活动的非独立核算单位用能。比如本企业施工单位进行技术更新改造、维修等过程用能，非生产区的劳动保护用能，科研单位、农场、车队、学校、医院、食堂、托儿所等单位用能。但是必须注意，上述单位如果是独立核算的，其用能既不能包括在“工业企业

业能源消费”中，亦不能包括在“非工业生产能源消费”中。

生产交通运输工具的企业（如造船厂、汽车制造厂），向成品轮船、汽车中添加动力用油，应算作企业的非工业生产消费。

运输工具能源消费量 指在厂区内外进行交通运输活动的交通工具所消费的能源。生产交通运输工具的企业（如造船厂、汽车制造厂），向成品轮船、汽车中添加动力用油，是交通工具消费，但不属于“工业生产消费”的运输工具消费，属于非工业生产的运输工具消费。“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205-1表）中只填报属于“工业生产消费”的“运输工具能源消费量”。

综合能源消费量 指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工业生产实际消费的各种能源（扣除能源加工转换和能源回收利用等重复因素）的总和。计算综合能源消费量时，需要将各种能源品种的消费量换算成按照标准计量单位（如：吨标准煤）计量的消费量。不同工业法人单位的计算方法见《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205-1表）的说明。

能源加工转换投入 能源加工转换，指为了特定的用途，将一种能源（一般为一次能源），经过一定的工艺，加工或转换成另外一种能源（二次能源）。

能源加工，是能源的物理形态的变化，比如用蒸馏的方式将原油炼制成汽油、煤油、柴油等石油制品；用筛选、水洗的方式将原煤洗选成洗煤；以焦化的方式将煤炭高温干馏成焦炭；以气化的方式将煤炭气化成煤气，等等。这些方法在加工前后能源均未发生质的变化。

能源转换，是能源的能量形态和化学形态的变化，比如经过一定的工艺过程，将煤炭、重油等转换为电力和热力，将热能转换为机械能，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将电能转换为热能等；又比如，经过裂化，将重质石油转换成轻质石油（转换前、后的物质具有不同的化学结构和化学性质）。

能源加工转换投入量，指以生产二次能源产品为目的而投入能源加工转换生产装置的能源（一般为一次能源）的数量。

用作能源加工转换的能源不能算作用于原材料。两者的区别是：用作加工转换，投入的是能源，产出的主要产品还是能源，或产出的产品属于加工转换过程中产生的不作能源使用的其他副产品和联产品。而用作原材料时，投入的是能源，产出的主要产品却是能源范畴以外的产品，包括产出的某种产品在广义上可以用作能源（比如可以燃烧以提供热量），但通常意义上不作能源使用的产品。

能源加工转换企业的能源投入量不包括：

- (1) 加工转换本身的工艺用能，如发电厂的发电装置的电机用电、点火用燃料、车间通风设备用电及其他厂用电；炼焦厂的焦炉原料预热用的焦炉煤气、设备运转用电等。
- (2) 车间用能。
- (3) 辅助生产系统用能。
- (4) 经营管理用能。
- (5) 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生产用能。

火力发电的加工转换投入 指火力发电企业为发电而投入发电锅炉燃烧室的燃料数量。通常燃料主要有：煤炭、燃料油、天然气、焦炉煤气、高炉煤气、转炉煤气、生物质燃料、可燃废弃物和可燃垃圾等。

供热的加工转换投入 指热力生产企业为生产热力而投入供热锅炉燃烧室的燃料数量,以及热电联产机组用于供热的燃料投入量。

原煤入洗的加工转换投入 指洗煤企业为生产洗煤而投入煤炭洗选生产装置的原煤数量。

炼焦的加工转换投入 指焦化企业为生产焦化产品而投入炼焦生产设备的煤炭(原煤、洗煤)数量。

炼油及煤制油的加工转换投入 指炼油厂为生产成品油和其他石油制品而投入炼油生产装置的原油或其他原料油数量。煤制油加工转换投入是指煤化工企业以生产成品油为目的而投入煤制油化工生产装置的煤炭(原煤、洗煤)数量。煤制油是以煤炭为原料,通过化学加工过程生产成品油的一项技术,包含煤直接液化和煤间接液化两种技术路线。煤的直接液化是指将煤在高温高压条件下,通过催化加氢直接液化合成液态烃类燃料,并脱除硫、氮、氧等原子。煤的间接液化首先把煤气化,再通过费托合成转化为烃类燃料。

制气的加工转换投入 指煤气生产、天然气和氢气制备企业为生产煤气、制取天然气和氢气而投入生产装置的煤炭、焦炭、燃料油、天然气等能源产品数量。

天然气液化的加工转换投入 指天然气液化企业为生产液态天然气而投入天然气液化装置的天然气数量。

煤制品加工的加工转换投入 指煤制品生产企业,在不改变煤炭基本属性的情况下,为生产型煤(煤球、煤饼、蜂窝煤)、煤粉、水煤浆等煤制品而使用的原煤或其他煤炭产品的数量。

能源加工转换产出量 指一次能源经过加工转换产出的二次能源产品(包括不作能源使用的其他副产品和联产品)的数量,比如火力发电产出的电力,热电联产同时产出的电力、蒸汽、热水,原煤入洗产出的洗精煤、洗中煤、洗煤泥等,炼焦产出的焦炭、焦炉煤气和其他焦化产品(煤焦油、粗苯等),炼油和煤制油产出的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液化石油气、炼厂干气、石脑油、润滑油、石蜡、溶剂油、石油焦、石油沥青等,制气产出的发生炉煤气、其他焦化产品(煤焦油、粗苯等)、天然气和氢气等。

能源加工转换损失量 指能源在加工、转换过程中的各种损失量,计算式如下:

能源加工转换损失量=能源加工、转换过程中投入的能源数量-产出的能源数量

在计算能源加工、转换损失量时,需要将加工、转换的投入量和产出量分别折算为标准燃料,如标准煤。

几种产品加工转换计算的规定:

天然气: 企业购入天然气,添加一些其他成分后,又以天然气为产品进行销售,这种情况下不作加工转换计算,天然气消费量只计算加工过程中的损失部分(如果没有损失,则消费量为“0”)。

成品油: 企业购入某种成品油,添加一些其他成分后,又以这种成品油为产品进行销售(购入和销售的产品在统计上为同名称的产品),这种情况下不作加工转换计算,其消费量只计算加工过程中的损失部分(如果没有损失,则消费量为“0”)。但是企业购入某种成品油,经过某种生产工艺加工成另外一种产品,比如将重油加工成汽油、煤油等轻质油或其他石油制品,这种情况应视作加工转换,并按照能源加工转换的统计规定,填报相应产品的投入量和产出量。

蓄能发电: 企业用电力进行抽水蓄能,再用蓄水发电,这种情况不应视作能源加工转换。企业电力

消费只填报抽水用电和蓄水发电的差额部分以及与抽水蓄能发电没有直接关系的企业其他用电。

工业企业回收能利用 指企业将废气、废液、废渣及其余热，产品和工艺生产介质余热，工艺温差、压差，以及其他非直接投入的能量形态和能量物质，作为能源进行使用的数量。目前工业企业回收的能量，绝大部分来自企业曾经投入使用的能源物质，很小部分来自其他物质在生产工艺过程中释放的能量（比如非能源物质的化学反应热）。所以，目前企业回收能利用量，只在报表中的氢气、高炉煤气、转炉煤气和余热余压目录中填报，其他目录均不得填报；企业的综合能源消费量不得出现负值。

能源品种指标解释（205-1 表、205-2 表、BJ205-8 表部分）

其他焦化产品 指在炼焦过程中，除焦炭、焦炉煤气以外产生的其他副产品，如煤焦油、粗苯等。炼焦的产品很多，目录中只列出了焦炭、焦炉煤气这两个品种，统计时为了简化，把除这两个品种以外的其他炼焦副产品归并在“其他焦化产品”一个目录下一起填报。

转炉煤气 指转炉炼钢过程中，铁水中的碳在高温下和吹入的氧生成一氧化碳和少量二氧化碳的混合气体。

其他煤气 指焦炉煤气、高炉煤气、转炉煤气之外的可燃煤气，如：发生炉煤气、电石炉煤气等。

热力 指可提供热源的热水、蒸汽。

热力产出量的计算：蒸汽和热水的热力计算，与锅炉出口蒸汽、热水的温度和压力有关，已安装热计量仪表的单位，以计量的数据为准，未安装热计量仪表的计算方法：

第一种方法

第一步：确定锅炉出口蒸汽和热水的温度和压力，根据温度和压力值，在焓熵图（表）查出对应的每千克蒸汽、热水的热焓；

第二步：确定锅炉给水（或回水）的温度和压力，根据温度和压力值，在焓熵图（表）查出对应的每千克给水（或回水）的热焓；

第三步：求第一步和第二步查出的热焓之差，再乘以蒸汽或热水的数量（按流量表读数计算），所得值即为热力的量。

如果企业不具备上述计算热力的条件，可参考下列方法估算：

首先，确定锅炉蒸汽或热水的产量。产量=锅炉的给水量-排污等损失量；

然后，确定蒸汽或热水的热焓。热焓的确定分以下几种情况：

(1) 热水：假定出口温度为 90℃，回水温度为 20℃的情况下，闭路循环系统每千克热水的热焓按 20 千卡计算，开路供热系统每千克热水的热焓按 70 千卡计算。

(2) 饱和蒸汽：

压力 1-2.5 千克/平方厘米，温度 127℃以下，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20 千卡计算；

压力 3-7 千克/平方厘米，温度 135-165℃，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30 千卡计算；

压力 8 千克/平方厘米，温度 170℃以上，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40 千卡计算。

(3) 过热蒸汽：压力 150 千克/平方厘米

200℃以下，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650千卡计算；
 220-260℃，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680千卡计算；
 280-320℃，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700千卡计算；
 350-500℃，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750千卡计算。

最后，根据确定的热焓，乘以产量，所得值即为热力的量。

第二种方法

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热量（千卡）=流体质量（千克）×温差×比热（水的比热是1）

(1) 流体质量的确定：流体质量（千克）=流量/小时（吨/小时，通过流量表取得）×供暖小时×1000

(2) 温差的确定：温差=出水温度-回水温度

(3) 将千卡转换成千焦，再转换成百万千焦：1千卡=4.1816千焦

1百万千焦=1吉焦=1×10⁹焦耳=1×10⁶千焦

第三种方法

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热力产出（百万千焦）=（供热投入燃料的标准煤×锅炉热效率）/0.0341

对于中小企业，若以上条件均不具备，如果锅炉的功率在0.7兆瓦左右，1吨/小时的热水或蒸汽相当于60万千瓦的热力计算。

余热余压 指企业生产过程中释放出来多余的副产热能、压差能，这些副产热能、压差能在一定的经济技术条件下可以回收利用。余热余压回收利用主要来自高温气体、液体、固体的热能和化学反应产生的热能。

对回收利用的余热余压，企业有计量装置并可计量其数量的，205-2表填报回收利用量，205-1表填报消费量（本企业自用的部分），如果用于加工转换，还要在205-2表填报加工转换的投入量和其他产品的产出量。假如A企业回收的余热余压外供给B企业，A企业填报回收利用量，B企业填报购入量和消费量，不得填报回收利用量。

煤矸石（用于燃料） 煤矸石是采煤过程和洗煤过程中排放的固体废物，是一种在成煤过程中与煤层伴生的一种含碳量较低、比煤坚硬的黑灰色岩石，是可用做工业企业能源消费的燃料。

城市生活垃圾（用于燃料） 城市生活垃圾是指城市中的单位和居民在日常生活及生活服务中产生的废弃物，是可用做工业企业能源消费的燃料。

工业废料（用于燃料） 工业废料是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出来的废品（如工业废渣、工业废气等），是可用做工业企业能源消费的燃料。

生物质能（用于燃料） 泛指由生物质组成或萃取的固体、液体或气体燃料，如沼气、薪柴、秸秆、生物乙醇、生物柴油等。

其他燃料 指除上述目录中列示的能源消费品种以外的用于工业企业能源消费的燃料。

其他能源品种的指标解释，见能源产品指标解释（P106表、P206表、205-6表、205-7表部分）。

《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费情况》(205-3 表)

煤炭 (06)

吨原煤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 吨原煤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 $1000 \times \text{原煤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吨标准煤)} / \text{原煤产量 (吨)}$

分子项: 原煤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指企业原煤生产所消费的各种能源。

主要包括: 矿井 (或露天) 原煤生产过程中的回采、掘进 (剥离)、运输 (不包括为矿区服务的大铁路运输)、提升、通风、排水、压风、坑木加工、瓦斯抽放、消火灌浆、井口选矸、矿井采暖、水砂充填、矿灯充电、矿机修、工业照明、工业供水等用能, 以及与上述有关的电力线路和变压器的电损。

不包括: 非原煤生产、非生产部门、基本建设工程等用能和生活用能。

非原煤生产用能量, 指煤矿企业附属的其他工业产品生产用能量。如选煤厂、机修厂、运输队、建材厂、火药厂、化工厂、支架厂、钢铁厂、综合利用厂等用能和由各种专用基金支付的工程 (如大修理、更新改造工程等) 用能, 以及与上述有关的电力线路和变压器的电损。

非生产部门用能, 指煤矿企业的非生产部门用能量, 如学校、托儿所、幼儿园、机关职工食堂、住宅区浴室、消防队等用能, 以及与上述有关的电力线路和变压器的电损。

基本建设工程用能, 指企业内基本建设工程用能量, 以及与上述有关的电力线路和变压器的电损。

分母项: 原煤产量。指矿井产量、露天矿产量和其他产量。

(1) 矿井产量, 指回采产量、掘进产量和矿井其他产量。

①回采产量, 指生产矿井中全部回采工作面所采出的煤炭产量。但下列情况应区别处理:

矿井未正式移交之前, 对准备出煤的回采工作面进行实际采煤, 其采煤量应计为基建工程煤;

列入科研计划的新采煤方法试验面和使用新机试采面的出煤, 应计为矿井其他产量;

已完成掘进, 在回采过程中掘凿的巷道 (一般称“采后掘进”) 出煤, 应计为回采产量;

对已报废的矿井进行复采, 由原煤生产费负担的, 计入矿井其他产量。

②掘进产量, 指在生产矿井中由生产费用负担的生产掘进巷道的出煤。不包括由更改资金进行的掘进工作出煤和井巷维修工作出煤。对采掘产量混在一起分不清的, 以下式计算:

掘进产量 (吨) = 煤巷及半煤巷的煤断面 (平方米) \times 进尺 (米) \times 煤的容重 (吨/立方米)

③矿井其他产量, 指生产矿井回采和掘进产量以外的其他产量, 主要包括井巷维修出煤, 已报废矿井复采后所出的煤, 质量不合格经处理后合格的回收煤, 科研试采出煤, 出井无牌煤, 水砂充填或水采矿井扫沉淀的煤泥, 盘点发生的盈 (亏) 吨煤, 以及由生产费用开支不计能力的矿井产量。

(2) 露天矿产量, 指露天煤矿采煤阶段的煤炭产量、剥离阶段的煤炭产量和露天矿其他产量。

露天矿其他产量, 指露天采煤阶段和剥离阶段以外的其他产量。主要包括由生产费用开支的不计能力的露天产量, 由排土场回收的拣煤量, 露天坑内的残煤回收量。

(3) 其他产量, 指不由原煤生产费用开支的出煤, 主要包括基建工程煤、更改工程煤、不计能力的小井和小露天矿出煤。

- ①基建工程煤，指基本建设矿井、露天矿在没有移交生产以前的工程出煤和试生产期间的煤炭产量。
- ②更改工程煤，指在生产矿井中用更改资金进行掘进工作所产出的煤。
- ③不计能力的小井、小露天矿产量，指年生产能力三万吨以下的小井、小露天矿产量。

吨原煤生产耗电量

计算公式：吨原煤生产耗电量(千瓦时/吨) = $10000 \times \text{原煤生产用电量(万千瓦时)} / \text{原煤产量(吨)}$

分子项：原煤生产用电量。见上述原煤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的说明。

分母项：原煤产量。同原煤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的说明。

洗煤电力单耗

计算公式：洗煤电力单耗(千瓦时/吨) = $10000 \times \text{洗煤生产过程耗电量(万千瓦时)} / \text{入洗原煤量(吨)}$

分子项：洗煤生产过程耗电量。按电力部门结算的电量计算，不包括洗煤厂向外转供的电量，以及与洗煤生产无直接关系的各种用电量（如居民生活用电、基建工程用电、文化福利设施用电等）。

分母项：入洗原煤量。指从入厂毛煤中拣出的不计原煤产量的大块矸石（一般指 50 毫米以上）后进入洗选煤过程，进行加工处理的原煤量。

黑色金属矿（08）

铁矿采矿工序单位能耗

计算公式：铁矿采矿工序单位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 $1000 \times \text{铁矿采矿工序净耗能量(吨标准煤)} / \text{铁矿采剥(掘)总量或采出原矿量(吨)}$

分子项：铁矿采矿工序净耗能量。指报告期内铁矿采矿工序消耗的各种能源，扣除工序内向外提供的能源量。

分母项：铁矿采剥（掘）总量或采出原矿量。指露天采矿用采剥（掘）总量和地下采矿用采出原矿量。

铁矿选矿工序单位能耗

计算公式：铁矿选矿工序单位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 $1000 \times \text{铁矿选矿工序净耗能量(吨标准煤)} / \text{铁矿处理原矿量(吨)}$

分子项：铁矿选矿工序净耗能量。指报告期内铁矿选矿工序消耗的各种能源，扣除工序内向外提供的能源量。

分母项：铁矿处理原矿量。指报告期内选矿工序所处理的原矿量。

单位铁精矿粉加工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铁精矿粉加工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 $1000 \times \text{铁精矿粉加工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 / \text{铁精矿粉产量(吨)}$

分子项：铁精矿粉加工综合能源消费量。包括从矿石开采、破碎、选矿加工到铁精矿粉产品入库的整个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各种能源、以及辅助生产系统、附属生产系统消耗的能源。

分母项：铁精矿粉产量。

注：1. 企业在计算铁精矿粉综合能源消费量时，无论是将个别生产工序或生活服务项目对外承包还是企业自行运作，其消耗的能源量均应计算在内。

2. 由于历史的原因，目前铁精矿粉综合能耗仍以矿石地面开采时的实际能源消耗计算，随着开采方式的变化，其能源消耗也将有新变化，如开采方式发生变化时应予以说明。

造纸及纸制品（22）

机制纸及纸板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机制纸及纸板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1000 \times \text{企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吨标准煤)} / \text{机制纸及纸板 (外购原纸加工除外) 产量 (吨)}$

分子项：企业生产综合能耗。包括直接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的能源消耗。直接生产系统包括备料、制浆、造纸系统等。辅助生产系统包括动力、供电、机修、供水、仪表及厂内原料厂等。附属生产系统包括生产指挥系统（厂部）和厂区内为生产服务的部门和单位如车间浴室、开水站、蒸饭站、保健站、哺乳室等。

企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各种用于生产消费的能源（标准煤）之和—二次能源产出量（标准煤）之和—回收利用的余能（标准煤）之和

分母项：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产量。指合格品产量，包括未涂布印刷书写用纸、涂布类印刷用纸、卫生用纸原纸、包装用纸及纸板、感应纸及纸板（含光敏、热敏、压敏及其他感应纸及纸板的原纸和原纸板）、纤维类过滤纸及纸板、以及其他机制纸及纸板。不包括加工纸（指对原纸或纸板等成品纸进行再次加工处理而成的纸），手工制纸及纸板，纸制品（指用纸或纸板为原料进一步加工而成的纸制品）。

机制纸及纸板耗电

计算公式：机制纸及纸板耗电（千瓦时/吨）= $10000 \times \text{企业生产用电量 (万千瓦时)} / \text{机制纸及纸板 (外购原纸加工除外) 产量 (吨)}$

分子项：企业生产用电量。计算和解释同上。

分母项：机制纸及纸板产量（外购原纸加工除外）。计算和解释同上。

原油加工（25）

原油加工单位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原油加工单位综合能耗（千克标准油 / 吨）= $1000 \times \text{炼油综合能耗量 (吨标准油)} / \text{原油及外购原料油加工量 (吨)}$

分子项：炼油综合能耗量。主要指炼油加工能耗，包括炼油生产装置以及为之服务的辅助系统的全部耗能，不含聚丙烯的生产装置和库房的耗能。炼油生产装置包含：蒸馏、催化、焦化、制氢、加氢、精制、脱蜡、白土、气分、烷基化、脱硫、回收、降粘、汽提等工艺单元；炼油辅助系统包含炼油厂界区内的储运、污水处理、化验、研究、消防、生产管理等。

不包括用于厂内、外生活福利设施（如食堂、浴室、采暖和宿舍等）的能耗。

不包括作为原料用途的能源（注：在填报《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和《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则要计算能源消费量）。

炼油综合能耗统计的燃料动力品种主要有：原煤、原油、汽油、煤油、柴油、燃料用油、燃料气、电、蒸汽、水、石油焦等。

燃料用油主要有燃料油（仅指炼厂生产的）、碳五馏分（拨头油）、碳九馏分、乙烯焦油（裂解焦油）、渣油（重油）、碳六馏分、苯乙烯焦油、聚烯烃焦油等。

燃料气主要有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轻馏分、丁烯-2）、炼厂干气、甲烷氢、回收火炬气、瓦斯气等。

分母项：原油加工量。指原油通过蒸馏设备加工处理的数量。裂化、焦化等设备处理原油时，这部分原油量也应计算在原油加工量内。

原油及外购原料油加工量=原油加工量+外购原料油加工量。

外购原料油加工量，指企业外购的，进入装置加工生产石油产品的原料油量。外购原料包括外购的裂化料、重整料、润滑油料、溶剂油等原料油，以及外供化工、化纤原料油返回炼油厂进一步加工的部分。用于生产汽油的MTBE、生产MTBE用的甲醇的外购量和外购氢气，也作为外购原料计算。但不包括用于生产添加剂、催化剂的外购原料。

原油加工单位耗电

计算公式：原油加工单位耗电（千瓦时/吨）=10000×炼油系统电消耗量（万千瓦时）/原油及外购原料油加工量（吨）

分子项：炼油系统电消耗量，指各套炼油装置（包括添加剂、催化剂装置）和工艺炉以及为这些装置服务的辅助系统，如储运、装卸油、供排水、供汽（包括自备电站供汽）、压缩空气、机修、仪修、电修、化验室、维修、厂区采暖设施等消耗的电量。

分母项：原油及外购原料油加工量。解释和说明同上。

有机化学原料（26）

单位乙烯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乙烯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乙烯燃动综合能源消耗量（吨标准煤）/乙烯产量（吨）

分子项：乙烯燃动综合能源消耗量。包括燃料油、燃料气、蒸汽、电力等的消耗，不包括作为生产乙烯的原料消耗（注：在填报《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和《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要计算能源消费量）。计算能耗的乙烯装置界区仅指乙烯工艺装置本身，包括原料脱硫、脱砷、裂解炉区、急冷区、压缩区、分离区、废碱处理、火炬气回收压缩机（回收气返回裂解炉燃料系统）工艺单元。

乙烯生产装置界区不包括：开工锅炉、锅炉给水、循环水、空压站等辅助生产设施。这些辅助设施用能不计入乙烯燃动综合能源消耗量。

分母项：乙烯生产量。指乙烯生产量，不包括丙烯等联产品。乙烯是指用油（轻油、柴油、重油、石脑油、原油）、气（乙烷、丙烷炼厂气）经裂解、分离过程制成的乙烯；不包括用酒精脱水制成的乙烯，亦不包括直接利用未经分离的裂解气体或其他气体中的乙烯馏分。各种未用尽的乙烯，返回乙烯生产装置时，不得再计算乙烯产量。

单位乙烯生产耗电

计算公式：单位乙烯生产耗电（千瓦时/吨）=10000×乙烯生产耗电总量（万千瓦时）/乙烯生产量（吨）

分子项：乙烯生产耗电量。指乙烯装置界区内的耗电量。

分母项：乙烯生产量。说明同上。

水泥 (30)

水泥生产工艺分为新型干法（预分解窑）立窑、湿法窑、中空窑、预热器窑、粉磨站、其他。

吨水泥熟料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吨水泥熟料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生产水泥熟料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吨）

分子项：生产水泥熟料综合能源消费量。包括电力、煤炭、油品、天然气、煤气、液化气、蒸汽的消费。企业自备锅炉，自备发电机组生产的蒸汽、电力，由本企业消耗的，只计算第一次能源消耗，不重复计算蒸汽及电的消耗；利用余热发电亦不重复计算。

分母项：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为报告期合格品产量，计量单位为吨。凡是由本企业生产的水泥熟料，无论是作为商品熟料出售，还是作为水泥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都应统计水泥熟料产量。外购的熟料不得统计产量。

吨水泥熟料烧成标准煤耗

计算公式：吨水泥熟料烧成标准煤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标准煤消费量（吨）/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吨）

分子项：标准煤消费量。指将实物煤消费量折算成标准煤的数量，包括入窑煤粉，以及烧成煤在制备过程中的损耗（如果收尘下的煤泥、煤粉转作其他生产用途，可以在烧成煤耗内扣除）。使用黑料浆的企业，包括掺入料浆的煤粉和采用窑外分解的回转窑进入分解炉的燃料，以及窑点火用油和烧气燃料。烧油气的企业，应将油气消耗折算成标准煤计入烧成煤耗。

采用不同方法（干法、半干法、湿法回转窑和立窑）生产熟料的企业应分别计算熟料烧成煤耗。

采用余热发电的回转窑企业，除按上式计算“每吨熟料烧成标准煤消耗量”外，为正确反映这类企业烧成用煤的实际情况，还要计算扣除带补燃料的余热发电煤耗后的每吨水泥熟料烧成标准煤耗。计算公式：

扣除带补燃料的余热发电煤耗后每吨水泥熟料烧成耗标准煤耗（千克）

=1000×扣除带补燃料的余热发电煤耗后的标准煤消耗量（吨）/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吨）

说明：公式中的“扣除带补燃料的余热发电煤耗后的标准煤消耗量（吨）”，按下式计算：

扣除带补燃料的余热发电煤耗后的标准煤消耗量（吨）

=烧成标准煤总消耗量（吨）-{(电站发电量（千瓦时）-电站自用电量（千瓦时）)×0.1229(千克/千瓦时)÷1000}

注意：采用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的新型干法水泥企业，其熟料烧成煤耗既没有增加，也没有减少，不得将发电量折标准煤抵扣熟料烧成标准煤耗

分母项：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指报告期合格品产量，计量单位为吨。

吨水泥熟料综合电耗

计算公式：吨水泥熟料综合电耗（千瓦时/吨）=10000×熟料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万千瓦时）/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吨）

分子项：熟料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包括熟料工序用电，以及生料电力消耗。熟料工序用电中还包括生产煤粉各项用电，即生产水泥熟料的全部电耗。

熟料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熟料工序电力消耗量+生料消耗量×本期每吨生料电力消耗量

只生产水泥熟料的企业（不生产水泥），熟料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还要包括水泥熟料发送工序的电力消耗量。

采用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的新型干法水泥企业其电力自用量不得抵扣熟料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

分母项：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指报告期合格品产量，计量单位为吨。

吨水泥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吨水泥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生产水泥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水泥产量（吨）

分子项：生产水泥综合能源消费量。包括电力、原煤、洗精煤、焦炭、原油、重油（包括渣油）、汽油、煤油、柴油、天然气、煤气、液化气、蒸汽等。企业自备锅炉、自备发电机组生产的蒸汽、电力，由本企业消耗的，只计算第一次能源消耗，不再重复计算蒸汽及电的消耗；余热发电亦不重复计算。依据分子分母对应原则，生产水泥综合能源消费量不应包括已销售的商品熟料所消耗的能源。

分母项：水泥产量。指报告期合格品产量，计量单位为吨。水泥是指加水拌和成塑性浆体，能胶结砂、石等适当材料并能在空气和水中硬化的粉状水硬性胶凝材料。企业在统计水泥产量时，不得将达不到水泥强度等级的废品水泥和已销售的商品熟料折合成水泥统计在水泥产量中。

吨水泥实物煤耗

计算公式：吨水泥实物煤耗（千克/吨）= 1000 × 水泥生产实物煤综合消费量（吨）/ 水泥产量（吨）

分子项：水泥生产实物煤综合消费量。包括熟料综合煤耗、混合材烘干煤耗以外，还包括为水泥生产直接服务的其他煤耗，如机修车间烘炉用煤，蒸汽锅炉用煤。原煤在粉磨过程中，用收尘办法回收的煤粉重新用于生产时应计算消耗，用于生产其他产品或用于生活福利的，则应扣除。

水泥生产实物煤综合消费量（吨）= 熟料消耗量（吨）× 每吨熟料综合煤耗（吨）+ 混合材消耗量（吨）× 每吨混合材烘干煤耗（吨）+ 其他生产用煤（吨）

分母项：水泥产量。说明同上。

吨水泥标准煤耗

吨水泥标准煤耗的计算公式、包括范围同“吨水泥实物煤耗”，区别仅是将实物煤用折标准煤系数换算成标准煤。

吨水泥综合电耗

计算公式：吨水泥综合电耗（千瓦时/吨）=10000×水泥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万千瓦时）/水泥产量（吨）

分子项：水泥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指生产水泥（不分品种、标号）所消耗的电力。消耗的电力应包括：水泥工序电耗，水泥所消耗的熟料、石膏、混合材的电力消耗量，水泥出厂时，进行包装或者散装所消耗的电力。为各种辅助用电，如机修、供热、供水、供风、化验等辅助用电，变电、配电、线路损失的电力，厂区、办公室、仓库照明用电，如果企业除生产水泥外，还生产其他产品，则要按比例进

行合理分摊。

水泥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水泥粉磨及包装工序耗电量+熟料消耗量×本期每吨熟料电力消耗量+混合材消耗量×本期每吨混合材电力消耗量+石膏消耗量×本期每吨石膏电力消耗量+应分摊的辅助用电量

只进行水泥生产的企业（俗称水泥粉磨站），水泥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

=水泥粉磨及包装工序耗电量+水泥粉磨原料消耗量×本期每吨原料进厂工序电耗+水泥发运工序耗电+应分摊的辅助用电量

分母项：水泥产量。说明同上。

平板玻璃（30）

平板玻璃生产工艺分为：浮法、垂直引上、格法、平拉、其他。

每重量箱平板玻璃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每重量箱平板玻璃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重量箱）=1000×平板玻璃综合能源消耗量（吨标准煤）/平板玻璃产量（重量箱）

分子项：平板玻璃综合能源消耗量。包括生产平板玻璃直接消耗的各种能源、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消耗的一次能源和二次能源，以及需要分摊的企业内部亏损能源。不包括用于基本建设、生活福利设施等非工业生产所消耗的能源和回收利用的余能等。

分母项：平板玻璃产量。包括浮法、垂直引上、格法、平拉等各种生产工艺生产的平板玻璃。计量单位为重量箱。

每重量箱平板玻璃耗燃油

计算公式：每重量箱平板玻璃耗燃油（千克/重量箱）=1000×燃油消耗量（吨）/平板玻璃产量（重量箱）

分子项：燃油消耗量。指生产平板玻璃的重油、煤焦油、燃料油的消耗量。

分母项：平板玻璃产量。计量单位为重量箱。

每重量箱平板玻璃耗电

计算公式：每重量箱平板玻璃耗电（千瓦时/重量箱）=10000×电力消耗量（万千瓦时）/平板玻璃产量（重量箱）

分子项：电力消耗量。指生产平板玻璃时的生产用电，包括辅助、附属生产用电，以及厂区、车间、办公室、仓库照明用电。为多种生产服务的辅助、附属生产部门电力消耗，按其为生产平板玻璃服务的工作量进行分摊。分摊系数由企业自定。

分母项：平板玻璃产量。计量单位为重量箱。

黑色金属（31）

轧钢工序单位能耗

计算公式：轧钢工序单位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轧钢工序净耗能量（吨标准煤）/企业最终钢材产品合格产出量（吨）

分子项：轧钢工序净耗能量。指包括热压延加工、冷压延加工、焊接加工、镀涂层加工等钢材生产

的各个环节所消耗的净能量。

分母项：企业最终钢材产品合格产出量。轧钢包括的种类主要有：线材（盘条）、特厚板、厚钢板、中板、热轧薄板、冷轧薄板、中厚宽钢带、热轧薄宽钢带、冷轧薄宽钢带、热轧窄钢带、冷轧窄钢带等。

轧钢工序单位电力消耗

计算公式：轧钢工序单位电力消耗（千瓦时/吨）=10000×轧钢工序电力净消耗量（万千瓦时）/ 企业最终钢材产品合格产出量（吨）

分子项：轧钢工序电力消耗量。指钢材生产过程的全部用电量，其中包括热处理、压缩空气、氮气、蒸汽、氢气、冷却水等介质系统的用电，但不包括大修理及非生产用电。

分母项：企业最终钢材产品合格产出量。轧钢类型同上。

火力发电（44）

电厂火力发电标准煤耗

计算公式：电厂火力发电标准煤耗（克标准煤/千瓦时）=100×发电耗用标准煤量（吨标准煤）/ 火力发电量（万千瓦时）

分子项：发电耗用标准煤量。指发电生产耗用的原煤、燃料油和燃气等（标准煤）。不包括如下用项：

- (1) 新设备或大修后设备的烘炉、煮炉、暖风机、空载运行的用能；
- (2) 新设备在未移交生产前的带负荷试运行期间的用能；
- (3) 计划大修以及基建、更改工程施工的用能；
- (4) 发电机作调相运行时耗用的用能；
- (5) 自备机车、船舶等耗用的用能；
- (6) 升、降压变压器（不包括厂用电变压器）、变波机、调相机等消耗的用能；
- (7) 修配车间、车库、副业、综合利用、集体企业、外供及非生产用（食堂、宿舍、幼儿园、学校、医院、服务公司和办公室等）的燃料。

发电企业对外供热，其“发电耗用标准煤量”计算方法如下：

发电耗用标准煤量=发电、供热耗用标准煤量-供热耗用标准煤量

式中“供热耗用标准煤量”的计算，根据不同的供热方式，分别采用如下计算方法：

- (1) 由供热式汽轮机组供热：

供热耗用标准煤量（吨）=发电、供热耗用标准煤量×[供热量（百万千瓦时）/发电、供热总耗热量（百万千瓦时）]

- (2) 由锅炉直接供热：

供热耗用标准煤量（吨）=锅炉供热量折标准煤量（吨）/锅炉热效率

分母项：火力发电量。指报告期内火力发电厂生产的电量，扣除试运行期间的电量。

电厂火力供电标准煤耗

计算公式：电厂火力供电标准煤耗（克标准煤/千瓦时）=100×发电耗用标准煤量（吨标准煤）/ 电厂供电量（万千瓦时）

分子项：发电耗用标准煤量。说明同上。

分母项：电厂供电量。即电厂火力发电量减去厂用电量。厂用电量包括电厂动力、照明、通风、取暖及经常维修等用电量，以及其他励磁用电量、设备属于电厂资产并由电厂负责其运行和检修的厂外输油管道系统、循环管道系统和除灰管道系统等用电量。厂用电量既包括本厂生产的电力供本厂生产耗用的电量，也包括购电量中供本厂使用的电量。

厂用电量不包括：

- (1) 新设备或大修后设备的烘炉、煮炉、暖风机、空载运行的用电；
- (2) 新设备在未移交生产前的带负荷试运行期间的用电；
- (3) 计划大修以及基建、更改工程施工用电；
- (4) 发电机作调相运行时的用电；
- (5) 自备机车、船舶等的用电；
- (6) 升、降压变压器（不包括厂用电变压器）、变波机、调相机等的用电；
- (7) 修配车间、车库、副业、综合利用、集体企业、外供及非生产（食堂、宿舍、幼儿园、学校、医院、服务公司和办公室等）的用电。

发电厂用电率

计算公式：发电厂用电率（%）=发电厂用电量（万千瓦时）/发电量（万千瓦时）×100%

发电量、发电厂用电量说明同上。

乳制品（14）

单位液体乳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液体乳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液体乳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液体乳产量（吨）

分子项：液体乳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包括原料乳预热、闪蒸、杀菌、分离、冷却、贮存、罐装、直至入库冷藏等多道生产工序所直接消耗的各种能源以及分摊的辅助生产系统、附属生产系统消耗的各种能源。不包括运送到乳品加工基地和分送各销售单位的能源消耗量。

分母项：液体乳产量

单位乳粉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乳粉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乳粉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乳粉产量（吨）

分子项：乳粉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包括乳粉生产过程直接消耗的各种能源以及分摊的辅助生产系统、附属生产系统消耗的各种能源。不包括运送到乳品加工基地和分送各销售单位的能源消耗量。

分母项：乳粉产量

酒、饮料（15）

单位白酒（原酒）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白酒（原酒）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白酒（原酒）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白酒（原酒）合格品产量（折合成

标准酒精度 65°) (吨)。

分子项：白酒（原酒）生产综合能耗。包括：

1. 原料制备工序综合能耗，包括原料处理、配料、蒸煮等生产过程的综合能耗。
2. 酿酒工序综合能耗，包括糖化发酵、蒸馏等生产过程的综合能耗。
3. 应分摊的间接能耗量，包括辅助生产系统中的动力、供电、机修、供水及仓库等，附属生产系统如生产指挥系统（厂部）和厂区内为生产服务的部门和单位，如浴室、开水站。

分母项：白酒（原酒）产量。以本企业检验合格品折成标准酒精度（65 度）酒的产量计算。

单位白酒勾兑、灌装耗电

计算公式：单位白酒勾兑、灌装耗电（千瓦时/千升）=10000×勾兑灌装生产用电量（万千瓦时）/白酒产量（千升）。

分子项：灌装生产用电量。指将原酒配制勾兑、罐装至入库等生产过程消耗电量

分母项：白酒产量。

单位啤酒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啤酒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千升）=1000×啤酒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啤酒产量（千升）。

分子项：啤酒综合能源消费量。指在报告期内从原料进厂开始至成品入库的生产全过程中所消耗的各种能源，其中应扣除系统向外输出的能源。主要包括：

1. 糖化工序综合能耗，包括原料的粉碎、糊化、糖化生产过程的综合能耗。
2. 发酵工序综合能耗，包括合醪、煮沸、过滤生产过程的综合能耗。
3. 包装工序综合能耗，包括杀菌、罐装等生产过程的综合能耗。
4. 分摊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消耗的综合能源，包括动力、供电、供水、机修、仓库等以及生产指挥系统和为生产服务的浴室、开水站、食堂、保健站等。

分母项：啤酒产量。

注：若企业内有纸箱、瓶盖等生产活动，这部分用能不能计入单位啤酒生产综合能耗。

单位饮料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饮料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饮料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饮料产量（吨）。

分子项：饮料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包括原料进厂到产品包装入库的整个生产过程中消耗的各种能源、以及分摊的辅助生产系统、附属生产系统消耗的能源。

分母项：饮料产品产量。

化学药品（27）

单位中成药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中成药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中成药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中成药产量（吨）。

分子项：中成药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包括原药直接生产消耗以及分摊的辅助生产系统、附属生产

系统消耗的能源。

分母项：中成药产量。

混凝土 (30)

单位商品混凝土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商品混凝土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立方米）=1000×商品混凝土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煤）/混凝土产量（立方米）。

分子项：商品混凝土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包括从原材料进场，在混合搅拌、运输过程中消耗的各种能源，以及分摊的辅助生产系统、附属系统消耗的各种能源。

分母项：商品混凝土产量。

单位沥青混凝土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沥青混凝土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沥青混凝土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沥青混凝土产量（吨）。

分子项：沥青混凝土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指报告期内，企业从原材料进厂，经粗配、烘干、搅拌等工序对混合物进行拌和匀化直至送入成品储料仓传运的全过程作为燃料、动力消耗的各种能源以及辅助生产系统、附属生产系统消耗的能源。不包括作为原料的其它石油制品（即原料油）。

分母项：沥青混凝土产量。

汽车 (36)

单位乘用车生产综合能耗

乘用车是指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乘用车包括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功能乘用车（MPV）、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和交叉型乘用车。

计算公式：单位乘用车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辆）=1000×乘用车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乘用车总产量（辆）。

分子项：乘用车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指企业报告期内从原材料进厂、经冲压、焊接、涂装、总装等工序到整车检测的全过程消耗的能源以及辅助生产系统、附属生产系统消耗的能源

分母项：乘用车总产量。包括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功能乘用车（MPV）、交叉型乘用车和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产量。

注：1. 乘用车整车制造企业能源统计范围不包括锻造、铸造、热处理类的能耗。

2. 由于产品型号、产量不同等因素，单位产品的能耗也不会相同。为了客观的反映整车生产的能耗量，可选择某一种车型作为定额能耗车型计算单位工时能耗，按照不同车型的工时定额乘以单位工时能耗，最终计算出乘用车单位产品能耗。

3. 间接能耗的分摊，既可以按单位工时能耗分摊，也可以按产品产量分摊。

单位载货汽车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载货汽车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辆）=1000×载货汽车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载货汽车产量（辆）。

分子项：载货汽车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指企业在报告期内从原材料进厂经冲压、焊接、涂装、总装到整车检测的全部过程所消耗的能源以及辅助生产系统、附属生产系统消耗的能源。

分母项：载货汽车产量。

注：1. 整车制造企业能源统计范围不包括锻造、铸造、热处理类的能耗。

2. 由于产品型号、产量不同等因素，单位产品的能耗也不会相同。为了客观的反映整车生产的能耗量，可选择某一种车型作为定额能耗车型计算单位工时能耗，按照不同车型的工时定额乘以单位工时能耗，最终计算出乘用车单位产品能耗。

3. 间接能耗的分摊，既可以按单位工时能耗分摊，也可以按产品产量分摊。

光电子器件（39）

单位液晶显示器件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液晶显示器件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万片）

$$=1000 \times \text{液晶显示器件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吨标准煤)} / \text{液晶显示器件 (液晶显示屏) 产品产量 (万标片)}$$

分子项：液晶显示器件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指报告期内，企业从原材料进厂经过清洗、镀膜、刻蚀等多道生产工序直至产品包装入库的整个过程中所消耗的各种能源，以及分摊的辅助生产系统、附属生产系统消耗的能源。

分母项：液晶显示器件（液晶显示屏）产品产量。

注：该项目由有液晶显示屏生产的企业填报。由于产品的规格、型号不同，在计算单位产品能耗时，企业可按自行制定的标准芯片的能耗进行折算。

单位集成电路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集成电路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万块）=1000×集成电路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吨标准煤) / 集成电路产量 (万块)

分子项：集成电路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指报告期内企业从原材料进厂经过前工序、后工序等制造工艺，加工生产集成电路扩散品和组装品的整个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各种能源，以及辅助生产系统、附属生产系统消耗的能源。

分母项：集成电路产量。

《工业企业用水情况》（205-4 表）

取水量 指企业从各种水源直接提取或者从市场购买的用于厂区、办公区内工业生产活动的水量，以实际获得的新水量为准。

用于工业生产活动的水量，包括主要生产用水、辅助生产用水（如机修、运输、空压站等）和附属生产用水（如绿化、办公室、浴室、食堂、厕所、保健站等），不包括非工业生产单位的用水量（如基建用水、厂内居民家庭用水和企业附属幼儿园、学校、对外营业的浴室、游泳池等的用水量）和居民生活用水量。

取水量 包括企业取自地表、地下、城镇供水工程的水，外购的再生水（中水）、其他水或水的产品，以及企业为生产外供水或水产品而取用的水。不包括重复用水量、直流冷却水量、未利用直接排放的矿井水和雨水量、有污水处理设备的企业处理的污（废）水量、水力发电动力用水量。

外供水量 指企业外供给其他单位的水或水产品的量，以离厂水量为准。包括外供给其他企业或市场的原水、自来水、海水淡化水、矿泉水、纯净水等。不包括直流冷却水量、再生水（中水）、未利用直接排放的矿井水和雨水量、北方地区供暖企业供给城镇热力网内循环的热水量、进入城镇污水管网和直接排到自然环境中的水量。

地表淡水 指陆地表面形成的径流及地表贮存的淡水。包括江、河、淡水湖、水库等。

地下淡水 指地下径流或埋藏于地下的，经过提取可被利用的淡水。包括井水、地热水等。

自来水 指自来水厂将地表淡水、地下淡水经过“混凝、沉淀、过滤、消毒”等净水工序，达到国家饮用水标准，通过城镇自来水管网供给工业生产、居民生活使用的水。

海水 指海洋的水。海水的取水量包括企业用来淡化、制盐、化工生产等海水资源利用所提取的海水量，以及用于海水循环冷却补充水、脱硫、洗涤、除尘、冲渣、印染等的海水直接利用量，不包括海水直流冷却水量。

陆地苦咸水 指存在于陆地地表或地下，含盐量大于1克/升的水。包括微咸水、咸水湖和地下的咸水。不包括海水。

矿井水 指在采矿过程中，由于矿床开采破坏了地下水原始赋存状态而产生导水裂隙，使周围水沿着原有的和新的裂隙渗入井下采掘空间进而形成的矿井涌水。收集、处理并已利用的矿井水填报取水量，未利用直接排放的矿井水不填报取水量、外供水量、外排水量。

雨水 指通过集雨工程积蓄处理后被工业利用的雨水。雨水的取水量不包括天降雨、雪后流到江河、湖泊、水库中的水，以及未经利用通过厂区内外排水管道直接排放的雨水。

再生水（中水） 指以污（废）水为水源，经再生工艺净化处理后水质达到再利用标准的水。再生水（中水）不填报外供量。有再生水（中水）取水（最终消耗）的单位才填报再生水（中水）的取水量，水生产与供应企业或其他企业为再次净化再生水而取用的再生水不填报再生水取水量。

海水淡化水 指经过特定生产工艺去除海水中的盐分后得到的淡化水。

其他水 指上述水资源品种没有涵盖的，或者界定不清的水及水的产品。包括软化水、除盐水、蒸汽（需折算成同等质量的水）、蒸汽冷凝水、管道供应的热水（不含北方地区城镇热力网内循环的热水）、瓶（桶）装纯净水、矿泉水、经过初步处理未达到自来水标准的水。不包括地热水、碳酸饮料、茶饮料、果汁饮料、酒类、污（废）水。

外排水量 指完成生产过程和生产活动之后，经过企业厂区、办公区所有排水口排到企业外部的水量。包括进入城镇污水管网的污（废）水量、直接排到自然环境中的水量。不包括外供水量、直流冷却水量、未利用就直接排放的矿井水量。

外排水量计算方法：

1. 实测法

企业排水口有计量装置，按照计量装置的计量数据计算外排水量。

2. 排放系数法

外排水量 = (取水量合计 - 外供水量合计) × 排放系数。

不同类型的工业企业排放系数数值有所不同，一般在 0.6 至 0.9 范围内取值。

3. 物料衡算法

外排水量 = (取水量合计 - 外供水量合计) - (产品带走水量 + 漏失水量 + 蒸发水量 + 其他损失量)。

企业排水口有计量装置，按照实测法计算外排水量。企业排水口无计量装置，按照排放系数法或者物料衡算法计算外排水量。

重复用水量 指在确定的用水单元或系统内，所有未经处理和处理后又重复使用的水量总和。

满足下列任意一种情况，即可视为重复用水：

1. 循环水：指在确定的用水单元或系统内，生产过程中已用过、再循环用于同一过程的水。例如火力发电企业的循环冷却水。循环水量循环使用一次计算一次，根据循环水泵的流量乘以工作时间计算。

2. 串联水：指在确定的用水单元或系统，由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或使用后、再用于另一单元或系统的水。例如先用于冷却再用于洗涤的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用于烟气脱硫、冲渣（灰）的水。串联水量重复使用一次计算一次。

3. 回用水：指企业产生的，没有排放而是直接或经处理后再利用于某一用水单元或系统的水。例如收集回用的蒸汽冷凝水，生产活动产生的、净化后回用的污（废）水，自来水厂冲洗沉淀池、滤池再处理后回用的水。回用水量回用一次计算一次。

重复用水量不包括北方地区城镇热力网内循环的热水、火力发电设备内进行汽水循环的除盐水。

直流冷却水量 指企业取自河流、水库、湖泊、海洋，经一次使用后，直接排放回河流、水库、湖泊、海洋的冷却水量，多见于火（核）电企业。直流冷却水不填报取水量、外供水量、外排水量。企业从直流冷却水系统中取水用做其他用途，则该部分应计入取水量。

利用河、湖、水库等的淡水进行直流冷却填报直流冷却水量（河湖水），利用海水进行直流冷却填报直流冷却水量（海水）。

污水处理量 指有污水处理设备的企业实际处理的污（废）水量，包括取自企业外部和本企业产生的污（废）水。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205-6 表）

产成品库存量 指企业在期初、期末时点上，由本企业生产、办理了入库手续而暂未售出的产品的实物数量。

（1）产品库存量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产品库存必须是处于“实际库存”状态的产品，即产品生产出来经过检验合格并办理入库手续的产品。有的产品虽已结束了生产过程，但还没有验收合格，还没有办理入库手续，不能作为产品库存统计。有的产品已经售出，但按提货制要求还没有办妥货款结算手续的，或按送货制要求未办理承运手续的，仍应作为本企业的产成品库存量统计，而不能作为产品销售量统计。

②计入产品库存量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有权销售的产品，对于已经销售并已办妥各项手续，但尚

未提货的产品，本企业无权支配，这种产品虽然仍存在本企业仓库中，但不应统计为库存量。凡企业有权销售的产品，不论存放在什么地方，均应统计。

③产品库存量不能出现负数。如果产品还没有入库就已售出，应将售出的这部分产品补填入库和出库凭证，并相应计入产品产量中。

(2) 产品库存量包括的内容

- ①本企业生产的，报告期内经检验合格入库的产品。
- ②库存产品虽有销售对象，但尚未发货的。
- ③非工业企业和境外订货者来料加工产品尚未拨出的。
- ④盘点中的账外产品。
- ⑤产品入库后发现有质量问题，但未办理退库手续的产品。

(3) 产品库存量不应包括的内容

- ①属于提货制销售的产品，已办理货款结算和开出提货单，但用户尚未提走的产品。
- ②代外单位保管的产品。
- ③已结束生产过程但尚未办理入库手续的产品。

生产量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并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实物数量，包括商品量和自用量两部分。

(1) 产品生产量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产品质量标准：产品必须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质量条件，才可统计生产量。产品质量标准一律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的产品，应按企业主管机关的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质量条件执行，不得擅自更改标准或降低标准，不合格的产品不能计算生产量。

②统计时间：产品生产量反映的是报告期内的企业生产成果，凡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都应计算在内，即截止报告期最后一天检验合格并办理了入库手续的产品，其中规定要求包装的产品必须包装好才能计算其生产量。至于报告期最后一天以哪一个班次作为截止计算产量的班次则由企业主管机关规定，并应与会计核算的结算时间一致。结算时间一经确定，就要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提前或移后。

③准确度量：准确度量是计算产品产量的重要一环，企业应配备必要的计量设备，对产量进行实际度量，不得随意估算，对确有困难不得不推算的某些产品，一定要按照主管部门规定的推算方法计算，使之尽量接近实际。

(2) 产品生产量包括的内容

①企业各车间（主要车间、辅助车间、附属品车间及副产品车间）用自备原材料生产的全部产品产量，不论是要销售的商品量还是本企业的自用量，均应统计生产量。

②凡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产品，并且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的，如果订货者是境内非工业企业和境外企业，其产品生产量由加工企业统计；如果订货者是境内工业企业，产品生产量由委托企业（即发包企业）统计，加工企业（即承包企业）不统计。

③经正式鉴定合格的新产品、自产自用的生产设备、未正式投入生产以前试生产的合格品以及基本建设附产的合格品，都应包括在产品生产量中。

④用进口原材料或关键零件生产的产品，或用进口整套散装零件及用进口组装件加工、装配的产品，不论是在国内销售还是外商经销，生产量均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生产量中。

⑤在我国国土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其生产量全部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生产量中。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是加工企业与委托加工企业间的财务结算关系。如果委托企

业提供原材料而不与加工企业结算，加工企业收取加工费，产品返回委托企业销售，则这种模式是来料加工；如果委托加工企业提供的原材料与加工企业是结算的，制成品由加工企业返给委托企业也是结算的，则这种模式是自备原材料生产。

（3）产品生产量不应包括的内容

①在生产产品的同时，产生的下脚余料或废料，不应统计为产品生产量。

②投入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没有完全消耗掉，而加以回收、提浓，再供本企业自用的，如机械工业回收的润滑油等都不计算产品生产量。

③企业从外购进的，未经本企业任何加工的，不得作为本企业的产品生产量统计。

④某些产品在检验产品质量时，需做破坏性试验，这些用作试验的产品，不计算在产品生产量中。

销售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销售的由本企业生产（包括本期生产和非本期生产）的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或定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的产品的实物数量。凡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产品，并且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的，如果订货者是境内非工业企业和境外企业，其产品销售量由加工企业（即承包企业）统计；如果订货者是境内工业企业，产品销售量由委托企业（即发包企业）统计，加工企业不统计。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同产品产量中的规定。

（1）产品销售量的核算原则：产品销售量以产品销售实现为核算原则，即在产品已发出，货款已经收到或者得到了收取货款的凭据时作为销售实现，统计产品销售量。按照企业销售方式的不同，产品销售量统计遵从以下几种规定：

①采用送货制销售的，产品如由本企业运输部门发运，以产品出库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如委托专业运输部门发运，则以运输部门的承运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

②采用提货制销售的，以给用户开具的发票和提货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

③委托其他单位代销的产品，以企业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为准。

④采用预收货款销售的，在发出产品时作为销售。产品尚未生产出来，已预收货款或预开提货单的，不应算作销售。

⑤企业出口销售的产品，陆运以取得承运货物收据或铁路运单，海运以取得出口装船提单，空运以取得空运运单，并向银行办理出口交单的数量、日期为准。企业自营出口的产品，在委托外贸部门代理出口（实行代理制）的情况下，以收到外贸部门代办的运单和银行交单凭证的数量、日期为准。

（2）统计产品销售量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只有企业销售的合格产品才能统计其销售量，销售的次品不能计入产品销售量。

②分清产品销售和预售的界限：预售指产品还没有生产出来以前，用户为了购买这种产品事先向工厂支付货款。预售不能算作销售。相反，有些产品采用了分期付款的形式，只要是用户拿到了这个商品，不管货款是否已付清，作为企业已经取得了收取货款的凭证就应作为销售。

（3）售出产品退货的处理遵从以下规定

①退回报告期内销售的合格品，应从报告期销售量中扣除，同时计入库存量；退回报告期内销售的不合格品，要在报告期销售量中扣除，还要同时扣除报告期生产量。

②退回报告期以前售出的合格品，报告期销售量不变，计入产品库存量中；退回报告期以前售出的不合格品，报告期销售量和报告期生产量均不变。

③退回修理的产品，修理后仍交原用户的，不作为退货处理，在统计报表上不做反映。

销往省外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往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包括出口）的数量。根据增值税发票上购货单位纳税人识别号分析填报。若购货单位纳税人识别号第3、4位表示省级区划的代码不是

“11”，则填报销往省外量。若调查单位报告期内未按时开具增值税发票，要根据相关凭证填报。若调查单位不使用增值税发票，根据相关票据中购买方的所在地分析填报，不能以实际物流情况来判断填报。

企业自用及其他 本指标包括企业自用量和其他两部分。企业自用量又称企业自产自用量，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已作本企业产量统计的、又为本企业使用的产品的数量。但是，由本企业验收合格后，作为商品出售给本企业生活用、在建工程用或行政部门用的产品数量，不能作为自用量统计，而作为销售量统计。其他是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将产品用于展览、捐赠、借出以及报废等方面的产品数量和盈亏盈亏的数量。企业以促销手段搭售的产品不能视为捐赠，而应作为销售对待。

能源产品指标解释（205-6 表部分）

原煤 指煤矿生产的、经过验收符合质量标准的原煤。即：从毛煤中选出规定粒度的矸石（包括黄铁矿等杂物）并且绝对干燥灰分在 40% 以下的原煤。绝对干燥灰分虽在 40% 以上，但经有关部门批准开采，并有消费需求的劣质煤，亦应计入原煤产量。原煤分为无烟煤、烟煤、褐煤，在烟煤中又分为炼焦烟煤和一般烟煤两种。原煤不包括石煤、泥煤（泥炭）和伴随原煤生产过程而采出的煤矸石。

原煤的计量

煤炭必须加工拣选，实行选后计量，即拣出粒度大于 50 毫米以上矸石后，经验收合格的，方可计算原煤产量。凡有选煤厂的矿井，出井的煤必须经过选矸后，才能计量。没有选煤厂的矿井，也应采用简易方法拣选，扣除矸石后，计算原煤产量。

原煤产量的计算应当以矿井主井口所采用的提升方式来定，但应扣除由井口提出毛煤到原煤筒仓（储煤场）之前拣出的粒度大于 50 毫米的矸石。

- 1.采用皮带运煤时，应以核子秤计量计算原煤产量。
- 2.采用矿车运煤时，矿车计量以实际装载量计算，应扣除车底积煤。

3.箕斗提煤时，罐率或容积比重应每季测定一次，同时要进行全水分检查，全水分超过规定指标时，应从容积比重中扣除其超过部分。

对已经验收的原煤产量，因存放日久或保管不善等其他原因而导致变质（如自燃或风化）的煤炭不算废品，产量亦不扣除。

无烟煤 指煤化程度高的原煤。其特点是挥发分低、密度大、燃点高、碳含量高、无粘结性，燃烧时多不冒烟。通常作为民用燃料，也可直接用于小型高炉炼铁等。无烟煤的干燥无灰基挥发分质量分数一般在 10% 以下。

炼焦烟煤 指主要可用于炼焦的烟煤，包括焦煤、1/3 焦煤、肥煤、气肥煤、气煤、瘦煤、贫瘦煤、其他炼焦的烟煤。

一般烟煤 指除炼焦的烟煤以外的烟煤，包括贫煤、弱粘煤、不粘煤、长焰煤、1/2 中粘煤、其他一般烟煤。

褐煤 指煤化程度低的煤，其外观多呈褐色，光泽暗淡，水分含量高，在空气中易于风化。褐煤的干燥无灰基挥发分质量分数一般在 37% 以上，透光率小于等于 50%。褐煤多作发电燃料，也可作气化原

料和锅炉燃料，有的可用来制造磺化煤、活性碳、褐煤蜡的原料。

煤炭制品 指以原煤为原料制成的除煤制油以外的各种煤制品。包括直接或间接由原煤经过洗选、干馏、裂解或其他化学反应等得到的产品。

洗精煤（用于炼焦） 指原煤经洗选加工后，灰分较低、热值较高的用于炼焦的洗选煤产品，一般为炼焦选煤厂洗选产出。用于炼焦的洗精煤灰分较低，一般不超过 12.5%。

其他洗煤 指除用于炼焦的洗精煤以外的其他洗选煤产品。

焦炭 指将各种经过洗选的煤炭按一定比例配合后，在隔绝空气的高温炭化室内经过热解、缩聚、固化、收缩等复杂的物理化学过程形成的固体燃料，呈黑灰色块状、有光泽，燃烧时烟气少，具有不粘结、不结块、低硫、低灰、坚硬、耐磨、耐压、富于气孔性等特点，主要用于冶金、化工、铸造等工艺的燃料和原料。它包括各种生产方式生产的焦炭，即包括机械化焦炉、简易焦炉、土焦炉、煤气发生炉等装置生产的所有焦炭和半焦炭。

型煤及其他煤制品 指以原煤为原料制成的各种煤制品，包括水煤浆、型煤、煤粉等。

煤焦油 指煤炭干馏时生成的具有刺激性臭味的黑色或黑褐色粘稠状液体。煤焦油按干馏温度可分为低温煤焦油、中温煤焦油和高温煤焦油。煤焦油可分馏出各种芳香烃、烷烃、酚类等，也可制取油毡、燃料和炭黑。

煤气 指煤、焦炭、半焦等固体燃料与燃料油等液体燃料干馏或气化所产生的可燃气体。包括焦炉煤气、高炉煤气、发生炉煤气和油煤气等。

焦炉煤气 指炼焦过程中，煤炭经高温干馏后，在产出焦炭和其他焦化产品的同时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是炼焦产品的副产品。一吨煤在炼焦过程中可产出 730-780 千克焦炭和 300-340 立方米焦炉煤气以及 35-42 千克焦油。焦炉煤气热值高、燃烧快、火焰短、生成废气比重小；主要成分为甲烷、氢和一氧化碳等，可用作燃料和化工原料。

发生炉煤气 指燃料在煤气发生炉中气化得到的可燃性气体。依据所用气化剂，发生炉煤气分为以下四种：

空气煤气 亦称低热值煤气，气化剂为空气；发热量很低，用途不大，目前基本已不采用这种工艺。

混合煤气 气化剂为空气和适量蒸汽的混合物；多用于冶金、机械、建筑材料等工业的熔炉和加热炉。

水煤气 气化剂为蒸汽；除用作燃料外，还可用作合成人造液体燃料的原料和有机合成工业的原料。

半水煤气 水煤气与空气煤气的混合气；多用作合成氨的原料。

油煤气 指以重油或其它石油产品为原料转换而成的煤气。

再利用煤气 指从不以生产燃料为目的的煤炭加工过程中回收得到的可燃气体。其中包括碳阳极、碳溶于铁及碳作为还原剂时部分氧化得到的一氧化碳。主要包括高炉煤气、转炉煤气、氧化煤气等。

高炉煤气 指炼铁过程中从高炉炉顶逸出的可燃性气体，是炼铁过程的副产品；其理论燃烧温度约为 1400—1500℃，含有大量粉尘（约 60—80 克 / 立方米），所以需要除尘处理，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将其和空气预热以提高燃烧温度。据统计，高炉每消耗 1 吨焦炭约可产出 3800—4000 立方米高炉煤气（约有 60% 的燃料转变为高炉煤气）。在冶金联合企业，它主要用于焦炉，以及与焦炉煤气混合用作发电或其他燃料。

煤制天然气 指以煤为原料经过加压气化后，脱硫提纯制得的含有可燃组分的气体。

煤制油 指以煤炭为原料，通过化学加工过程生产的油品和石油化工产品，包含煤直接液化和煤间接液化两种技术路线。煤的直接液化将煤在高温高压条件下，通过催化加氢直接液化合成液态烃类燃料，并脱除硫、氮、氧等原子。煤的间接液化首先把煤气化为合成气，再通过费托合成转化为烃类燃料。

煤制石脑油 指以煤炭为原料，通过直接液化或间接液化得到的产品之一，或者是由煤焦油通过化学加工得。主要由芳烃、烷烃等组分组成。煤制石脑油与石油基石脑油有一定区别，纯苯、甲苯及二甲苯含量较高，且含硫量较高。

煤制汽油 指以煤炭为原料，通过直接液化或间接液化及催化重整等化学加工过程或是由煤焦油通过化学加工得到的汽油。

煤制柴油 通以煤炭为原料，过直接液化或间接液化及催化重整等化学加工过程或是由煤焦油通过化学加工得到的柴油。

煤制航空燃料 指以煤炭为原料，通过直接液化或间接液化及催化重整等化学加工过程得到的航空煤油等航空燃料。

煤制石蜡 指煤通过间接液化等化学加工过程得到的石蜡。

其他煤制油产品 不属于上述油品的其他煤制油产品。

天然气 指以气态碳氢化合物为主的各种气体的混合物，由有机物质经生物化学作用分解而成，或与石油共存于岩石的裂缝和空洞中，或以溶解状态存在于地下水中；主要成分为甲烷（约占 85%-95%），还有乙烷、丙烷、丁烷等，是一种优质燃料和化工原料。天然气分为常规天然气和非常规天然气。

常规天然气 包括气田天然气、油田天然气（分为油田气层气、油田伴生溶解气）。

非常规天然气 包括煤层气、页岩气、致密砂岩气等。

天然气体积随温度和压力的变化而变化，统计时按标准状态下（压力为 760 毫米汞柱，温度 20℃）的体积计算。

天然气产量是指进入集输管网和就地利用的全部气量。

天然气产量的计算原则：

1.气田天然气产量是指从井口产出经过油、气、水分离，进入集输管网和就地利用第一次计量的全部气量。

2.油田天然气产量是指从油井产出，在油、气、水三相分离分输点，第一次通过仪表连续计量进入管网和就地利用的全部气量。

3.对不具备条件未经油、气、水分离的就地自用气量和边远井产气就地利用气量，仍可按测定消耗定额的办法计算产气量。

4.经过油气水三相分离后的油井气中，可能含有一些凝聚物，应根据测定情况在气量中予以扣除。

天然气产量计算公式：天然气产量=销售量+企业自用气量+损耗量及输差+期末库存-期初库存

天然气销售量是指供给本企业以外用户，以及供本企业内部炼油厂、化工厂等部门用气量和其它综合利用的气量。

天然气销售量按供气用途分为供大化肥用、供中小化肥用、其他工业用、商业用、城市民用、其他

用。

销售量 中供本企业用气量，主要是指供给本企业内炼油、化工、碳黑、硫磺、化肥、制盐等用气量，这部分气量计入其他工业用气量中。

企业自用气量是指企业内部自用的全部天然气量。它包括生产用气和其他自用气量。

1.生产自用气量，是指围绕油气生产所用的气量。

2.其他自用气量，是指油田所属的文教、卫生、生活福利等部门的用气量。

天然气损耗量及输差是指天然气输送过程中的损耗及输差。

煤层气 指储存在煤层中以甲烷为主要成分、以吸附在煤基质颗粒表面为主、部分游离于煤孔隙中或溶解于煤层水中的烃类气体，是煤的伴生矿产资源，属非常规天然气。

页岩气 指赋存于富有机质泥页岩及其夹层中，以吸附或游离状态为主要存在方式的非常规天然气，成分以甲烷为主，是一种清洁、高效能源。

致密砂岩气 指覆压基质渗透率小于或等于 $0.1 \times 10^{-3} \mu\text{m}^2$ 的砂岩气层，单井一般无自然产能或自然产能低于工业气流下限，但在一定经济条件和技术措施下可获得工业天然气产量。通常情况下，这些措施包括压裂、水平井、多分支井等。

液化天然气 指液体状态的天然气，由气态天然气在一定温度和压力条件下液化而成，无毒、无色、无味，在-161℃下的密度约为425千克/立方米。天然气在常温、常压状态为气态，占有的体积大，不利于储存，液化后体积只有气态的1/600左右。天然气的主要成分甲烷的临界温度为-82℃，故在常温下不可能通过压缩而将其液化。而当将甲烷冷却到-161℃以下时，在常压下即转化为液体，即液化天然气(LNG)。

原油 指各种碳氢化合物的复杂混合物，通常呈暗褐色或者黑色液态，少数呈黄色、淡红色、淡褐色。

(一) 原油产量的计算原则：

1.原油产量按净原油量(即：扣除含水、泥沙后的原油量)计算。

2.为了合理开发利用国家地下石油资源，从采油井采出的原油必须进入集输系统，尽量减少进入土油池。

3.因事故、自然灾害及从探井、报废井、未交采油单位或未具备生产条件的井中产生的落地油，其产量应按已销售、已利用和已回收的油量计算原油产量。

4.原油产量中包括从油(气)井井口直接回收或经处理装置回收的凝析油。

5.油田内部新管线投产后的管线存油，不能作为库存报产量，待管线报废时清除的原油才能计入报告期原油产量中。凡是以前已报过的管线存油，在管线报废后，清除的原油不能再计入本期原油产量。在进行原油平衡时，清除的原油作为增加期初库存处理，并在报表上注明此油量。

6.计算原油产量，必须建立定期盘库制度，通过检尺或流量计准确地计量。

7.计算原油产量的库存量，必须经化验，符合质量标准。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原油库存量不能作为计算的盘库范围。

(二) 原油产量的计算方法：

原油产量计算方法有两种：正算法和倒算法。

1.“正算法”是从生产角度出发，按生产工艺过程进行计算原油产量的方法。

2.“倒算法”就是从销售的角度根据销售量，自用量，及期末、期初库存差倒算出原油产量的计算方法。其计算公式如下：

原油产量=（期末库存量+销售量+企业自用量-期初库存量）/（1-损耗率）+国际合作份额油原油商品量，是指本期生产可供销售的产量。它反映企业为社会提供原油商品的总量，其计算公式如下：

原油商品量=原油产量-生产自用量-原油损耗量

企业原油自用量是指企业内部自用的全部原油量。包括生产自用量、矿区其它用量。

1.生产自用量是指围绕油气生产所用的油量（指在原油生产企业生产、集输、处理、储运过程中耗用的原油量）。

2.矿区其它用油量是指油气田所属的文教、卫生、生活福利等部门的用油量。

原油损耗量是指原油在集输、储存、装卸、脱水、脱盐、脱气等过程中发生的自然损耗以及清罐、事故损失。损耗定额必须定期测定，报有关部门批准执行。实际损耗低于定额的按实际损耗计算，超过定额的按定额损耗计算。如因各阶段损耗难以确定或各时期变化不大时，可按测定的总损耗率计算。

清罐损耗量是指在油罐底部，因积有大量的泥、沙、杂质等，在清洗过程中发生的损耗，此项损耗可以按实际报损。

事故损耗量是指原油在储输过程中因事故发生的损失。如跑油、溢油、漏油、火灾等事故损失量，计算事故损失量时必须认真核实，将回收部分冲减损耗。

原油库存量是指全油田集输系统经净化处理符合规定质量标准的（或合同规定的质量条件）所有油罐的库存量之和。要建立定期的原油库存盘点制度，盘点要在规定的统一结算时点同时进行。

页岩油 指以页岩为主的页岩层系中所含的石油资源。其中包括泥页岩孔隙和裂缝中的石油，以及泥页岩层系中的致密碳酸岩或碎屑岩邻层和夹层中的石油资源。通常有效的开发方式为水平井和分段压裂技术。

原油加工量 指直接进入蒸馏装置及二次加工装置加工的原油量。该指标是衡量炼化企业生产规模、能力的一项基础指标，也是炼化企业计算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重要依据。因此，原油加工量作为一个特殊的指标在产品产量中统计。

计算原油加工量必须具有一定的计量手段，一般用流量计计量，在计量表误差较大的情况下，也可以用罐检尺方法计量，但不允许用产出量倒算。

汽油 指直馏汽油和二次加工（如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催化重整和经精制的热裂化、焦化等）汽油，按不同比例调和，加入适量抗氧防胶剂及金属钝化剂，必要时加入适量的抗爆剂（如加入抗爆剂还要加入着色剂）而制成。本品为易燃、易挥发液体，具有良好的抗爆性能和燃烧性能，其蒸发性好，燃烧完全，积炭少，对发动机部件及储油容器无腐蚀性，由于加有抗氧剂，产品具有较好的安定性，不易过早氧化。

包括航空汽油和车用汽油。

1. **航空汽油** 指按国家规定的鉴定程序所通过的原料及生产工艺条件，由催化裂化、烷基化、催化

重整等装置所生产的汽油组分与其他高辛烷值组分（如工业异丙苯、抗爆剂、抗氧剂等）调合而成，主要用于活塞式航空发动机燃料，其质量要求要比车用汽油高，一般加入染色剂以区分。航空汽油有辛烷值和品度值两个质量控制指标。随着喷气内燃机的发展，航空汽油的用量已减少很多，目前主要用于直升飞机和一些小型螺旋桨飞机以及喷气式飞机的启动等。

2. 车用汽油 指由常减压装置蒸馏产出的直馏汽油组分、二次加工装置产出的汽油组分（如催化汽油、加氢裂化汽油、催化重整汽油、加氢精制后的焦化汽油等）及高辛烷值汽油组分，按一定比例调合后加入适量抗氧防胶剂、金属钝化剂，必要时加入适量的抗爆剂和甲基叔丁基醚（MTBE）等制成。代表汽油质量等级的一个重要指标是抗爆性，辛烷值是表示汽油抗爆性的重要指标。

煤油 包括灯用煤油、航空煤油。

1. 灯用煤油 指由常减压装置蒸馏的直馏煤油或二次加工经加氢精制的不含裂化组分的适宜馏分，主要用于点灯照明和各种燃料器用油。

2. 航空煤油 按国家规定的鉴定程序所通过的原料及生产工艺条件，由蒸馏装置的直馏煤油或经加氢裂化、加氢精制生产的组分，单独或复合加入必要的、有利于改进与提高航空煤油质量的添加剂制成。主要用于航空涡轮发动机作燃料，根据所适用的工作环境温度及发动机型号分为不同牌号。

柴油 指直馏柴油和经过精制的二次加工（如催化裂化、加氢裂化、热裂化、加氢精制的焦化的柴油等），以不同比例调和而成的成品油。柴油分为轻柴油、重柴油。

1. 轻柴油 指由常减压装置蒸馏产出的直馏柴油或经过精制的二次加工柴油组分（如催化裂化柴油、加氢裂化柴油、加氢精制后的焦化柴油等）按一定比例调合而成，供转速为每分钟 1000 转以上的柴油机使用的柴油。按凝固点划分为以下牌号：10 号、5 号、0 号、-10 号、-20 号、-30 号、-35 号、-50 号等。

2. 重柴油 指由常减压装置蒸馏产出的直馏重柴油，或经过精制的二次加工重质柴油组分（如催化裂化柴油、加氢裂化柴油、经加氢精制的焦化柴油等），或与适量轻质柴油组分按不同比例调合而成，供转速为每分钟 1000 转以下的柴油机使用的柴油。包括以下牌号：10 号、20 号、30 号等。

润滑油 指以原油经常减压蒸馏装置和二次加工所得的馏分油为原料，经糠醛精制和溶剂脱蜡或压榨脱蜡，再经白土或加氢精制工艺所得的润滑油基础油，加入清净、分散、抗氧、防腐、抗泡等添加剂调合而成。

润滑油品种、规格、牌号较多，广泛应用于机械设备上，不同的应用领域要求使用不同的品种，不同的使用环境和条件又要求使用不同的牌号。我国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分类标准，制定了国家标准 GB/T7631。目前润滑油分为 16 类：全损耗系统用油、齿轮用油、压缩机用油、主轴轴承用油、导轨用油、液压系统用油、金属加工用油、电器绝缘用油、防护防蚀用油、汽轮机用油、热处理用油、蒸汽汽缸用油、橡胶填充用油、白油、专用润滑油、热传导液等。

燃料油 包括船用燃料油、重油或其他燃料油。燃料油分为商品燃料油和自用燃料油。商品燃料油指企业作为商品销售的燃料油；自用燃料油指本企业用作燃料和化肥、化工原料的自用油。

1. 船用燃料油 由原油经蒸馏后的常压重油或减压渣油与适量的二次加工柴油组分按不同比例调合而成。主要用于大型低速远洋船舶柴油机（转速低于每分钟 150 转）作燃料。包括：舰用燃料油、1000

秒船用燃料油、1500秒船用燃料油及0号、2号、5号、6号、23号、其他船用燃料油。

2.重油 指原油经常减压装置蒸馏后的减压渣油与二次加工组分油按不同比例调合而成。主要用于各种锅炉或其他工业炉燃料，也可用于重油制氢、生产合成氨和炭黑的原料。一般分为以下牌号：10号、20号、60号、100号、200号及其他重油。

石脑油 属一部分石油轻馏分的泛称；用途不同，各种馏程亦不同。馏程自初馏点至220℃左右，主要用作重整和化工原料；70-145℃馏分，称轻石脑油，生产芳烃的重整原料；70-180℃馏分，称重石脑油，用作生产高辛烷值汽油。用作溶剂时，称作溶剂石脑油；来自煤焦油的芳香族溶剂油也称作重石脑油或溶剂石脑油。

溶剂油 指以蒸馏装置的直馏汽油组分或催化重整的抽余油为原料，经精制、分馏而制成，按馏分不同分为以下不同牌号：6号抽提溶剂油，用于植物油萃取工艺中作抽提溶剂，也可作合成橡胶工艺中的溶剂、化学试剂、化学溶剂等；70号溶剂油，别名香花溶剂油，用于香花香料及油脂工业作抽提剂；90号溶剂油，别名90号石油醚，用于化学试剂、医药溶剂；120号橡胶溶剂油，用于橡胶工业作溶剂；190号溶剂油，用于机械零件洗涤和工农业生产作溶剂；200号溶剂油，用作油漆工业溶剂和稀释剂；260号溶剂油，为煤油型特种溶剂；300号彩色油墨溶剂油，用于制造高档油墨；航空洗涤油，用于航空机件等精密机件的洗涤，也用作航空涡轮发电机点火燃料。

石蜡 指从石油、页岩油或其他沥青矿物油的某些馏出物中提取出来的烃类混合物，主要成分是固体烷烃，无臭无味，为白色或淡黄色半透明固体。

石油焦 指以原油经常减压装置蒸馏所得的渣油或以重油为原料，经焦化装置生产。产品按用途分为三个牌号，每个牌号按质量分为A、B两类，牌号有1#A、1#B、2#A、2#B、3#A、3#B石油焦等。主要用于制造石墨电极、碳素、碳化硅、碳化钙等产品的原料，也可直接用于冶炼、铸锻工艺作燃料。

石油沥青 指由原油经常减压装置蒸馏直接获得的渣油制品，也可以用减压渣油为原料经氧化，溶剂脱出的沥青再经适度氧化或调合而成。是来自原油中的最重的组分，是高度缩合的多环烃类混合物，具有良好的粘结性、绝缘性、不渗水性，并能抵抗许多化学药物的侵蚀，广泛用于道路工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防护涂料以及保持水土、改良土壤等领域。沥青性能主要是以软化点、针入度、延伸度来表示的。软化点表示沥青的耐热性能，软化点越高则耐热性能越好。针入度反映沥青的流变性能，为使道路沥青与砂石粘结紧密，需要高针入度的沥青；而作为防腐用的专用沥青，则需要低针入度的沥青，防止流失。延伸度表示沥青的抗张性和可塑性，道路沥青要求的延伸度最高，是为了保证在低温下路面不致受车辆碾压而出现裂缝。沥青按用途可分为普通沥青、道路沥青、建筑沥青、专用沥青，其中以道路沥青的用量最大。

燃料气 指炼油厂在进行原油催化裂解与热裂解时所得到的气体及由气体加压液化而成的液态产品，包括液化石油气、炼厂干气等。

液化石油气 亦称液化气或压缩汽油，是炼油精制过程中产生并回收的气体在常温下经加压而成的液态产品。主要成分是丙烷、丁烷、丙烯、丁烯，主要用作石油化工原料，脱硫后可直接用作燃料。

炼厂干气 指炼油厂炼油过程中产生并回收的非冷凝气体（也称蒸馏气），主要成分为乙烯、丙烯和甲烷、乙烷、丙烷、丁烷等，主要用作燃料和化工原料。

其他石油制品 指石油加工过程中除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液化石油气、炼厂干气、石脑油、润滑油、石蜡、溶剂油、石油焦、石油沥青以外的其他炼油产品。石油制品很多，目录中只列出了上述主要品种，统计时为了简化，把除这些主要品种以外的其他石油产品归并在“其他石油制品”一个目录下一起填报。

生物质能 太阳能以化学能形式贮存在生物质中的能量形式，即以生物质为载体的能量。

固态生物燃料 指来源于生物质的固态燃料，包括薪柴、木材残渣、动物废料、植物材料、木炭等。

液态生物燃料 指由以生物质为原料加工转换得到的液态燃料。

生物乙醇 指以淀粉质、糖质为原料，经发酵、蒸馏制得乙醇，脱水后，再添加变性剂（车用无铅汽油）变性的燃料乙醇，也称为变性燃料乙醇。

生物柴油 指以油料作物如大豆、油菜、棉、棕榈等，野生油料植物和工程微藻等水生植物油脂以及动物油脂、餐饮垃圾油等为原料油通过酯交换或热化学工艺制成的可代替石化柴油的再生性柴油燃料。

生物航空煤油 指以废弃动植物油脂（地沟油）、农林废弃物、油藻、棕榈油等为原料通过加氢、催化等工艺加工得到的航空煤油。

其他液态生物燃料 不属于上述燃料的其他液态生物燃料。

气态生物燃料 指由生物质厌氧发酵或固态生物质气化得到的气体。厌氧发酵得到的气态生物燃料主要由甲烷和二氧化碳组成，包括垃圾填埋气体、沼气等。气态生物燃料还可以由气化或热分解生物质得到，得到的气体主要为氢气、一氧化碳及其他气体的混合物。

发电量 指电厂（发电机组）在报告期内生产的电能量。它是发电机组经过对一次能源的加工转换而生产出的有功电能数量，即发电机实际发出的有功功率（千瓦）与发电机实际运行时间的乘积。发电量包括全部电力工业企业、自备电厂的产量。新装发电设备在未正式投入生产以前所发的电量以及发电设备大修或改进后试运转期间所发的电量，凡被本厂或用户利用的，均应计入发电量中，未被利用的，则不应计入。发电量中不包括电动的交直流变换、励磁机和周波变换的电量。

火力发电 指利用煤炭、燃油、燃气、生物质等燃料燃烧时产生的热能，通过火电动力装置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包括燃煤发电，燃气发电，燃油发电，余热、余压、余气发电，生物质发电等。

燃煤发电 指利用煤炭燃烧时产生的热能，通过火电动力装置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包括煤矸石发电。

煤矸石发电 指利用采煤和洗煤过程中排放的低热值固体废物（煤矸石）燃烧时产生的热能，通过火电动力装置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通常需掺烧一定数量的原煤。

燃气发电 指利用气体燃料通过燃气轮机转变为机械能，带动发电机发电的发电方式，包括煤层气发电。

煤层气发电 指利用煤层气燃烧时产生的热能，通过火电动力装置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

燃油发电 指将燃油燃烧时产生的热能，通过发电动力装置（电厂锅炉、汽轮机和发电机及其辅助装置等）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主要包括渣油（重油）发电和柴（汽）油发电。

余热、余压、余气发电 指利用余热、余压、余气通过火电动力装置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

生物质发电 指利用生物质所具有的生物质能进行发电的发电方式，包括农林废弃物直接燃烧发电、

沼气发电。

沼气发电 指利用厌氧发酵处理产生的沼气进行发电的发电方式，包括农林废弃物气化发电、垃圾填埋气发电。

垃圾焚烧发电 指把经过分类处理后燃烧值较高的垃圾进行高温焚烧，产生热能通过火电动力装置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

水力发电 指利用水位落差，配合水轮发电机产生电力的一种发电方式，也就是利用水的势能转为水轮机的机械能，再以机械能推动发电机产生电能，包括抽水蓄能发电。

抽水蓄能发电 指利用电力系统负荷低谷时的电能抽水至上水库，在电力负荷高峰期再放水至下水库发电的发电方式。

核能发电 指利用原子反应堆中核燃料(例如铀)缓慢裂变所释放的热能产生蒸汽驱动汽轮机再带动发电机发电的一种发电方式。

风力发电 指把风的动能转变成机械动能，再把机械能转化为电力动能的发电方式。

太阳能发电 指先将太阳光或能转化为热能，再将热能转化成电能或者直接将太阳能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主要包括太阳能光伏发电和太阳能光热发电。

太阳能光伏发电是利用太阳能电池直接将太阳能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

太阳能光热发电是指利用大规模阵列抛物或碟形镜面收集太阳热能，通过换热装置提供蒸汽，结合传统汽轮发电机的工艺发电的发电方式。

潮汐能发电 指利用潮汐的动能和势能发电的发电方式。也就是在涨潮时将海水以势能的形式储存在水库内，在落潮时利用高、低潮位之间的落差放出海水，推动水轮机旋转带动发电机发电。

地热能发电 指利用地下热能转变为机械能，然后再把机械能转变为电能的一种发电方式。能够把地下热能带到地面并用于发电的载热介质主要是天然蒸汽（干蒸汽和湿蒸汽）和地下热水。

其他发电 指不属于上述各类的发电形式。

热力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产出的热能。凡被本企业或用户利用的热能，均应计入热力产量中。包括可提供热源的热水、蒸汽和其他生产过程中释放的热能等。

热力的计算：蒸汽和热水的热力计算，与锅炉出口蒸汽、热水的温度和压力有关，已安装热计量仪表的单位，以计量的数据为准，未安装热计量仪表的计算方法：

第一种方法

第一步：确定锅炉出口蒸汽和热水的温度和压力，根据温度和压力值，在焓熵图（表）查出对应的每千克蒸汽、热水的热焓；

第二步：确定锅炉给水（或回水）的温度和压力，根据温度和压力值，在焓熵图（表）查出对应的每千克给水（或回水）的热焓；

第三步：求第一步和第二步查出的热焓之差，再乘以蒸汽或热水的数量（按流量表读数计算），所得值即为热力的量。

如果企业不具备上述计算热力的条件，可参考下列方法估算：

第一步：确定锅炉蒸汽或热水的产量。产量=锅炉的给水量-排污等损失量；

第二步：确定蒸汽或热水的热焓。热焓的确定分以下几种情况：

(1) 热水：假定出口温度为 90℃，回水温度为 20℃的情况下，闭路循环系统每千克热水的热焓按 20 千卡计算，开路供热系统每千克热水的热焓按 70 千卡计算。

(2) 饱和蒸汽：

压力 1-2.5 千克/平方厘米，温度 127℃ 以下，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20 千卡计算；

压力 3-7 千克/平方厘米，温度 135-165℃，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30 千卡计算；

压力 8 千克/平方厘米，温度 170℃ 以上，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40 千卡计算。

(3) 过热蒸汽：压力 150 千克/平方厘米

200℃ 以下，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50 千卡计算；

220-260℃，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80 千卡计算；

280-320℃，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700 千卡计算；

350-500℃，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750 千卡计算。

第三步：根据确定的热焓，乘以产量，所得值即为热力的量。

第二种方法

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热量（千卡）=流体质量（千克）×温差×比热（水的比热是 1）

(1) 流体质量的确定：流体质量（千克）=流量/小时（吨/小时，通过流量表取得）×供暖小时×1000

(2) 温差的确定：温差=出水温度-回水温度

(3) 将千卡转换成千焦，再转换成百万千焦：1 千卡=4.1816 千焦

1 百万千焦=1 吉焦=1×10⁹ 焦耳=1×10⁶ 千焦

第三种方法

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热力产出（百万千焦）=（供热投入燃料的标准煤×锅炉热效率）/0.0341

对于中小企业，若以上条件均不具备，如果锅炉的功率在 0.7 兆瓦左右，1 吨/小时的热水或蒸汽按相当于 60 万千瓦的热力计算。

太阳能供热 指利用太阳能集热装置收集太阳辐射并转化为热能进行供热。

生物质能供热 指利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质液体燃料等燃烧时产生的热能进行供热。

地热能供热 指利用地热能为主要热源进行供热。地热供热系统按照地热流进入供热系统的方式可分为直接供热和间接供热。直接供热即把地热流直接引入供热系统，间接供热即地热流通过换热器将热能传递给供热系统的循环水，地热流不直接进入供热系统。热量通常以热水或蒸汽的形式提取出来。

化石燃料供热 指利用煤炭、燃油、燃气等化石燃料燃烧时产生的热能进行供热。

废料燃烧供热 指利用工业废料等燃烧时产生的热能进行供热。

电热锅炉供热 指以电力为能源并将其转化为热能进行供热。

热泵供热 指通过将低温热源的热能转移到高温热源的装置来实现供热。包括地源、空气源、水源热泵等。

余热余压供热 指对企业生产过程中释放出多余的副产热能、压差能通过热交换等方式进行供热。

其他能源供热 指不属于上述各类的供热方式。

5.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情况》（H108 表）

《投资项目申请表》（H202 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206 表）

1. 项目基本概况指标

项目名称 主要依据审批、核准、备案里的项目名称填写，没有审批、核准、备案的根据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填写。项目名称应能体现项目内容，不应过于简单。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 指项目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及相应的区划代码。其中，项目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项目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区划代码指项目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共 12 位，按统计制度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

项目处理地代码 指项目统计管理部门级别。

登记注册类型 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法人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确定。

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 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 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3. 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4. 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5. 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7. 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设立或由自然人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8. 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9.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1.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2.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1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5.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6. 外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7.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8.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在具体填报时应注意：

- (1) 各级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各级直属事业单位、各级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110 国有”。
- (2) 各种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若经费来源清楚，则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确定；若经费来源不清楚的，应选填“190 其他”。
- (3)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90 其他”。
-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20 集体”。
- (5) 如单位登记注册类型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类型填写。

项目行业编码 根据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用途及社会经济活动种类来填报，不根据项目单位本身的行业类别来划分。如果项目投产后有几种产品，应根据主要产品来确定行业类别。如某矿业公司的“镁及镁合金生产线”项目，行业类别应为“镁冶炼(3217)”。建筑业企业承建的项目，应按项目用途填写行业类别，如某建筑企业承建的棚户区改造项目，行业类别应为“其他房地产(7090)”。行政事业单位报送的基础设施项目，应按项目用途填写行业类别，如某地政府部门报送的污水管网工程，行业类别应为“市政设施管理业(7810)”。高标准农田建设应根据项目用途填写相应的种植业行业代码。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如厂房用途明确，应按建成后主要用途填报行业类别，如仅用作出租经营且没有明确用途，行业类别应为“其他房地产(7090)”。

行业编码要根据最新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 4754-2017)来填报。行业编码为四位，根据行业小类填写，一个建设项目只能属于一种国民经济行业。

在现有调查单位中，为适应市场变化而全厂性转产，改变原有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经济活动性质的，则可根据转产后的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经济活动性质来划分国民经济行业种类。

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非企业按照项目出资比例划分。

1. 国有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国有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3) 投资双方各占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 集体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集体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 私人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私人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 外商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外商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外商协议控股。

9. 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隶属关系 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分为：中央、地方和其他。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的单位，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中央属或地方属。

建设性质 指固定资产再生产的性质，按整个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一个建设项目只能有一种建设性质。

新建 指从无到有“平地起家”开始建设的项目。现有企业、事业、行政单位投资的项目一般不属于新建。但如有的单位原有基础很小，经过建设后新增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该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原有固定资产价值（原值）三倍以上的，也应作为新建。

扩建 指为扩大原有产品的生产能力（或效益）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而增建的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分厂、独立的生产线等项目。行政、事业单位在原单位增建业务性用房（如学校增建教学用房、医院增建门诊部、病房等）也作为扩建。

现有调查单位为扩大原有主要产品生产能力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增建一个或几个主要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分厂，同时进行一些更新改造工程的，也应作为扩建。

改建和技术改造 指对原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新（包括相应配套的辅助性生产、生活福利设施）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包括调查单位为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而改变的主要产品种类（如军工企业转民用产品等）的建设项目；原有产品生产作业线由于各工序（车间）之间能力不平衡，为填平补齐充分发挥原有生产能力而增建但不增加主要产品生产能力的建设项目。技术改造是指调查单位在现有基础上用先进的技术代替落后的技术，用先进的工艺和装备代替落后的工艺和装备，以改变企业落后的技术经济面貌，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达到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扩大生产规模、全面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

技术改造具体内容包括以下内容：机器设备和工具的更新改造；生产工艺改革、节约能源和原材料的改造；厂房建筑和公共设施的改造；保护环境进行的“三废”治理改造；劳动条件和生产环境的改造等。

单纯建造生活设施 指在不扩建、改建生产性工程和业务用房的情况下，单纯建造职工住宅、托儿所、子弟学校、医务室、浴室、食堂等生活设施的项目。

迁建 指为改变生产能力布局或由于城市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需要等原因而搬迁到异地建设的项目。在搬迁异地的建设过程中，不论是维持原来规模还是扩大规模都按迁建来统计。

恢复 指因自然灾害、战争等原因，使原有固定资产全部或部分报废，以后又投资恢复建设的项目。不论是按原规模恢复还是在恢复的同时进行扩建的都按恢复项目统计。尚未建成投产的建设项目因自然

灾害而损坏重建的，仍按原有建设性质划分。

单纯购置 指单纯购置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工具、器具而不进行工程建设的项目。有些调查单位当年虽然只从事一些购置活动，但其设计中规定有建筑安装活动，应根据设计文件的内容来确定建设性质，不得作为单纯购置统计。

项目类别 所有项目均需填写，具体分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涉农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信息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融合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创新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及其他项目。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指工业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实现内涵式发展的投资活动。该指标用于反映投资转型升级情况。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必须是工业投资项目（项目行业编码在 0610 到 4690 之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包括建设性质为改建和技术改造的全部工业投资项目，以及扩建、迁建、恢复和单纯购置项目中属于技术改造性质的工业投资项目。

棚户区改造项目 指以改造城镇危旧住房、改善困难家庭住房条件为目的投资项目，包括城市棚户区（危旧房）改造房、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房、国有林区棚户区和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房、国有垦区危房改造房和中央下放的地方煤矿棚户区改造房。该指标用于反映棚户区改造投资情况。棚户区改造项目属于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项目行业编码应为 7090。

涉农项目 指第一产业的所有项目；第二、三产业中的建设在农村区域并主要服务于三农领域的项目，包括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道路、水利、燃气、供水等）项目、乡村旅游建设、农村物流园建设等。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老旧小区改造指对城市、县城（城关镇）建成于 2000 年以前、公共设施落后影响居民基本生活、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的改造提升项目。改造内容包括小区内道路、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绿化、照明、围墙等基础设施的更新改造；小区内配套养老扶幼、无障碍设施、便民市场等服务设施的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有条件的居住建筑加装电梯等；与小区直接相关的城市、县城（城关镇）道路和公共交通、通信、供排水、供气、供热、停车库（场）、污水与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的改造提升。老旧小区项目应列入本地区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信息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主要指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演化生成的基础设施。包括：以 5G、千兆光纤宽带、物联网等为代表的通信网络建设项目；以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为代表的新技术投资项目；以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为代表的算力基础设施项目。

融合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主要指深度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支撑传统基础设施转型升级，进而形成传统与新科技相融合的基础设施。主要包括：

（1）智能交通设施：如，充电桩建设，公路、铁路、水运、民航、管道、邮政等领域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

（2）智慧能源基础设施：以智能化能源生产和消费为目的的基础设施建设，如，综合能源网络建设、能源生产和消费等实时监控系统、能源智能终端及接入设施的研制等。

（3）先进的社会生活基础设施：开展基于 5G 网络的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智慧教育、智慧城市等建设项目。

（4）智能绿色生态环保基础设施：智能环保监测、智慧环卫设施、智慧海绵城市等建设项目。

（5）工业互联网：建设适用于工业生产的高可靠、广覆盖、大带宽、可定制的网络基础设施，包括建设服务企业或园区的 5G 网络，搭建基于 5G 网络的工业协同制造平台等项目。

创新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主要指支撑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品研制的具有公益属性的基础设施。

如,重大科技、科学研究、产业技术创新等建设项目。

项目开工时间 指项目开始建设的年月。代码6位,代码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在填写1—9月份编码时,十位上应补“0”。按建设项目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开始施工的年月填写。如果没有设计文件,就以计划方案规定的永久性工程实际开始施工的年月为准。建设项目永久性工程的开工时间,一般是指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开始施工的时间,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正式打桩也算为开工。在此以前的准备工作,如工程地质勘察、平整场地、旧有建筑物的拆除、临时建筑、施工用临时道路、水、电等工程都不算正式开工。总体设计内的工程开工之前,用迁移补偿费先进行拆迁还建工程的项目不算正式开工。以前年度全部停缓建在本年复工的项目,仍按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正式开工的年月填报,不按复工的时间填报开工年月。

没有土建工程的项目,开工时间填写安装工程开始施工的时间。水利、交通、铁路等需要进行大量土、石方工程的项目,开工时间按开始进行土、石方工程的时间填写。项目正式开工才能报送数据。

本年全部投产时间 指建设项目按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或效益)在本年内按合同规定全部建成,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引进项目并应按合同规定经过试生产考核达到验收标准,经双方签字确认)正式移交生产或交付使用的时间。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 指报告期末建设项目状态情况。

在建 指项目本年正式进行过建筑或安装施工活动,但在报告期末尚未建成投产,处于建设阶段。包括本期施工项目,也包括以前年度施工过结转到本期尚未开工的建设项目。

报告期末已经成立专门的筹集机构,且财务上可以独立核算的筹建项目,期末建设状态也可以填“在建”,但不能报送建设用地费,建设用地费只有在项目正式开工时才能报送。不能满足成立筹建机构和独立核算两个条件的项目,只有在项目正式开工时才能上报,不能按筹建项目上报。

全部投产 指项目按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或效益)在报告期内全部建成,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全部停缓建 指在报告期内经批准并已收到全部停缓建通知的项目。

“三新”项目 “三新”指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三新”项目指建设内容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投资项目。“三新”包括十大领域:新型现代农业、战略性新型产业、新服务、高技术产业、科技企业孵化器、互联网平台、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城市商业综合体、开发园区,具体分类详见《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统计分类表(2018)》。该指标根据《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统计分类表(2018)》填报,建设内容属于该分类表的项目填报“是”,不属于该统计分类表的项目填“否”。

PPP项目 指以PPP模式建设的项目。PPP(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模式,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该指标根据是否进入发改或财政系统PPP项目库为填报依据,在库的填报“是”,不在的填报“否”。

建筑安装工程填报依据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应按照依据种类规范填报,填报依据在整个项目上报期间应保持一致。建筑安装工程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填报:①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须由工程三方(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签字认定,单方或双方出具的进度单不做为填报依据。②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说明投资项目的用途、各单项名称规模大小及项目主要资金构成情况。

计划竣工时间 指建设项目按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或效益)全部建成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预期时间。

城市有机更新项目 指对城市建成区(规划基本实现地区)城市空间形态和城市功能的持续完善和优化调整,是小规模、渐进式、可持续的更新。目前主要包括六大类:一是首都功能核心区平房(院落)申请式退租和保护性修缮、恢复性修建;二是老旧小区改造;三是危旧楼房改建和简易楼腾退改造;四是老旧楼宇与传统商圈改造升级;五是低效产业园区腾笼换鸟和老旧厂房更新改造;六是棚户区更新改造。除棚户区改造外,原则上不包括房屋征收、土地征收、土地储备、房地产一级开发等内容。建设内容属于该分类的项目填报“是”,不属于该分类的项目填“否”。

2. 固定资产投资额和新增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投资额 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不包括:**

(1) 不属于固定资产的。

①流动资产。无论是否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均不能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②消耗品,如办公耗材(低值易耗品)等。

③投资品,如股票(或股权)、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古玩字画、文艺作品等。

④消耗性生物资产,如农作物、花卉、存栏待售的牲畜(非种畜、役畜)等。

⑤发放给农户的货币补贴,如美丽乡村、新农村建设等项目中的补贴。

⑥投资统计制度规定的其他不应纳入投资统计范围的内容。

(2) 相关支出在会计上作为成本费用处理的建设活动。

一般包括大修理、养护、维护性质的工程,如设备维修、建筑物翻修和加固、单纯装饰装修、农田水利工程(堤防、水库)维修、铁路大修、道路日常养护、景观维护等。这类建设活动未替换原有的固定资产,也没有增加新的固定资产,属于生产范畴,不属于投资活动。

(3) 会造成重复统计的。

一般包括单纯购置的旧建筑物和旧设备、临时性租赁租入(融资租赁除外)的固定资产、单位购置的商品房(包括主管部门购置商品房转换为保障性住房)、单纯土地平整、土地一级开发、围海造地等。这类建设项目虽然符合固定资产投资属性,但由于其相关支出已经在前期统计或将在后期建设时进行统计,为避免重复统计,上述内容不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下列内容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1) 对现有固定资产进行投入再建设,改变其使用价值,调查单位在会计上进行资本化处理,且达到投资项目报送起点的项目,可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如在现有道路基础上进行路面拓宽(如4车道扩为6车道)或升级(如低等级道路升级为高等级公路)。

(2) 生产性生物资产,如种畜、役畜和各种经济林木;公益性生物资产,如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新建城市绿化或道路绿化项目中购置的苗木等,可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填入其他费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纳统情况一览表

| 常见类别 | 是否能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
|--|-----------------|
| 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招待所等房屋建设支出 | √ |
| 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等设备的安装和调试费用 | √ |
| 各种生产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生产工具、仪器仪表等的购置支出以及在项目 | √ |

| | |
|---|---|
| 建设内容中用于支持设备运转的软件系统购置支出 | |
| 项目管理人员的工资、贷款利息支出等 | √ |
| 项目可研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标费、环评费等前期费用 | √ |
| 项目所属的专利权、采矿权支出、项目建设期利息支出 | √ |
| 项目建设用地费用（不含土地收储） | √ |
| 原有固定资产改扩建，如 4 车道扩为 6 车道或低等级道路升级为高等级公路 | √ |
| 种畜、役畜和各种经济林木购置支出 | √ |
| 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 | √ |
| 新建城市绿化或道路绿化项目中购置的苗木 | √ |
| 单纯土地平整、土地一级开发、围海造地等支出 | × |
| 流动资产 | × |
| 办公耗材等低值易耗品 | × |
| 股票（或股权）、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古玩字画、文艺作品等投资品 | × |
| 农作物、蔬菜、中药材、花卉、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发放给农户的货币补贴 | × |
| 设备大修理、道路等基础设施养护维护工程、房屋建筑业维修工程、社区环境微改造工程 | × |
| 单纯购置旧建筑物和旧设备 | × |
| 经营租赁的固定资产的租金支出 | × |
| 单位购置商品房支出 | × |

部分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填报应注意的问题：

电信、电力、燃气、市政、通信、交通、教育、农业、卫生、水利等领域，存在一个建设项目包括多个建设内容相同、涉及多个行政区域项目的情况，在实际工作中，应遵循不重不漏的原则进行报送。

（1）依据发改等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核准、备案文件（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登记信息）或规划文件填报，一个文件只能作为一个投资项目的报送依据，由立项单位负责统计。

（2）不得人为合并项目报送。有单独批复、核准、备案或规划文件但未达到 500 万元标准的投资项目，不能与其它项目合并纳入 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

（3）各级统计部门要加强对该类项目入库及数据质量的审核。

单纯设备购置项目填报应注意的问题：

部分调查单位的单纯设备购置在年初没有统一计划，且在年内分批多次实施，如果在报告期内达到 500 万元的报送标准，可在当月纳入统计范围。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 指具有集体、私营、个人性质的内资调查单位以及由其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调查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造或购置固定资产的投资。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的工商登记注册类型和控股情况来确定，包括：

（1）工商登记注册的集体、股份合作、私营独资、私营合伙、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个体户、个人合伙等纯民间主体的固定资产投资；

（2）工商登记注册的混合经济成分中由集体、私营、个人控股的投资主体单位的全部固定资产投资。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主体划分如下：

| 纯民间固定资产投资主体 | 混合经济投资主体 |
|-------------|--------------------|
| 120 集体企业 |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
| 130 股份合作企业 |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142 集体联营企业 | 160 股份有限公司 |
| 149 其他联营企业 | 210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
| 170 私营企业 | 220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
| 190 其他企业 |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410 个体户 |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
| 420 个人合伙 | 31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
| | 320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
| |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

注：混合经济投资主体是否属于民间固定资产投资主体须根据统计报表中填报的控股情况确定。

计划总投资 指在建的建设工程按照总体设计（或按设计概算或预算）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计划需要的总投资。没有总体设计的建设工程，分别按报告期施工工程的计划总投资合计数填报。单纯购置单位应填报单纯购置的计划总投资。计划总投资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在建总规模的重要指标，也是检查工程进度，计算建设周期的依据之一。

填报计划总投资应扣除铺底流动资金。

计划总投资按以下办法确定填报：

- (1) 有上级批准计划总投资的，填列上级批准数额。在上级批准计划总投资后，又批准调整（追加或减少）时，应填列批准后的调整数字；
- (2) 无上级批准的计划总投资的，填列有关权威单位编制的概算或预算中的计划总投资；
- (3) 前两者都没有的，填列年内施工工程计划总投资。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指从开始建设到本期止累计完成的全部投资。其计算范围原则上应与“计划总投资”指标包括的工程内容相一致。报告期以前已建成投产或停、缓建工程完成的投资以及拆除、报废工程的投资，仍应包括在内。但转出的“在建工程”累计投资应予以扣除，转入的“在建工程”以前年度完成的投资应当包括。

本年完成投资 指从本年1月1日起至报告期完成的全部投资额。本年完成投资是反映本年的实际投资规模、计算有关投资效果、进行国民经济核算和经济分析的重要指标。

完成投资额包括实际完成的建筑工程价值，设备、工具、器具的购置费，以及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

项目投资额的填报原则：①投资额应依据凭证规范填报，按照凭证取得时点作为计量时点。以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为依据的，按照三方签章中最后一方签章时间为计量时点；以会计科目为计量依据的，按照入账时间为计量时点；以支付凭证为依据的，按照开票日期为计量时点。②入库当年的投资额计入“本年完成投资”；入库之前年度的投资额中除其他费用可计入“本年完成投资”外，建安工程等投资额不得计入“本年完成投资”，只计入“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③按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为依据报送的项目，竣工投产后，项目质保金和尾款可一次性纳入。

本年计划投资 指建设项目本年计划完成的投资。

本年计划建安投资 指建设项目本年计划完成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投资。

住宅投资 指为建造专供居住使用的房屋而进行的投资，包括建造职工家属宿舍和集体宿舍（包括

职工单身宿舍、学生宿舍)等完成的投资。住宅是根据单项工程的直接用途确定的,在计算住宅投资时应将与其有关的设备购置和其他费用一并计入。调查单位只填报自己建造的住宅,不包括购置的商品房。

建筑工程 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造工程。这部分投资额必须兴工动料,通过施工活动才能实现,是固定资产投资额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筑工程包括:

(1) 各种房屋如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招待所。包括:房屋的土建工程;列入房屋工程预算内的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等设备的价值及装设油饰工程;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管道(如蒸汽、压缩空气、石油、给排水等管道)、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等的敷设工程。

(2) 设备基础、支柱、操作平台、梯子、烟囱、凉水塔、水池、灰塔等建筑工程;炼焦炉、裂解炉、蒸汽炉等各种窑炉的砌筑工程及金属结构工程。

(3) 为施工而进行的建筑场地的布置、工程地质勘探,原有建筑物和障碍物的拆除,平整场地、施工临时用水、电、汽、道路工程,以及完工后建筑场地的清理、环境绿化美化工作等。

(4) 矿井的开凿,井巷掘进延伸,露天矿的剥离,石油、天然气钻井工程和铁路、公路、港口、桥梁等工程。

(5) 水利工程,如水库、堤坝、灌溉以及河道整治等工程。

(6) 防空、地下建筑等特殊工程及其他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指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安装工程包括:

(1) 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实验等各种需要安装设备的装配和安装,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等装设工程,附属于被安装设备的管线敷设工程,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作。

(2) 为测定安装工程质量,对单个设备、系统设备进行单机试运、系统联动无负荷试运工作(投料试运工作不包括在内)。

在安装工程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一般按预算价格计算。实行招标的工程,按中标价格计算。凡经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双方协商同意的工程价差、量差,且经建设单位同意拨款的,应视同修改预算价格。建筑安装工程应按修改后的预算价格计算投资完成额。对于某些工程已进入施工但施工预算尚未编出的,统计报表可根据工程进度先按设计概算或套用相同的结构、类型工程的预算综合价格计算,待预算编出后再进行调整。建设单位议价购料供应给施工单位,材料价差部分未转给施工单位的,建设单位应将这部分价差包括在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中。

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的填报依据为:①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工程三方(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签字认定的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②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

设备工器具购置 指报告期内购置或自制的,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

(1) 设备:指各种生产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等。分为需要安装的设备和不需要安装的设备两种。

需要安装的设备(简称“需安设备”):是指必须将其整体或几个部位装配起来,安装在基础上或建筑物支架上才能使用的设备。如轧钢机、发电机、蒸汽锅炉、变压器、塔、换热器、各种泵、机床等。有的设备虽不要基础,但必须进行组装工作,并在一定范围内使用,如生产用电铲、塔吊、门吊、皮带运输机等也作为需要安装的设备统计。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简称“不需安设备”):指不必固定在一定位置或支架上就可以使用的各种设备,

如电焊机、叉车、汽车、机车、飞机、船舶以及生产上流动使用的空压机、泵等。

(2) **工具、器具**: 指具有独立用途的各种生产用具、工作工具和仪器。如生产和维修用的切削工具、压延工具、铆焊工具、模压器、铸型、风镐等, 检验、实验测量用的各种计量、分析、化验仪器, 以及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包装容器等。

以融资租赁方式购置的设备, 租金支出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 由承租人填报, 出租人不得填报。以经营租赁方式购置的设备, 租金支出不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外购设备、工具、器具除设备本身的价格外, 还应包括运杂费、仓库保管费、购买支持设备运行的软件系统的费用等, 但不包括软件系统的后续技术服务费。自制的设备、工具、器具, 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算。

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额依据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填报。

购置旧设备 指从外单位购入的, 已经使用过的各种设备, 不包括从国外购进的旧设备。旧设备一般是指在国内其他单位作为固定资产使用过的设备。(单纯购置旧设备的项目不填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表)。

其他费用 指在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过程中发生的, 除建筑工程和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完成额以外的应当分摊计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费用, 不指经营中财务上的其他费用。用于项目建设的贷款的利息支出, 在项目建设期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项目建成投产后不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其他费用的价格一般按财务部门实际支付的金额计算。

项目前期费用(如设计勘察费、土地购置费等)在项目正式开工动土时计入投资。

国内贷款利息按报告期实际支付的利息计算投资完成额, 并作为增加固定资产的费用处理。利用国外资金或国家自有外汇购置的国外设备、工具、器具、材料以及支付的各种费用, 按实际结算价格折合人民币计算。

其他费用的分摊问题: 若多个项目统一征地拆迁, 土地费用按照项目实际用地面积占比分摊, 不得重复报送; 若一笔贷款用于多个项目建设, 且无法区分每个项目实际使用贷款数额, 则利息支出按项目工程进度占比分摊。

其他费用依据与项目相关的待摊支出、土地使用权(建设用地费)等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填报。

旧建筑物购置费 指购置已使用过的各种旧房屋及其他建筑物, 即对旧房屋及其他建筑物的赔偿费。

建设用地费 指建设项目通过各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费用, 包括以下内容:

(1) 土地购置费

指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出让金。

(2) 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

指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土地补偿费、附着物(房屋和树木等)和青苗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征地动迁费、水利、水电工程、水库淹没处理补偿费以及土地征收管理费等。

(3) 土地复垦及补偿费

指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破坏的土地, 按规定支付的土地复垦费用和土地损失补偿费用。

(4) 土地使用税

指建设期间按规定缴纳的土地使用税。土地使用税, 是指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 以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 依照规定由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的一

种税赋。由于土地使用税只在县城以上城市征收，因此也称城镇土地使用税。

(5) 耕地占用税

指建设单位按规定缴纳的耕地占用税。对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其他非农建设为征收对象的税种，属于一次性税收。纳税人是占用耕地建房或从事其他非农建设的单位和个人。耕地占用税采用定额税率，其标准取决于人均占有耕地的数量和经济发达程度。

(6) 契税

是以所有权发生转移变动的不动产为征税对象，向产权承受人征收的一种财产税。应缴税范围包括：土地使用权出售、赠与和交换、房屋买卖、房屋赠与、房屋交换等。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指在报告期已经完成建造和购置过程，并已交付生产或使用单位的固定资产的价值，包括已经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工程投资和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投资及有关应摊入的费用。属于增加固定资产价值的其他建设费用，应随同交付使用的工程一并计入新增固定资产。

调查单位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发生的建设用地费计入新增固定资产；房地产开发企业、工业商业等企业通过出让或“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建设用地费不计入新增固定资产。租用建设用地的费用，不计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投资主要指标填报依据一览表

| 指标名称 | 填报依据 | 注意事项及报送要求 |
|---------------|--|--|
| (1) 建筑工程、安装工程 | ①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三方签字盖章） ②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对应会计科目为： 在建工程—建筑安装工程 | ①调查单位可在两种依据中择一计算填报建筑工程投资，并在整个项目期间保持一致。 ②项目开工后报送建筑工程投资；依据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报送的项目，竣工投产后，质保金和尾款可一次性计入。 ③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标准格式：三方签字盖章的当月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包括三方盖章、投资完成量的具体数值；工程进度单后应付工程计价明细表。 ④依据会计科目的，在财务软件导出的明细账中标出所取数据，并明确数据汇总加减过程盖章确认。提供支付凭证的，应将凭证分类汇总。 |
| (2) 设备器具购置 | 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根据明细科目本年借方累计或相关会计分录借方发生额加总填报。 对应会计科目为：在建工程—在安装设备（需安装设备）；固定资产下二级科目（不需安装设备） | ①质保金和尾款可一次性计入。 ②提供相关会计科目明细账的，应明确数据加总过程，加盖公章。 ③支付凭证可为设备购置发票或银行支付票据。 ④项目完工时，设备应到位或安装完毕。 |
| (3) 其他费用 | 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根据明细科目本年借方累计或相关会计分录借方发生额加总填报。 对应会计科目为：在建工程—待摊支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等 | ①提供相关科目余额表，把其他费用填报的各个数据标注，并把计算过程写出，盖章确认。 ②提供支付凭证的，应将凭证分类汇总。 |

| | | |
|--------------|--|---------------------------|
| 其中:建设用 地费 | 余额表或相关支付凭证。根据余额表本年 借方累计填报。 对应会计科目为: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①建设用地费在项目正式开工动土时计入本年完成投资。 |
|--------------|--|---------------------------|

3. 到位资金

上年末结余资金 指上年资金来源中没有形成投资额而结余的资金。包括尚未用到工程中的材料价值、未开始安装的需要安装设备价值及结存的现金和银行存款等。可根据有关财务数字填报。上年末结余资金不能出现负数，即不能把上年应付工程、材料款作为上年末结余资金的负数来处理。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指在报告期收到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货币资金。包括国家预算资金、国内贷款、债券、利用外资、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

国家预算资金 指各级政府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财政资金，包括中央预算资金和地方预算资金。

国家预算包括一般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保基金预算。各类预算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全部作为国家预算资金填报，其中一般预算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部分包括基建投资、车购税、灾后恢复重建基金和其他财政投资。各级政府债券、政府专项债也应归入国家预算资金。

中央预算资金 指国家预算资金中，来源于中央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项目建设的资金数额。

市级预算资金 指列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计划，由市财政部门拨给建设单位的资金。

区级预算资金 指列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计划，由区财政部门拨给建设单位的资金。

国内贷款 指报告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国内借款，包括银行利用自有资金及吸收存款发放的贷款、上级拨入的国内贷款、国家专项贷款，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贷款、国内储备贷款、周转贷款等。

债券 指企业或金融机构为筹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向投资者出具的承诺按一定发行条件还本付息的债务凭证，包括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金融债券是由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在我国目前金融债券主要分两类，一是由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发行的政策性金融债券，二是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财务公司等商业性金融机构发行的商业金融债券。企业债券是工商企业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债券。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可以是股份公司也可以是非股份公司，可以是上市公司也可以是非上市公司，包括依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发行的企业债券、依据《公司法》发行的上市公司债券、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章发行的中期票据等。

利用外资 指报告期收到的境外（包括外国及港澳台地区）资金（包括设备、材料、技术在内）。包括对外借款（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出口信贷、外国银行商业贷款、对外发行债券和股票）、外商直接投资、外商其他投资（包括补偿贸易、加工装配由外商提供的设备价款、国际租赁，外商投资收益的再投资资金）。不包括我国自有外汇资金（国家外汇、地方外汇、留成外汇、调济外汇和中国境内银行自有资金发放的外汇贷款等）。各类外资按报告期的外汇牌价（中间价）折成人民币计算。

自筹资金 指在报告期内筹集的用于项目建设和购置的资金。包括自有资金、股东投入资金和借入资金，但不包括各类财政性资金、从各类金融机构借入资金和国外资金。

自有资金 指筹集的用于项目建设和购置的自有资金，是按财务制度规定归项目企业（单位）支配的各种自有资金，包括企业折旧资金、未分配利润、企业盈余公积金、发行股票筹集的资金及其他自有资金。不包括通过发行债券和集资方式筹集的资金。

股东投入资金 指从股东处融入的资金。股东投入的资金如果不是来源于金融机构贷款、各级财政资金或外资，应作为自筹资金统计。来源于项目企业（单位）总公司或上级部门的资金，也应归入此类。

借入资金 指从其他单位（不包括股东）筹集的资金，不包括财政资金、贷款和外资。

其他资金来源 指在报告期收到的除以上各种资金之外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包括社会集资、个人资金、无偿捐赠的资金及其他单位拨入的资金等。

各项应付款合计 指本年项目建设和购置中应付未付的投资款。包括应付工程款、应付器材款、应付工资、应付有偿调入器材及工程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金、应交基建收入、应交投资包干结余、应交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应交预算调节基金及其他应交款。各项应付款填本报告期实际增加数（或发生数），不是填报开始建设以来的累计数。

工程款 指应付未付给施工单位（乙方）的工程投资款。

4. 建设规模及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名称 指建成投产项目或工程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名称。基层单位要将建成投产项目或工程的全部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按《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目录及代码》规定的名称及代码填写。

计量单位 按照《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目录》规定的计量单位填报。

建设规模 指建设项目或工程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包括已经建成投产和尚未建成投产的工程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它是以实物形态表示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指标，反映建设项目或工程全部建成投产(或交付使用)后，能够为社会提供多少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

建设规模应填写设计任务书或计划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能力(或效益)，如工业企业各主要产品的全部生产能力(设计规定有多种产品的，要将主要产品的设计能力逐一填列)，铁路、公路的总长度等。新建项目按全部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计算；改、扩建项目或企业、事业单位，按改、扩建设计规定的全部新增加的能力(或工程效益)填写，不包括改、扩建以前原有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没有总体设计的企业填本年施工的全部单项工程的设计能力。

本年施工规模 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单项工程(或更新改造项目)的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包括报告期以前已开工跨入本年继续施工的工程的设计能力和报告期新开工工程的设计能力。也包括报告期内建成投产或报告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单项工程设计能力。不包括在报告期以前建成投产或已经停、缓建的工程，以及报告期内尚未正式开工的工程的设计能力。

本年施工规模是全部建设规模中在本年正式施工的部分，即本年施工的工程或项目的全部设计能力。

累计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指自开始建设至本年底止建成投产的全部单项工程累计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包括报告期以前已经建成投产和报告期内建成投产的单项工程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没有总体设计的企业只填本年施工的全部工程自开始建设至本年底止的累计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本年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指在本年度内按照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计算条件和标准，实际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计算新增生产能力，原则上应按工程的设计(计划)能力计算。设计能力是指设计中规定的主体工程(或主体设备)及相应配套的辅助工程(或配套设备)在正常情况下能够达到的生产能力。在建设过程中需要调整设计能力时，必须经原批准设计的管理机关批准后，才能按批准修改后的能力计算。如尚未批准，仍按原设计

能力计算，并加以说明。无设计（或计划）能力的，可根据验收时的鉴定能力计算。

建成投产的工程，各生产环节的设备已经配齐，符合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条件的，应按该工程的全部设计能力计算；各生产环节的设备虽未按设计全部配套建成，但保证生产所需的主体设备、配套设备、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都已部分完成，形成生产作业线，经负荷试运转正式投入生产的，只计算设备配齐部分的能力。

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几项具体规定：

（1）不论工程在年内何时建成投入生产，都应按设计文件规定的全年的生产能力计算，既不能从建成投入生产的日期起计算，也不能按投产后实际达到的产量或效益计算。

（2）以建筑物容积、面积及长度表示的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如民航机场跑道等，一律按实际建成的数量计算，不按设计规定的容积、面积、长度的数量计算。

（3）只要建成投产的工程具备《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目录及代码》上的某种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不论其是否属于主体工程，均应按规定的名称和计量单位计算该工程的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4）改建、扩建的项目或工程，如无设计能力资料，可根据验收时鉴定的净增能力计算，即改、扩建后全部生产能力（或可能达到的年产量）减去改、扩建前原有的实际生产能力（或年产量）后即为改建、扩建新增生产能力。

（5）迁建项目一般不计算新增生产能力，在迁建的同时扩大建设规模的，只计算增加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6）恢复项目应按恢复重建的全部能力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7）引进项目或工程应按合同规定，在试生产期内经过考核达到验收标准，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才可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8）多种生产能力要将设计文件规定的各种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填全。

（9）完全靠手工生产的工厂和矿山不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下列情况不能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1）主体工程虽已建成，但设备尚不配套或缺乏正常生产所必需的附属辅助工程，因而不具备正常生产条件的工程；

（2）生产作业线尚未建成，采取临时措施（如厂房尚未建成，临时安装部分设备；或缺乏主体配套设备，临时利用代用设备等）进行生产，虽能生产设计规定的产品，但不能保持正常生产的工程。

6. 研发创新统计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 表，BJ207-1 表）

研究开发 根据企业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项目名称(乙) 按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的立项计划书、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等有关立项资料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归集的项目具体名称对应。

项目来源(1) 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本企业自选项目；2. 政府部门科

技项目；3. 其他企业（单位）委托项目；4. 境外项目；5. 其他项目。

项目开展形式(2) 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项目开展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0. 自主完成；21. 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22. 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23. 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24. 与境外机构合作；30. 委托其他企业或单位；40. 其他形式。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3) 按重要程度选择项目当年最主要成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01. 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02. 新产品、新工艺等推广与示范活动；03.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进行一般性改进；04.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实现突破性变革；05. 软件著作权；06. 应用软件；07. 中间件或新算法；08. 基础软件；09. 发明专利；10. 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11. 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技术论证、咨询评价；12. 自主研制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13. 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新服务；14. 其他。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4) 指项目立项时确定的技术经济目标。若一个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技术经济目标，应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技术经济目标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2. 技术原理的研究；3. 开发全新产品；4.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5. 提高劳动生产率；6.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7. 节约原材料；8. 减少环境污染；9. 其他。

项目起始日期(5) 填写项目列入企业计划或签订协议后、有组织进行研究开发的年月，即开始动用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到研究开发项目的年月。项目起始日期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

项目完成日期(6) 填写项目技术鉴定的年月，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如项目至当年底仍在继续进行，填写预期完成时间；如项目年内以失败告终，填写000000；如项目未鉴定就投产，填写投产使用时间。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7) 按项目当年所处最主要进展阶段填写相应代码，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研究阶段；2. 小试阶段；3. 中试阶段；4. 试生产阶段。非跨年项目该指标免填。

项目研究开发人员(8) 指报告期内编入研究开发项目并实际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子科目里参加该项目人员对应。若研究开发人员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研究开发项目，可重复填报。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9) 指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中研究开发人员实际工作的时间总和，按月计算。如某研究开发项目有2个研究开发人员，他们的工作时间分别为7个月和10个月，则该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1×7+1×10=17（人月）。对于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项目的人员，应按项目分别计算工作时间，但每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项目经费支出(10) 指报告期内用于研究开发项目的实际经费支出，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项目有关费用对应。

本年项目经费支出中政府资金(11) 指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中使用的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科技专项费、科研基建费、政府专项基金和补贴等。

本年项目经费支出中用于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12) 指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中用于开展相关基础理论(原理)研究的经费支出,包括纯理论研究项目的全部经费支出,也包括一般项目中涉及科学理论(原理)研究部分的支出。

企业自主开展(13) 指报告期内用于科学原理研究经费中企业自身开展研究的经费。

委托外单位开展(14) 指报告期内用于科学原理研究经费中企业提供给外单位(如高校、科研机构等)开展研究的经费,包括通过纯委托或合作研究等形式。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BJ207-2表)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1) 指报告期内企业参加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合计。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子科目里涉及的全部人员对应。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管理和服务人员(2)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主要从事项目管理和为项目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管理人员包括企业主管研究开发项目工作的负责人,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的工作人员以及企业办技术中心、科研院(所)、中试车间、试验基地、实验室等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包括为研究开发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含中试车间、实验室、试验基地等的工人)。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女性(3)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的女性人员。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全职人员(4)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实际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90%及以上的人员。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5)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外聘人员(6)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外聘的人员。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外籍人员(59) 指在本单位工作并支付劳动报酬的外籍人员。不包括临时访问、讲学和因从事某一课题(或任务)进行短期(半年以内)研究或工作的人员。该指标是按国籍或身份统计。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7)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人员人工费用(8)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究开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直接投入费用(9)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直接投入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10)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以及研究开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无形资产摊销费用(11)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设计费用(12)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设计费用对应。对于按照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政策进行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与其新产品设计费用和新工艺规程制定费用合计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13) 装备调试费用指报告期内企业在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包括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对应。对于按照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政策进行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与其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和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合计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14)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内研究机构(15)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内高等学校(16)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高等学校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内企业(17)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其他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外机构(18)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国外或港澳台机构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其他费用(19) 指报告期内企业除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

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其他费用对应。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20)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原价。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会计科目计入的形成用于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的固定资产原价对应。对于研究开发与生产共用的固定资产应按比例进行分摊，其中仪器和设备一般应按使用时间进行分摊，建筑物一般应按使用面积进行分摊。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21)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来自企业自筹(57) 指报告期内企业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用于各项研究开发费用支出，也包括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等资产投入。

来自政府部门(43) 指报告期内企业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科技专项费、科研基建费、政府专项基金和补贴等。该指标应与有关会计科目计入的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对应。

来自银行贷款(58) 指报告期内企业来源于银行贷款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用于各项研究开发费用支出，也包括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等资产投入。

来自风险投资(55) 指报告期内企业来源于风险投资(VC)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用于各项研究开发费用支出，也包括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等资产投入。

来自其他渠道(56) 指报告期内企业其他不属于以上资金来源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比如捐赠、受委托等。

申报加计扣除减免税的研究开发支出(52) 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用来申报研发加计扣除减免税政策的研究开发经费，该指标应与向税务部门申报的有关研发加计扣除减免税备案表或归集表中的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一致。

加计扣除减免税金额(44) 指报告期内企业按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活动费用所得税，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金额(45) 指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依法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额，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期末机构数(22) 指报告期末企业在境内自办的研究开发机构数量。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指企业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管理上同生产系统相对独立(或单独核算)的专门研究开发活动机构，如企业办的技术中心、研究院所、开发中心、开发部、实验室、中试车间、试验基地等。企业办研究开发活动机构经过资源整合，被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技术中心的，应按一个机构填报。与外单位合办的研究开发活动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企业研究开发管理职能处(科)室(如科研处、技术科等)一般不统计在内；若科研处、技术科等同时挂有

研究开发活动机构的牌子,视其报告期内主要工作任务而定,主要任务是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可以统计,否则不予统计。本指标不含企业在国外或港澳台设立的研究开发活动机构数。

机构研究开发人员(23)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机构人员合计中博士毕业(24)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具有博士学历或博士学位的研究开发人员。

机构人员合计中硕士毕业(25)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具有硕士学历或硕士学位的研究开发人员。

机构研究开发费用(26)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27)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的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当年专利申请数(29)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当年专利申请数中发明专利(30)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32)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中已被实施(33)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中已被实施的件数。专利实施是指专利权人自行或其他单位及个人经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53) 指报告期内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的专利件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54) 指报告期内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而得到的收入。包括当年从被转让方或被许可方得到的一次性付款和分期付款收入,以及利润分成、股息收入等。

新产品销售收入(36) 指报告期内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新产品销售收入中出口(37) 指报告期内企业将新产品销售给外贸部门和直接出售给外商所实现的销售收入。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38)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经境内外商标行政部门核准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商标件数。包括在境内和境外注册的商标件数,一件商标在境内外同时注册时只统计一件。

发表科技论文(40) 指报告期内企业立项的研究开发项目产生的、并在有正规刊号的刊物上发表的科技论文数量。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41)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自主研究开发或自主知识产权基础上形成的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家或行业标准项数。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46) 指报告期内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而发生的费用支出。技术改造指企业在坚持科技进步的前提下，将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的各个领域（产品、设备、工艺等），用先进工艺、设备代替落后工艺、设备，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从而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全面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47) 指报告期内企业购买境内其他单位科技成果的经费支出。包括购买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技术诀窍及设备的费用支出。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48)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购买国外或港澳台技术的费用支出，包括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等技术资料的费用支出，以及购买设备、仪器、样机和样件等的费用支出。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49) 指报告期内企业引进国外或港澳台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指对引进技术的掌握、应用、复制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创新。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包括：人员培训费、测绘费、参加消化吸收人员的工资、工装、工艺开发费、必备的配套设备费、翻版费等。

期末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数(50)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国外或港澳台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的专门研究开发活动机构。与外单位合办的研究开发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

工业企业创新情况通用指标（L121 表）

创新 指本企业推出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或工艺，或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或营销方法。此处的“新”是指它们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要求一定是新的。

产品创新 指企业推出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产品创新的“新”要体现在产品的功能或特性上，包括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的重大改进。不包括产品仅有外观变化或其他微小改变的情况，也不包括直接转销。此处的“新”是指该产品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这里的产品既包括货物，也包括服务。货物方面产品创新的例子有新能源汽车、新功能手机等；服务方面产品创新的例子有新的保修服务，如显著延长的新产品保修期限等。

工艺创新 指企业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生产方法、工艺设备或辅助性活动。工艺创新的“新”要体现在技术、设备或流程上；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此处的辅助性活动指企业的采购、物流、财务、信息化等活动。

生产工艺方面工艺创新的例子有采用新型自动化包装生产线替代人工包装等；辅助性活动方面工艺创新的例子有首次采用条形码追踪产品走向、开发新的软件进行财务管理等。

新颖度类别 指产品或工艺的新颖程度，按照从低到高依次分为无创新、本企业新、国内市场新、国际市场新。其中无创新是指未推出新的产品或工艺，或原有的产品或工艺未发生重大改进；本企业新是指产品或工艺对于本企业而言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并不是；国内市场新是指产品或工艺对于国内市场而言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但对于国际市场而言并不是；国际市场新是指产品或工艺在世界范围内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

国际市场新的产品或工艺同时一定也是国内市场新和本企业新的；国内市场新的产品或工艺同时一定也是本企业新的。

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是研发活动以及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进行的各种活动的总称。主要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包括内部研发活动、外部研发活动、获得机器设备和软件、从外部获取相关技术，以及相关的培训、设计、市场推介、可行性研究、检验测试、工装准备等活动。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不仅包括成功的，也包括正在进行的和中止的；它本身可能具有新颖性，也可能并不新颖却是实现创新所必需。

正在进行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指正在进行、尚未完成预定目标任务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中止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指由于各种原因中断、延期、放弃或失败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组织（管理）创新 指企业采取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组织管理方式，主要涉及企业的经营模式、组织结构或外部关系等方面。不包括单纯的合并或收购。组织（管理）创新应是企业管理层战略决策的结果。此处的“新”是指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经营模式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共享制度、绩效奖励手段等；组织结构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机构设置、职责划分、权限管理、决策方式等；外部关系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商业联盟、新式合作、外包或分包等。

营销创新 指企业采用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营销概念或营销策略，主要涉及产品设计或包装、产品推广、产品销售渠道、产品定价等方面。不包括季节性、周期性变化和其他常规的营销方式变化。此处的“新”是指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产品设计或包装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现有产品的创意设计、为特定消费群体推出饮料新口味等；产品推广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新型广告媒体、全新品牌形象、推出会员卡等；产品销售渠道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电子商务、直销、特许经营、独家零售等；产品定价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自动调价、折扣系统等。

创新合作 指企业与其他企业或机构共同开展创新活动。创新合作要求企业必须是积极主动参与的，不包括纯外包项目，双方不一定要取得商业利益。

先发优势 指企业由于率先开发出某种产品或工艺创新，或率先进入某一个领域，从而获得领先其他企业的市场竞争优势。

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 (L122 表)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2015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印发《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进一步放宽了适用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活动范围,同时简化了审核管理。按照国务院“放管服”政策的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公告明确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时,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在年度纳税申报及享受优惠事项前无需再履行备案手续、也无需再报送备案资料,原备案资料全部作为留存备查资料保留在企业。2018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印发《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取消了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不得税前加计扣除的限制。2018 年 7 月 23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75%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据此制发了财税〔2018〕99 号文件,明确了最新政策口径,即: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2021 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将财税〔2018〕99 号文件明确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 号文件),规定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有 75%提高至 100%,并且企业预缴申报当年第三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行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08 年起,在全国范围内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经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可依法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6 年,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修订发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加大了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同时更新了《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领域》。

企业研发活动专用仪器设备加速折旧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对生物药品制造业等 6 个行业的企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对所有行业企业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企业新构建的固定资产,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对上述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

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2018 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规定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2019 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适用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和技术转让减免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规定，对单位和个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鼓励企业吸引和培养人才的相关政策 包括支持企业吸引、培养和留住创新人才的政策，符合条件的人才可申办城市入户政策，引进海外优秀人才的政策，激励自主创新的人才评价和奖励制度、鼓励科研人员兼职等。如：中办、国办《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科技部《关于在重大项目实施中加强创新人才培养的暂行办法》；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引进海外优秀留学人才工作的若干意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原劳动保障部《关于企业实行自主创新激励分配制度的若干意见》；人事部等十六部委《关于建立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工作绿色通道的意见》；教育部等六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重点领域紧缺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等。

金融支持相关政策 包括相关的信贷服务、创业风险投资、资本市场、保险服务、外汇管理等政策对自主创新的支持等。如：银监会《支持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政策性金融政策实施细则》、《关于商业银行改善和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关于加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等。

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相关政策 包括对企业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措施采取补贴、奖励政策，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加强对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等。如：科技部等四部委《科技计划支持重要技术标准研究与应用的实施细则》；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国家科研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科技部《关于提高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和服务能力推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印发〈我国信息产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重要产品目录〉的通知》，《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规定》等。

优先发展产业的支持政策 包括鼓励引导发展具有一定技术基础和发展潜力的优势产业、限制低技术产业准入的政策等。如：《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发展改革委等四部委《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发展改革委《电子商务“十三五”发展规划》等。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政策 包括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 技术入股税收优惠政策, 创业投资企业扣抵应纳税所得额政策等。如: 财政部、科技部、国资委《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和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等。

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各项政策 主要指国务院和各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针对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所出台的一系列相关政策。如: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和《关于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带动作用 进一步促改革稳就业强动能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关于建设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实施意见》;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关于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工作的通知》; 国土资源部等六部委《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等。

7.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BJ101-7 表)

科技企业孵化器 (08) 科技企业孵化器是培育和扶植高新技术中小企业的服务机构。孵化器通过为新创办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物理空间和基础设施, 提供一系列服务支持, 降低创业者的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 提高创业成功率,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帮助和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与发展, 培养成功的企业和企业家。在孵企业: 指目前仍在孵化器内入驻, 得到孵化器提供的服务的初创型企业。毕业企业: 指曾在孵化器入驻并得到孵化器服务, 符合所在孵化器毕业企业条件, 现已迁出孵化器的企业。

企业核心技术所属高新技术领域代码 (09) 主要是指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所属《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中规定的8个重点领域从下表中选择3级技术领域所对应的六位代码填报。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企认定时确定的领域填报, 非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核心技术情况从如下列表中选择对应项填报。无核心技术企业填报090101。

企业注册年份 (10) 指企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 领取法人营业执照的时间。(1)正在筹建的企业不填; (2)1949年以前成立的企业填写最早开工年份; (3)合并或兼并的企业, 按合并前主要企业的最早开业时间填写; (4)分立企业按分立后各自领取法人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 (5)与外方(含港澳台)合资的企业, 按合资企业新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

企业批准入园年份 指企业通过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年份。

主要外资来源国(地区)出资比例 限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为港澳台商投资和外商投资的企业填报,

填写主要外资来源国（地区）出资比例。

法定代表人情况（14） 法定代表人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填写；机关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社团法定代表人按《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填写；民办非企业法定代表人按《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填写；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按《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填写；产业活动单位及无证书的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留学归国人员 指出国学习，取得学位的归国人员。

形成标准个数（17） 制定标准一般是指制定过去没有而现在需要进行制定的标准。一个新标准制定后，由标准批准机关赋予标准编号（包括年代号），同时标明它的分类号，以表明该标准的专业隶属和制定年代。

国际标准 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制定的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

国家标准 分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推荐性国家标准。对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制性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立项、编号和对外通报，由国务院批准发布或授权发布。对于满足基础通用、与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对各有关行业起引领作用等需要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推荐性国家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行业标准 是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所制定的标准。

地方标准 是由地方（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主管机构或专业主管部门批准，发布，在某一地区范围内统一的标准。

集团型企业详细情况（20） 企业若为集团企业成员，请填写本企业在集团中的位置。

①集团母公司的管理机构：指企业集团的职能机构，对企业集团直属的核心企业统一管理，对紧密层企业委派经理人员按照统一决策实施经营管理，对半紧密层，松散企业采取控股、参股或参与其经营决策等方式进行管理，是企业集团的决策、指挥、协调、监督和利润中心。

本项仅要求有单独一套管理机构，并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集团的管理机构填报，如果企业集团的管理机构与核心企业为一体的，则随该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作为一个独立核算单位，不填报该项。

②集团总公司的核心企业：指企业集团中实力强大、具有投资中心功能的大中型企业或控股公司。与其他成员企业之间，通过资产和生产经营的纽带组成一个有机整体。

③集团总公司的紧密层成员企业：指由集团核心企业控股、长期承包、长期租赁、或经批准将国有企业划归核心企业管理及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授权，将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交由核心企业经营的成员企业。

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研发机构 指企业在境外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的专门研发机构。与外单位合办的研发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由合办方统计。

技术成果转化 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

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等活动。本部分要求填报来自高校或科研所的技术成果转化情况。技术成果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中药保护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防专利、技术秘密等。

获得技术成果支出 指企业通过许可、转让等方式获得高校或科研院所的技术成果或开展合作的支出。

成果获得方式 指企业获得高校或科研院所技术成果的方式。

技术成果产业化支出 指为技术成果产业化而发生的原材料、人工以及水、电、燃料等生产制造等费用。

应用技术成果实现收入 指将技术成果应用到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促进产品生产或工艺改进等，从而形成的收入。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总收入 指企业全年的生产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性收入和与本企业产品相关的商品的销售收入、其他收入等各种收入的总和，等于主营业务收入加上其他业务收入。总收入应按不含增值税的价格计算，不包括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投资收益。

实缴税费总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缴纳的各项税金、特种基金和附加费等（不含关税和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再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出口总额 指直接出售给外商的产品、商品、技术或服务的总金额。包括来料加工装配出口，境外技术合同实现金额及在国内以外汇计价的商品出售和技术服务的总额等。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指报告期内企业参加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合计。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子科目里涉及的全部人员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新兴业务活动

新一代信息技术包括人工智能、先进通信网络、超高清视频和新型显示、产业互联网、网络安全和信创、北斗、虚拟现实。

医药健康包括创新药、新器械、新健康服务。

集成电路包括创新平台、设计、制造、装备。

智能网联汽车包括整车、设施和关键部件、智慧出行服务。

智能制造与装备包括智能机器人与自动化成套装备、智能专用设备、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智能终端、航空航天、轨道交通。

绿色能源与节能环保包括氢能、智能电网和先进储能、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智慧化节能环保综合服务。

区块链与先进计算包括先进计算系统、区块链开源平台、区块链应用。

科技服务业包括研发设计、检验检测与工程技术服务，创业孵化、技术转移与科技金融服务，知识产权与科技咨询服务。

智慧城市包括底层通用技术、城市感知体系建设、城市融合数据服务、城市运营开放平台。

信息内容消费包括原创精品游戏与世界级电竞平台、信息消费体验服务。

生物技术与生命科学包括生物大分子鉴定和序列读取技术、合成生物学和蛋白设计技术、痕量检测技术、基因编辑技术。

碳减排与碳中和包括碳追踪、碳捕捉、碳排放检测和信息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分析和综合服务机构、先进能源技术。

前沿新材料包括纳米材料、生物医用材料、3D 打印材料、超导材料、液态金属、智能仿生材料、低碳材料制备工艺。

量子信息包括量子材料工艺、核心器件和测控系统，超导、拓扑和量子点量子计算机，量子保密通信核心器件。

光电子包括高数据容量光通信技术、硅基光电子材料及器件、大功率激光器。

新型存储器是指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

脑科学与脑机接口包括认知科学、神经工程、生机交互、类脑智能、无创脑机接口方向创新成果的应用。

股权奖励 是指企业无偿授予激励对象一定份额的股权或一定数量的股份。

股票（权）期权 是指企业给予激励对象在一定期限内以事先约定的价格购买本公司股票（权）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是指企业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本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只有工作年限或业绩目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才可以处置该股权。

技术入股奖励 是指企业将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其他企业所取得的股权的一定比例奖励给激励对象。

股权出售 是指企业以协议方式将本企业股权有偿出售给激励对象。

分红权 是指以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为标的，采取项目收益分红方式，或者以企业经营收益为标的，采取岗位分红方式。

虚拟股票 是指企业授予激励对象一种“虚拟”的股票，激励对象可据此享受一定数量的分红权和股价升值收益，但不享有所有权和表决权。

股票增值权 是虚拟的股票期权，即企业给予激励对象一种权利，激励对象可在规定时间内，获得由企业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兑付价格与行权价格之间的差额。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一）》（BJ110-2 表） 《经营财务及研究开发活动情况》（BJ210-1 表）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001）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1）工业总产值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工业生产的原则。即凡是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的劳务，均应包括在内。其中的最终产品，不管是否在报告期内销售，只要是报告期内生产的，就应包括在内。凡不是工业生产的产品，均不得计入工业总产值。

②最终产品的原则。即企业生产的成品价值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经检验合格不需再进行任何加工的最终产品。企业对外销售的半成品也应视为最终产品计入工业总产值。而在本企业内各车间转移的半成品和在制品只能计算其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③“工厂法”原则。即以法人工业企业作为一个整体计算工业总产值，是其报告期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劳务的总价值量。

（2）工业总产值的内容

包括三部分：生产的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①成品价值：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并在报告期内不再进行加工，经检验合格、包装入库的已经销售和准备销售的全部工业成品（包括半成品）价值合计。成品价值中包括企业生产的自制设备及提供给本企业在建工程、其他非工业部门和生活福利部门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但不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的成品（半成品）价值。

工业总产值是按现行价格计算的。成品价值按成品实物量乘以报告期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计算。会计核算中按成本价格转帐的自制设备和自产自用的成品，按成本价格计算生产成品价值。

②对外加工费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对外承做的工业品加工（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外工业品修理作业所收取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内非工业部门提供的加工修理、设备安装等收入。对外加工费收入按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对于以对外加工生产为主，对外加工费收入所占比重较大的企业，如果对外加工费收入出现跨报告期支付的情况，为保证总产值生产口径计算的准确性，则应将对外加工费收入按实际情况调整，记录本

报告期应实际收取的对外加工费收入。

③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为了使工业总产值与工业中间投入中的物耗价值一致,以便同口径地计算工业增加值,规定本指标的计算原则是:凡是企业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工业总产值中必须包括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反之则不包括。

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等于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价值减去期初价值后的余额,如果期末价值小于期初价值,该指标为负值,企业在计算产值时,应按负值计算,不能作为零处理。

(3) 工业总产值计算的几种具体规定

①凡自备原材料(包括自备零部件)生产,不论其加工繁简程度如何,一律按全价,即包括自备原材料的价值,计算工业总产值。

②凡来料加工,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则加工企业一律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即不包括定货者来料的价值。一般分两种情况:a、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加工企业(即承包单位)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委托加工的企业(即发包单位)按全价计算工业总产值。b、工业企业与非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当工业企业作为加工企业时一律按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

③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原则上应计入工业总产值,但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不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不计入工业总产值;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的,则计入工业总产值。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是加工企业与委托加工企业间的财务结算关系。如果委托企业提供原材料而不与加工企业结算,加工企业收取加工费,产品返回委托企业销售,则这种模式是来料加工;如果委托加工企业提供的原材料与加工企业是结算的,制成品由加工企业返给委托企业也是结算的,则这种模式是自备原材料生产。

总收入 指企业全年的生产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性收入和与本企业产品相关的商品的销售收入、其他收入等各种收入的总和,等于主营业务收入加上其他业务收入。总收入应按不含增值税的价格计算,不包括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投资收益。

技术收入 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入股、中试产品收入以及接受外单位委托的科研收入等。

技术转让收入(012) 指企业科研与开发活动的成果通过技术贸易、技术转让所获得的收入。

技术承包收入(013) 包括技术项目设计承包、技术工程设计和承包所获得的收入。

技术咨询服务收入(014) 指企业利用自己的人力、物力和数据系统等为社会和用户提供技术情报、技术资料、技术咨询、测试分析及其他类型的技术性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015) 指企业承担社会各方面委托研究,开发新产品所获得的收入。

计算机服务收入(017) 包括硬件服务收入和软件服务收入。硬件服务收入主要指硬件售后服务的收入;软件服务收入指通过从事软件产品的咨询、监理、培训、存储以及接受用户的数据,并用用户指定的软件对之进行加工,然后将结果返回用户等活动取得的收入。

产品销售收入 指调查单位报告期内销售全部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和提供劳务等所取得的收入。

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117)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生产的符合国家和省高新技术重点范围、技术

领域和产品参考目录的全新型产品；或省内首次生产的换代型产品；或国内首次生产的改进型产品；或属创新产品等；具较高的技术含量和较高的附加值的产品所形成的销售收入。

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指软件企业在报告期内全年用于软件产品销售收入的总和。包括软件的使用许可费用、独立销售的嵌入式软件产品等。

商品销售收入 指企业销售以出售为目的而购入的非本企业生产产品的销售收入，包括零售和批发。

其他收入 指企业总收入中扣除技术收入、产品销售收入、商品销售收入以外的所有收入。

实缴税费总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缴纳的各项税金、特种基金和附加费等（不含关税和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按当年实际发生额填报。

企业代缴个人所得税（150） 指企业按照相关规定，从工资中扣除个人应缴纳的所得税，并上交税务部门的税费总额。

减免税总额（034） 指报告期内企业根据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政策，所享受的各种减免税总额。包括税率式减免、税基式减免和税额式减免三类。具体包括已申报已审批、非申报非审批的征前减免和退库减免。其中，征前减免包括所得税加计扣除减免、欠税抵顶减免、对个体工商户提高起征点减免等；退库减免包括税务部门审批办理的先征后退（即征即退）、财政部门审批办理的流转税先征后退减免。

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112） 指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规定，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额。

进出口总额 是指实际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技术和服务的总金额。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来料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国家间、联合国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品，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货物，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边民互市贸易除外），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和公用物品，到、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免费提供出口的除外）、从保税仓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口货物，以及其他进出口货物。我国规定出口货物按离岸价格统计，进口货物按到岸价格统计。

出口总额 指直接出售给外商的产品、商品、技术或服务的总金额。包括来料加工装配出口，境外技术合同实现实金额及在国内以外汇计价的商品出售和技术服务的总额等。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118）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的产品出口总额属于《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统计目录》中所列的高新技术产品。海关总署每年高新技术产品的出口总额按照此目录计算。

技术服务出口 指出口创汇总额中的技术和服务的部分，不包括产品或商品的出口部分。

技术服务进口（161） 指企业进口总额中的技术进口部分。

对境外直接投资额（049） 指境内投资主体在报告期内直接向其境外企业实现的实际投资额，包括股本投资部分、利润再投资部分以及与公司之间债务交易有关的其他投资部分。

股本投资：指境内投资主体在其境外分支机构的股本金，或在其境外子公司和联营公司的股份。

利润再投资：指境外子公司或联营公司未作为红利分配但应归属于境内投资主体的利润部分，以及境外分支机构未汇给境内投资主体的利润部分。

其他投资：指境内投资主体和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及联营公司之间的债务交易等，包括境内投

资主体向境外子公司提供的贷款和境外子公司向境内投资主体提供的贷款。

本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103） 是指从本年1月1日起至报告期末止累计完成的投资（不能出现负数）。

（1）完成投资是以货币表示的工作量指标，包括实际完成的建筑工程价值，设备、工具、器具的购置费，以及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没用到工程实体的建筑材料、工程预付款和没有进行安装的需要安装的设备等，都不能计算投资完成额；

（2）计算投资额所依据的价格：建筑工程投资额一般按预算价格计算。实行招标的工程，按中标价格计算。凡经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双方协商同意的工程价差、量差，且经建设银行同意拨款的，应视同修改预算价格。建筑工程应按修改后的预算价格计算投资完成额；

（3）对于某些工程已进入施工但施工图预算尚未编出的，统计报表可根据工程进度先按设计概算或套用相同的结构、类型工程的预算综合价格计算，待预算编出后再进行调整；

（4）建设单位议价购料供应给施工单位，材料价差部分未转给施工单位的，建设单位应将这部分价差包括在建筑工程投资中；

（5）设备、工具、器具购置投资额一律按实际价格，即支出的全部金额计算。外购设备、工具、器具除设备本身的价格外，还应包括运杂费、仓库保管费等。自制的设备、工具、器具，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算；

（6）其他费用的价格一般按财务部门实际支付的金额计算。国内贷款利息按报告期实际支付的利息计算投资完成额，并作为增加固定资产的费用处理。利用国外资金或国家自有外汇购置的国外设备、工具、器具、材料以及支付的各种费用，按实际结算价格折合人民币计算。

当年获得风险投资额 填报报告期当年企业获得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的投资额。创业风险投资机构也可称为“创业风险投资基金”，为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的投资性机构。创业风险投资机构是指通过向处于创建和重建过程中的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为其提供管理和经营服务，以期在企业发展成熟或相对成熟后，通过股权转让获取资本增值收益的投资机构。

本年用于并购金额（105）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并购其他企业的金额。企业并购指以现金、债券、股票或其他有价证券的形式，通过收购债权、直接出资、控股及其他多种手段购买其他企业的股票或资产取得其他企业的资产实际控制权使其失去法人地位或对其拥有控制权的行为。

本年新增债券融资额（106） 指报告期内企业以发行债券的融资方式筹集资金的金额。

本年新增股权融资额（107） 指报告期内企业以发行股票的融资方式筹集资金的金额。

本年获得创新基金额（108） 指报告期内企业从政府设立的创新基金获得的资助金额。创新基金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一项专门用于培育、扶持和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政府专项基金。

获得政府采购（含政府投资类项目）项目个数（151） 指获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或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采购的货物、服务及投资的各类工程建设的项目个数。主要包括政府行政办公、市政设施、建筑、节水节能、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交通管理、公共安全、医疗卫生、技术改造、科技研发、工程养护等领域。

获得政府采购（含政府投资类项目）项目合同金额（152） 指获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

业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或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采购的货物、服务及投资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合同金额。主要包括政府行政办公、市政设施、建筑、节水节能、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交通管理、公共安全、医疗卫生、技术改造、科技研发、工程养护等领域。

流动资产合计（051） 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归为流动资产：（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非流动资产合计（162） 指不能在1年或者超过1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主要包括持有到期投资、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工程物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非流动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填报。

累计折旧（056）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本年折旧（153）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以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2001年《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固定资产净额（163） 固定资产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固定资产净额指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后的金额。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或“固定资产净额”项目的期末余额填报。

无形资产（058） 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流动负债合计（169） 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归为流动负债：（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清偿；（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清偿；（4）企业无权自主地将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应交税费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银行贷款（063） 指到会计期末尚未偿还的贷款，等于贷款总额扣除已偿还的银行贷款。

所有者权益合计（064） 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实收资本（066） 指企业各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或股本）总额，包括货币、实物、无形资产等各种形式的投入。实收资本按投资主体可分为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实收资本”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营业收入（137）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营业成本（138）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税金及附加（139）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销售费用（081）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等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建筑业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从事施工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维修费、展览费、差旅费、广告费和其他经费。房地产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在从事主要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包括转让、销售、结算和出租开发产品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管理费用（082）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为了与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保持一致，“管理费用”不包含“研发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减“研究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后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未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企业，在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的基础上，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究费用”相关明细科目，将“研发费用”剔除后填报。

研发费用（170） 指企业在新知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的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主要包括研发活动的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摊销费用、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其他研发活动相关

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究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会计“利润表”未列示“研发费用”或“研究费用”的企业,根据会计“管理费用明细账”中“管理费用——研究与开发费”相关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

财务费用(086)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资产减值损失(141) 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信用减值损失(170) 指企业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42) 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投资收益(088)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资产处置收益(166) 指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净敞口套期收益 指净敞口套期下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或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净敞口套期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其他收益(167) 指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以及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营业利润(087)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处置收益、投资收益、净敞口套期收益和其他收益。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后,再减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后的金额,应符合以下逻辑关系:营业利润等于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营业外收入(090) 指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

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补贴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支出（091） 指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支出，主要包括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支出”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润总额（093）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再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所得税费用（094） 所得税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交纳给税务部门的所得税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所得税准则规定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144）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其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包括单位和个人负担部分。

“应付职工薪酬”应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如果企业没有劳务派遣人员或“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核算范围已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但不设置明细科目单独核算，而是按类别拆分，分别计入“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等明细科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财务报告“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合计项本期增加额，或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或“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内容与统计口径不一致的，需按统计口径归并填报。如果企业“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的核算范围不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则应加“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后填报“应付职工薪酬”统计指标。“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不含因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均由实际用工法人单位（派遣人员使用方）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遣人员派出方）不填报。劳务外包人员薪酬由劳务承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派出方）填报，劳务发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使用方）不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038） 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方法一：根据本期会计科目“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简易计税”年初

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进项税额”“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简易计税

方法二：根据本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版式为例）主表“销项税额”（第 11 栏）、“进项税额”（第 12 栏）、“进项税额转出”（第 14 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 15 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 21 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 22 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 23 栏）栏目“一般项目”列中“本年累计”列，各期附表 4 “税额抵减情况表”（第 6 行第 2 列减第 3 列）“本期发生额”—“本期调减额”的本期累计数（政策有效期内，符合加计抵减条件的企业填报），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免、抵、退应退税额）+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应纳税额减征额—加计抵减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 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 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149） 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季度或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平均人数为计算指标，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

1. 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相加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text{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 2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月初人数} + \text{月末人数}}{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1) 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前一天的人数计算。

(2) 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期日历日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 1-本季平均人数是季报基层表中应填报的平均人数是“1-本季平均人数”，以年初至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除以报告季内月数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一季度: } 1 - \text{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 \text{月平均人数} + 2 \text{月平均人数} + 3 \text{月平均人数}}{3}$$

3

$$\text{二季度: } 1 - \text{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 \text{月平均人数} + \dots + 6 \text{月平均人数}}{6}$$

$$\text{三季度: } 1 - \text{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 \text{月平均人数} + \dots + 9 \text{月平均人数}}{9}$$

或 (用本季平均人数计算)

$$\text{一季度: } 1 - \text{本季平均人数} = 1 \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text{二季度: } 1 - \text{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 \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2 \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

$$\text{三季度: } 1 - \text{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 \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2 \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3 \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3}$$

本季平均人数以报告季内三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3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3}$$

3. 年平均人数是以 12 个月的平均人数相加之和除以 12 求得, 或以 4 个季度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4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 12 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或: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 4 个季度平均人数之和}}{4}$$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 从实际开工之月起到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 12 个月。计算公式为: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开工之月平均人数} + \dots + 12 \text{月平均人数}}{12}$$

天使投资 天使投资所投的是一些非常早期的项目, 有些甚至没有一个完整的产品和商业计划, 或者仅仅只有一个概念。天使投资一般在 A 轮后退出, 天使投资是风险投资的一种, 投入资金额一般较小。天使投资人通常是 3f 即家人、朋友和傻瓜 (Family、Friend、Fool)。

A 轮融资 公司产品有了成熟模样, 开始正常运作一段时间并有完整详细的商业及盈利模式, 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地位和口碑。公司可能依旧处于亏损状态。资金来源一般是专业的风险投资机构 (VC)。投资量级一般在 1000 万 RMB 到 1 亿 RMB。

B 轮融资 公司经过一轮烧钱后, 获得较大发展。一些公司已经开始盈利。商业模式、盈利模式没有任何问题。可能需要推出新业务、拓展新领域。资金来源大多是上一轮的风险投资机构跟投、新的风投机构加入、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PE) 加入。投资量级在 2 亿 RMB 以上。

C 轮融资 公司非常成熟, 离上市不远了。应该已经开始盈利, 行业内基本前三把交椅。这轮除了

拓展新业务，也有补全商业闭环、写好故事准备上市的意图。资金来源主要是 PE，有些之前的 VC 也会选择跟投。投资量级：10 亿 RMB 以上，一般 C 轮后就是上市了，也有公司选择融 D 轮，但不是很多。

《主要产品产量及相关指标》(BJ110-3 表)

产品名称 本企业已在生产的主导产品名称，不超过 20 个字。

技术领域 (3) 按《高新技术领域代码》填写。

技术来源 (4) 指产品采用的主要技术的来源，按技术提供者和技术产生于哪一类科技计划分别填写，按《产品技术来源目录》填写。

技术水平 (8) 按《技术水平分类目录》填写。

投产年份 (9)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的年份。

销售收入 (19) 该产品当年实现的销售额。

出口总额 (20) 该产品出口实现的销售额部分。

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 (21) 按《国别（地区）统计代码》填写。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附表》(BJ110-6 表)

《经营财务及研究开发活动情况》(BJ210-1 表)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1) 指报告期内企业参加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合计。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子科目里涉及的全部人员对应。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管理和服务人员(2)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主要从事项目管理和为项目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管理人员包括企业主管研究开发项目工作的负责人，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的工作人员以及企业办技术中心、科研院（所）、中试车间、试验基地、实验室等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包括为研究开发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含中试车间、实验室、试验基地等的工人）。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全职人员(4)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实际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90%及以上的人员。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5)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外聘人员(6)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外聘的人员。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7)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人员人工费用(8)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

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究开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直接投入费用(9)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直接投入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10)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以及研究开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无形资产摊销费用(11)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设计费用(12)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设计费用对应。对于按照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政策进行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与其新产品设计费用和新工艺规程制定费用合计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13) 装备调试费用指报告期内企业在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包括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对应。对于按照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政策进行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与其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和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合计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14)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内研究机构(15)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内高等学校(16)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高等学校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内企业(17)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其他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外机构(18)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国外或港澳台机构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其他费用(19) 指报告期内企业除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其他费用对应。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20)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原价。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会计科目计入的形成用于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的固定资产原价对应。对于研究开发与生产共用的固定资产应按比例进行分摊，其中仪器和设备一般应按使用时间进行分摊，建筑物一般应按使用面积进行分摊。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21)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来自企业自筹(57) 指报告期内企业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用于各项研究开发费用支出，也包括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等资产投入。

来自政府部门(43) 指报告期内企业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科技专项费、科研基建费、政府专项基金和补贴等。该指标应与有关会计科目计入的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对应。

来自银行贷款(58) 指报告期内企业来源于银行贷款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用于各项研究开发费用支出，也包括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等资产投入。

来自风险投资(55) 指报告期内企业来源于风险投资(VC)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用于各项研究开发费用支出，也包括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等资产投入。

来自其他渠道(56) 指报告期内企业其他不属于以上资金来源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比如捐赠、受委托等。

申报加计扣除减免税的研究开发支出(52) 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用来申报研发加计扣除减免税政策的研究开发经费，该指标应与向税务部门申报的有关研发加计扣除减免税备案表或归集表中的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一致。

加计扣除减免税金额(44) 指报告期内企业按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活动费用所得税，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金额(45) 指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依法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额，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

额填报。

期末机构数(22) 指报告期末企业在境内自办的研究开发机构数量。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指企业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管理上同生产系统相对独立(或单独核算)的专门研究开发活动机构,如企业办的技术中心、研究院所、开发中心、开发部、实验室、中试车间、试验基地等。企业办研究开发活动机构经过资源整合,被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技术中心的,应按一个机构填报。与外单位合办的研究开发活动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企业研究开发管理职能处(科)室(如科研处、技术科等)一般不统计在内;若科研处、技术科等同时挂有研究开发活动机构的牌子,视其报告期内主要工作任务而定,主要任务是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可以统计,否则不予统计。本指标不含企业在国外或港澳台设立的研究开发活动机构数。

机构研究开发人员(23)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活动机构中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机构人员合计中博士毕业(24)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具有博士学历或博士学位的研究开发人员。

机构人员合计中硕士毕业(25)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具有硕士学历或硕士学位的研究开发人员。

机构研究开发费用(26)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27)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的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当年专利申请数(29)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当年专利申请数中发明专利(30)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32)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53) 指报告期内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的专利件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54) 指报告期内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而得到的收入。包括当年从被转让方或被许可方得到的一次性付款和分期付款收入,以及利润分成、股息收入等。

新产品销售收入(36) 指报告期内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新产品销售收入中出口(37) 指报告期内企业将新产品销售给外贸部门和直接出售给外商所实现的销售收入。

新产品产值(35) 指报告期内企业生产的新产品的产值。新产品是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

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新产品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38)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经境内外商标行政部门核准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商标件数。包括在境内和境外注册的商标件数，一件商标在境内外同时注册时只统计一件。

发表科技论文(40) 指报告期内企业立项的研究开发项目产生的、并在有正规刊号的刊物上发表的科技论文数量。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46) 指报告期内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而发生的费用支出。技术改造指企业在坚持科技进步的前提下，将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的各个领域（产品、设备、工艺等），用先进工艺、设备代替落后工艺、设备，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从而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全面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47) 指报告期内企业购买境内其他单位科技成果的经费支出。包括购买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技术诀窍及设备的费用支出。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48)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购买国外或港澳台技术的费用支出，包括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等技术资料的费用支出，以及购买设备、仪器、样机和样件等的费用支出。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49) 指报告期内企业引进国外或港澳台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指对引进技术的掌握、应用、复制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创新。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包括：人员培训费、测绘费、参加消化吸收人员的工资、工装、工艺开发费、必备的配套设备费、翻版费等。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101)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欧美日专利申请数(102)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欧洲知识产权局、美国商标与专利管理局和日本特许厅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同一专利需向三方均提出申请并被受理，才有效，按1件计。

当年专利申请数中PCT专利(31)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合作条约（PCT）提出国际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当年专利授权数(103)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的专利件数。

发明专利授权数(106)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件数。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107)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经境内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件数。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数(104)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件数。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数（105）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件数。

国防专利授权数（108）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的国防专利件数。

欧美日专利授权数（109） 指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在报告期内，针对同一项专利申请，分别获得欧洲知识产权局、美国商标与专利管理局和日本特许厅批准授权的专利件数。获得三方授权的同一件专利，算1件欧美日专利。

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110）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专利件数。

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中境外授权（111）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外及港澳台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专利件数。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中境外注册（39）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经国外或港澳台商标行政部门核准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商标件数。

当年注册商标（114）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件数。包括在境内和境外注册的商标件数，一件商标在境内外同时注册时只统计一件。

当年注册商标其中境外注册（115）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拥有的在国外或港澳台注册的商标件数。

当年注册商标其中马德里注册（116） 指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或《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的规定，在马德里联盟成员国间所进行的商标注册。

当年获得软件著作权数（117）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所获得的软件著作权数。

集成电路布图数（118） 指在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权利人拥有的，且在有效期内的，由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授予的对集成电路中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的两个以上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连线的三维配置，或者为制造集成电路而准备的上述三维配置的布图专有权。

当年获得集成电路布图数（119）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所获得的集成电路布图数。

植物新品种数（120） 指在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权利人拥有的，且在有效期内的，由国务院农业或林业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授予的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对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有适当命名的植物新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

当年获得植物新品种数（121）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所获得的植物新品种数。

获得国家级农作物品种数（122） 指企业作为第一权属人，获得的经过农业部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公告的农作物品种。

当年获得国家级农作物品种数（123）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获得的国家级农作物品种。

拥有国家一类新药品种（124） 指在报告期末企业作为权利人拥有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国家一类新药品种证书的国家一类新药数量。

国家一类新药 指按照2007年颁布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8号令）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台的其它最新政策文件中规定的一类新药。

当年获得国家一类新药证书 (125) 填报报告期内在报告期末企业作为权利人拥有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企业新获得的国家一类新药证书数量。

拥有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 (126) 指在报告期末企业作为权利人拥有的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的一级中药数量。中药保护品种是按照《中药品种保护条例》中有关规定，经申请评审后，获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保护的中药品种。受保护的一级中药品种包括对特定疾病有特殊疗效的；相当于国家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人工制成品；用于预防和治疗特殊疾病的中药品种。

当年获得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证书 (127) 填报报告期内企业新获得的国家一类中药证书数量。

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项数 (128) 指企业报告期内在科技部门和商务部门进行认定和登记的技术合同数量。技术合同的类型包括四类：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技术合同的类型不包括获得国家和省市各类支持计划所签订的合同。

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129) 指已登记技术合同约定标的金额总和。技术合同的类型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但不包括获得国家和省市各类支持计划所签订的合同。

流向外省市 (131) 指流向北京以外，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从境外引进技术合同数 (136)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科技部门和商务部门进行认定和登记的境外引进技术合同数量。

向境外输出技术合同数 (137)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科技部门和商务部门进行认定和登记的向境外输出技术合同数量。

从境外引进技术合同成交金额 (138)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科技部门和商务部门进行认定和登记的境外引进技术合同成交项目的总金额。

向境外输出技术合同成交金额 (139)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科技部门和商务部门进行认定和登记的向境外输出技术合同成交项目的总金额。

《人力资源情况》(BJ110-8 表)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指报告期内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科使用的人员。

在岗长期职工 (17) 指用工期限及签订劳动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在岗职工。当年新分配的大中专技校毕业生虽在当年用工期限不满一年，但应视同于长期职工。

港澳台人员 (98) 指在本单位工作并支付劳动报酬的港澳台人员。不包括临时访问、讲学和因从事某一课题（或任务）进行短期（半年以内）研究或工作的人员。该指标是按国籍或身份统计。

外籍人员 (99) 指在本单位工作并支付劳动报酬的外籍人员。不包括临时访问、讲学和因从事某

一课题（或任务）进行短期（半年以内）研究或工作的人员。该指标是按国籍或身份统计。

外籍专家人员（90） 指企业在大陆连续居住半年以上的外籍专家人数。

留学归国人员（03） 指出国学习，取得学位的归国人员。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100） 指在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包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同级别副职）、单位内的以及部门或内设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同级别副职）、特大型单位可以包括一级部门内设的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副职）。

专业技术人员（101） 指专门从事科学的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从事本类职业工作的人员，一般都要求接受过系统的专业教育，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并且按规定的标准条件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以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科学的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飞机和传播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经纪业务人员、金融业务人员、法律专业人员、教学人员、文学艺术工作人员、体育工作人员、新闻出版、文化工作人员、宗教职业者、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填报报告期末人数。

技术工人（102） 一般有以下几种表述：（1）指掌握了一定的技术能力、从事相关技术工作的熟练工人；（2）是在产业领域中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掌握一定的工艺和技术，能够独立使用工具、设备进行操作或生产加工的熟练或比较熟练的工人。目前，我国技术工人分为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五个等级；（3）指那些在生产第一线从事操作类、重复性劳动的非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包括在第三产业中从事简单劳动的一部分技术人员。

理工类本科学历以上人数（05） 理学和工学范围按照教育部学科划分门类确定。但对双学位或研究生毕业获得多学位的，原则上只要接受过理工类教育，都可以纳入统计范畴。本科学历以上，包括本科和研究生学历。

博士及以上（06）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获得博士及以上学位的人员。

留学归国人员（07）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出国学习取得博士及以上学位的归国人员。

硕士（08）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

留学归国人员（09）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出国学习取得硕士学位的归国人员。

大本（10）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获得学士学位的人员。

大专（1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获得大专学历的人员。

中专（81） 指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从中等专科学校和技工学校毕业的人员。

技能人员（109） 指在本单位从事生产性或服务性工作，并持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在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无论是否持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均不统计为技能人员。在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之外从事生产或服务性工作，持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统计为技能人员，没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不予统计。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包括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同一个人持有两个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按最高等级证书认定。

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104） 指持有一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105） 指持有二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高级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三级）（106） 指持有三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中级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四级）（107） 指持有四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初级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五级）（108） 指持有五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 1 年内（3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在本企业工作一年内的人员。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 1-3 年（含 3 年）（3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在本企业工作 1—3 年（含 3 年）的人员。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 3-5 年（含 5 年）（33）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在本企业工作 3—5 年（含 5 年）的人员。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 5 年以上（34）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在本企业工作 5 年以上的人员。

当年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人数（85） 指报告期内本企业在内各类高校毕业生中招收的应届毕业生（指国家承认的大专院校）。

从事科研或科研辅助工作的应届毕业生（110） 指报告期内本企业当年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中主要从事科研或科研辅助工作的职工人数。

《新技术新产品销售情况》（BJ210-3 表）

新技术新产品名称 企业根据《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目录》当中的新技术新产品（服务）名称填写，请登录北京市科委网站（<http://kw.beijing.gov.cn>）政务公开栏目通知通告部分进行查阅。

销售合同号（1） 指企业销售《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目录》内的新技术新产品（服务）时所签订正式合同的合同编号，如合同没有编号，企业需自行编码并确保合同编码唯一。

合同金额（2） 指企业销售《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目录》内的新技术新产品（服务）时所签订正式合同的合同金额。

采购单位名称（3） 指企业销售《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目录》内的新技术新产品（服务）时所签订正式合同的采购方名称。

采购单位性质（4） 根据《采购单位性质分类目录》填写。

是否京外地区企业（5） 指新技术新产品（服务）采购方是否是京外法人单位，取值范围为“1 是”或“2 否”。

(二) 统计分类目录

1. 报表类别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照表

| 报表类别 | 行业类别 |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
|------------|--------------------|------------------------------|
| A 农业 | A 农、林、牧、渔业 | 01-05 |
| | B 采矿业 | 06-12 |
| B 工业 | C 制造业 | 13-43 |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44-46 |
| C 建筑业 | E 建筑业 | 47-50 |
| E 批发和零售业 | F 批发和零售业 | 51-52 |
| S 住宿和餐饮业 | H 住宿和餐饮业 | 61-62 |
|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7010 |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53-60 |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63-65 |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71-72 |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73-75 |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76-79 |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80-82 |
| F 服务业 | P 教育 | 83 |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84-85 |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86-90 |
| |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91-96 |
| | 物业管理 | 7020 |
| | 房地产中介服务 | 7030 |
| | 房地产租赁经营 | 7040 |
| | 其他房地产业 | 7090 |
| J 金融业 | J 金融 | 66-69 |

2. 开发区名称及代码

| 代码 | 开发区名称 | 代码 | 开发区名称 |
|-------|--------------|-------|---------------|
| | 国家级 | | 市级 |
| 10100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20100 | 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 |
| 10200 |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 20200 | 北京良乡经济开发区 |
| 10201 | 中关村示范区海淀园 | 20300 | 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 |
| 10202 | 中关村示范区丰台园 | 20400 | 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 |
| 10203 | 中关村示范区昌平园 | 20500 | 北京雁栖经济开发区 |
| 10204 | 中关村示范区朝阳园 | 20600 | 北京兴谷经济开发区 |
| 10205 | 中关村示范区亦庄园 | 20700 | 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 |
| 10206 | 中关村示范区西城园 | 21000 | 北京八达岭经济开发区 |
| 10207 | 中关村示范区东城园 | 21100 | 北京永乐经济开发区 |
| 10208 | 中关村示范区石景山园 | 21200 | 北京延庆经济开发区 |
| 10209 | 中关村示范区通州园 | 21300 | 北京昌平小汤山工业园区 |
| 10210 | 中关村示范区大兴园 | 21400 | 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 |
| 10211 | 中关村示范区平谷园 | 21500 | 北京房山工业园区 |
| 10212 | 中关村示范区门头沟园 | 21600 | 北京马坊工业园区 |
| 10213 | 中关村示范区房山园 | 21700 | 北京临空经济核心区 |
| 10214 | 中关村示范区顺义园 | 21800 | 北京顺义科技创新产业功能区 |
| 10215 | 中关村示范区密云园 | | |
| 10216 | 中关村示范区怀柔园 | | |
| 10217 | 中关村示范区延庆园 | | |
| 10400 | 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 | | |

3. 国别（地区）及“一带一路”国家统计代码表

| 代码 | 国别（地区）名称 | “一带一路”国家 | 代码 | 国别（地区）名称 | “一带一路”国家 | 代码 | 国别（地区）名称 | “一带一路”国家 |
|-----|------------|----------|-----|------------|----------|-----|------------|----------|
| 100 | 亚洲: | | 143 | 中国台湾 | | 234 | 纳米比亚 | ★ |
| 101 | 阿富汗 | ★ | 144 | 东帝汶 | ★ | 235 | 尼日尔 | ★ |
| 102 | 巴林 | ★ | 145 | 哈萨克斯坦 | ★ | 236 | 尼日利亚 | ★ |
| 103 | 孟加拉国 | ★ | 146 | 吉尔吉斯斯坦 | ★ | 237 | 留尼汪 | |
| 104 | 不丹 | | 147 | 塔吉克斯坦 | ★ | 238 | 卢旺达 | ★ |
| 105 | 文莱 | ★ | 148 | 土库曼斯坦 | | 239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
| 106 | 缅甸 | ★ | 149 | 乌兹别克斯坦 | ★ | 240 | 塞内加尔 | ★ |
| 107 | 柬埔寨 | ★ | 199 | 亚洲其他国家(地区) | | 241 | 塞舌尔 | ★ |
| 108 | 塞浦路斯 | ★ | 200 | 非洲: | | 242 | 塞拉利昂 | ★ |
| 109 | 朝鲜 | | 201 | 阿尔及利亚 | ★ | 243 | 索马里 | ★ |
| 110 | 中国香港 | | 202 | 安哥拉 | ★ | 244 | 南非 | ★ |
| 111 | 印度 | | 203 | 贝宁 | ★ | 245 | 西撒哈拉 | |
| 112 | 印度尼西亚 | ★ | 204 | 博茨瓦纳 | | 246 | 苏丹 | ★ |
| 113 | 伊朗 | ★ | 205 | 布隆迪 | ★ | 247 | 坦桑尼亚 | ★ |
| 114 | 伊拉克 | ★ | 206 | 喀麦隆 | ★ | 248 | 多哥 | ★ |
| 115 | 以色列 | | 207 | 加那利群岛 | | 249 | 突尼斯 | ★ |
| 116 | 日本 | | 208 | 佛得角 | ★ | 250 | 乌干达 | ★ |
| 117 | 约旦 | | 209 | 中非共和国 | | 251 | 布基纳法索 | |
| 118 | 科威特 | ★ | 210 | 塞卜泰(休达) | | 252 | 刚果(金) | |
| 119 | 老挝 | ★ | 211 | 乍得 | ★ | 253 | 赞比亚 | ★ |
| 120 | 黎巴嫩 | ★ | 212 | 科摩罗 | ★ | 254 | 津巴布韦 | ★ |
| 121 | 中国澳门 | | 213 | 刚果(布) | ★ | 255 | 莱索托 | ★ |
| 122 | 马来西亚 | ★ | 214 | 吉布提 | ★ | 256 | 梅利利亚 | |
| 123 | 马尔代夫 | ★ | 215 | 埃及 | ★ | 257 | 斯威士兰 | |
| 124 | 蒙古 | ★ | 216 | 赤道几内亚 | ★ | 258 | 厄立特里亚 | |
| 125 | 尼泊尔联邦民主共和国 | ★ | 217 | 埃塞俄比亚 | ★ | 259 | 马约特岛 | |
| 126 | 阿曼 | ★ | 218 | 加蓬 | ★ | 260 | 南苏丹共和国 | ★ |
| 127 | 巴基斯坦 | ★ | 219 | 冈比亚 | ★ | 299 | 非洲其他国家(地区) | |
| 128 | 巴勒斯坦 | | 220 | 加纳 | ★ | 300 | 欧洲: | |
| 129 | 菲律宾 | ★ | 221 | 几内亚 | ★ | 301 | 比利时 | |
| 130 | 卡塔尔 | ★ | 222 | 几内亚(比绍) | | 302 | 丹麦 | |
| 131 | 沙特阿拉伯 | ★ | 223 | 科特迪瓦 | ★ | 303 | 英国 | |
| 132 | 新加坡 | ★ | 224 | 肯尼亚 | ★ | 304 | 德国 | |
| 133 | 韩国 | ★ | 225 | 利比里亚 | ★ | 305 | 法国 | |
| 134 | 斯里兰卡 | ★ | 226 | 利比亚 | ★ | 306 | 爱尔兰 | |
| 135 | 叙利亚 | | 227 | 马达加斯加 | ★ | 307 | 意大利 | ★ |
| 136 | 泰国 | ★ | 228 | 马拉维 | | 308 | 卢森堡 | ★ |
| 137 | 土耳其 | ★ | 229 | 马里 | ★ | 309 | 荷兰 | |
| 138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 230 | 毛里塔尼亚 | ★ | 310 | 希腊 | ★ |
| 139 | 也门共和国 | ★ | 231 | 毛里求斯 | | 311 | 葡萄牙 | ★ |
| 141 | 越南 | ★ | 232 | 摩洛哥 | ★ | 312 | 西班牙 | |
| 142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233 | 莫桑比克 | ★ | 313 | 阿尔巴尼亚 | ★ |

续表一

| 代码 | 国别(地区)名称 | “一带一路”国家 | 代码 | 国别(地区)名称 | “一带一路”国家 | 代码 | 国别(地区)名称 | “一带一路”国家 |
|-----|------------|----------|-----|-----------|----------|-----|-----------------|----------|
| 314 | 安道尔 | | 406 | 伯利兹 | | 499 | 拉丁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 |
| 315 | 奥地利 | ★ | 408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 500 | 北美洲: | |
| 316 | 保加利亚 | ★ | 409 | 博内尔 | | 501 | 加拿大 | |
| 318 | 芬兰 | | 410 | 巴西 | | 502 | 美国 | |
| 320 | 直布罗陀 | | 411 | 开曼群岛 | | 503 | 格陵兰 | |
| 321 | 匈牙利 | ★ | 412 | 智利 | ★ | 504 | 百慕大群岛 | |
| 322 | 冰岛 | | 413 | 哥伦比亚 | | 599 | 北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 |
| 323 | 列支敦士登 | | 414 | 多米尼克 | | 600 | 大洋洲: | |
| 324 | 马耳他 | | 415 | 哥斯达黎加 | ★ | 601 | 澳大利亚 | |
| 325 | 摩纳哥 | | 416 | 古巴 | ★ | 602 | 库克群岛 | ★ |
| 326 | 挪威 | | 417 | 库腊索岛 | | 603 | 斐济 | ★ |
| 327 | 波兰 | ★ | 418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 | 604 | 盖比群岛 | |
| 328 | 罗马尼亚 | ★ | 419 | 厄瓜多尔 | ★ | 605 | 马克萨斯群岛 | |
| 329 | 圣马力诺 | | 420 | 法属圭亚那 | | 606 | 瑙鲁 | |
| 330 | 瑞典 | | 421 | 格林纳达 | ★ | 607 | 新喀里多尼亚 | |
| 331 | 瑞士 | | 422 | 瓜德罗普岛 | | 608 | 瓦努阿图 | ★ |
| 334 | 爱沙尼亚 | ★ | 423 | 危地马拉 | | 609 | 新西兰 | ★ |
| 335 | 拉脱维亚 | ★ | 424 | 圭亚那 | ★ | 610 | 诺福克岛 | |
| 336 | 立陶宛 | ★ | 425 | 海地 | | 611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 |
| 337 | 格鲁吉亚 | ★ | 426 | 洪都拉斯 | | 612 | 社会群岛 | |
| 338 | 亚美尼亚 | ★ | 427 | 牙买加 | ★ | 613 | 所罗门群岛 | ★ |
| 339 | 阿塞拜疆 | ★ | 428 | 马提尼克岛 | | 614 | 汤加 | ★ |
| 340 | 白俄罗斯 | ★ | 429 | 墨西哥 | | 615 | 土阿莫土群岛 | |
| 343 | 摩尔多瓦 | ★ | 430 | 蒙特塞拉特 | | 616 | 土布艾群岛 | |
| 344 | 俄罗斯联邦 | ★ | 431 | 尼加拉瓜 | | 617 | 萨摩亚 | ★ |
| 347 | 乌克兰 | ★ | 432 | 巴拿马 | ★ | 618 | 基里巴斯 | ★ |
| 350 | 斯洛文尼亚 | ★ | 433 | 巴拉圭 | | 619 | 图瓦卢 | |
| 351 | 克罗地亚 | ★ | 434 | 秘鲁 | ★ | 620 |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 |
| 352 | 捷克 | ★ | 435 | 波多黎各 | | 621 |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 |
| 353 | 斯洛伐克 | ★ | 436 | 萨巴 | | 622 | 帕劳共和国 | |
| 354 | 马其顿 | ★ | 437 | 圣卢西亚 | | 623 | 法属波利尼西亚 | |
| 355 |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 ★ | 438 | 圣马丁岛 | | 625 | 瓦利斯和浮图纳 | |
| 356 | 梵蒂冈城国 | | 439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 | | 699 | 大洋洲其他国家(地区) | |
| 357 | 法罗群岛 | | 440 | 萨尔瓦多 | ★ | 701 | 国别(地区)不详 | |
| 358 | 塞尔维亚 | ★ | 441 | 苏里南 | ★ | 702 | 联合国及所属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 | |
| 359 | 黑山 | ★ | 442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 | 999 | 中性包装原产国别 | |
| 399 | 欧洲其他国家 | | 443 |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 | | | |
| 400 | 拉丁美洲: | | 444 | 乌拉圭 | ★ | | | |
| 401 | 安提瓜和巴布 | ★ | 445 | 委内瑞拉 | ★ | | | |
| 402 | 阿根廷 | | 446 | 英属维尔京群岛 | | | | |
| 403 | 阿鲁巴岛 | | 447 | 圣基茨和尼维斯 | | | | |
| 404 | 巴哈马 | | 448 |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 | | | | |
| 405 | 巴巴多斯 | ★ | 449 | 荷属安地列斯群岛 | | | | |

注: 该代码供海关总署进行货物进出口统计使用, 其他统计可参照执行。

4.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及代码

| 代码 | 区管理部 |
|------|-----------|
| 3101 | 东城区 |
| 3102 | 西城区 |
| 3105 | 朝阳区 |
| 3106 | 丰台区 |
| 3107 | 石景山区 |
| 3108 | 海淀区 |
| 3109 | 门头沟区 |
| 3111 | 房山区 |
| 3112 | 通州区 |
| 3113 | 顺义区 |
| 3114 | 昌平区 |
| 3115 | 大兴区 |
| 3116 | 怀柔区 |
| 3117 | 平谷区 |
| 3118 | 密云区 |
| 3119 | 延庆区 |
| 3110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5.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在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

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6. 特色功能区名称及代码

| 代码 | 名称 | 代码 | 名称 |
|---------|----------------------|---------|----------------|
| 1000000 | 市级 | 1080100 | 中关村科学城 |
| 1000100 | 北京城市副中心 | 1080200 | 上地信息产业基地 |
| 1000200 | 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 | 1080300 | 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 |
| 1000300 | 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 | 1080400 | 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 |
| 1000310 | 科技创新片区 | 1080500 | 中关村创新园 |
| 1000311 | 科技创新片区(海淀组团) | 1080700 | 中关村文化教育基地 |
| 1000312 | 科技创新片区(昌平组团) | 1080800 | 北大科技园上地园区 |
| 1000320 | 国际商务服务区 | 1080900 | 中关村创意园 |
| 1000330 | 高端产业片区 | 1081000 | 中关村软件产业基地 |
| 1010000 | 东城区 | 1081100 | 清华科技产业基地 |
| 1010100 | 王府井商业街区 | 1081200 | 北部生态科技新区 |
| 1010700 | 东二环金融商务集聚发展带 | 1081300 | 三山五园历史文化景区 |
| 1010900 | 前门传统文化消费区 | 1081400 | 中关村创新创业一条街 |
| 1011000 | 永外现代商务区 | 1090000 | 门头沟区 |
| 1011300 | 5号线文化融合创新发展带 | 1090100 | 新城区 |
| 1020000 | 西城区 | 1090200 | 海淀区 |
| 1020200 | 西单商业区 | 1090300 | 深山区 |
| 1020300 | 什刹海阜景街区域 | 1110000 | 房山区 |
| 1020600 | 大栅栏琉璃厂区域 | 1110400 | 北京石化新材料科技产业基地 |
| 1020700 | 天桥演艺区 | 1110500 | 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 |
| 1020900 | 马连道街区 | 1110600 | 中央休闲购物区(CSD) |
| 1021400 | 北京金融街 | 1110700 | 中国房山世界地质公园 |
| 1050000 | 朝阳区 | 1110800 | 中国北京农业生态谷 |
| 1050100 | CBD功能区 | 1130000 | 顺义区 |
| 1050101 | CBD中心区 | 1130100 | 北京顺义空港物流基地 |
| 1050200 | 电子城功能区 | 1130200 | 北京汽车生产基地 |
| 1050300 | 奥运功能区 | 1130300 | 北京国门商务区 |
| 1050301 | 奥运中心区 | 1130400 | 北京天竺房地产开发区 |
| 1060000 | 丰台区 | 1130500 | 北京北方新辉印刷产业基地 |
| 1060200 | 北京市丰台产城融合示范区 | 1130600 | 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功能区 |
| 1060400 | 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 | 1130700 | 北京临空国际经济功能区 |
| 1060500 | 南中轴南苑-大红门地区及南苑森林湿地公园 | 1130800 | 北京板桥创意天承产业基地 |
| 1070000 | 石景山区 | 1130900 | 北京顺义三高科技农业示范区 |
| 1070100 | 银河商务区 | 1131000 | 北京顺义汉石桥湿地自然保护区 |
| 1070200 | TSM时代购物花园商务区 | 1131100 | 北京顺义奥运场馆功能区 |
| 1070300 | 北京国际雕塑园地下商务区 | 1131200 | 北京顺义国际鲜花港功能区 |
| 1070400 | 苹果园交通枢纽商务区 | 1140000 | 昌平区 |
| 1070500 | 京燕酒店商务区 | 1140100 | 昌平科技园区 |
| 1070600 | 京西会展中心商务区 | 1140300 | 北京未来科学城 |
| 1080000 | 海淀区 | 1150000 | 大兴区 |

续表

| 代码 | 名称 | 代码 | 名称 |
|---------|---------------------------|---------|---------------|
| 1150100 | 生物医药产业园 | 1160200 | 怀柔科学城 |
| 1150200 | 新媒体产业园 | 1160300 | 北京雁栖湖生态发展示范区 |
| 1150210 | 新媒体核心区 | 1160400 | 中国(怀柔)影视产业示范区 |
| 1150220 | 西红门新建片区 | 1170000 | 平谷区 |
| 1150230 | 鸿坤金融谷片区 | 1170100 | 平谷新城 |
| 1150240 | 魏善庄工业区片区 | 1170200 | 平原风貌区 |
| 1150300 | 新能源汽车产业园 | 1170300 | 深山风貌区 |
| 1150400 | 军民结合产业园 | 1170400 | 浅山风貌区 |
| 1150500 | 北京中日创新合作示范区 | 1180000 | 密云区 |
| 1150510 | 西红门五连环片区 | 1180500 | 新城综合发展核心区 |
| 1150520 | 瀛海片区 | 1180600 | 水源保护区 |
| 1150530 | 黄村孙村片区 | 1180700 | 浅山生态示范区 |
| 1150540 | 青云店片区 | 1180800 | 东部绿色发展协作区 |
| 1150600 |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 | 1180900 | 西部生态涵养区 |
| 1150610 |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北京区域) | 1190000 | 延庆区 |
| 1150611 |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北京大兴) | 1190100 | 生态新城 |
| 1150700 | 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 | 1190200 | 生态城镇发展区 |
| 1160000 | 怀柔区 | 1190300 | 生态涵养产业区 |
| 1160100 | 北京雁栖经济开发区 | 1190400 | 生态保护发展区 |

7. 职业分类与代码表 (GB/T 6565-2015)

| 代码 | 分类名称 | 代码 | 分类名称 |
|-------|--------------------------|-------|----------------|
| 10000 |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 20217 | 铁道工程技术人员 |
| 10100 | 中国共产党机关负责人 | 20218 | 建筑工程技术人员 |
| 10200 | 国家机关负责人 | 20219 | 建材工程技术人员 |
| 10201 | 国家权力机关负责人 | 20220 | 林业工程技术人员 |
| 10202 | 国家行政机关负责人 | 20221 | 水利工程技术人员 |
| 10203 | 人民政协机关负责人 | 20222 | 海洋工程技术人员 |
| 10204 |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负责人 | 20223 | 纺织工程技术人员 |
| 10300 | 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 | 20224 | 食品工程技术人员 |
| 10400 | 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及其他成员组织负责人 | 20225 | 气象工程技术人员 |
| 10401 | 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负责人 | 20226 | 地震工程技术人员 |
| 10402 | 社会团体负责人 | 20227 | 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人员 |
| 10403 | 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 | 20228 | 安全工程技术人员 |
| 10404 | 社会中介组织负责人 | 20229 | 标准化、计量、质量和认证认可 |
| 10405 | | 20230 | 工程技术人员 |
| 10406 | | 20231 | 管理（工业）工程技术人员 |
| 10500 |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负责人 | 20232 | 检验检疫工程技术人员 |
| 10600 | 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 20233 | 制药工程技术人员 |
| 10601 | 企业负责人 | 20234 | 印刷复制工程技术人员 |
| 10602 | 事业单位负责人 | 20235 | 工业（产品）设计工程技术人员 |
| 20000 | 专业技术人员 | 20236 | 康复辅具工程技术人员 |
| 20100 | 科学研究人员 | 20237 | 轻工工程技术人员 |
| 20101 | 哲学研究人员 | 20290 | 土地整治工程技术人员 |
| 20102 | 经济学研究人员 | 20291 | 兵器工程技术人员 |
| 20103 | 法学研究人员 | 20299 | 航天工程技术人员 |
| 20104 | 教育学研究人员 | 20300 | 其他工程技术人员 |
| 20105 | 历史学研究人员 | 20301 | 农业技术人员 |
| 20107 | 农学研究人员 | 20302 | 土壤肥料技术人员 |
| 20108 | 医学研究人员 | 20303 | 农业技术指导人员 |
| 20109 | 管理学研究人员 | 20304 | 植物保护技术人员 |
| 20111 | 军事学研究人员 | 20305 | 园艺技术人员 |
| 20112 | 文学研究人员 | 20306 | 作物遗传育种栽培技术人员 |
| 20113 | 理学研究人员 | 20307 | 兽医兽药技术人员 |
| 20114 | 工学研究人员 | 20308 | 畜牧与草业技术人员 |
| 20115 | 艺术学研究人员 | 20309 | 水产技术人员 |
| 20199 | 其他科学研究人员 | 20399 | 农业工程技术人员 |
| 20200 | 工程技术人员 | 20400 | 其他农业技术人员 |
| 20201 | 地质勘探工程技术人员 | 20401 | 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 |
| 20202 | 测绘和地理信息工程技术人员 | 20402 | 飞行人员和领航人员 |
| 20203 | 矿山工程技术人员 | 20499 | 船舶指挥和引航人员 |
| 20204 | 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人员 | 20500 | 其他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 |
| 20205 | 冶金工程技术人员 | 20501 |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
| 20206 | 化工工程技术人员 | 20502 | 西医医师 |
| 20207 | 机械工程技术人员 | 20503 | 中医医师 |
| 20208 | 航空工程技术人员 | 20504 | 中西医结合医师 |
| 20209 | 电子工程技术人员 | 20505 | 民族医医师 |
| 20210 | 信息和通信工程技术人员 | 20506 | 公共卫生与健康医师 |
| 20211 | 电气工程技术人员 | 20507 | 药学技术人员 |
| 20212 | 电力工程技术人员 | 20508 | 医疗卫生技术人员 |
| 20213 | 邮政和快递工程技术人员 | 20509 | 护理人员 |
| 20214 | 广播电影电视及演艺设备工程技术人员 | 20599 | 乡村医师 |
| 20215 | 道路和水上运输工程技术人员 | 20600 | 其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
| 20216 | 民用航空工程技术人员 | 20601 | 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 |
| | | | 经济专业人员 |

续表一

| 代码 | 分类名称 | 代码 | 分类名称 |
|-------|----------------|-------|--------------------|
| 20602 | 统计专业人员 | 30202 | 保卫人员 |
| 20603 | 会计专业人员 | 30203 | 消防和应急救援人员 |
| 20604 | 审计专业人员 | 30299 | 其他安全和消防人员 |
| 20605 | 税务专业人员 | 39900 | 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
| 20606 | 评估专业人员 | 40000 |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
| 20607 | 商务专业人员 | 40100 | 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 |
| 20608 | 人力资源专业人员 | 40101 | 采购人员 |
| 20609 | 银行专业人员 | 40102 | 销售人员 |
| 20610 | 保险专业人员 | 40103 | 贸易经纪代理人员 |
| 20611 | 证券专业人员 | 40104 | 再生物资回收人员 |
| 20612 | 知识产权专业人员 | 40105 | 特殊商品购销人员 |
| 20699 | 其他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 | 40199 | 其他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 |
| 20700 | 法律、社会和宗教专业人员 | 40200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服务人员 |
| 20701 | 法官 | 40201 | 轨道交通运输服务人员 |
| 20702 | 检察官 | 40202 | 道路运输服务人员 |
| 20703 | 律师 | 40203 | 水上运输服务人员 |
| 20704 | 公证员 | 40204 | 航空运输服务人员 |
| 20705 | 司法鉴定人员 | 40205 |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服务人员 |
| 20706 | 审判辅助人员 | 40206 | 仓储人员 |
| 20707 | 法律顾问 | 40207 | 邮政和快递服务人员 |
| 20708 | 宗教教职员 | 40299 | 其他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服务人员 |
| 20709 | 社会工作专业人员 | 40300 | 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 |
| 20799 | 其他法律、社会和宗教专业人员 | 40301 | 住宿服务人员 |
| 20800 | 教学人员 | 40302 | 餐饮服务人员 |
| 20801 | 高等教育教师 | 40399 | 其他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 |
| 20802 | 中等职业教育教师 | 40400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
| 20803 | 中小学教育教师 | 40401 | 信息通信业务人员 |
| 20804 | 幼儿教育教师 | 40402 | 信息通信网络维护人员 |
| 20805 | 特殊教育教师 | 40403 | 广播电视台服务人员 |
| 20899 | 其他教学人员 | 40404 |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人员 |
| 20900 | 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 | 40405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
| 20901 | 文艺创作与编导人员 | 40499 | 其他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
| 20902 | 音乐指挥与演员 | 40500 | 金融服务人员 |
| 20903 | 电影电视制作专业人员 | 40501 | 银行服务人员 |
| 20904 | 舞台专业人员 | 40502 | 证券服务人员 |
| 20905 | 美术专业人员 | 40503 | 期货服务人员 |
| 20906 | 工艺美术与创意设计专业人员 | 40504 | 保险服务人员 |
| 20907 | 体育专业人员 | 40505 | 典当服务人员 |
| 20999 | 其他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 | 40506 | 信托服务人员 |
| 21000 | 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 | 40599 | 其他金融服务人员 |
| 21001 | 记者 | 40600 | 房地产服务人员 |
| 21002 | 编辑 | 40601 | 物业管理服务人员 |
| 21003 | 校对员 | 40602 | 房地产中介服务人员 |
| 21004 | 播音员及节目主持人 | 40699 | 其他房地产服务人员 |
| 21005 | 翻译人员 | 40700 | 租赁和商务服务人员 |
| 21006 | 图书资料与微缩摄影专业人员 | 40701 | 租赁业务人员 |
| 21007 | 档案专业人员 | 40702 | 商务咨询服务人员 |
| 21008 | 考古及文物保护专业人员 | 40703 | 人力资源服务人员 |
| 21099 | 其他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 | 40704 | 旅游及公共游览场所服务人员 |
| 29900 |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 40705 | 安全保护服务人员 |
| 30000 |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 40706 | 市场管理服务人员 |
| 30100 | 办事人员 | 40707 | 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员 |
| 30101 | 行政业务办理人员 | 40799 | 其他租赁和商务服务人员 |
| 30102 | 行政事务处理人员 | 40800 | 技术辅助服务人员 |
| 30103 | 行政执法和仲裁人员 | 40801 | 气象服务人员 |
| 30199 | 其他办事人员 | 40802 | 海洋服务人员 |
| 30200 | 安全和消防人员 | 40803 | 测绘服务人员 |
| 30201 | 人民警察 | 40804 | 地理信息服务人员 |

续表二

| 代码 | 分类名称 | 代码 | 分类名称 |
|-------|--------------------|-------|------------------------|
| 40805 | 检验、检测和计量服务人员 | 49900 | 其他社会生产和生活服务人员 |
| 40806 | 环境监测服务人员 | 60000 |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
| 40807 | 地质勘查人员 | 60100 | 农副食品加工人员 |
| 40808 | 专业化设计服务人员 | 60101 | 粮油加工人员 |
| 40809 | 摄影扩印服务人员 | 60102 | 饲料加工人员 |
| 40899 | 其他技术辅助服务人员 | 60103 | 制糖人员 |
| 40900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人员 | 60104 | 畜禽制品加工人员 |
| 40901 | 水利设施管养人员 | 60105 | 水产品加工人员 |
| 40902 | 水文服务人员 | 60106 | 干果和坚果加工人员 |
| 40903 | 水土保持人员 | 60107 | 淀粉和豆制品加工人员 |
| 40904 | 农田灌排人员 | 60199 | 其他农副产品加工人员 |
| 40905 | 自然保护区和草地监护人员 | 60200 | 食品、饮料生产加工人员 |
| 40906 | 野生动植物保护人员 | 60201 | 焙烤食品制造人员 |
| 40907 | 环境治理服务人员 | 60202 | 糖制品加工人员 |
| 40908 | 环境卫生服务人员 | 60203 | 方便食品和罐头食品加工人员 |
| 40909 | 有害生物防制人员 | 60204 | 乳制品加工人员 |
| 40910 | 绿化与园艺服务人员 | 60205 | 调味品及食品添加剂制作人员 |
| 40999 | 其他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人员 | 60206 | 酒、饮料及精制茶制造人员 |
| 41000 | 居民服务人员 | 60299 | 其他食品、饮料生产加工人员 |
| 41001 | 生活照料服务人员 | 60300 | 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 |
| 41002 | 服装裁剪和洗染织补人员 | 60301 | 烟叶初加工人员 |
| 41003 | 美容美发和浴池服务人员 | 60302 | 烟用材料生产人员 |
| 41004 | 保健服务人员 | 60303 | 烟草制品生产人员 |
| 41005 | 婚姻服务人员 | 60399 | 其他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 |
| 41006 | 殡葬服务人员 | 60400 | 纺织、针织、印染人员 |
| 41007 | 宠物服务人员 | 60401 | 纤维预处理人员 |
| 41099 | 其他居民服务人员 | 60402 | 纺纱人员 |
| 41100 | 电力、燃气及水供应服务人员 | 60403 | 织造人员 |
| 41101 | 电力供应服务人员 | 60404 | 针织人员 |
| 41102 | 燃气供应服务人员 | 60405 | 非织造布制造人员 |
| 41103 | 水供应服务人员 | 60406 | 印染人员 |
| 41199 | 其他电力、燃气及水供应服务人员 | 60499 | 其他纺织、针织、印染人员 |
| 41200 | 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 | 60500 | 纺织品、服装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 |
| 41201 | 汽车摩托车修理技术服务人员 | 60501 | 纺织品和服装剪裁缝纫人员 |
| 41202 | 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人员 | 60502 | 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人员 |
| 41203 | 家用电子电器产品维修人员 | 60503 | 羽绒羽毛加工及制品制造人员 |
| 41204 | 日用产品修理服务人员 | 60504 | 鞋帽制作人员 |
| 41205 | 乐器维修人员 | 60599 | 其他纺织品、服装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 |
| 41206 | 印章制作人员 | 60600 | 木材加工、家具与木制品制作人员 |
| 41299 | 其他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 | 60601 | 木材加工人员 |
| 41300 | 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 | 60602 | 人造板制造人员 |
| 41301 |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人员 | 60603 | 木制品制造人员 |
| 41302 |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人员 | 60604 | 家具制造人员 |
| 41303 | 文物保护作业人员 | 60699 | 其他木材加工、家具与木制品制作人员 |
| 41304 | 健身和娱乐场所服务人员 | 60700 | 纸及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
| 41305 | 文化、娱乐、体育经纪代理人员 | 60701 | 制浆造纸人员 |
| 41399 | 其他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 | 60702 | 纸制品制作人员 |
| 41400 | 健康服务人员 | 60799 | 其他纸及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
| 41401 | 医疗辅助服务人员 | 60800 |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人员 |
| 41402 | 健康咨询服务人员 | 60801 | 印刷人员 |
| 41403 | 康复矫正服务人员 | 60802 | 记录媒介复制人员 |
| 41404 | 公共卫生辅助服务人员 | 60899 | 其他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人员 |
| 41499 | 其他健康服务人员 | 60900 |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人员 |

续表三

| 代码 | 分类名称 | 代码 | 分类名称 |
|-------|----------------------|-------|-------------------|
| 60901 | 文教用品制作人员 | 61600 | 采矿人员 |
| 60902 | 乐器制作人员 | 61601 | 矿物采选人员 |
| 60903 | 工艺美术品制造人员 | 61602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与储运人员 |
| 60904 | 体育用品制作人员 | 61603 | 采盐人员 |
| 60905 | 玩具制作人员 | 61699 | 其他采矿人员 |
| 60999 | 其他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人员 | 61700 | 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人员 |
| 61000 | 石油加工和炼焦、煤化工生产人员 | 61701 | 炼铁人员 |
| 61001 | 石油炼制生产人员 | 61702 | 炼钢人员 |
| 61002 | 炼焦人员 | 61703 | 铸铁管人员 |
| 61003 | 煤化工生产人员 | 61704 | 铁合金冶炼人员 |
| 61099 | 其他石油加工和炼焦、煤化工生产人员 | 61705 | 重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
| 61100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人员 | 61706 | 轻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
| 61101 | 化工产品生产通用工艺人员 | 61707 | 稀贵金属冶炼人员 |
| 61102 |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人员 | 61708 | 半导体材料制备人员 |
| 61103 | 化学肥料生产人员 | 61709 | 金属轧制人员 |
| 61104 | 农药生产人员 | 61710 | 硬质合金生产人员 |
| 61105 |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人员 | 61799 | 其他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人员 |
| 61106 | 合成树脂生产人员 | 61800 | 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 |
| 61107 | 合成橡胶生产人员 | 61801 | 机械冷加工人员 |
| 61108 | 专用化学产品生产人员 | 61802 | 机械热加工人员 |
| 61109 | 火工品制造、保管、爆破及焰火产品制造人员 | 61803 | 机械表面处理加工人员 |
| 61110 | 日用化学品生产人员 | 61804 | 工装工具制造加工人员 |
| 61199 | 其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人员 | 61899 | 其他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 |
| 61200 | 医药制造人员 | 61900 | 金属制品制造人员 |
| 61201 |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人员 | 61901 | 五金制品制作装配人员 |
| 61202 | 中药饮片加工人员 | 61999 | 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人员 |
| 61203 | 药品制剂人员 | 62000 | 通用设备制造人员 |
| 61204 | 兽用药品制造人员 | 62001 | 通用基础件装配制造人员 |
| 61205 | 生物药品制造人员 | 62002 |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人员 |
| 61299 | 其他医药制造人员 | 62003 |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人员 |
| 61300 | 化学纤维制造人员 | 62004 |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人员 |
| 61301 | 化学纤维原料制造人员 | 62005 | 泵、压缩机、阀门及类似机械制造人员 |
| 61302 | 化学纤维纺丝及后处理人员 | 62006 | 烘炉、水处理、衡器装等设备制造人员 |
| 61399 | 其他化学纤维制造人员 | 62007 | 文化办公机械制造人员 |
| 61400 | 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人员 | 62099 |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人员 |
| 61401 | 橡胶制品生产人员 | 62100 | 专用设备制造人员 |
| 61402 | 塑料制品加工人员 | 62101 | 采矿、建筑专用设备制造人员 |
| 61499 | 其他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人员 | 62102 | 印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人员 |
| 61500 |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人员 | 62103 |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人员 |
| 61501 | 水泥、石灰、石膏及其制品制造人员 | 62104 | 电子专用设备装配调试人员 |
| 61502 |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人员 | 62105 | 农业机械制造人员 |
| 61503 | 玻璃及玻璃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 62106 | 医疗器械制品和康复辅具生产人员 |
| 61504 | 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人员 | 62199 |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人员 |
| 61505 | 陶瓷制品制造人员 | 62200 | 汽车制造人员 |
| 61506 | 耐火材料制品生产人员 | 62201 | 汽车零部件、饰件生产加工人员 |
| 61507 | 石墨及炭素制品生产人员 | 62202 | 汽车整车制造人员 |
| 61508 | 高岭土、珍珠岩等非金属矿物加工人员 | 62299 | 其他汽车制造人员 |
| 61599 |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人员 | 62300 | 铁路、船舶、航空设备制造人员 |

续表四

| 代码 | 分类名称 | 代码 | 分类名称 |
|-------|---------------------|-------|------------------------|
| 62301 | 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人员 | 62802 | 气体生产、处理和输送人员 |
| 62302 | 船舶制造人员 | 62803 | 水生产、输排和水处理人员 |
| 62303 | 航空产品装配、调试人员 | 62899 | 其他电力、热力、气体、水生产和输人员 |
| 62304 | 摩托车、自行车制造人员 | 62900 | 建筑施工人员 |
| 62399 | 其他铁路、船舶、航空设备制造人员 | 62901 | 房屋建筑施工人员 |
| 62400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人员 | 62902 | 土木工程建筑施工人员 |
| 62401 | 电机制造人员 | 62903 | 建筑安装施工人员 |
| 62402 |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人员 | 62904 | 建筑装饰人员 |
| 62403 | 电线电缆、光纤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人员 | 62905 | 古建筑修建人员 |
| 62404 | 电池制造人员 | 62999 | 其他建筑施工人员 |
| 62405 |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人员 | 63000 | 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
| 62406 |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人员 | 63001 | 专用车辆操作人员 |
| 62407 | 照明器具制造人员 | 63002 | 轨道交通运输机械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 |
| 62408 |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人员 | 63003 | 民用航空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 |
| 62499 | 其他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人员 | 63004 | 水上运输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 |
| 62500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人员 | 63005 | 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 |
| 62501 | 电子元件制造人员 | 63099 | 其他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
| 62502 | 电子器件制造人员 | 63100 | 生产辅助人员 |
| 62503 | 计算机制造人员 | 63101 | 机械设备修理人员 |
| 62504 | 电子设备装配调试人员 | 63102 | 船舶、民用航空器修理人员 |
| 62599 | 其他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人员 | 63103 | 检验试验人员 |
| 62600 | 仪器仪表制造人员 | 63104 | 称重计量人员 |
| 62601 | 仪器仪表装配人员 | 63105 | 包装人员 |
| 62699 |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人员 | 63106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62700 |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人员 | 63199 | 其他生产辅助人员 |
| 62701 | 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人员 | 69900 | 其他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
| 62799 | 其他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人员 | 63105 | 包装人员 |
| 62800 | 电力、热力、气体、水生产和输配人员 | 63106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62801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人员 | 63199 | 其他生产辅助人员 |
| | | 69900 | 其他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

8. 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目录

| 代码 | 产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产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
| 0600010 | 原煤 | 吨 | 3216020 | 原铝(电解铝) | 吨 |
| 0710010 | 天然原油 | 吨 | 3421010 | 金属切削机床 | 台 |
| 1620010 | 卷烟 | 万支 | 3514711 | 挖掘机 | 台 |
| 1700010 | 棉纺锭 / 纺纱量 | 锭 / 吨 | 3610010 | 汽车 | 辆 |
| 1700020 | 气流纺锭 / 纺纱量 | 头 / 吨 | 3610020 | 其中: 乘用车 | 辆 |
| 1712010 | 棉布织机 / 布 | 台 / 万米 | 3610042 | 其中: 新能源乘用车 | 辆 |
| 2511010 | 原油加工能力 / 原油加工量 | 吨/吨 | 3610100 | 商用车 | 辆 |
| 2520010 | 焦炭 | 吨 | 3610052 | 其中: 新能源商用车 | 辆 |
| 2612010 | 烧碱(折 100%) | 吨 | 3731010 | 民用钢质船舶 | 载重吨 |
| 2613030 | 碳化钙(电石, 折 300 升 / 千克) | 吨 | 3849100 | 太阳能电池 | 千瓦 |
| 2620020 |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总计(折纯) | 吨 | 3851010 | 家用冰箱 | 台 |
| 2651010 | 初级形态塑料 | 吨 | 3852010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台 |
| 2800020 | 化学纤维 | 吨 | 3911030 | 微型计算机设备 | 台 |
| 3011010 | 硅酸盐水泥熟料 | 吨 | 3922040 | 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 | 台 |
| 3011030 | 水泥 | 吨 | 3951010 | 彩色电视机 | 台 |
| 3041010 | 平板玻璃 | 重量箱 | 4410010 | 发电设备容量总计 / 发电量 | 万千瓦/万千瓦小时 |
| 3110010 | 生铁 | 吨 | 4411010 | 其中: 火电设备容量 / 发电量 | 万千瓦/万千瓦小时 |
| 3120010 | 粗钢 | 吨 | 4412010 | 水电设备容量 / 发电量 | 万千瓦/万千瓦小时 |
| 3130710 | 钢材 | 吨 | 4413010 | 核电设备容量 / 发电量 | 万千瓦/万千瓦小时 |
| 3140710 | 铁合金 | 吨 | 4414010 | 风电设备容量 / 发电量 | 万千瓦/万千瓦小时 |

9.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市统计局官方网站”(网址: <http://tjj.beijing.gov.cn/>)“政务公开”—“统计标准”—“行业和产业分类”—“产业分类”—“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10. 规模以上工业产品产量目录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单位 | 产品说明 |
|---------|-----------------------------------|------|--|
| 0810010 | 铁矿石原矿 | 吨 | 指采出后尚未加工, 未进行选矿处理的铁矿石 |
| 0810020 | 铁矿石成品矿 \diamond | 吨 | 铁矿石成品矿 \geq 铁精矿。包括符合直接冶炼要求的铁矿石, 以及符合人造富矿条件的富矿粉和铁精矿 |
| 0810030 | 其中: \diamond 铁精矿 | 吨 | 经选矿加工后生产出的铁精矿 |
| 0820010 | 锰矿石原矿 | 吨 | 未经筛选的矿石量 |
| 0820020 | 锰矿石成品矿 | 吨 | 符合冶炼或加工条件的块矿和粉矿 |
| 0911010 | 铜金属含量 | 吨 | 指供铜冶炼厂直接入炉的铜金属含铜量和湿法堆浸生产的电积铜及复用矿含铜量 |
| 0912010 | 铅金属含量 | 吨 | 指供铅冶炼厂直接入炉的铅金属含量 |
| 0912020 | 锌金属含量 | 吨 | 指供锌冶炼厂直接入炉的锌金属含量 |
| 0913010 | 镍金属含量 | 吨 | 指供镍冶炼用的镍金属含量 |
| 0914010 | 锡金属含量 | 吨 | 指供锡冶炼用的锡金属含量 |
| 0915010 | 锑金属含量 | 吨 | 指供锑冶炼用的锑金属含量 |
| 0930010 | 稀有稀土金属矿 \diamond | 吨 | 稀有稀土金属矿\geq钨精矿折合量 (折三氧化钨 65%) + 钽精矿折合量 (折纯钼 45%) |
| 0931010 | 其中: \diamond 钨精矿折合量 (折三氧化钨 65%) | 吨 | 指钨选矿厂的最终产品, 即钨精矿实物量按含三氧化钨 65% 折合后的数量, 也就是常说的折三氧化钨 65% 后的钨精矿量, 包括黑钨精矿和白钨精矿。不含钨中矿折合量和钨细泥折合量, 也不含外购钨精矿 |
| 0931020 | \diamond 钼精矿折合量 (折纯钼 45%) | 吨 | 指钼选矿厂的最终产品, 即钼精矿实物量按含纯钼 45% 折合后的数量, 也就是我们常说的折纯钼 45% 钼精矿量, 不含外购钼精矿量 |
| 1011010 | 石灰石 | 吨 | 石灰石包含水泥用石灰石。指成品矿, 主要由碳酸钙组成的沉积岩石 |
| 1012010 | 建筑用天然石料 | 立方米 | 包括天然大理石荒料、天然花岗石荒料、石英岩、玻璃用石英岩、其他石英岩、砂岩、板岩、蜡石和其他建筑用天然石料 |
| 1013010 | 萤石 | 吨 | |
| 1019010 | 高岭土 (瓷土) | 吨 | 也称瓷土, 是高岭石和多水高岭石组成的矿物, 采出矿物后经手选或机选而成的; 专门为造纸、搪瓷、橡胶、塑料、石油工业选制加工的高岭土, 也应包括在高岭土产量内 |
| 1020010 | 硫铁矿石 (折含硫 35%) | 吨 | 折含硫 35%, 包括未焙烧黄铁矿 |
| 1020020 | 磷矿石 (折含五氧化二磷 30%) | 吨 | 折含五氧化二磷 30% |
| 1030010 | 原盐 | 吨 | 指通过以海水 (含沿海浅层地下卤水) 为原料晒制, 或以钻井汲取地下卤水、注水溶解地下岩盐为原料, 经真空蒸发干燥, 以及从盐湖中采掘制成的以氯化钠为主要成分的盐产品; 不包括以原盐为原料的盐加工产品 |
| 1310010 | 小麦粉 | 吨 | |
| 1310030 | 大米 | 吨 | 指半碾或全碾的稻米, 包括精米和碎米产品 |
| 1320010 | 饲料 \diamond | 吨 | 饲料\geq配合饲料+混合饲料。指配制的动物饲料 (宠物除外) |
| 1321720 | 其中: \diamond 配合饲料 | 吨 | |
| 1321730 | \diamond 混合饲料 | 吨 | |
| 1331020 | 精制食用植物油 | 吨 | 使用吸收过滤法、分馏法及任何其他物理或化学方法制取的油 |
| 1340010 | 成品糖 | 吨 | |
| 1350010 | 鲜、冷藏肉 | 吨 | 包括鲜肉和暂时冷藏的肉 |
| 1350020 | 冻肉 | 吨 | 包括冻猪肉、冻牛肉、冻羊肉、冻杂畜肉、冻鸡肉、冻鸭肉、冻火鸡肉、冻鹅肉、冻珍珠鸡肉、冻兔肉、冻乳鸽肉和其他冻肉 |
| 1353010 | 熟肉制品 | 吨 | 包括蒸煮香肠制品、熏肉制品、酱卤烧烤肉制品、腌腊肉制品、干炸肉制品和其他熟肉制品。不包括罐头制品 |
| 1361010 | 冷冻水产品 | 吨 | 通常以工业速冻法制得, 不包括蔬菜罐头食品 |
| 1371010 | 冷冻蔬菜 | 吨 | 指以谷物、薯类或豆类等为主要原料, 经焙烤、油炸或挤压等方式 |
| 1419020 | 膨化食品 | 吨 | 膨化而制成的, 具有一定膨化度的各类酥脆食品 |
| 1419030 | 焙烤松脆食品 | 吨 | 指用玉米面、薯粉、其他谷物面团加奶酪、味精及盐调味, 然后用植物油烹炸, 制成后可即供食用; 包括锅巴、炸薯片等类似食品 |
| 1421010 | 糖果 | 吨 | 指不含巧克力的糖果 |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单位 | 产品说明 |
|---------|-------------------|------|---|
| 1432000 | 速冻食品◇ | 吨 | 速冻食品≥速冻米面食品。包括速冻米面食品和冷冻蔬菜半成品 |
| 1432010 | 其中: ◇速冻米面食品 | 吨 | |
| 1439010 | 方便面 | 吨 | 即食或快熟面条 |
| 1440010 | 乳制品 | 吨 | 乳制品=液体乳+固体及半固体乳制品。指以牛、羊乳为主要原料,经分级、净乳、杀菌、浓缩、干燥、发酵等加工制成的含天然乳的制品(包括液体乳); 不包括未经加工的生鲜乳 |
| 1440020 | 液体乳 | 吨 | 液体乳包含灭菌乳、巴氏杀菌乳、酸牛乳、其他液体乳。指未浓缩的未加糖及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液体乳; 不包括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 |
| 1440030 | 固体及半固体乳制品△ | 吨 | 固体及半固体乳制品≥乳粉。固体及半固体乳制品包含乳粉、炼乳、奶油和干酪(奶酪) |
| 1440070 | 其中: △乳粉○ | 吨 | 乳粉≥婴幼儿配方乳粉。经浓缩喷雾干燥的乳(包括未加糖及其他添加料的乳粉、加糖及其他添加料的乳粉) |
| 1440040 | 其中: ○婴幼儿配方乳粉 | 吨 | |
| 1450010 | 罐头 | 吨 | 指采用罐头生产工艺制成的,达到商业无菌要求,并可以在常温下储存的罐头食品; 包括硬包装罐头(指用马口铁、镀锡薄钢板、铝合金板或玻璃容器等作为包装材料)、软包装罐头(指用铝箔或塑料复合、铝塑复合、纸塑复合等作为包装材料); 不包括果汁及果汁饮料类、蔬菜汁及蔬菜汁饮料类罐头, 碳酸饮料类罐头, 宠物饲料罐头 |
| 1461010 | 味精(谷氨酸钠) | 吨 | 包括加盐味精、增鲜味精等 |
| 1462010 | 酱油 | 吨 | |
| 1462030 | 食醋 | 吨 | |
| 1490010 | 营养、保健食品 | 吨 | |
| 1493010 | 冷冻饮品 | 吨 | 冷冻饮品包含冰淇淋 |
| 1494010 | 食用盐 | 吨 | |
| 1494020 | 非食用盐 | 吨 | |
| 1495010 | 食品添加剂 | 吨 | |
| 1495020 | 饲料添加剂 | 吨 | |
| 1510010 | 发酵酒精(折96度,商品量) | 千升 | 指动物饲料专用添加剂,也称“预配料”,一般说来,是由多种物质(有时称为添加剂)混合组成 指未改性酒精(乙醇),折96度,商品量; 不包括改性乙醇(即:在酒精中掺有其他物质且非食用的酒精) [注:96度酒精重量单位换算为容量单位,换算系数0.80742,即:96度酒精的容量(千升)=96度酒精重量(吨)/0.80742] |
| 1510020 | 饮料酒◇ | 千升 | 饮料酒≥白酒(折65度,商品量)+啤酒+黄酒+葡萄酒+白兰地+果酒及配制酒 |
| 1512010 | 其中: ◇白酒(折65度,商品量) | 千升 | 折65度,商品量 |
| 1513010 | ◇啤酒 | 千升 | 指以麦芽和水为主要原料,加啤酒花(包括酒花制品),经酵母发酵酿制而成的、含有二氧化碳的、起泡的低酒精度的发酵酒 |
| 1514010 | ◇黄酒 | 千升 | |
| 1515010 | ◇葡萄酒 | 千升 | 指以新鲜葡萄或葡萄汁为原料,经全部或部分发酵酿制而成的、含有一定酒精度的发酵酒 |
| 1515020 | ◇白兰地 | 千升 | |
| 1519010 | ◇果酒及配制酒 | 千升 | |
| 1520010 | 饮料◇ | 吨 | 饮料≥碳酸型饮料(汽水)+包装饮用水+果汁和蔬菜汁类饮料+蛋白饮料。饮料包含碳酸型饮料(汽水)、果汁和蔬菜汁类饮料、蛋白饮料、包装饮用水、茶饮料、咖啡饮料和固体饮料。指经过定量包装的,供直接饮用或用水冲调饮用的,乙醇(酒精)含量≤质量分数为0.5%的制品; 不包括饮用药品和液体乳 |
| 1521010 | 其中: ◇碳酸型饮料(汽水) | 吨 | 指在一定条件下充入二氧化碳气的饮料(不包括由发酵法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气的饮料); 包括果汁型、果味型、可乐型,以及其他型碳酸饮料 |
| 1522010 | ◇包装饮用水 | 吨 | 指密封于容器中可直接饮用的水 |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单位 | 产品说明 |
|---------|----------------|------|---|
| 1523010 | ◇果汁和蔬菜汁类饮料 | 吨 | 指用水果和(或)蔬菜(包括可食的根、茎、叶、花、果实)等为原料,经加工或发酵制成的饮料;包括果汁(浆)和蔬菜汁(浆)、浓缩果汁(浆)和浓缩蔬菜汁(浆)、果汁饮料和蔬菜汁饮料、果汁饮料浓浆和蔬菜汁饮料浓浆、复合果蔬汁(浆)及饮料、果肉饮料、发酵型果蔬汁饮料、水果饮料、其他果蔬汁饮料 |
| 1524010 | ◇蛋白饮料 | 吨 | 蛋白饮料包含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指以乳或乳制品、或有一定蛋白质含量的植物的果实、种子或种仁等为原料,经加工或发酵制成的饮料;包括含乳饮料、植物蛋白饮料、复合蛋白饮料,以及其他未列明的蛋白饮料 |
| 1530010 | 精制茶 | 吨 | 指对毛茶或半成品原料茶进行筛分、轧切、风选、干燥、匀堆、拼配等工序加工成的精茶 |
| 1620010 | 卷烟 | 万支 | 将烟叶等切成烟丝,用卷烟纸把烟丝卷制成供人们燃吸或以其他方式抽吸的烟草制品 |
| 1711010 | 纱 | 吨 | 纱=棉纱+棉混纺纱+化学纤维纱。指单独使用棉花或与其他天然纤维、棉型化学纤维混合,经棉纺生产设备(包括环锭纺、转杯纺、喷气纺等纺纱设备,不包括废纺和土纺设备)和工艺加工,使纤维有序排列并加捻,使之具有一定粗细和强度,符合国家规定质量标准的单根纱;包括彩色棉纺制的彩棉纱、染色棉纺制的色纺纱;不包括股线及缝纫线;不包括毛纱、绒线、麻纱、绢纱及各类长丝,也不包括粗纱;企业用外购纱加工成股线,只填报线产量;企业自纺纱再加工成股线的,分别填报纱和线产量 |
| 1711020 | 棉纱 | 吨 | 指全部使用棉花纤维为原料或掺用少量(15%及以下)非棉纤维(点缀或加固),经棉纺生产设备和工艺纺制的纱;包括棉与非棉纤维(15%及以下)纺制的棉包芯(或包缠)纱;包括彩色棉纺制的彩棉纱 |
| 1711030 | 棉混纺纱 | 吨 | 指棉与其他非棉纤维混合(纤维混合或条子混合)后,经棉纺生产设备和工艺纺制的纱;包括棉与非棉纤维纺制的包芯(或包缠)纱;棉混纺纱主要是指棉纤维与一种及以上化学纤维(如涤棉、棉粘、涤棉粘、维棉等)或其他非棉纤维混纺的纱;包括彩色棉纺制的彩棉纱 |
| 1711040 | 化学纤维纱 | 吨 | 指全部使用化学纤维为原料,经棉纺生产设备和工艺纺制的纱 |
| 1712010 | 布◇★ | 万米 | 布=棉布+棉混纺布+化学纤维短纤布;布≥色织布(含牛仔布)。指用纱或股线在棉织机上(包括有梭织机、无梭织机)织造的机织布;布即指坯布(经有梭织机或无梭织机织造的下机布,未经染整加工、未漂白的坯布);包括:色织布、牛仔布、未经染整加工的绒布类 |
| 1712020 | 其中: ◇色织布(含牛仔布) | 万米 | 色织布是指经、纬纱使用经过漂染加工的棉型染色纱(股线)或色纺纱(部分有色长丝)及股线经有梭织机或无梭织机织造的色织坯布,包括色织纱罗布。牛仔布是指经纱采用浆染联合机或球经染色上浆设备加工后,与本色纬纱按设计工艺组织通过有梭织机或无梭织机交织而成的有色坯布 |
| 1712030 | 其中: ★棉布 | 万米 | 指经向、纬向全部使用棉纱或棉股线织造(或交织)的机织布;包括使用少量其他非棉纤维做点缀或加固的棉布(其他非棉纤维含量在5%及以下);包括未经染整加工的棉绒布类 |
| 1712040 | ★棉混纺布 | 万米 | 指经向或纬向使用棉混纺纱及棉混纺股线织造(或交织)的机织布;指未经染整加工的棉混纺绒布类;包括经向或纬向是长丝的交织物 |
| 1712050 | ★化学纤维短纤布 | 万米 | 指经向、纬向全部使用化学纤维纱或化学纤维股线织造(或交织)的机织布;包括经向或纬向是长丝的交织物 |
| 1713010 | 印染布 | 万米 | 印染布包含漂白布+染色布+印花布。印染布是指棉纺织厂生产的棉布、棉混纺布、化学纤维布的坯布经棉印染生产设备加工整理的漂白布、染色布、印花布的统称 |
| 1721010 | 毛条 | 吨 | 俗称毛线 |
| 1721020 | 绒线(俗称毛线) | 吨 | 毛纱是指以动物毛或毛型化学纤维,用纺纱设备纯纺或混纺制成的纱线 |
| 1721030 | 毛纱 | 吨 | 或称毛织品 |
| 1722030 | 毛机织物(呢绒) | 万米 | |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单位 | 产品说明 |
|---------|-------------------|-------|--|
| 1731010 | 亚麻纱(含亚麻≥50%) | 吨 | 指使用亚麻纤维(亚麻杆茎剥离出来的韧皮纤维)为主要原料、以及亚麻纤维与化学纤维或其他天然纤维(如棉花等)等原料混合,经亚麻纺纱专业设备或其他纺纱设备及生产工艺过程加工生产且亚麻含量的产品 |
| 1732030 | 亚麻布(含亚麻≥50%) | 万米 | 指使用亚麻纱线经梭织织布机加工生产且亚麻含量≥50%的产品。亚麻布可以采用经纬向相同的亚麻纱,也可以是经纬向选用亚麻纱与其他类别的纱线交织的 |
| 1732040 | 苎麻布(含苎麻≥50%) | 万米 | 指使用苎麻纱线经梭织织布机加工生产且亚麻含量≥50%的产品。苎麻布可以采用经纬向相同的苎麻纱,也可以是经纬向选用苎麻纱与其他类别的纱线交织的 |
| 1741020 | 蚕丝◇ | 吨 | 蚕丝≥绢纺丝。包括从蚕茧抽出来的长丝线和蚕丝短纤维纺成的丝纱线 |
| 1741030 | 其中: ◇绢纺丝 | 吨 | |
| 1742020 | 蚕丝及交织机织物(含蚕丝≥30%) | 万米 | 包括纯蚕丝机织物 |
| 1751010 | 化纤长丝机织物 | 万米 | 化纤长丝机织物包含合成纤维长丝机织物、人造纤维长丝机织物、其他化纤长丝机织物。指经向、纬向均为合成纤维长丝或再生纤维长丝在织机上(喷水织机、剑杆织机、喷气织机等)生产的长丝织物; 包括白坯或有色长丝机织物; 不同种类的化纤长丝或再生纤维长丝交织织物 |
| 1771030 | 蚕丝被 | 万条 | 含蚕丝50%及以上 |
| 1781010 | 非织造布(无纺布) | 吨 | 指以化学纤维为基本原料(主要是涤纶、腈纶、维纶、丙纶、粘胶纤维,也可用棉、毛、麻天然纤维的下脚料或再生纤维以及高科技用的碳素纤维、硼素纤维等)经化学粘合、热熔粘合、针刺、水刺、缝编高频等工艺制作的产品 |
| 1781020 | 口罩◇ | 万个(只) | 包括纱布口罩、棉布口罩、N95口罩、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口罩等空气过滤式口罩 |
| 1781021 | 其中: ◇医用口罩 | 万个(只) | 包括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口罩等医用空气过滤式口罩 |
| 1783010 | 帘子布 | 吨 | 是指用强力股线作经,用中、细支单纱作纬,织制的轮胎用骨架织物。主要包括锦纶帘子布、粘胶帘子布和涤纶帘子布 |
| 1800010 | 服装 | 万件 | 服装=梭织服装+针织服装 |
| 1811710 | 梭织服装△ | 万件 | 梭织服装≥羽绒服装+西服套装+衬衫+运动服类服装。指非针织服装 |
| 1811730 | 其中: △羽绒服装 | 万件 | 包括以棉、化纤,以及其他纺织材料为面料,以羽绒为填充物(含绒量不低于50%)制成的羽绒大衣、羽绒短上衣、羽绒背心、羽绒裤等 |
| 1811750 | △西服套装 | 万件 | 包括套裙 |
| 1811780 | △衬衫 | 万件 | 穿在内外上衣之间,也可单独穿用的上衣,男衬衫通常胸前有口袋,袖口有袖头;包括儿童衬衫 |
| 1811790 | △运动服类服装 | 万件 | 包括田径服、击剑服、跆拳道服、滑雪服及游泳服、舞裙、体操或练功紧身衣等类似服装; 不包括戏装; 包括非针织的体操用特种服装 |
| 1821710 | 针织服装 | 万件 | 针织服装包含针织运动类服装。指使用包括棉、毛、麻、丝、化学纤维等为原料的针织面料(或称针织坯布),经裁剪、缝制、熨烫、定型的各种针织服装 |
| 1921010 | 皮革服装 | 万件 | |
| 1932010 | 天然毛皮服装 | 万件 | |
| 1910010 | 轻革 | 平方米 | 指结合鞣制皮革 |
| 1922010 | 衣箱、提箱及类似容器 | 万个 | |
| 1922020 | 手提包(袋)、背包 | 万个 | |
| 1950010 | 鞋◇ | 万双 | 鞋≥纺织面鞋+皮革鞋靴+塑料鞋+胶鞋 |
| 1951010 | 其中: ◇纺织面鞋 | 万双 | 指以纺织织物作为面料制作的鞋; 包括纺织面单鞋、纺织面棉鞋、纺织面凉鞋、纺织面拖鞋、纺织面运动鞋、纺织面其他鞋 |
| 1952010 | ◇皮革鞋靴 | 万双 | 指以天然皮革(头层、二层)、合成革、人造革和再生皮革作面的鞋靴; 包括皮革面普通鞋靴、皮革面旅游(运动)鞋靴、皮革面凉鞋或拖鞋、皮革面劳保专用鞋靴等; 不包括竞技用运动鞋靴 |
| 1953010 | ◇塑料鞋 | 万双 | |
| 1954010 | ◇胶鞋 | 万双 | |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单位 | 产品说明 |
|---------|-------------------|------|---|
| 2020010 | 人造板◇ | 立方米 | 人造板≥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细木工板 |
| 2021010 | 其中: ◇胶合板 | 立方米 | 由单板构成的多层材料,通常按相邻单板的纹理方向大致垂直组坯胶合而成的板材 |
| 2022010 | ◇纤维板 | 立方米 | 将木材或其他植物纤维原料分离成纤维,利用纤维之间的交织及其自身固有的粘结物质,或者施加胶粘剂,在加热和(或)加压条件下,制成的厚度1.5mm或以上的板材 |
| 2023010 | ◇刨花板 | 立方米 | 也称碎料板 |
| 2029020 | ◇细木工板 | 立方米 | 指单板饰面板 |
| 2029710 |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 平方米 | 指单板贴面板 |
| 2034740 | 实木木地板 | 平方米 | 木材经烘干,加工后形成的地面装饰材料 |
| 2034750 | 复合木地板 | 平方米 | 木材粉碎后,填加胶、防腐剂,添加剂后,经高温、高压处理 |
| 2041010 | 竹地板 | 平方米 | 包括竹地板和重组竹地板。竹地板是指把竹材加工成竹片后,再用胶粘剂胶合,加工成的长条企口地板。重组竹地板是指用重组竹为原料直接加工而成的地板 |
| 2100010 | 家具◇ | 件 | 家具≥木质家具+金属家具+软体家具 |
| 2110010 | 其中: ◇木质家具 | 件 | 指以天然木材和木质人造板为主要材料制作的家具,包括木质普通家具和木质工艺家具 |
| 2130010 | ◇金属家具 | 件 | 指主要结构是金属的家具 |
| 2190010 | ◇软体家具 | 件 | |
| 2210010 | 纸浆(原生浆及废纸浆) | 吨 | 纸浆(原生浆及废纸浆)包括废纸纸浆。指原生浆及废纸浆,包括木浆,非木材纤维纸浆[如苇(荻)浆、竹浆、蔗渣浆、麦草浆、稻草浆(禾草浆)、麻浆、棉短绒纸浆等],废纸纸浆,化学溶解浆,以及其他原生纸浆;不包括纺织用化学浆粕 |
| 2221010 | 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 | 吨 | 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未涂布印刷书写用纸+涂布类印刷用纸+卫生用纸原纸+包装用纸及纸板 |
| 2221020 | 其中: ◇未涂布印刷书写用纸△ | 吨 | 未涂布印刷书写用纸≥新闻纸 |
| 2221030 | 其中: △新闻纸 | 吨 | |
| 2221040 | ◇涂布类印刷用纸 | 吨 | 涂布类印刷用纸包括铜版纸。指涂有高岭土或其他无机物质的纸和纸板 |
| 2221050 | ◇卫生用纸原纸 | 吨 | 指成卷或成张的卫生纸、面巾纸、餐巾纸等卫生用纸的原纸 |
| 2221060 | ◇包装用纸及纸板△ | 吨 | 包装用纸及纸板≥箱纸板+包装纸。无论是否涂布 |
| 2221070 | 其中: △箱纸板 | 吨 | 包括涂布和未涂布 |
| 2221080 | △包装纸 | 吨 | 包括本色或漂白包装纸 |
| 2230010 | 纸制品◇ | 吨 | 纸制品≥瓦楞纸箱+卫生用纸制品 。指用纸或纸板为原料进一步加工而成的纸的制品;包括纸和纸板容器,纸制文具及办公用品,纸浆模制品,用成卷或成张的卫生用纸原纸为原料进一步加工而成的卫生用纸制品,纸制壁纸、窗纸、铺地制品及类似品,纸浆制滤块、滤板及滤片,纸或纸板制标签;纸制筒管、卷轴、纤子及类似品,神纸及类似用品,纸扇以及未列明的其他纸制品 |
| 2231010 | 其中: ◇瓦楞纸箱 | 吨 | 包括瓦楞纸或纸板制的箱、盒、匣及类似品 |
| 2239010 | ◇卫生用纸制品 | 吨 | 指用成卷或成张的卫生用纸原纸为原料,进一步加工而成的卫生用纸制品(如卫生纸、纸手帕及面巾纸、纸餐巾、纸台布等),包括一次性卫生制品(如纸卫生巾、止血塞、纸尿布等) |
| 2310010 | 单色印刷品 | 令 | |
| 2310020 | 多色印刷品 | 对开色令 | |
| 2541010 | 燃料乙醇* | 吨 | 淀粉基、糖基原料制生物燃料乙醇以及纤维素原料制生物燃料乙醇 |
| 2611010 | 硫酸(折100%) | 吨 | 用各种含硫(或二氧化硫)原料(硫铁矿、硫磺、含硫气体等)经焙烧、净化、转化、吸收等工艺过程制得的硫酸 |
| 2611020 | 盐酸(氯化氢,含量31%) | 吨 | 电解食盐所得氯气和氢气在合成炉中燃烧生成氯化氢气体,被水吸收而制得的盐酸 |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单位 | 产品说明 |
|---------|--------------------|------|---|
| 2611030 | 浓硝酸（折 100%） | 吨 | 包括由稀硝酸浓缩法和由氨直接合成法所制得的浓硝酸；经检验符合根据标准（GB337-84）规定的，方可统计浓硝酸产量；浓硝酸产量应按标准中规定的硝酸含量折成 100% 计算产量 |
| 2611040 | 磷酸（含量 85%） | 吨 | 指正磷酸，不包括偏磷酸和焦磷酸；由萃取法生产的磷酸气含量低于 85%，应按实际平均含量折合为 85% 计算产量；而热法生产的磷酸其含量高于 85% 的不必折算；按实物量计算产量 |
| 2612010 | 烧碱（折 100%）◇ | 吨 | 烧碱（折 100%）≥离子膜法烧碱（折 100%）。 包括由盐水电解法或由纯碱（或天然碱）苛化法生产的固体和液体的氢氧化钠；也包括氢气干燥和本企业自用的合格烧碱 |
| 2612020 | 其中：◇离子膜法烧碱（折 100%） | 吨 | 指用离子膜法（离子膜电解槽）生产的烧碱；离子膜法烧碱与传统隔膜法和水银法烧碱相比，具有能耗低（总能耗降低 25%）、烧碱产品为高纯度以及无汞和石棉等污染的优点 |
| 2612030 | 纯碱（碳酸钠） | 吨 | 指氨碱法和联碱法及以天然碱为原料生产的无水碳酸钠 |
| 2613030 | 碳化钙（电石，折 300 升/千克） | 吨 | 用炭素原料和生石灰在高温电炉中化合而制得的碳化钙；是重要的基本化工原料，主要用于产生乙炔气；也用于有机合成、氧炔焊接等；能导电，纯度越高，导电越易 |
| 2613050 | 稀土化合物 | 千克 | 包括稀土金属、钇、钪及其混合物的化合物 |
| 2614020 | 乙烯 | 吨 | 乙烯产品通常以液态形态在压力下储存于乙烯厂内，纯度可达到 99.95% |
| 2614030 | 丙烯 | 吨 | 丙烯产品根据下游加工的要求不同，分为聚合级丙烯和化学级丙烯，其间的差别主要是丙烯含量的不同；聚合级丙烯的丙烯含量为 99.6%，化学级丙烯的丙烯含量为 95% |
| 2614100 | 纯苯 | 吨 | 包括由煤焦化回收的粗苯，经精馏制得的纯苯和石油焦化重整生产的纯苯，也包括从裂解汽油中萃取或加氢脱烷基制取的纯苯 |
| 2614110 | 对二甲苯（PX） | 吨 | 由分馏煤焦油的轻油部分或催化重整轻汽油经分馏而制取，也可由甲苯经歧化而制得。用于生产对苯二甲酸，进而生产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丁二醇酯等聚酯树脂 |
| 2614200 | 甲醛 | 吨 | 又称福尔马林，易溶于水和乙醇；工业品通常是 40% 的水溶液，无色透明，具有窒息性臭味，呈中性及弱酸性反应，制法主要有甲醇氧化、天然气直接氧化法等；主要用作聚甲醛树脂、酚醛树脂等的原料 |
| 2614210 | 精甲醇 | 吨 | 指由合成气单产或与氨联产的合成精甲醇，以及木材干馏副产的甲醇经精馏制成的精甲醇（含量在 98% 以上），不包括未精馏的粗甲醇 |
| 2614250 | 冰乙酸（冰醋酸） | 吨 | 冰醋酸亦称乙酸，目前主要是乙醛氧化法生产（包括乙炔水合法乙醛，酒精氧化法乙醛或乙烯液相氧化法乙醛），也包括轻油液相氧化法制得的合格乙酸；但不包括稀醋酸 |
| 2614310 | 己二酸 | 吨 | 又称肥酸，是有机二元酸，能够发生生成盐反应、酯化反应、酰胺化反应等，并能与二元胺或二元醇缩聚成高分子聚合物等 |
| 2619030 | 硫磺 | 吨 | 易燃固体，外观为淡黄色脆性结晶或粉末，有特殊臭味 |
| 2619040 | 硅 | 吨 | |
| 2620010 | 合成氨（无水氨） | 吨 | 合成氨的气态烃原料包括天然气、油田气、炼厂气、焦炉气等；液态烃原料包括重油、渣油；无烟煤、烟煤、褐煤也是生产合成氨的原料 |
| 2620020 |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折纯） | 吨 |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折纯）=氮肥（折含氮 100%）+磷肥（折五氧化二磷 100%）+钾肥（折氯化钾 100%）。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总计（折纯）为农用氮、磷、钾化肥（折 100%）的总和 |
| 2621010 | 氮肥（折含氮 100%）△ | 吨 | 氮肥（折含氮 100%）≥尿素（折含氮 100%）。 以氮为主要养分的肥料，肥效的大小决定于其氮含量 |
| 2621020 | 其中：△尿素（折含氮 100%） | 吨 | 尿素是含氮量最高的氮肥，是由液氨和二氧化碳在高压和一定温度下反应生成；尿素除用作农业肥料还可用作化工原料或牛饲料添加 |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单位 | 产品说明 |
|---------|--------------------|------|---|
| 2622010 | 磷肥（折五氧化二磷100%） | 吨 | 剂；不论是否水溶液 是指以磷矿石为主要原料，用化学方法制成的含有作物营养元素磷的化肥 |
| 2623010 | 钾肥（折氧化钾100%） | 吨 | 用天然钾盐矿经富集精加工制成的含有作物营养元素钾的化肥 |
| 2624021 | 磷酸一铵（实物量） | 吨 | 用作肥料、木材、纸张、织物的防火剂，也用于制药物等 |
| 2624022 | 磷酸二铵（实物量） | 吨 | 用作肥料、木材、纸张、织物的防火剂，也用于医药、制糖等方面 |
| 2631010 | 化学农药原药（折有效成分100%）◇ | 吨 | 化学农药原药（折有效成分100%）≥杀虫剂（杀螨剂）原药+杀菌剂原药+除草剂原药。指经化学合成而生产的，未经过配制、稀释加工的化学农药原料药（原药）；化学农药（原药）包括用于防治农作物病虫草害的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以及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不包括未经化学合成过程的土农药、生物农药以及用外购农药原药生产的农药制剂 |
| 2631020 | 其中：◇杀虫剂（杀螨剂）原药 | 吨 | 包括有机磷、氨基甲酸酯、除虫菊酯、有机氯类、杂环类、取代脲类等农药杀虫剂；按用途可分为杀虫、熏蒸、杀鼠、杀螨等杀虫剂；各企业生产的农药杀虫剂必须符合产品规定的质量标准，产量按产品的实际含量折100%计算 |
| 2631030 | ◇杀菌剂原药 | 吨 | 凡是能直接杀死或抑制病原菌，或能诱发植物的抗病性，使植物减轻或免受病害的化学物质称为杀菌剂；各企业生产的农药杀菌剂必须符合产品规定的质量标准，按原药统计产量并按产品的实际含量折100%计算；杀菌剂包括有机硫类杀菌剂、有机磷、砷类杀菌剂、取代苯类杀菌剂、杂环类杀菌剂、无机杀菌剂、杀线虫剂和其他类杀菌剂 |
| 2631040 | ◇除草剂原药 | 吨 | 能够消灭农作物的杂草并抑制其生长，起着保护农作物作用的农药称为除草剂；除草剂只统计原药产量；包括有机磷除草剂、苯氧羧酸类除草剂、苯类除草剂、二苯醚除草剂、酰胺类除草剂、杂环类除草剂和其他类除草剂 |
| 2641010 | 涂料 | 吨 | 涂料包含建筑涂料。指用油料、树脂、颜料、溶剂、催干剂以及其他辅料，经加工后制成的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规定的喷涂覆盖材料；涂料（油漆）按主要成膜物质分为二类：即水性涂料和非水性涂料；按用途分为三类：即工业涂料、建筑涂料和涂料辅助材料 |
| 2645720 | 稀土发光材料 | 吨 | 稀土元素被用作发光（荧光）材料的基质成分或被用作激活剂、共激活剂、敏化剂或掺杂剂所做成的发光材料，主要产品三基色荧光粉、LED 荧光粉等 |
| 2659020 | 稀土磁性材料 | 吨 | 将钐、钕混合稀土金属与过渡金属（如钴、铁等）组成的合金，用粉末冶金方法压型烧结，经磁场充磁后制得的一种磁性材料。稀土永磁分钐钴（SmCo）永磁体和钕铁硼（NdFeB）永磁体 |
| 2651010 | 初级形态塑料◇ | 吨 | 初级形态塑料≥低密度聚乙烯树脂（LDPE）+高密度聚乙烯树脂（HDPE）+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树脂（LLDPE）+聚丙烯树脂+聚氯乙烯树脂+聚苯乙烯树脂+ABS 树脂。即塑料树脂及共聚物；是指以合成树脂为基本成分，并含有辅助材料，如填料、增塑剂、颜料、稳定剂等 |
| 2651021 | 其中：◇低密度聚乙烯树脂（LDPE） | 吨 | 初级形状的聚乙烯，比重小于 0.94 |
| 2651022 | ◇高密度聚乙烯树脂（HDPE） | 吨 | 初级形状的聚乙烯，比重在 0.94 及以上 |
| 2651023 |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树脂（LLDPE） | 吨 | |
| 2651030 | ◇聚丙烯树脂 | 吨 | 由丙烯聚合而成；聚丙烯是一种热塑性树脂，根据分子结构不同，有等规聚丙烯、无规聚丙烯和间规聚丙烯；按其生产方法，又可分 |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单位 | 产品说明 |
|---------|-----------------|------|--|
| 2651040 | ◇聚氯乙烯树脂 | 吨 | 为溶液法、连续本体法和间歇本体法生产的聚丙烯；也包括改性聚丙烯，但不包括纤维级聚丙烯树脂 指未掺其他物质的初级形状的聚氯乙烯 |
| 2651050 | ◇聚苯乙烯树脂 | 吨 | 由苯乙烯聚合而成，是一种热塑性树脂；包括本体聚合与悬浮法生产的全部合格品 |
| 2651060 | ◇ABS 树脂 | 吨 | 包括初级形状丙烯腈 - 丁二烯 - 苯乙烯共聚物 |
| 2651080 | 聚碳酸酯 | 吨 | 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 |
| 2651090 | 硅橡胶 | 吨 | 分子链中含有硅原子的合成橡胶 |
| 2652010 | 合成橡胶 | 吨 | 是合成的高分子弹性体，又称人造橡胶；根据化学结构的不同，分为烯烃类、二烯烃类和元素有机类等；主要品种有：丁苯橡胶、丁腈橡胶、顺丁橡胶、丁基橡胶、氯丁橡胶、SBS 热塑弹性体、乙丙橡胶、氯磺化聚乙烯、聚氨酯弹性体、聚硫橡胶、硅橡胶、氟橡胶等 |
| 2653010 | 合成纤维单体◇ | 吨 | 合成纤维单体≥精对苯二甲酸(PTA)。合成纤维单体包含精对苯二甲酸(PTA)、丙烯腈、己内酰胺、乙二醇。一部分可直接生产合成纤维，一部分要聚合后生产合成纤维；主要有：己内酰胺、丙烯腈、精对苯二甲酸(PTA)、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纤维级聚丙烯、尼龙 66 盐、乙二醇等 |
| 2653020 | 其中：◇精对苯二甲酸(PTA) | 吨 | 以二甲苯为原料，用空气液相氧化得到对苯二甲酸，经结晶干燥、除去杂质制得精对苯二甲酸；PTA 产量中只包括用于制造合成纤维的产品 |
| 2653030 | 乙二醇 | 吨 | 以乙烯为原料，采用纯氧氧化法或空气氧化法制得的乙二醇；或以环氧乙烷为原料用液碱中和后，经蒸馏、精馏、浓缩制得的乙二醇。主要用于制聚酯涤纶，聚酯树脂、吸湿剂，增塑剂，表面活性剂，合成纤维、化妆品和炸药，并用作染料、油墨等的溶剂、配制发动机的抗冻剂，气体脱水剂，制造树脂、也可用于玻璃纸、纤维、皮革、粘合剂的湿润剂。可生产合成树脂 PET，纤维级 PET 即涤纶纤维，瓶片级 PET 用于制作矿泉水瓶等。还可生产醇酸树脂、乙二醛等，也用作防冻剂 |
| 2653060 | 合成纤维聚合物◇ | 吨 | 合成纤维聚合物≥聚酯。包括聚酯(半消光涤纶切片)、聚乙烯醇、聚酰胺等 |
| 2653070 | 其中：◇聚酯 | 吨 | 初级形状的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 PET；以对苯二甲酸二甲酯和乙二醇为原料，采用酯交换缩聚法(又称 DMT 法)和以精对苯二甲酸和乙二醇为原料，采用直接缩聚法(又称 PTA 法)制得；产量中只包括用于合成纤维的聚酯，不包括聚酯树脂、聚酯橡胶和片基涤纶树脂 |
| 2659010 | 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 | 吨 | 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是指碳纤维经深加工制成的材料制品，包括树脂基、陶瓷基、金属基。所采用的碳纤维是指含碳量在 90% 以上的无机高分子纤维，分为聚丙烯腈基、沥青基和粘胶基 |
| 2659060 | 石墨烯 | 吨 | 一种由碳原子构成的单层片状结构的新材料，分为粉体和薄膜两类 |
| 2661010 | 化学试剂 | 吨 | 指化学分析中为测定物质的成分或组成而使用的纯粹化学药品；化学试剂包括：通用试剂、高纯试剂及高纯物质、分析试剂、仪器分析用试剂及制品、生化试剂、临床诊断检查用试剂、稳定性同位素及其标记化合物、高纯气体、新兴工业用特种化学品、有机合成研究用试剂及其他化学试剂 |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单位 | 产品说明 |
|---------|--------------|------|--|
| 2662010 | 表面活性剂 | 吨 | 有机合成的化学品，具有润湿、渗透、乳化、分散作用，系合成洗涤剂的主体成分 |
| 2663010 | 活性炭 | 吨 | 有多孔结构和对气体、蒸汽或胶态固体有强大吸附本领的炭；木、竹、果壳、兽骨、兽血、泥煤、褐煤等都可作为制造活性炭的原料；可将炭质用过热蒸汽、氯、氨或空气共同加热至高温活化，或将未碳化原料用氯化锌、氯化铵、氯化钙、硫酸、磷等浸渍后在低温碳化，再灼烧活化而得 |
| 2664010 | 单晶硅 | 千克 | 指用多晶硅作原料生产的单晶硅棒，按生产工艺分为直拉单晶硅和区熔单晶硅；按用途分为集成电路级单晶硅、普通分立器件级单晶硅、电力电子器件级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级单晶硅和探测级单晶硅 |
| 2664020 | 多晶硅 | 千克 | 指用工业硅作原料，采用物理和化学等方法提取的高纯多晶硅，是单晶硅的原料，按用途分为直拉料多晶硅和区熔料多晶硅 |
| 2681020 | 合成洗涤剂◇ | 吨 | 合成洗涤剂≥合成洗衣粉+液体洗涤剂。以表面活性剂为主体，配制、成型的粉状、膏状、液体状产品；供家庭、工业及公共设施用清洁洗涤剂 |
| 2681030 | 其中：◇合成洗衣粉 | 吨 | 包括家庭、服务业、工业用各种品种、性能，以清洁织物为主要用途的洗衣粉 |
| 2681040 | ◇液体洗涤剂 | 吨 | 含餐具、果蔬用，家用清洁卫生用液体清洁、洗涤剂 |
| 2710010 | 化学药品原药 | 吨 | |
| 2740010 | 中成药 | 吨 | |
| 2750010 | 兽用药品 | 吨 | 包括宠物类动物用药品 |
| 2800010 | 化学纤维用浆粕 | 吨 | 用于生产化学纤维的纤维状聚集体 |
| 2800020 | 化学纤维 | 吨 | 化学纤维=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合成纤维+高性能化学纤维+生物基化学纤维。不包括化学纤维加工丝 |
| 2812010 | 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 | 吨 | 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粘胶短纤维+粘胶纤维长丝+醋酸纤维长丝。指传统的人造纤维，不包括生物基再生纤维 |
| 2812021 | 其中：△粘胶短纤维 | 吨 | 指粘胶纤维短纤，未梳或未经其他纺前加工 |
| 2812022 | △粘胶纤维长丝 | 吨 | 指粘胶纤维长丝单丝或复丝 |
| 2812032 | △醋酸纤维长丝 | 吨 | 指纤维素醋酯纤维，包括纤维素二醋酯纤维和纤维素三醋酯纤维 |
| 2820010 | 合成纤维△ | 吨 | 合成纤维≥锦纶纤维+涤纶纤维+腈纶纤维+维纶纤维+丙纶纤维+氨纶纤维。指传统的石油基合成纤维，不包括生物基合成纤维和高性能化学纤维 |
| 2821010 | 其中：△锦纶纤维 | 吨 | 指聚酰胺纤维，俗称锦纶或尼龙 |
| 2822010 | △涤纶纤维 | 吨 | 指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纤维，俗称涤纶。包含涤纶短纤维、涤纶长丝 |
| 2823010 | △腈纶纤维 | 吨 | 指聚丙烯腈纤维，俗称腈纶 |
| 2824010 | △维纶纤维 | 吨 | 指聚乙烯醇纤维，俗称维纶 |
| 2825010 | △丙纶纤维 | 吨 | 指聚丙烯纤维，俗称丙纶 |
| 2826010 | △氨纶纤维 | 吨 | 指聚氨基甲酸酯纤维，俗称氨纶 |
| 2828000 | 高性能化学纤维△ | 吨 | 高性能化学纤维≥碳纤维。指本身的物理机械性能、热性能突出，或具有某些特殊性能的纤维，又称特种纤维。包括碳纤维、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聚苯硫醚纤维、聚四氟乙烯纤维、聚酰亚胺纤维、连续玄武岩纤维、聚苯并双噁唑纤维、聚对苯并咪唑纤维、聚苯撑吡啶并二噁唑纤维、聚醚醚酮纤维、聚醚砜纤维、陶瓷纤维、硼纤维、碳化硅纤维等 |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单位 | 产品说明 |
|---------|----------------|------|--|
| 2828010 | 其中: △碳纤维 | 吨 | 指含碳量在 90% 以上的高分子化学纤维 |
| 2829000 | 生物基化学纤维 | 吨 | 指以生物质为原料或含有生物质来源单体的聚合物所制成的纤维。包括竹浆纤维、麻浆纤维、Lyocell 纤维、低温碱/尿素法纤维、离子液体法、增塑纺丝法等生物基新型纤维素纤维, 以及壳聚糖纤维、海藻酸盐纤维、蛋白质复合纤维、聚乳酸系列纤维、生物基聚酯纤维、生物基聚酰胺纤维、聚羟基丁酸戊酸共聚酯 (PHBV) 纤维、聚羟基脂肪酸酯 (PHA) 纤维、细菌纤维素纤维等 |
| 2911050 | 摩托车充气橡胶轮胎外胎 | 条 | 用于摩托车上的充气轮胎外胎, 按轮径一般可分为普通摩托车轮胎外胎和小轮径摩托车轮胎外胎, 按国家质量标准统计产量 |
| 2911010 | 橡胶轮胎外胎◇☆ | 条 | 橡胶轮胎外胎≥乘用车橡胶轮胎外胎+载货汽车橡胶轮胎外胎+客车橡胶轮胎外胎+工程机械用橡胶轮胎外胎+农、林机械用橡胶轮胎外胎+航空器充气橡胶轮胎外胎; 橡胶轮胎外胎≥子午线轮胎外胎; 不包括摩托车充气橡胶轮胎外胎 |
| 2911011 | 其中: ◇乘用车橡胶轮胎外胎 | 条 | |
| 2911012 | ◇载货汽车橡胶轮胎外胎 | 条 | |
| 2911013 | ◇客车橡胶轮胎外胎 | 条 | |
| 2911014 | ◇工程机械用橡胶轮胎外胎 | 条 | |
| 2911015 | ◇农、林机械用橡胶轮胎外胎 | 条 | |
| 2911016 | ◇航空器充气橡胶轮胎外胎 | 条 | |
| 2911020 | 其中: ☆子午线轮胎外胎 | 条 | 胎体帘线层的排列与胎周方向垂直正交, 与径向成零度, 像地球子午线的排布; 子午胎具有很好的耐磨性、防刺性、缓冲性, 在行驶中振动较少, 节油, 舒适; 主要缺点是胎侧薄、刚性低, 变形大, 使用中侧向稳定性较差、爬坡性和制动性欠佳, 成本较高 |
| 2920010 | 塑料制品◇ | 吨 | 塑料制品≥塑料薄膜+泡沫塑料+塑料人造革、合成革+日用塑料制品。包括非降解塑料制品和降解塑料制品 |
| 2921010 | 其中: ◇塑料薄膜△ | 吨 | 塑料薄膜≥农用薄膜。指非泡沫塑料薄膜, 包括塑料复合膜; 不包括泡沫塑料膜, 也不包括降解塑料薄膜 |
| 2921020 | 其中: △农用薄膜 | 吨 | |
| 2924010 | ◇泡沫塑料 | 吨 | 不包括降解泡沫塑料 |
| 2925010 |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 | 吨 | 包括箱包、服装、鞋、蓬盖、灯箱、汽车、体育器材、家具等各种用途的塑料人造革、合成革; 不包括塑料铺地制品 |
| 2927010 | ◇日用塑料制品 | 吨 | 不包括降解塑料日用制品 |
| 3011010 | 硅酸盐水泥熟料◇ | 吨 | 硅酸盐水泥熟料≥窑外分解窑水泥熟料。不包括外购商品水泥熟料 |
| 3011020 | 其中: ◇窑外分解窑水泥熟料 | 吨 | 采用窑外分解窑生产工艺生产的水泥熟料 |
| 3011030 | 水泥◇ | 吨 | 水泥≥强度等级 42.5 水泥 (含 R 型) + 强度等级 52.5 水泥 (含 R 型)。凡细磨成粉末状, 加入适量水后, 可成为塑性胶体, 既能在空气中硬化, 又能在水中硬化, 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的胶结在 |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单位 | 产品说明 |
|---------|-------------------------|------|--|
| 3011140 | 其中：◇强度等级 42.5 水泥（含 R 型） | 吨 | 一起的水硬性胶凝材料统称为水泥；水泥的种类很多，常用的是通用硅酸盐水泥 |
| 3011150 | ◇强度等级 52.5 水泥（含 R 型） | 吨 | |
| 3012010 | 石灰 | 吨 | 不同化学组成和物理形态的生石灰、消石灰、水硬性石灰与气硬性石灰的统称 |
| 3021010 | 商品混凝土 | 立方米 | 也称预拌混凝土，是指在混凝土搅拌厂（站）集中生产后以商品的形式供给工程使用的混凝土；混凝土是指用水泥作胶凝材料，砂、石作集料，与水（加或不加外加剂和掺合料）按一定比例配合，经搅拌、成型、养护而得的水泥混凝土，也称普通混凝土；它广泛应用于土木工程 |
| 3021020 | 水泥混凝土排水管 | 千米 | 水泥混凝土排水管包含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又称下水管，用于建设排除污水、雨水的下水道，排水管在生产时夹入钢筋的称钢筋混凝土排水管，不夹钢筋的称无筋混凝土排水管 |
| 3021030 | 水泥混凝土压力管 | 千米 | 以钢筋混凝土为原料生产的，按照质量标准要求，可以承受一定的内压力，用于输送自来水、各种气体、石油的管道，按其生产时所用方法或原料不同，可分为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和自应力钢筋混凝土管、普通钢筋混凝土管；包括水泥输水管、水泥输气管和水泥输油管 |
| 3021040 | 水泥混凝土电杆 | 根 | 按生产时配入钢筋的方法可分为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电杆和普通钢筋混凝土电杆以及簿壁轻型钢筋混凝土电杆，按其横截面形状可分为环形、矩型、工字型、双肢型等 |
| 3021050 | 预应力混凝土桩 | 米 | 为加强建筑物基础而打入地下的一种混凝土制品；包括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方桩等 |
| 3024010 | 石膏板 | 万平方米 | |
| 3031010 | 砖 | 万块 | 包含烧结粘土砖 |
| 3031070 | 瓦 | 万片 | 以粘土、页岩和煤矸石、粉煤灰等工业废弃物为原料，通过焙烧或蒸压方法制成的建筑用瓦 |
| 3071710 | 瓷质砖 | 平方米 | 指吸水率不超过 0.5% 的陶瓷砖 |
| 3071750 | 陶质砖 | 平方米 | 指吸水率大于 10% 的陶瓷砖 |
| 3032710 | 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 | 平方米 | 用大理石荒料经锯、切、研磨抛光后制成的建筑装饰板材，产品一般长 300~900 毫米，宽 150~600 毫米，厚 20 毫米；也有按设计要求生产的产品 |
| 3032720 |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 | 平方米 | 用花岗石荒料经锯、切、研磨、剁或刨或抛光后制成的建筑装饰板材；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根据用途和加工方法不同，可分为四种，即：剁斧板材、机刨板材、粗磨板材、磨光板材；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的规格大体与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相同，花岗石的抗压强度和耐磨性都要优于大理石 |
| 3033710 |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平方米 | |
| 3034710 |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 吨 | |
| 3041010 | 平板玻璃 | 重量箱 | 板状硅酸盐玻璃；主要用于建筑业、车船业、电子工业、太阳能工业、制镜业、现代农业等部门，是重要的建筑材料和工业技术玻璃的基础材料 |
| 3042010 | 太阳能工业用超白玻璃 | 平方米 | |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单位 | 产品说明 |
|---------|----------|------|---|
| 3049010 | 钢化玻璃 | 平方米 | 经物理或化学处理之后的玻璃,其特点是在玻璃表面形成压应力层,机械强度和耐冲击强度等性能得到提高,物理方法处理之后的玻璃碎片状态达到特定要求 |
| 3051030 | 夹层玻璃 | 平方米 | 玻璃与玻璃、玻璃与塑料,用中间层材料通过处理使其粘结为一体的复合材料的统称;常见和大多数是玻璃与玻璃中间层用PVB膜,通过处理使其粘结为一体的玻璃组合构件 |
| 3051050 | 中空玻璃 | 平方米 | 两片或多片玻璃用隔框(或间隔条)均匀隔开,周边用胶粘结、密封,在玻璃层间可冲入有干燥气体的具有良好隔热、隔音效果的组件 |
| 3054010 | 日用玻璃制品 | 吨 | 指供餐桌、厨房、盥洗室、办公室、室内装饰等用途的玻璃制品 |
| 3055010 | 玻璃包装容器 | 吨 | 包括日用玻璃瓶、药用瓶(医药试剂用广口瓶、输液瓶、安瓿瓶、黄圆瓶、无色小药瓶、抗生素瓶、口服液瓶、农药用瓶)、其他玻璃瓶 |
| 3056010 | 玻璃保温容器 | 万个 | 指带壳、带胆的成品保温容器;不包括保温容器用的瓶胆,保温瓶用的金属、塑料等制成的外壳,以及保温容器用的盖子、杯子等零配件 |
| 3061010 | 玻璃纤维纱 | 吨 | 用石粉或玻璃球经高温熔化后用拉丝机拉丝和退、并、捻等工艺制成的;玻璃纤维按所使用石粉或玻璃球成份不同,可分为:中碱纱、无碱纱、特种纱 |
| 3061020 | 玻璃纤维布 | 米 | 用玻璃纤维纱织成的,因用纱成分不同,可分为中碱布、无碱布、特种布等 |
| 3062010 | 纤维增强塑料制品 | 吨 | 以纤维(玻璃纤维、玄武岩纤维、碳纤维、芳纶纤维及其他有机和无机纤维)或其制品为增强材料,合成树脂为基体的复合材料;广泛应用于建筑、石油化工、交通运输、能源电力、航空航天等领域 |
| 3072710 | 卫生陶瓷制品 | 件 | 又称卫生洁具,由粘土或其他无机物质经混练、成型、高温烧制而成的用做卫生设施的有釉陶瓷制品,包括各种不同型号的大便器、小便器、洗面器、妇女洗涤器、高低水箱、洗涤槽、返水管、浴盆等;包括陶瓷、仿瓷、玻璃陶瓷、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卫生设备 |
| 3089010 | 耐火材料制品 | 吨 | |
| 3091010 | 石墨及碳素制品 | 吨 | 以石油焦、天然石墨、煤沥青等富含碳元素的基材为主要原料,经特定工艺处理的人工制成品 |
| 3110010 | 生铁 | 吨 | 高炉冶炼的合格生铁 |
| 3120010 | 粗钢 | 吨 | 指完成了冶炼过程、未经塑性加工的钢,其形态为液态或铸态固体 |
| 3391710 | 铸铁件 | 吨 | 指无可锻性铸铁制品,包括灰铸铁、球墨铸铁、可锻铸铁、特种铸铁制品 |
| 3391720 | 铸钢件 | 吨 | 指工业领域中各行业如汽车、机床、重型机械、工程机械、通用机械、轻工机械、纺织机械、石化机械、航天、航空、电站、造船机车车辆等行业用铸钢件 |
| 3130710 | 钢材 | 吨 | 钢材=铁道用钢材+大型型钢+……+焊接钢管+其他钢材 |
| 3130711 | 铁道用钢材△ | 吨 | 铁道用钢材≥轻轨+重轨。指铁道及电车道铺轨用钢铁材料 |
| 3130712 | 其中:△轻轨 | 吨 | 单位长度的重量≤30kg/m的钢轨 |
| 3130713 | △重轨 | 吨 | 单位长度的重量>30kg/m的钢轨 |
| 3130714 | 大型型钢 | 吨 | 产品的横截面如字母I、U、L、Z、T等形状,其高度≥80mm(包括氧气瓶料) |
| 3130715 | 中小型型钢 | 吨 | 产品的横截面如字母I、U、L、Z、T等形状,其高度<80mm |
| 3130716 | 棒材 | 吨 | 横截面为圆形、方形、六角形、八角形、扁形等简单断面并以直条交货的钢材;不包括混凝土用钢筋 |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单位 | 产品说明 |
|---------|---------------------|------|---|
| 3130717 | 钢筋 | 吨 | 钢筋混凝土和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用的轧制产品，横截面通常为圆形或带有圆角的方形，包括光圆钢筋、带肋钢筋、扭转钢筋等；可以直条交货，也可以盘状交货；不包括线材轧机生产的产品 |
| 3130718 | 线材（盘条） | 吨 | 经线材轧机热轧后卷成盘状交货的产品，其横截面通常为圆形、椭圆形、方形、矩形、六角形、八角形或其他形状，包括调出及企业自用于拔制钢丝的盘条 |
| 3130719 | 特厚板 | 吨 | 厚度≥50mm |
| 3130721 | 厚钢板 | 吨 | 20mm≤厚度<50mm |
| 3130722 | 中板 | 吨 | 3mm≤厚度<20mm |
| 3130723 | 热轧薄板 | 吨 | 厚<3mm（不含电工钢） |
| 3130724 | 冷轧薄板 | 吨 | 厚<3mm（不含电工钢） |
| 3130725 | 中厚宽钢带 | 吨 | 3mm≤厚度<20mm、宽度≥600mm |
| 3130726 | 热轧薄宽钢带 | 吨 | 厚度<3mm、宽度≥600mm（不含电工钢） |
| 3130727 | 冷轧薄宽钢带 | 吨 | 厚度<3mm、宽度≥600mm（不含电工钢） |
| 3130728 | 热轧窄钢带 | 吨 | 宽<600mm（不含电工钢） |
| 3130729 | 冷轧窄钢带 | 吨 | 宽<600mm（不含电工钢） |
| 3130731 | 镀层板（带） | 吨 | |
| 3130732 | 涂层板（带） | 吨 | |
| 3130733 | 电工钢板（带） | 吨 | |
| 3130734 | 无缝钢管 | 吨 | |
| 3130735 | 焊接钢管 | 吨 | |
| 3130736 | 其他钢材 | 吨 | 指除以上大品种以外的钢材；如钢铁企业锻钢车间生产的锻钢件（包括锻锤、精锻、快锻以及水压机、挤压机、液压机生产的锻钢件，但不包括锻钢件中的型材、棒材和无缝钢管）、冷弯型钢、减振复合钢板等 |
| 3130737 | 用外购钢材再加工生产钢材 | 吨 | 用外购钢材再加工生产钢材=用外购国产钢材再加工生产钢材+用进口钢材再加工生产钢材 |
| 3130738 | 用外购国产钢材再加工生产钢材 | 吨 | |
| 3130739 | 用进口钢材再加工生产钢材 | 吨 | |
| 3130740 | 高温合金 | 吨 | 高温合金是指以铁、镍、钴为基，能在 600℃以上的高温及一定应力作用下长期工作的一类金属材料，具有优异的高温强度，良好的抗氧化和抗热腐蚀性能，良好的疲劳性能、断裂韧性等综合性能，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和能源领域 |
| 3140710 | 铁合金◇ | 吨 | 铁合金≥电炉硅铁（折合含硅 75%）+锰硅合金（折合含锰硅量合计 82%）。 按折合标准含量的数量计算，无折标吨的品种按实物量计算汇总相加 |
| 3140730 | 其中：◇电炉硅铁（折合含硅 75%） | 吨 | 此类是电炉普通铁合金的其中项，均折合含硅量 75% |
| 3140740 | ◇锰硅合金（折合含锰硅量合计 82%） | 吨 | 硅锰铁，折合含锰硅量合计 82% |
| 3216010 | 氧化铝 | 吨 | |
| 3210010 | 十种有色金属 | 吨 | 十种有色金属=精炼铜（电解铜）+铅+锌+镍+锡+锑品+原铝（电解铝）+镁+海绵钛+汞（金属汞） |
| 3211020 | 精炼铜（电解铜） | 吨 | 指用铜精矿、外购粗铜及铜废碎料作原料经电解工序生产的精炼铜（阴极铜） |
| 3212020 | 铅 | 吨 | 指用铅精矿和铅废料为原料生产的电铅（铅锭，含一号铅至三号铅，含铅≥99%）、铅基合金（含铅≥99%）、铸造锡铅焊料折铅（不含用成品铅作原料铸造的焊锡料和铅基合金）、其他铅（含铅≥99%） |
| 3212030 | 锌 | 吨 | 指以锌精矿或锌废碎料作原料经粗炼和精炼工艺生产的锌产品（包括电锌、精锌、商品蒸馏锌和锌品） |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单位 | 产品说明 |
|---------|-------------|------|---|
| 3213010 | 镍 | 吨 | 指以镍精矿及镍废碎料等物料为原料, 经冶炼生产的镍产品 |
| 3214010 | 锡 | 吨 | 指未煅轧锡, 包括电锡、精锡、锡基合金折锡、铸造锡铅焊料折锡(不含用成品锡和成品铅作原料生产的铸造锡铅焊料折锡, 也不包括供本单位或外单位进一步电解的焊锡折锡) |
| 3215010 | 锑品 | 吨 | 指以锑精矿为原料经冶炼工艺生产的锑产品 |
| 3216020 | 原铝(电解铝) | 吨 | 指以氧化铝为原料生产的电解铝及直接用铝液生产的铝合金、铝母线、铝板卷及铝导杆等产品, 但要扣除铝合金中的其他金属元素 |
| 3217010 | 镁 | 吨 | |
| 3219010 | 海绵钛 | 吨 | 指从处理钛铁矿等物料开始; 经富集-氯化-精制制取四氯化钛, 再经还原、蒸馏、产品处理等工艺生产出的海绵钛 |
| 3219020 | 汞(金属汞) | 吨 | 指用汞精矿作原料经冶炼生产的汞金属, 也称水银, 是唯一在常温下呈液态并易流动的金属, 汞含量≥99.99% |
| 3221010 | 黄金 | 千克 | 指矿山成品金和冶炼产金(金锭), 产品为一号、二号、三号金, 含金≥99.9% |
| 3222010 | 白银(银锭) | 千克 | 指用银精矿及废杂银(回收的再生银)作原料生产的银(银锭), 产品含一号、二号、三号银, 银≥99.9% |
| 3232010 | 单一稀土金属 | 千克 | 指采用熔盐电解、金属热还原和火法提纯三种冶炼工艺生产的单一稀土金属产品; 单一稀土金属有 17 种, 分为铈组轻金属 7 种: 镧、铈、镨、钕、钷、钐、铕; 钇组重金属 9 种: 钇、铽、镝、钬、铒、铥、镱、镥和钇; 钕为另类稀土金属。本类均指经冶炼后的单一稀土金属, 且该单一稀土金属含量≥99% |
| 3240020 | 铜合金 | 吨 | 指以铜为基体, 加入一种或几种其他有色金属元素所铸造的未锻轧的铜合金 |
| 3240030 | 铝合金 | 吨 | 指以铝锭(铝液或再生铝)为基体, 加入一种或几种其他有色金属元素所铸造的未锻轧的铝合金 |
| 3240040 | 锌合金 | 吨 | 指以锌为基体, 加入一种或几种其他有色金属元素所铸造的未锻轧的锌合金 |
| 3251710 | 铜材 | 吨 | 指以铜金属为基体, 经熔铸、挤压或轧制加工生产的板材、带材、箔材、棒材、型材、线材、管材等铜材 |
| 3252790 | 铝材◇ | 吨 | 铝材≥航空航天铝材。指以铝金属为基体, 经熔铸、挤压或轧制加工生产的板材、带材、箔材、棒材、型材、线材、管材及排材 |
| 3252791 | 其中: ◇航空航天铝材 | 吨 | 航空航天铝材是指飞行器制造所用的各类铝合金材料, 通常具有良好的比强度、韧性、抗疲劳性和加工工艺性能。主要包括 7000 系、2000 系、6000 系、5000 系等变形铝合金, 以及少量铸造铝合金 |
| 3311020 | 钢结构 | 吨 | 是指用钢板、型钢、钢管、钢绳、钢束等作为原料, 通过用焊、铆、螺栓或胶等连接而成的钢结构体和钢铁结构体部件、钢铁结构体加工钢材 |
| 3312010 | 金属门窗及类似制品 | 吨 | 不包括塑钢门窗 |
| 3321010 | 金属切削工具 | 万件 | |
| 3331010 | 金属集装箱 | 立方米 | 包括运输液体的集装箱 |
| 3332010 | 金属压力容器 | 吨 | 指供运输或储存压缩或液化气体(例如, 氦、氧、氩、氢、乙炔、二氧化碳或丁烷)用的容器 |
| 3333010 | 金属包装容器 | 吨 | 容积不超过 300L |
| 3340020 | 钢丝 | 吨 | |
| 3340030 | 钢丝绳 | 吨 | |
| 3340040 | 钢绞线 | 吨 | 包括预应力钢绞线、钢芯铝绞线、镀锌钢绞线、其他钢绞线 |
| 3380010 | 不锈钢日用制品 | 吨 | |
| 3393710 | 锻件 | 吨 | |
| 3393720 | 粉末冶金零件 | 吨 | |
| 3411010 | 电站锅炉 | 蒸发量吨 | 指输出介质压力>3.9MP 的锅炉, 蒸发量在 900t / h 及以上的发电 |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单位 | 产品说明 |
|---------|----------------------|------|--|
| 3411020 | 工业锅炉 | 蒸发量吨 | 用锅炉 |
| 3412020 | 发动机◇ | 千瓦 | 发动机 ≥汽车用发动机+摩托车用发动机。发动机包含汽车用发动机、航空器用发动机、船舶用发动机、摩托车用发动机。也叫内燃机，指燃料在气缸内燃烧，发出热能，通过活塞作往复运动，使热能转变为机械功的机器。按使用燃料分为汽油机、柴油机和混合燃料发动机 |
| 3412040 | 其中：◇汽车用发动机 | 千瓦 | 汽车用发动机包含汽车用汽油发动机、汽车用柴油发动机、其他汽车用发动机。指配汽车用的发动机 |
| 3752010 | ◇摩托车用发动机 | 千瓦 | 指配摩托车用的发动机 |
| 3413020 | 电站用汽轮机 | 千瓦 | 指将蒸汽膨胀变热能为机械能，具有叶片旋转式动力的机械。汽轮机按用途参数可分为：1.凝汽式汽轮机，指蒸汽在汽轮机中膨胀作功后，排入凝汽器的汽轮机。2.背压式汽轮机，指排气压力高于大气压力的汽轮机。3.抽汽式汽轮机，指具有调整蒸汽的汽轮机 |
| 3413030 | 燃气轮机 | 千瓦 | 是以空气为介质，靠高温燃气推动涡轮机械连续做功的大功率、高性能动力机械。包括电站用燃气轮机，专供工业用的燃气轮机设备，具有除为飞机提供动力之外的其他用途的涡轮喷气发动机、涡轮风扇发动机或涡轮螺浆发动机 |
| 3414020 | 电站水轮机 | 千瓦 | 指将水能转换为机械能的水利机械，驱动水轮电机产生电能。按机型可分为以下几种。1.混流式水轮机。2.轴流式水轮机。3.斜流式水轮机。4.贯流式水轮机。5.冲击式水轮机。6.水泵式水轮机 |
| 3421010 | 金属切削机床◇ | 台 | 金属切削机床 ≥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包括：加工中心、车床、钻床、特种加工机床、镗床、铣床、磨床、刨床、齿轮加工机床、插床、锯床、组合机床、其他金属切削机床。包括数控机床 |
| 3421070 | 其中：◇数控金属切削机床 | 台 | |
| 3422010 | 金属成形机床◇ | 台 | 金属成形机床 ≥数控金属成形机床（数控锻压设备）。包括：自由锻锤、模锻锤、自由锻液压机、模锻压机、锻压锤、金属挤压机、金属滚压机、金属辊压机、液压机、机械压力机、气式压力机、折弯、折叠、矫直、矫平、矫正机、剪切机、冲床、冲孔机、开槽机、其他金属成形机床。包括数控机床 |
| 3422060 | 其中：◇数控金属成形机床（数控锻压设备） | 台 | |
| 3423010 | 铸造机械 | 台 | |
| 3424010 | 电焊机 | 台 | 包括电焊机及装置 |
| 3429010 | 机床数控装置 | 套 | 基于计算机硬件平台的以控制设备进行复杂加工的系统，其主控单元与伺服驱动单元间有严格的匹配要求 |
| 3432100 | 起重机 | 吨 | 起重机包含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装卸桥、塔式起重机、流动式起重机、悬臂起重机。指具有起升、变幅或回转、行走等主要工作机构，使悬挂在起重吊钩或其他取物装置上的重物，在空间垂直升降和水平移动的周期性装卸作业机械 |
| 3433280 | 电动车辆（电动叉车） | 台 | 指采用货叉或其他取物装置，以高能蓄电池作动力，对成件货物进行装卸、堆垛、短距离搬运作业的无轨起升车辆，俗称电动叉车 |
| 3433290 | 内燃叉车 | 台 | 指采用货叉或其他属具、以内燃机作动力，对成件货物进行装卸、堆垛、短距离搬运作业的无轨高起升车辆 |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单位 | 产品说明 |
|---------|---------------|------|---|
| 3434311 | 输送机械(输送机和提升机) | 吨 | 输送机械包含带式输送机、刮板输送机。指在同一方向上,连续或间断地沿预定的线路上输送散状物料和成件物品的搬运设备 |
| 3435010 |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 | 台 |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电梯+连续运载乘客输送机+升降机。 指主要用于建筑物或建筑工程中,沿导轨垂直升降或沿斜面及水平移动运送乘客和货物的机械设备 |
| 3435020 | 电梯 | 台 | 电梯包含乘客电梯、载货电梯、住宅电梯、病床电梯、观光电梯。指靠电力拖动(或液压缸顶举),使轿厢沿垂直导轨升降,在规定的楼层间运送人和货物的固定提升设备;在电梯行业统计中,习惯上不包括杂货电梯 |
| 3435050 | 连续运载乘客输送机 | 台 | 连续运载乘客输送机包含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
| 3435080 | 升降机 | 台 | 升降机包含施工升降机。是指重物或取物装置只能沿导轨升降的设备 |
| 3441010 | 泵◇ | 台 | 泵≥真空泵。不包括液压泵 |
| 3441020 | 其中: ◇真空泵 | 台 | 真空泵是用来获得、改善和(或)维持真空的装置 |
| 3441050 | 真空应用设备 | 台 | 真空应用设备包含真空镀膜设备、真空浸渍设备、真空干燥设备、真空炉 |
| 3442010 | 气体压缩机 | 台 | 气体压缩机=制冷设备用压缩机+非制冷设备用压缩机 |
| 3442020 | 制冷设备用压缩机 | 台 | 制冷设备用压缩机包含空调压缩机、冰箱压缩机、车用空调压缩机 |
| 3442030 | 非制冷设备用压缩机 | 台 | 非制冷设备用压缩机包含往复式压缩机、空气压缩机、工艺压缩机、离心式压缩机、轴流式压缩机 |
| 3443010 | 阀门 | 吨 | 不包括液压阀 |
| 3444010 | 液压元件 | 件 | |
| 3444040 | 气动元件 | 件 | 指使用受压的空气作为介质来进行能量转换、传递、控制和分配的元件 |
| 3451010 | 滚动轴承 | 万套 | 滚动轴承包含球轴承、滚子轴承 |
| 3453720 | 齿轮 | 吨 | |
| 3459010 | 钢铁铰接链(工业链条) | 吨 | |
| 3461020 | 工业电炉 | 台 | 包括工业或实验室用电炉及电烘箱等加热设备,但不包括冶炼用电炉 |
| 3462010 | 风机◇ | 台 | 风机≥鼓风机。风机包含离心式通风机+轴流式通风机+鼓风机。包括纺织专用风机、防爆风机 |
| 3462030 | 其中: ◇鼓风机 | 台 | |
| 3463020 | 气体分离及液化设备 | 台 | 气体分离及液化设备包含气体发生器、制氮设备、制氢设备、制氧设备、天然气液化设备 |
| 3464010 | 工商用制冷、空调设备◇ | 台(套) | 工商用制冷、空调设备≥工商用空调设备。工商用制冷、空调设备包含工商用制冷设备、工商用冷藏冷冻柜及类似设备、中央空调冷水/热泵机组、工商用空调设备 |
| 3464050 | 其中: ◇工商用空调设备△ | 台(套) | 工商用空调设备≥车用空调设备。工商用空调设备包含房间空调器(制冷量>14000W)、车用空调设备。不包括制冷量≤14000W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空调设备 |
| 3464070 | 其中: △车用空调设备 | 台(套) | 机动车辆上供人使用的空调调节设备,包括轿车用空调、中/大巴用空调、工程车用空调等 |
| 3465020 | 电动手提式工具 | 台 | 手提式电动液压开孔器 |
| 4050710 | 衡器(秤) | 台 | 指由秤体(承载器)、传力机构、显示器三部分组成的整体衡器(缺任一部分都只能统计为衡器部件) |
| 3467710 | 包装专用设备 | 台 | |
| 3472010 | 影像投影仪 | 台 | 包括用于学校、课堂等的幻灯机和其他静止影像投影仪 |
| 3473010 | 照相机◇ | 台 | 照相机≥数码照相机 |
| 3473030 | 其中: ◇数码照相机 | 台 | 指以数字方式存储图像的照相机 |
| 3474010 | 复印和胶版印制设备 | 台 | 复印和胶版印制设备包含静电复印设备 |
| 3475020 | 自动柜员机(ATM机) | 台 | 指与自动数据处理机连用,不论是在线的还是离线的自动提款机 |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单位 | 产品说明 |
|---------|----------------|------|---|
| 3481010 | 金属密封件 | 万件 | |
| 3482010 | 金属紧固件 | 吨 | 金属紧固件包含钢铁制紧固件+铜制紧固件+铝制紧固件+其他金属紧固件 |
| 3483020 | 弹簧 | 吨 | |
| 3453740 | 减速机 | 台 | 包括增速机（器、箱） |
| 3511020 | 矿山专用设备 | 吨 | 矿山专用设备包含钻井机、凿岩机、矿用挖掘机、采煤机、矿物破碎机械、矿物筛分洗选设备。指用于各种固体矿物及石料的开采和选别的机械设备及其专门配套设备 |
| 3512010 | 石油钻井设备 | 台（套） | |
| 3514700 | 建筑工程用机械◇ | 台 | 建筑工程用机械≥挖掘、铲土运输机械+压实机械。推土机、筑路机、平地机、铲运机等工程机械 |
| 3514710 | 其中：◇挖掘、铲土运输机械△ | 台 | 挖掘、铲土运输机械≥挖掘机+装载机。挖掘、铲土运输机械包含挖掘机、推土机、平地机、铲运机、装载机、路面开凿机 |
| 3514711 | 其中：△挖掘机 | 台 | |
| 3514715 | △装载机 | 台 | 指前铲装载机 |
| 3514717 | ◇压实机械 | 台 | 压实机械包含机动压路机 |
| 3737710 | 海洋石油浮动工程结构物 | 座/艘 | 主要指海洋资源的勘探、开发、加工、储运、管理、后勤服务等方面的大型工程装备和辅助装备，包括各类钻井装备、采油装备、海洋工程船和其他海洋工程装备 |
| 3515010 | 水泥专用设备 | 吨 | 包括水泥生产的全套设备及散装水泥专用设备 |
| 3515040 | 混凝土机械 | 台 | 混凝土机械包含混凝土泵、混凝土泵车、混凝土搅拌车 |
| 3516020 | 金属冶炼设备 | 吨 | 金属冶炼设备包含造块设备、炼焦设备、炼铁设备、炼钢设备、铁合金冶炼设备、有色金属冶炼设备 |
| 3516110 | 金属轧制设备 | 吨 | |
| 3521010 |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 | 吨 | 指炼油、化学工业生产专用的设备，包括炼油主要设备和化工主要设备两大类；不包括包装机械、工业动力设备、电子计算机、机械手、工业机器人等通用设备 |
| 3521011 | 石油化工用加氢反应器 | 台 | |
| 3523010 |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 | 台 |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包含注塑机、挤塑机、吹塑机 |
| 3525010 | 模具 | 套 | 模具包含金属铸造用型箱型模底板、金属硬质合金用模具、玻璃制品用模具、矿物材料用模具、塑料用模具、橡胶用模具 |
| 3531010 | 食品制造机械 | 台 | 包括糕点、米面食品、糖果、可可及巧克力、调味食品类加工专用机械 |
| 3532010 | 农产品加工专用设备 | 台 | 农产品加工专用设备包含制糖机械、屠宰及肉制品加工机械 |
| 3532050 |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台 | |
| 3577010 | 其中：◇棉花加工机械 | 台 |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棉花加工机械 |
| 3534010 | 饲料生产专用设备 | 台 | |
| 3542020 | 印刷专用设备 | 吨 | 印刷专用设备包含印前设备、印刷机设备、装订机械、印刷包装机械 |
| 3551010 | 纺织专用设备 | 台 | |
| 3553010 | 服装、鞋帽加工机械 | 台 | 服装、鞋帽加工机械包含缝纫机 |
| 3562010 |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 | 台 |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包含空气净化设备、电子整机装联设备 |
| 3571020 | 大型拖拉机 | 台 | 配套动力大于等于 73.5kW (100 马力) |
| 3571030 | 中型拖拉机 | 台 | 配套动力为 18.4-73.5 kW (25-100 马力)，不含 73.5 kW (100 马力) |
| 3571040 | 小型拖拉机 | 台 | 配套动力小于 18.4 kW (25 马力) |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单位 | 产品说明 |
|---------|-----------------|------|---|
| 3572000 |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 | 台 |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土壤耕整机械+种植施肥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包含土壤耕整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 |
| 3572010 | 其中: ◇土壤耕整机械 | 台 | 土壤耕整机械包含耕地机械、整地机械。指开垦、翻土、耕地、犁地、松土等农用机械 |
| 3572020 | ◇种植施肥机械 | 台 | 种植施肥机械包含播种机械、栽植机械 |
| 3572040 | ◇收获机械△ | 台 | 收获机械≥谷物收获机械+玉米收获机械。收获机械包含谷物收获机械、玉米收获机械、棉麻作物收获机械、甘蔗收获机 |
| 3572041 | 其中: △谷物收获机械 | 台 | 谷物收获机械包含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获机(全喂入)、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获机(全喂入)、背负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 3572042 | △玉米收获机械 | 台 | 包括背负式玉米收获机、牵引式玉米收获机、自走式摘穗玉米联合收获机、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青贮饲料收获机、其他玉米收获机械等 |
| 3572060 | ◇收获后处理机械 | 台 | |
| 3581010 |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 | 台 |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包含医用X射线设备、医用αβγ射线应用设备、医用超声诊断治疗仪器及设备、医用激光诊断治疗仪器及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系统 |
| 3591010 | 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 | 台(套) | 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大气污染防治设备+水质污染防治设备+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噪音与振动控制设备+放射性污染防治和处理设备 |
| 3591020 |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 台(套) | |
| 3591040 | 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 台(套) | |
| 3591050 | 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 | 台(套) | |
| 3591060 | 噪音与振动控制设备 | 台(套) | |
| 3591070 | 放射性污染防治和处理设备 | 台(套) | |
| 3594010 | 自动售货机、售票机 | 台 | |
| 3595010 | 灭火器 | 台 | |
| 3599010 | 工业机器人 | 套 | 工业机器人是指在工业自动化中使用的, 固定或移动的, 可重复编程、多用途, 自动控制的, 可对三个或三个以上轴进行编程的操作机(ISO 8373标准)。目前我国统计的工业机器人包含无人搬运车(AGV)、上下料机器人、焊接和钎焊机器人、涂层与胶封机器人、加工机器人、装配及拆卸机器人、洁净室机器人等 |
| 3599050 | 服务机器人 | 套 | 服务机器人的应用范围很广, 主要从事工业领域外的维护保养、修理、运输、清洗、保安、救援、监护等工作。目前我国统计的服务机器人包含家用机器人(家务机器人、娱乐机器人、助老助残机器人)、专业机器人(户外作业机器人、专业洁净机器人、监测维护机器人、AGV机器人、医疗机器人、救援机器人、安防机器人、水下机器人)等 |
| 3610010 | 汽车◇☆ | 辆 | 汽车≥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功能乘用车(MPV)+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交叉型乘用车+客车+载货汽车。汽车≥新能源汽车。汽车指汽车整车, 不包括改装汽车 |
| 3610030 | 其中: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 辆 |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轿车(排量≤1升)+轿车(1升<排量≤1.6升)+轿车(1.6升<排量≤2.0升)+轿车(2.0升<排量≤2.5升)+轿车(排量>2.5升)。包括出租汽车、运动车及赛车, 活顶乘用车、高级乘用车、小型乘用车、敞篷车、仓背乘用车 |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单位 | 产品说明 |
|---------|-------------------|------|---|
| 3610040 | 轿车 (排量≤1升) | 辆 | |
| 3610050 | 轿车 (1升<排量≤1.6升) | 辆 | |
| 3610060 | 轿车 (1.6升<排量≤2.0升) | 辆 | |
| 3610070 | 轿车 (2.0升<排量≤2.5升) | 辆 | |
| 3610100 | 轿车 (排量>2.5升) * | 辆 | |
| 3610110 | ◇多功能乘用车 (MPV) | 辆 | 包括短头乘用车 |
| 3610120 |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 (SUV) | 辆 | 即越野车 (包括4轮驱动和2轮驱动车型) |
| 3610130 | ◇交叉型乘用车 | 辆 | |
| 3610140 | ◇客车 | 辆 | 客车=大型客车 (车长>10米) +中型客车 (7米<车长≤10米) +轻型客车 (车长≤7米) |
| 3610150 | 大型客车 (车长>10米) | 辆 | 车长>10m |
| 3610160 | 中型客车 (7米<车长≤10米) | 辆 | 7m<车长≤10m |
| 3610170 | 轻型客车 (车长≤7米) | 辆 | 车长≤7m |
| 3610180 | ◇载货汽车 | 辆 | 载货汽车包含重型载货车、中型载货车、轻型载货车、微型载货车。指货运机动车，包括平板式、油布篷式、封闭箱式等各种送货汽车、搬家具车 |
| 3610400 | 其中：☆新能源汽车 | 辆 | 新能源汽车是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含增强式）及燃料电池汽车。不包含改装的新能源汽车。其中：纯电动汽车是由电动机驱动的汽车。电动机的驱动电能来源于车载可充电蓄电池或其他能量存储装置；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指具有可外接充电功能，并且有一定的纯电动续驶里程的混合动力汽车（混合动力汽车指能够至少从下述两类车载储存的能量中获得动力的汽车：可消耗的燃料、可再充电能/能量储存装置）；燃料电池汽车是以燃料电池系统作为单一动力源或者是以燃料电池系统与动力电池等储能装置组成的混合动力作为动力源的汽车 |
| 3630710 | 改装汽车 | 辆 | 改装汽车包含改装载货汽车 |
| 3640710 | 低速载货汽车◇ | 辆 | 低速载货汽车≥三轮载货汽车 |
| 3640720 | 其中：◇三轮载货汽车 | 辆 | |
| 3711010 | 铁路机车 | 辆 | 指配有各种动力装置（蒸汽机、柴油机、汽轮机、汽油机、气动机等），或由外部电源或蓄电池驱动的各种铁道机车 |
| 3711030 | 动车组 | 辆 | 亦称多动力单元列车包括城间动车组车辆。按辆统计，每节动车或拖车均为一辆 |
| 3711050 | 铁路客车 | 辆 | 包括各种非机动有篷及无篷货车，铁道运输用特种平车；不包括在矿区、建筑工地、工厂、仓库等处的轨道上运输货物的小型车辆或敞车 |
| 3711060 | 铁路货车 | 辆 | |
| 3720010 | 城市轨道车辆 | 辆 | 是指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为城市辖区内、提供客运服务的公共交通系统车辆。包括地铁、轻轨、单轨、现代有轨电车、市域快轨、磁浮交通及自动导向轨道系统车辆 |
| 3731010 | 民用钢质船舶 | 载重吨 | 民用钢质船舶=钢质机动货船+钢质机动非货船+钢质非机动船。 指为民用建造的用于运输、工程、工作的各种钢质船舶，包括远洋、近海或内陆河湖使用的钢质机动船和钢质非机动船，不包括海洋石油工程装备和修理船舶。钢质机动船包含钢质机动货船和钢质机动非货船。钢质非机动船包含钢质驳船、钢质趸船、没有自航动力的工程工作船 |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单位 | 产品说明 |
|---------|--|------|--|
| 3731020 | 钢质机动货船△ | 载重吨 | 钢质机动货船≥散货船+全集装箱船+滚装船。指有自航能力的钢质货船，包括各类钢质散货船、原油船、成品油船、化学品船、集装箱船、滚装船、液化气船、杂货船、原木船等 |
| 3731030 | 其中：△散货船 | 载重吨 | 包括木片船、原木船、小汽车/散货船、散货/集装箱船、大舱口多用途散货船、自卸散货船 |
| 3731040 | △全集装箱船 | 载重吨 | 不包括同时能装杂货或散货的集装箱船 |
| 3731050 | △滚装船 | 载重吨 | 含滚装/集装箱船、火车渡船 |
| 3731060 | 钢质机动非货船 | 载重吨 | 钢质机动非货船包含客船、渔船、工程（工作）船。指有自航能力的钢质非货船，包括各类钢质客船、渔船、工程船、工作船、交通船、巡逻船、缉私船等 |
| 3731100 | 钢质非机动船 | 载重吨 | |
| 3741010 | 民用飞机 | 架 | |
| 3741020 | 民用直升机 | 架 | |
| 3749010 | 民用无人机 | 架 | 无人驾驶、有动力、可重复使用并可携带任务载荷完成指定任务的非军事用途飞行器 |
| 3751010 | 摩托车整车 | 辆 | 摩托车整车包含两轮摩托车、三轮摩托车 |
| 3761010 | 两轮脚踏自行车 | 辆 | 两轮脚踏自行车包含折叠自行车、山地自行车。不包括助动自行车 |
| 3770010 | 平衡车 | 台 | 利用车体内部的陀螺仪和加速度传感器，来检测车体姿态的变化，并利用伺服控制系统，精确地驱动电机进行相应的调整，以保持系统平衡的电动代步车 |
| 3770710 | 电动自行车 | 辆 | 指以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两个车轮，能实现人力骑行、电动或电动助力功能的特种自行车 |
| 3811050 | 发电机组（发电设备）◇ | 千瓦 | 发电机组≥水轮发电机组+汽轮发电机组+风力发电机组+核发电机组。发电机组是指由发电机及其原动机组装成（或准备组装成）整套设备或装在同一底座上所组成的机械；不包括内燃发电机组 |
| 3811070 | 其中：◇水轮发电机组 | 千瓦 | |
| 3811090 | ◇汽轮发电机组 | 千瓦 | |
| 3811091 | ◇风力发电机组 | 千瓦 | 包括并网型风力发电机组、离网型风力发电机组、其他风力发电机组 |
| 3811100 | ◇核发电机组 | 千瓦 | |
| 3812000 | 电动机◇ | 千瓦 | 电动机≥直流电动机+交流电动机。电动机包含直流电动机、交流电动机、交直流两用电动机、小功率电动机、微电机。不包括数控机床用电动机 |
| 3812010 | 其中：◇直流电动机 | 千瓦 | 包括轧机用直流电动机、机床用直流电动机、电梯用直流电动机等 |
| 3812020 | ◇交流电动机 | 千瓦 | |
| 3821020 | 变压器◇ | 千伏安 | 变压器≥电力变压器。变压器包含电力变压器、换流变压器、干式变压器 |
| 3821080 | 其中：◇电力变压器， 额定容量≥8000kVA, 电压 ≥500kV | 千伏安 | |
| 3821170 | 互感器 | 台 | |
| 3822010 | 电力电容器 | 千乏 | 50 / 60Hz 电路用, P≥0.5 千乏 |
| 3823030 | 高压开关板 | 面 | |
| 3823050 | 低压开关板 | 面 | |
| 3823060 | 高压开关设备（11 万伏以上） | 台 | 高压开关设备（11 万伏以上）包含全封闭组合电器（GIS）、六氟化硫断路器、敞开式组合电器、隔离开关、接地开关 |
| 3823170 | 安全、自动化监控设备 | 台（套） | 指为了保证和实现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实施自动监视、调节、控制和操作的设备 |
| 3829010 | 充电桩 | 个 | 指电动汽车充电桩（桩） |
| 3831020 | 通信及电子网络用电缆 | 对千米 | 耐压>35kV |
| 3831030 | 电力电缆 | 千米 | 耐压>35kV |
| 3832010 | 光纤 | 千米 | 光纤是一种通信电缆，由两个或多个玻璃或塑料光纤芯组成，这些光纤芯位于保护性的覆层内，由塑料 PVC 外部套管覆盖 |
| 3832020 | 光缆 | 芯千米 | 光缆是为了满足光学、机械或环境的性能规范而制造的，它是利用置于包覆护套中的一根或多根光纤作为传输媒质并可以单独或成组使用的通信线缆组件 |
| 3834710 | 绝缘制品 | 吨 | |
| 3841060 | 锂离子电池 | 只（自然 | |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单位 | 产品说明 |
|---------|----------------|--------|---|
| 3849010 | 铅酸蓄电池 | 只) | 铅酸蓄电池包含用于启动活塞发动机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用铅酸蓄电池 |
| 3849040 | 碱性蓄电池 | 只(自然只) | 指可充电电池 |
| 3849070 | 原电池及原电池组(非扣式) | 万只 | 原电池及原电池组包含碱性锌锰原电池(组)、锂原电池(组)。指非扣式的一次电池(原电池俗称干电池,是指具有一定公称电压和额定容量,其电介质不流动的化学电源),包括圆筒式、叠层式、组合式等原电池及原电池组;不包括扣式原电池 |
| 3849100 | 太阳能电池(光伏电池) | 千瓦 | 指用于把太阳的光能直接转化为电能的电池 |
| 3851010 | 家用电冰箱(家用冷冻冷藏箱) | 台 | 指冷藏-冷冻组合机 |
| 3851040 | 家用冷柜(家用冷冻箱) | 台 | 指家用和类似用途的卧式、立式及其他各式冷冻箱(冷柜),包括具有冷藏和冷冻转换功能的冷柜;不包括家用电冰箱和家用冷藏箱 |
| 3852010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台 | 指家用和类似用途的房间空气调节器(俗称空调机),包括整体式、分体式、一拖多式冷热或单冷的房间空气调节器,以及制冷量≤14000W的其他房间空气调节器;不包括家用房间空气清洁装置,未装有制冷装置的家用空气湿度调节装置或空气调节器,以及制冷量>14000W的工商用房间空调器 |
| 3852020 | 家用空气湿度调节装置 | 台 | 包括空气净化器、空气清洁器、负离子发生器和其他家用房间空气清洁装置 |
| 3852030 | 家用房间空气清洁装置 | 台 | 指家用和类似用途的电风扇(5W<功率≤125W),包括吊扇、落地扇、台扇、壁扇、塔式扇、箱式扇等;不包括房屋、设备、计算机等用的换气扇 |
| 3853010 | 家用电风扇 | 台 | 指家用和类似用途的吸排油烟机 |
| 3853050 | 家用吸排油烟机 | 台 | 指家用和类似用途的电热烘烤器具 |
| 3854020 | 电饭锅 | 个 | 指干衣量≤10kg的家用洗衣机 |
| 3854030 | 家用电热烘烤器具 | 个 | 指以洗浴为主要用途的家用非饮用水加热电器及类似电器;包括家用电淋浴器及类似电器;不包括家用饮用水的电加热器具 |
| 3854060 | 电冷热饮水机 | 台 | 家用吸尘器 |
| 3854080 | 微波炉 | 台 | 家用电热取暖器具包含电暖气 |
| 3855010 | 家用洗衣机 | 台 | 家用电熨烫器具包含电熨斗 |
| 3855060 | 家用电热水器 | 台 | 电光源≥白炽灯泡+荧光灯 |
| 3855070 | 家用吸尘器 | 台 | 不包括卤钨灯、封闭式聚光灯 |
| 3859010 | 家用电热取暖器具 | 台 | 指热阴极荧光灯 |
| 3859030 | 家用电熨烫器具 | 台 | 灯具及照明装置包含室内照明灯具、户外照明用灯具及装置 |
| 3861020 | 家用燃气灶具 | 台 | 电子计算机整机≥计算机工作站+微型计算机设备+服务器。指数字式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包括模拟式或混合式自动数据处理设备 |
| 3861030 | 家用燃气热水器 | 台 | 以个人计算机和分布式网络计算机为基础,面向专业领域而设计开发的高性能计算机 |
| 3861040 | 太阳能热水器 | 平方米 | 微型计算机设备≥台式微型计算机+笔记本计算机+平板电脑 |
| 3871010 | 电光源△ | 万只 | 不包括货币专用设备 |
| 3871020 | 其中:△白炽灯泡 | 万只 | 又称便携式电脑、手提电脑 |
| 3871030 | △荧光灯 | 万只 | 指一种小型、方便携带的个人电脑,以触摸屏作为基本的输入设备。它拥有的触摸屏允许用户通过触控笔或数字笔等来进行作业而不是传统的键盘或鼠标。用户可以通过内建的手写识别、屏幕上的软键盘、语音识别实现输入。包括IPAD |
| 3872010 | 灯具及照明装置 | 套(台、个) | |
| 3911010 | 电子计算机整机△ | 台 | |
| 3911020 | 其中:△计算机工作站 | 台 | |
| 3911030 | △微型计算机设备△ | 台 | |
| 3911040 | 其中:△台式微型计算机 | 台 | |
| 3911050 | △笔记本计算机 | 台 | |
| 3911060 | △平板电脑 | 台 | |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单位 | 产品说明 |
|---------|----------------------|------|---|
| 3911090 | ◇服务器 | 台 | 专门向网络用户提供共享资源服务的设备 |
| 3913010 | 显示器◇ | 台 | 显示器≥平板显示器 |
| 3913040 | 其中：◇平板显示器 | 台 | 含液晶、PDP、LED 等 |
| 3913060 | 打印机 | 台 | 激光打印机、喷墨打印机 |
| 3913080 | 3D 打印设备 | 台 | 是指基于一种数字模型文件，运用特殊蜡材、粉末状金属或塑料等可粘合材料，通过逐层打印的方式来构造物体、并快速成形的设备 |
| 3913110 | 硬盘存储器 | 台 | HDD 传统硬盘、HHD 混合硬盘 |
| 3913140 | 半导体存储盘 | 个 | 包括 U 盘、闪存、固态盘 SSD |
| 3914010 |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 | 台 | 是一种采用总线结构，对生产过程及机电设备、工艺装备进行检测与控制的工具总称；工控机具有重要的计算机属性和特征，如具有计算机 CPU、硬盘、内存、外设及接口，并有操作系统、控制网络和协议、计算能力、友好的人机界面；工控行业的产品和技术非常特殊，属于中间产品，是为其他各行业提供可靠、嵌入式、智能化的工业计算机制造 |
| 3919010 | 路由器 | 台 | |
| 3921009 | 程控交换机◇ | 线 | 程控交换机≥数字程控交换机。不包括移动交换机 |
| 3921010 | 其中：◇数字程控交换机 | 线 | 包括综合业务数字交换设备（ISDN 交换机） |
| 3921050 | 卫星导航定位接收机 | 部 | 指卫星导航定位接收设备、卫星通信地球站和卫星移动终端 |
| 3921080 | 微波终端机 | 部 | 微波通信收发设备 |
| 3921090 | 地面通信导航定向设备 | 部 | 为航空器提供地面引导和通讯，保障航空器正常飞行的关键设备 |
| 3922010 | 电话单机 | 部 | 有线电话、电报设备 |
| 3922020 | 移动通信基站设备 | 射频模块 | |
| 3922040 | 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 | 台 | 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智能手机。包括车载终端等终端 |
| 3922050 | 其中：◇智能手机△ | 台 | 智能手机≥5G 智能手机。是指像个人电脑一样，具有独立的操作系统，独立的运行空间，可以由用户自行安装软件、游戏、导航等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程序，并可以通过移动通讯网络来实现无线网络接入手机类型的总称 |
| 3922055 | 其中：△5G 智能手机* | 台 | |
| 3951010 | 彩色电视机◇☆ | 台 | 彩色电视机≥液晶电视机。彩色电视机≥智能电视。即彩色电视接收机 |
| 3951030 | 其中：◇液晶电视机 | 台 | 包含液晶（LCD）电视机和液晶（LED）电视机 |
| 3951060 | 其中：☆智能电视 | 台 | 是指具有全开放式平台，搭载了操作系统，用户在欣赏普通电视内容的同时，可自行安装和卸载各类应用软件，持续对功能进行扩充和升级的新电视产品 |
| 3952040 | 组合音响 | 台 | 由音源、控制、音频处理器、功率放大器等设备组成的音响设备 |
| 3952070 | 半导体存储器播放器（含 MP3、MP4） | 个 | 含 MP3、MP4 播放器 |
| 3952080 | 智能音箱 | 台 | 能播放音频，并内置存储和计算芯片，具有个性化定制、语音接收和分析、人机对话、连接网络等功能的音箱 |
| 3953100 | 数字激光音、视盘机 | 台 | 通过激光光束将存储在光盘介质上的影音内容读出并转化为数字化的声音及视频信号进行播出的电子产品 |
| 3953120 | 电视接收机顶盒 | 台 | 指扩展电视接收机或电视显示器功能的一种设备 |
| 3972710 | 半导体分立器件 | 万只 | 指相对于集成电路，采用分立封装的二极管、三极管、晶体管等半导体器件 |
| 3972720 | 传感器 | 万只 | 包括称重传感器 |
| 3973710 | 集成电路◇ | 万块 | 集成电路≥存储芯片+逻辑芯片+模拟芯片。集成电路成品（包括：逻辑电路、微处理器、模拟电路和存储器）等。指已切片、封装后的集成电路成品，不包括集成电路晶圆片 |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单位 | 产品说明 |
|---------|--------------------|-------|--|
| 3973711 | 其中: ◇存储芯片* | 万块 | |
| 3973712 | ◇逻辑芯片* | 万块 | |
| 3973713 | ◇模拟芯片* | 万块 | |
| 3973720 | 集成电路圆片◇ | 万片 | 集成电路圆片 ≥ 12 英寸集成电路圆片+8英寸集成电路圆片+6英寸集成电路圆片+4英寸集成电路圆片 |
| 3973730 | 其中: ◇12英寸集成电路圆片 | 万片 | |
| 3973731 | ◇8英寸集成电路圆片 | 万片 | |
| 3973732 | ◇6英寸集成电路圆片 | 万片 | |
| 3973733 | ◇4英寸集成电路圆片 | 万片 | |
| 3974710 | 光电子器件◇ | 万只 | 光电子器件\geq发光二极管 (LED 管) |
| 3974740 | 其中: ◇发光二极管 (LED 管) | 万只 | 是一种固态发光, 利用半导体或类似结构把电能转换成光能的元件, 属于低场下的注入式电致发光 |
| 3974750 | 液晶显示屏 | 万片 | 液晶在外加光源照射下受控激励, 供视觉感受信息的显示器件 |
| 3974760 | 液晶显示模组 | 万套 | 含主要配套材料 |
| 3979020 | 智能手环 | 台 | 支持活动、锻炼、睡眠等模式, 可以记录营养情况, 拥有智能闹钟、健康提醒等功能 |
| 3979030 | 智能手表 | 个 | 可蓝牙同步手机打电话、收发短信、监测睡眠、监测心率、久坐提醒、跑步计步、远程拍照、音乐播放、录像、指南针、精准 GPS 定位、紧急呼救、心率监测、吃药提醒。多重定位、双向通话、SOS 求救、远程监听、智能防丢、历史轨迹、计步器等功能 |
| 3979040 | 虚拟现实设备 | 台 | Virtual Reality 设备, 指以虚拟现实技术为基础的头戴式设备及其外围设备、相关应用电子设备 |
| 3979050 | 增强现实设备 | 台 | Augmented Reality 设备, 指通过虚拟现实、空间定位等技术, 将虚拟信息叠加融合在真实环境中的电子设备 |
| 3981710 | 电子元件◇ | 万只 | 电子元件\geq电声器件+射频元器件。包括电子元件及组件 |
| 3981720 | 其中: ◇电声器件 | 万只 | 传声器、扬声器、耳机及类似装置 |
| 3981730 | ◇射频元器件 | 万只 | 指应用于射频通信中的可发生高频交流变化电磁波的元器件。主要包括功率放大器 PA 芯片、滤波器、射频开关、天线、谐振器、振荡器等器件及相关模块 |
| 3982710 | 印制电路板 | 平方米 | 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 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包括刚性、挠性、刚挠、金属芯、齐平、碳膜印制电路板及其他印制电路板 |
| 3985010 | 工业特种气体* | 立方米 | 包括电子气体、医疗气体、标准气体、食品气体、消防气体等。气体计量单位按照标准状态下计算 (即 1 个大气压、20 摄氏度下) |
| 4011010 | 工业自动调节仪表与控制系统 | 台 (套) | 工业自动调节仪表与控制系统包含工业自动控制系统。指工业产品制造过程中进行自动控制的系统与仪表装置, 机床数控除外 |
| 4012010 | 电工仪器仪表 | 台 | 电工仪器仪表包含电能表 |
| 4014010 | 工业仪表 | 台 (个) | 工业仪表包含温度测量仪表、压力测量仪表、流量测量仪表、物位液位测量仪表、显示仪表记录仪、执行器。指在工业产品制造过程中对流量、压力、物位、温度、比重、湿度等变化量进行测量的仪表和装置, 以及相关显示、记录仪表 |
| 4014090 | 分析仪器及装置 | 台 (套) | 分析仪器及装置包含色谱仪器。指对物质成分及微观结构、粘度、密度、浊度、比重、PH 值等进行理化分析用的仪器与装置 |
| 4015010 | 试验机 | 台 | 指机械性能试验机械及器具; 包括对各种材料 (如金属、木材、混凝土、橡胶、塑料等) 的硬度、弹性、抗张强度、可压缩性或其他 |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单位 | 产品说明 |
|---------|------------|------|--|
| 4021010 |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 | 台 | 机械性能的试验机械及器具 |
| 4022010 | 汽车仪器仪表 | 台 | |
| 4030010 | 钟 | 只 | 不包括考勤钟等时间记录器及类似计时仪器 |
| 4030040 | 表 | 只 | 不包括停车计时表、时刻记录器等时间记录器及类似计时仪器 |
| 4040710 | 光学仪器 | 台(个) | 光学仪器包含光学望远镜、天文仪器、显微镜、望远镜瞄准具及类似器具、物镜、已装配光学元件、偏振材料制片及板 |
| 3587710 | 眼镜成镜 | 副 | |
| 4342010 | 船舶修理 | 载重吨 | |
| 4610010 | 自来水生产量 | 万立方米 | 船舶修理包括进厂、进坞修理的船舶，不包括航修船舶 |

注：*为本年新增产品。

11.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和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目录
(205-1 表、205-2 表、BJ205-8 表)

| 能源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 参考发热量 |
|--------------|-------|----|-----------------------|--------------------|
| 原煤 | 吨 | 01 | — | — |
| 无烟煤 | 吨 | 02 | 0.9428 吨标准煤/吨 | 约 6000 千卡/千克以上 |
| 炼焦烟煤 | 吨 | 03 | 0.9 吨标准煤/吨 | 约 6000 千卡/千克以上 |
| 一般烟煤 | 吨 | 04 | 0.7143 吨标准煤/吨 | 约 4500-5500 千卡/千克 |
| 褐煤 | 吨 | 05 | 0.4286 吨标准煤/吨 | 约 2500-3500 千卡/千克 |
| 洗精煤 (用于炼焦) | 吨 | 06 | 0.9 吨标准煤/吨 | 约 6000 千卡/千克以上 |
| 其他洗煤 | 吨 | 07 | 0.4643-0.9 吨标准煤/吨 | 约 2500-6000 千卡/千克 |
| 煤制品 | 吨 | 08 | 0.5286 吨标准煤/吨 | 约 3000-5000 千卡/千克 |
| 焦炭 | 吨 | 09 | 0.9714 吨标准煤/吨 | 约 6800 千卡/千克 |
| 其他焦化产品 | 吨 | 10 | 1.1-1.5 吨标准煤/吨 | 约 7700-10500 千卡/千克 |
| 焦炉煤气 | 万立方米 | 11 | 5.714-6.143 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 约 4000-4300 千卡/立方米 |
| 高炉煤气 | 万立方米 | 12 | 1.286 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 约 900 千卡/立方米 |
| 转炉煤气 | 万立方米 | 13 | 2.714 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 约 1900 千卡/立方米 |
| 其他煤气 | 万立方米 | 14 | 1.786 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 约 1250 千卡/立方米 |
| 天然气 | 万立方米 | 15 | 11.0-13.3 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 约 7700-9300 千卡/立方米 |
| 液化天然气 | 吨 | 16 | 1.7572 吨标准煤/吨 | 约 12300 千卡/千克 |
| 氢气 | 万立方米 | 17 | 4.361 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 约 142000 千焦耳/千克 |
| 原油 | 吨 | 18 | 1.4286 吨标准煤/吨 | 约 10000 千卡/千克 |
| 汽油 | 吨 | 19 | 1.4714 吨标准煤/吨 | 约 10300 千卡/千克 |
| 煤油 | 吨 | 20 | 1.4714 吨标准煤/吨 | 约 10300 千卡/千克 |
| 柴油 | 吨 | 21 | 1.4571 吨标准煤/吨 | 约 10200 千卡/千克 |
| 燃料油 | 吨 | 22 | 1.4286 吨标准煤/吨 | 约 10000 千卡/千克 |
| 液化石油气 | 吨 | 23 | 1.7143 吨标准煤/吨 | 约 12000 千卡/千克 |
| 炼厂干气 | 吨 | 24 | 1.5714 吨标准煤/吨 | 约 11000 千卡/千克 |
| 石脑油 | 吨 | 25 | 1.5 吨标准煤/吨 | 约 10500 千卡/千克 |
| 润滑油 | 吨 | 26 | 1.4143 吨标准煤/吨 | 约 9900 千卡/千克 |
| 石蜡 | 吨 | 27 | 1.3648 吨标准煤/吨 | 约 9550 千卡/千克 |
| 溶剂油 | 吨 | 28 | 1.4672 吨标准煤/吨 | 约 10270 千卡/千克 |
| 石油焦 | 吨 | 29 | 1.0918 吨标准煤/吨 | 约 7640 千卡/千克 |
| 石油沥青 | 吨 | 30 | 1.3307 吨标准煤/吨 | 约 9310 千卡/千克 |
| 其他石油制品 | 吨 | 31 | 1.4 吨标准煤/吨 | 约 9800 千卡/千克 |
| 热力 | 百万千瓦焦 | 32 | 0.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瓦焦 | — |
| 电力 | 万千瓦时 | 33 | 1.229 吨标准煤/万千瓦时 | 860 千卡/千瓦时 |
| 煤矸石 (用于燃料) | 吨 | 34 | 0.2857 吨标准煤/吨 | 约 2000 千卡/千克 |
| 城市生活垃圾(用于燃料) | 吨 | 35 | 0.2714 吨标准煤/吨 | 约 1900 千卡/千克 |
| 生物质能 (用于燃料) | 吨标准煤 | 36 | 1 | 7000 千卡/千克标准煤 |
| 余热余压 | 百万千瓦焦 | 37 | 0.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瓦焦 | — |
| 工业废料 (用于燃料) | 吨 | 38 | 0.4285 吨标准煤/吨 | 约 3000 千卡/千克 |
| 其他燃料 | 吨标准煤 | 39 | 1 | 7000 千卡/千克标准煤 |
| 能源合计 | 吨标准煤 | 40 | — | — |

说明:

- 1.原煤=无烟煤+炼焦烟煤+一般烟煤+褐煤。
- 2.能源合计=Σ能源品种×折标准煤系数 (求和时不要重复计算其中项)。
- 3.其他燃料是指代码 01-38 以外未列出的作为燃料使用的物质, 按其发热量折算成吨标准煤统计。
- 4.几种产品的单位换算:
 - (1)1 千克液化天然气≈1.38 立方米天然气; 1 立方米天然气≈0.7256 千克液化天然气

(2)氢气, 1 立方米≈0.0899 千克, 1 千克≈11.1235 立方米

(3)汽油, 1 升≈0.73 千克, 1 千克≈1.3699 升

(4)重柴油, 1 升≈0.92 千克, 1 千克≈1.0870 升

(5)轻柴油, 1 升≈0.86 千克, 1 千克≈1.1628 升

(6)煤油, 1 升≈0.82 千克, 1 千克≈1.2195 升

(7)燃料油, 1 升≈0.91 千克, 1 千克≈1.0990 升

5.几种产品加工转换计算的规定:

(1)天然气: 企业购入天然气, 添加一些其他成分后, 又以天然气为产品进行销售, 这种情况下不作加工转换计算, 天然气消费量只计算加工过程中的损失部分 (如果没有损失, 则消费量为“0”).

(2)成品油: 企业购入某种成品油, 添加一些其他成分后, 又以这种成品油为产品进行销售 (购入和销售的产品在统计上为同名称的产品), 这种情况下不作加工转换计算, 其消费量只计算加工过程中的损失部分 (如果没有损失, 则消费量为“0”). 但是企业购入某种成品油, 经过某种生产工艺加工成另外一种产品, 比如将重油加工成汽油、煤油等轻质油或其他石油制品, 这种情况应视作加工转换, 并按照能源加工转换的统计规定, 填报相应产品的投入量和产出量。

(3)蓄能发电: 企业用电力进行抽水蓄能, 再用蓄水发电, 这种情况不应视作能源加工转换。企业电力消费只填报抽水用电和蓄水发电的差额部分以及与抽水蓄能发电没有直接关系的企业其他用电。

12. 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费情况目录 (205-3 表)

| 代码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 | 计算根据 | | 单位换算系数 |
|--------------------|------------------|----------|------|----|-------------------|---------------------|--------|
| | | 指标 | 子项 | 母项 | 子项 | 母项 | |
| 乳制品 (14) | | | | | | | |
| 1401 | 单位液体乳生产综合能耗 | 千克标准煤/吨 | 吨标准煤 | 吨 | 液体乳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 液体乳产量 | 1000 |
| 1402 | 单位乳粉生产综合能耗 | 千克标准煤/吨 | 吨标准煤 | 吨 | 乳粉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 乳粉产量 | 1000 |
| 酒、饮料 (15) | | | | | | | |
| 1501 | 单位白酒 (原酒) 生产综合能耗 | 千克标准煤/吨 | 吨标准煤 | 吨 | 白酒 (原酒) 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 白酒 (原酒折 65 度商品量) 产量 | 1000 |
| 1502 | 单位白酒勾兑、灌装耗电 | 千瓦时/千升 | 万千瓦时 | 千升 | 白酒勾兑、灌装综合能源消费量 | 白酒产量 | 10000 |
| 1503 | 单位啤酒生产综合能耗 | 千克标准煤/千升 | 吨标准煤 | 千升 | 啤酒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 啤酒产量 | 1000 |
| 1504 | 单位饮料生产综合能耗 | 千克标准煤/吨 | 吨标准煤 | 吨 | 饮料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 饮料产量 | 1000 |
| 煤炭 (06) | | | | | | | |
| 0610 | 吨原煤生产综合能耗 | 千克标准煤/吨 | 吨标准煤 | 吨 | 原煤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 原煤产量 | 1000 |
| 0602 | 吨原煤生产耗电 | 千瓦时/吨 | 万千瓦时 | 吨 | 原煤生产用电量 | 原煤产量 | 10000 |
| 0603 | 洗煤电力单耗 | 千瓦时/吨 | 万千瓦时 | 吨 | 洗煤生产过程用电量 | 入洗原煤量 | 10000 |
| 石油和天然气 (07) | | | | | | | |
| 0701 | 单位油气产量综合能耗 | 千克标准煤/吨 | 吨标准煤 | 吨 | 油气田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 油气当量产量 | 1000 |
| 0702 | 单位油气产量耗电 | 千瓦时/吨 | 万千瓦时 | 吨 | 油气田生产用电量 | 油气当量产量 | 10000 |
| 黑色金属矿 (08) | | | | | | | |
| 0801 | 铁矿采矿工序单位能耗 | 千克标准煤/吨 | 吨标准煤 | 吨 | 铁矿采矿工序净耗能量 | 露天采剥 (掘) 总量 | 1000 |
| 0802 | 铁矿选矿工序单位能耗 | 千克标准煤/吨 | 吨标准煤 | 吨 | 铁矿选矿工序净耗能量 | 处理原矿量 | 1000 |
| 0803 | 单位铁精矿粉加工综合能耗 | 千克标准煤/吨 | 吨标准煤 | 吨 | 铁精矿粉加工综合能源消费量 | 铁精矿粉产量 | 1000 |
| 化学药品 (27) | | | | | | | |
| 2702 | 单位中成药生产综合能耗 | 千克标准煤/吨 | 吨标准煤 | 吨 | 中成药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 中成药产量 | 1000 |
| 化学纤维 (28) | | | | | | | |
| 2820 | 吨粘胶纤维综合能耗 (短纤) | 千克标准煤/吨 | 吨标准煤 | 吨 | 企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 粘胶短纤维产量 | 1000 |
| 2801 | 吨粘胶纤维用电量 (短纤) | 千瓦时/吨 | 万千瓦时 | 吨 | 企业生产用电量 | 粘胶短纤维产量 | 10000 |
| 2830 | 吨粘胶纤维综合能耗 (长丝) | 千克标准煤/吨 | 吨标准煤 | 吨 |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量 | 粘胶纤维长丝产量 | 1000 |
| 2803 | 吨粘胶纤维用电量 (长丝) | 千瓦时/吨 | 万千瓦时 | 吨 | 企业生产用电量 | 粘胶纤维长丝产量 | 10000 |

| 代码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 | 计算根据 | | 单位换算系数 |
|--------------------|-----------------------|----------|------|----|-------------|----------------------|--------|
| | | 指标 | 子项 | 母项 | 子项 | 母项 | |
| 2840 | 吨锦纶综合能耗 | 千克标准煤/吨 | 吨标准煤 | 吨 |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量 | 锦纶纤维产量 | 1000 |
| 2805 | 吨锦纶用电量 | 千瓦时/吨 | 万千瓦时 | 吨 | 企业生产用电量 | 锦纶纤维产量 | 10000 |
| 2850 | 吨涤纶综合能耗 (短纤) | 千克标准煤/吨 | 吨标准煤 | 吨 | 企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 涤纶纤维产量 (短纤) | 1000 |
| 2807 | 吨涤纶用电量 (短纤) | 千瓦时/吨 | 万千瓦时 | 吨 | 企业生产用电量 | 涤纶纤维产量 (短纤) | 10000 |
| 2860 | 吨涤纶综合能耗 (长丝) | 千克标准煤/吨 | 吨标准煤 | 吨 |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量 | 涤纶纤维产量 (长丝) | 1000 |
| 2809 | 吨涤纶用电量 (长丝) | 千瓦时/吨 | 万千瓦时 | 吨 | 企业生产用电量 | 涤纶纤维产量 (长丝) | 10000 |
| 2870 | 吨腈纶综合能耗 | 千克标准煤/吨 | 吨标准煤 | 吨 |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量 | 腈纶纤维产量 | 1000 |
| 2811 | 吨腈纶用电量 | 千瓦时/吨 | 万千瓦时 | 吨 | 企业生产用电量 | 腈纶纤维产量 | 10000 |
| 2880 | 吨维纶综合能耗 | 千克标准煤/吨 | 吨标准煤 | 吨 |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量 | 维纶纤维产量 | 1000 |
| 2813 | 吨维纶用电量 | 千瓦时/吨 | 万千瓦时 | 吨 | 企业生产用电量 | 维纶纤维产量 | 10000 |
| 纺织品 (17) | | | | | | | |
| 1710 | 吨纱 (线) 混合数综合能耗 | 千克标准煤/吨 | 吨标准煤 | 吨 | 企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 纱 (线) 混合数产量 | 1000 |
| 1715 | 吨纱 (线) 混合数生产用电量 | 千瓦时/吨 | 万千瓦时 | 吨 | 企业生产用电量 | 纱 (线) 混合数产量 | 10000 |
| 1730 | 万米布混合数综合能耗 | 千克标准煤/万米 | 吨标准煤 | 万米 | 企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 布混合数产量 | 1000 |
| 1740 | 万米布混合数生产用电量 | 千瓦时/万米 | 万千瓦时 | 万米 | 企业生产用电量 | 布混合数产量 | 10000 |
| 1750 | 万米印染布综合能耗 | 千克标准煤/万米 | 吨标准煤 | 万米 |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量 | 印染布产量 | 1000 |
| 1760 | 吨桑蚕丝综合能耗 | 千克标准煤/吨 | 吨标准煤 | 吨 |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量 | 桑蚕丝产量 | 1000 |
| 1770 | 万米丝织品综合能耗 | 千克标准煤/万米 | 吨标准煤 | 万米 |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量 | 丝织品产量 | 1000 |
| 1780 | 万米丝织品用电量 | 千瓦时/万米 | 万千瓦时 | 万米 | 企业生产用电量 | 丝织品产量 | 10000 |
| 造纸及纸制品 (22) | | | | | | | |
| 2202 | 机制纸及纸板综合能耗 | 千克标准煤/吨 | 吨标准煤 | 吨 |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 | 机制纸及纸板 (外购原纸加工除外) 产量 | 1000 |
| 2201 | 机制纸及纸板耗电 | 千瓦时/吨 | 万千瓦时 | 吨 | 企业生产用电量 | 机制纸及纸板 (外购原纸加工除外) 产量 | 10000 |
| 焦炭 (25) | | | | | | | |
| 2501 | 炼焦工序单位能耗 | 千克标准煤/吨 | 吨标准煤 | 吨 | 炼焦工序净耗能量 | 全部焦炭合格产出量 | 1000 |
| 原油加工 (25) | | | | | | | |
| 2503 | 原油加工单位综合能耗 | 千克标准油/吨 | 吨标准油 | 吨 | 综合能耗量 | 原油及外购原料油加工量 | 1000 |
| 2502 | 原油加工单位耗电 | 千瓦时/吨 | 万千瓦时 | 吨 | 炼油系统电消耗量 | 原油及外购原料油加工量 | 10000 |
| 无机碱 (26) | | | | | | | |
| 2601 | 单位烧碱生产综合能耗 (离子膜法 30%) | 千克标准煤/吨 | 吨标准煤 | 吨 | 烧碱综合能源消耗量 | 烧碱 (折 100%) 产量 | 1000 |
| 2602 | 单位烧碱生产耗交流电 (离子膜法 30%) | 千瓦时/吨 | 万千瓦时 | 吨 | 交流电消耗量 | 烧碱 (折 100%) 产量 | 10000 |

| 代码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 | 计算根据 | | 单位换算系数 |
|------|----------------------|---------|------|----|--------------|--------------|--------|
| | | 指标 | 子项 | 母项 | 子项 | 母项 | |
| 2641 | 单位烧碱生产综合能耗(离子膜法 45%) | 千克标准煤/吨 | 吨标准煤 | 吨 | 烧碱综合能源消耗量 | 烧碱(折 100%)产量 | 1000 |
| 2642 | 单位烧碱生产耗交流电(离子膜法 45%) | 千瓦时/吨 | 万千瓦时 | 吨 | 交流电消耗量 | 烧碱(折 100%)产量 | 10000 |
| 2691 | 单位烧碱生产综合能耗(离子膜法 98%) | 千克标准煤/吨 | 吨标准煤 | 吨 | 烧碱综合能源消耗量 | 烧碱(折 100%)产量 | 1000 |
| 2692 | 单位烧碱生产耗交流电(离子膜法 98%) | 千瓦时/吨 | 万千瓦时 | 吨 | 交流电消耗量 | 烧碱(折 100%)产量 | 10000 |
| 2607 | 单位烧碱生产综合能耗(隔膜法 30%) | 千克标准煤/吨 | 吨标准煤 | 吨 | 烧碱综合能源消耗量 | 烧碱(折 100%)产量 | 1000 |
| 2608 | 单位烧碱生产耗交流电(隔膜法 30%) | 千瓦时/吨 | 万千瓦时 | 吨 | 交流电消耗量 | 烧碱(折 100%)产量 | 10000 |
| 2610 | 单位烧碱生产综合能耗(隔膜法 42%) | 千克标准煤/吨 | 吨标准煤 | 吨 | 烧碱综合能源消耗量 | 烧碱(折 100%)产量 | 1000 |
| 2611 | 单位烧碱生产耗交流电(隔膜法 42%) | 千瓦时/吨 | 万千瓦时 | 吨 | 交流电消耗量 | 烧碱(折 100%)产量 | 10000 |
| 2613 | 单位烧碱生产综合能耗(隔膜法 96%) | 千克标准煤/吨 | 吨标准煤 | 吨 | 烧碱综合能源消耗量 | 烧碱(折 100%)产量 | 1000 |
| 2614 | 单位烧碱生产耗交流电(隔膜法 96%) | 千瓦时/吨 | 万千瓦时 | 吨 | 交流电消耗量 | 烧碱(折 100%)产量 | 10000 |
| 2661 | 氨碱法单位纯碱生产综合能耗 | 千克标准煤/吨 | 吨标准煤 | 吨 | 纯碱综合能源消耗总量 | 纯碱(碳酸钠)产量 | 1000 |
| 2662 | 氨碱法单位纯碱生产耗电 | 千瓦时/吨 | 万千瓦时 | 吨 | 纯碱生产耗电总量 | 纯碱(碳酸钠)产量 | 10000 |
| 2663 | 联碱法纯碱双吨产品生产综合能耗 | 千克标准煤/吨 | 吨标准煤 | 吨 | 双吨产品综合能源消耗总量 | 纯碱(碳酸钠)产量 | 1000 |
| 2664 | 联碱法纯碱双吨产品生产耗电 | 千瓦时/吨 | 万千瓦时 | 吨 | 双吨产品生产耗电总量 | 纯碱(碳酸钠)产量 | 10000 |
| 2665 | 天然碱法单位纯碱生产综合能耗 | 千克标准煤/吨 | 吨标准煤 | 吨 | 纯碱综合能源消耗总量 | 纯碱(碳酸钠)产量 | 1000 |
| 2666 | 天然碱法单位纯碱生产耗电 | 千瓦时/吨 | 万千瓦时 | 吨 | 纯碱生产耗电总量 | 纯碱(碳酸钠)产量 | 10000 |

无机盐 (26)

| | | | | | | | |
|------|------------|---------|------|---|------------|---------------------|-------|
| 2619 | 单位电石生产综合能耗 | 千克标准煤/吨 | 吨标准煤 | 吨 | 电石综合能源消耗总量 | 碳化钙(电石, 折300升/千克)产量 | 1000 |
| 2620 | 单位电石生产电力消耗 | 千瓦时/吨 | 万千瓦时 | 吨 | 电石生产耗电总量 | 碳化钙(电石, 折300升/千克)产量 | 10000 |
| 2671 | 单位黄磷生产综合能耗 | 千克标准煤/吨 | 吨标准煤 | 吨 | 黄磷综合能源消耗总量 | 黄磷产量 | 1000 |
| 2672 | 单位黄磷生产电力消耗 | 千瓦时/吨 | 万千瓦时 | 吨 | 黄磷生产耗电总量 | 黄磷产量 | 10000 |

有机化学原料 (26)

| | | | | | | | |
|------|------------|---------|------|---|------------|------|-------|
| 2621 | 单位乙烯生产综合能耗 | 千克标准煤/吨 | 吨标准煤 | 吨 | 乙烯燃料动力消耗总量 | 乙烯产量 | 1000 |
| 2622 | 单位乙烯生产耗电 | 千瓦时/吨 | 万千瓦时 | 吨 | 乙烯生产耗电量 | 乙烯产量 | 10000 |

氮肥 (26)

| | | | | | | | |
|------|-------------|---------|------|---|------------|------------|------|
| 2623 | 单位合成氨生产综合能耗 | 千克标准煤/吨 | 吨标准煤 | 吨 | 合成氨综合能源消耗量 | 合成氨(无水氨)产量 | 1000 |
|------|-------------|---------|------|---|------------|------------|------|

| 代码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 | 计算根据 | | 单位换算系数 |
|------|-------------|---------|--------|----|-------------|------------|--------|
| | | 指标 | 子项 | 母项 | 子项 | 母项 | |
| 2625 | 单位合成氨耗电 | 千瓦时/吨 | 万千瓦时 | 吨 | 合成氨耗电总量 | 合成氨(无水氨)产量 | 10000 |
| 2626 | 单位合成氨耗原料煤 | 千克标煤/吨 | 吨标准煤 | 吨 | 合成氨原料煤耗折标煤 | 合成氨(无水氨)产量 | 1000 |
| 2627 | 单位合成氨耗标准燃料煤 | 千克标煤/吨 | 吨标准煤 | 吨 | 合成氨耗标准燃料煤总量 | 合成氨(无水氨)产量 | 1000 |
| 2624 | 单位合成氨耗天然气 | 标准立方米/吨 | 万标准立方米 | 吨 | 合成氨耗天然气 | 合成氨(无水氨)产量 | 10000 |

水泥 (30)

| | | | | | | | |
|------|-------------|---------|------|---|----------------|-----------|-------|
| 3001 | 吨水泥熟料综合能耗 | 千克标准煤/吨 | 吨标准煤 | 吨 | 硅酸盐水泥熟料综合能源消费量 | 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 | 1000 |
| 3004 | 吨水泥熟料综合电耗 | 千瓦时/吨 | 万千瓦时 | 吨 | 硅酸盐熟料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 | 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 | 10000 |
| 3003 | 吨水泥熟料烧成标准煤耗 | 千克标准煤/吨 | 吨标准煤 | 吨 | 硅酸盐水泥熟料标准煤消费量 | 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 | 1000 |
| 3005 | 吨水泥综合能耗 | 千克标准煤/吨 | 吨标准煤 | 吨 | 综合能源消费量 | 水泥产量 | 1000 |
| 3007 | 吨水泥综合电耗 | 千瓦时/吨 | 万千瓦时 | 吨 | 水泥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 | 水泥产量 | 10000 |
| 3020 | 吨水泥标准煤耗 | 千克标准煤/吨 | 吨标准煤 | 吨 | 水泥生产标准煤消费量 | 水泥产量 | 1000 |

平板玻璃 (30)

| | | | | | | | |
|------|--------------|-----------|------|-----|-------------|--------|-------|
| 3040 | 每重量箱平板玻璃综合能耗 | 千克标准煤/重量箱 | 吨标准煤 | 重量箱 | 平板玻璃综合能源消耗量 | 平板玻璃产量 | 1000 |
| 3041 | 每重量箱平板玻璃耗电 | 千瓦时/重量箱 | 万千瓦时 | 重量箱 | 平板玻璃电力消耗 | 平板玻璃产量 | 10000 |
| 3042 | 每重量箱平板玻璃耗燃油 | 千克/重量箱 | 吨 | 重量箱 | 平板玻璃燃油消耗 | 平板玻璃产量 | 1000 |

混凝土 (30)

| | | | | | | | |
|------|-------------|-----------|------|-----|----------------|---------|------|
| 3050 | 单位商品混凝土综合能耗 |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 吨标准煤 | 立方米 | 商品混凝土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 商品混凝土产量 | 1000 |
| 3052 | 单位沥青混凝土综合能耗 | 千克标准煤/吨 | 吨标准煤 | 吨 | 沥青混凝土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 沥青混凝土产量 | 1000 |

黑色金属 (31)

| | | | | | | | |
|------|--------------|---------|------|---|--------------|------------|-------|
| 3101 | 吨钢综合能耗 | 千克标准煤/吨 | 吨标准煤 | 吨 | 企业自耗能源量 | 粗钢合格产出量 | 1000 |
| 3102 | 吨钢耗电 | 千瓦时/吨 | 万千瓦时 | 吨 | 钢铁生产自耗电量 | 粗钢合格产出量 | 10000 |
| 3103 | 吨钢可比能耗 | 千克标准煤/吨 | 吨标准煤 | 吨 | 由大型钢铁联合企业填报 | 粗钢合格产出量 | — |
| 3104 | 炼铁工序单位能耗 | 千克标准煤/吨 | 吨标准煤 | 吨 | 炼铁工序净耗能量 | 生铁合格产出量 | 1000 |
| 3120 | 铁矿烧结工序单位能耗 | 千克标准煤/吨 | 吨标准煤 | 吨 | 铁矿烧结工序净耗能量 | 铁矿烧结矿合格产出量 | 1000 |
| 3106 | 转炉炼钢综合工序单位能耗 | 千克标准煤/吨 | 吨标准煤 | 吨 | 转炉炼钢综合工序净耗能量 | 转炉钢合格产出量 | 1000 |
| 3107 | 电炉炼钢综合工序单位能耗 | 千克标准煤/吨 | 吨标准煤 | 吨 | 电炉炼钢综合工序净耗能量 | 电炉钢合格产出量 | 1000 |
| 3108 | 电炉炼钢综合电力消耗 | 千瓦时/吨 | 万千瓦时 | 吨 | 电炉炼钢综合电力净耗量 | 电炉钢合格产出量 | 10000 |

| 代码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 | 计算根据 | | 单位换算系数 |
|------|------------|-----------|------|-----|------------|---------------------|--------|
| | | 指标 | 子项 | 母项 | 子项 | 母项 | |
| 3130 | 硅铁工序单位能耗 | 千克标准煤/标准吨 | 吨标准煤 | 标准吨 | 硅铁工序净耗能量 | 硅铁(折合含硅 75%)合格产品标准量 | 1000 |
| 3140 | 锰硅合金工序单位能耗 | 千克标准煤/标准吨 | 吨标准煤 | 标准吨 | 锰硅合金工序净耗能量 | 锰硅合金合格产品标准量 | 1000 |
| 3150 | 硅铁单位电耗 | 千瓦时/标准吨 | 万千瓦时 | 标准吨 | 硅铁冶炼总耗电量 | 硅铁(折合含硅 75%)合格产品标准量 | 10000 |
| 3160 | 锰硅合金单位电耗 | 千瓦时/标准吨 | 万千瓦时 | 标准吨 | 锰硅合金冶炼总耗电量 | 锰硅合金合格产品标准量 | 10000 |
| 3111 | 轧钢工序单位能耗 | 千克标准煤/吨 | 吨标准煤 | 吨 | 轧钢工序净耗能量 | 钢材产品合格产出量 | 1000 |
| 3112 | 轧钢工序单位电力消耗 | 千瓦时/吨 | 万千瓦时 | 吨 | 轧钢工序电力净消耗量 | 钢材产品合格产出量 | 10000 |
| 3113 | 吨钢耗新水 | 吨/吨 | 吨 | 吨 | 企业耗用新水量 | 企业粗钢合格产出量 | 1 |

铜 (32)

| | | | | | | | |
|------|-----------|---------|------|---|--------------------|------------|-------|
| 3201 | 单位粗铜综合能耗 | 千克标准煤/吨 | 吨标准煤 | 吨 | 粗铜综合能源消费量 | 矿产粗铜产量 | 1000 |
| 3220 | 单位铜精炼综合能耗 | 千克标准煤/吨 | 吨标准煤 | 吨 | 粗铜到精炼铜(电解铜)消耗的能源总量 | 精炼铜(电解铜)产量 | 1000 |
| 3202 | 单位铜冶炼综合能耗 | 千克标准煤/吨 | 吨标准煤 | 吨 | 铜冶炼各工序综合能源消费量 | 精炼铜(电解铜)产量 | 1000 |
| 3203 | 铜电解直流电单耗 | 千瓦时/吨 | 万千瓦时 | 吨 | 精炼铜(电解铜)消耗的直流电量 | 精炼铜(电解铜)产量 | 10000 |

铝 (32)

| | | | | | | | |
|------|------------|---------|------|---|--------------|---------------|-------|
| 3204 | 单位氧化铝综合能耗 | 千克标准煤/吨 | 吨标准煤 | 吨 | 氧化铝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 实产氧化铝产量 | 1000 |
| 3205 | 单位电解铝综合能耗 | 千克标准煤/吨 | 吨标准煤 | 吨 | 全厂综合能源消费量 | 合格交库原铝(电解铝)产量 | 1000 |
| 3206 | 单位铝锭综合交流电耗 | 千瓦时/吨 | 万千瓦时 | 吨 | 铝锭交流电消耗总量 | 合格交库铝锭产量 | 10000 |

铅锌 (32)

| | | | | | | | |
|------|--------------|---------|------|---|---------------|--------------|-------|
| 3207 | 单位粗铅综合能耗 | 千克标准煤/吨 | 吨标准煤 | 吨 | 粗铅综合能源消费量 | 合格交库粗铅产出量 | 1000 |
| 3208 | 单位铅冶炼综合能耗 | 千克标准煤/吨 | 吨标准煤 | 吨 | 铅产品能源消耗总量 | 合格交库铅产量 | 1000 |
| 3209 | 析出铅直流电单耗 | 千瓦时/吨 | 万千瓦时 | 吨 | 直流电消耗总量 | 实际析出铅产量 | 10000 |
| 3210 | 蒸馏锌综合标准煤耗单耗 | 千克标准煤/吨 | 吨标准煤 | 吨 | 蒸馏锌综合标准煤消耗总量 | 合格蒸馏锌产量 | 1000 |
| 3211 | 单位精锌(电锌)综合能耗 | 千克标准煤/吨 | 吨标准煤 | 吨 | 精锌(电锌)品能源消耗总量 | 合格交库精锌(电锌)产量 | 1000 |
| 3212 | 析出锌(湿法)直流电单耗 | 千瓦时/吨 | 万千瓦时 | 吨 | 直流电消耗总量 | 实际析出锌产量 | 10000 |

有色金属材 (32)

| | | | | | | | |
|------|------------|---------|------|---|------------|----------|-------|
| 3214 | 吨铜加工材消耗能源量 | 千克标准煤/吨 | 吨标准煤 | 吨 | 铜加工材能源消耗总量 | 合格交库铜材产量 | 1000 |
| 3213 | 吨铜加工材消耗电量 | 千瓦时/吨 | 万千瓦时 | 吨 | 铜加工材用电消耗总量 | 合格交库铜材产量 | 10000 |

| 代码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 | 计算根据 | | 单位换算系数 |
|-------------------|----------------|----------|------|------|--------------------------|-------------------------|--------|
| | | 指标 | 子项 | 母项 | 子项 | 母项 | |
| 3216 | 吨铝加工材消耗能源量 | 千克标准煤/吨 | 吨标准煤 | 吨 | 铝加工材能源消耗总量 | 合格交库铝材产量 | 1000 |
| 3215 | 吨铝加工材消耗电量 | 千瓦时/吨 | 万千瓦时 | 吨 | 铝加工材用电消耗总量 | 合格交库铝材产量 | 10000 |
| 汽车 (36) | | | | | | | |
| 3601 | 单位乘用车生产综合能耗 | 千克标准煤/辆 | 吨标准煤 | 辆 | 乘用车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 乘用车产量 | 1000 |
| 3602 | 单位载货汽车生产综合能耗 | 千克标准煤/辆 | 吨标准煤 | 辆 | 载货汽车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 载货汽车产量 | 1000 |
| 光电子器件 (39) | | | | | | | |
| 3901 | 单位液晶显示器件生产综合能耗 | 千克标准煤/万片 | 吨标准煤 | 万片 | 液晶显示器件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 液晶显示器件产量 | 1000 |
| 3902 | 单位集成电路生产综合能耗 | 千克标准煤/万块 | 吨标准煤 | 万块 | 集成电路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 集成电路产量 | 1000 |
| 火力发电 (44) | | | | | | | |
| 4401 | 电厂火力发电标准煤耗 | 克标准煤/千瓦时 | 吨标准煤 | 万千瓦时 | 发电耗用标准煤量(不含试运行期间发生的燃料消耗) | 火力发电量(不含试运行电量) | 100 |
| 4402 | 电厂火力供电标准煤耗 | 克标准煤/千瓦时 | 吨标准煤 | 万千瓦时 | 发电耗用标准煤量(不含试运行期间发生的燃料消耗) | 火力供电量(不含试运行电量)=发电量-厂用电量 | 100 |
| 4403 | 发电厂用电率 | % | 万千瓦时 | 万千瓦时 | 发电厂厂用电量(不含试运行电量) | 发电量(不含试运行电量) | 100 |

13.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目录 (205-6 表)

| 能源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能源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
| 煤炭及煤炭制品 | - | 0600000000 | 炼厂干气 | 吨 | 2502140000 |
| 原煤 | 吨 | 0601000000 | 其他石油制品 | 吨 | 2502990000 |
| 无烟煤 | 吨 | 0601010000 | 生物质能 | - | 2540000000 |
| 炼焦烟煤 | 吨 | 0601020100 | 固态生物燃料 | 吨 | 2542000000 |
| 一般烟煤 | 吨 | 0601020200 | 液态生物燃料 | 吨 | 2541000000 |
| 褐煤 | 吨 | 0601030000 | 生物乙醇 | 吨 | 1501020300 |
| 煤炭制品 | - | 2524000000 | 生物柴油 | 吨 | 2503030101 |
| 洗精煤 (用于炼焦) | 吨 | 0602010000 | 生物航空煤油 | 吨 | 2541030000 |
| 其他洗煤 | 吨 | 0602070000 | 其他液态生物燃料 | 吨 | 2541040000 |
| 焦炭 | 吨 | 2504011001 | 气态生物燃料 | 万立方米 | 4520000000 |
| 型煤及其他煤制品 | 吨 | 2524010000 | 发电量 | 万千瓦时 | 4401010000 |
| 煤焦油 | 吨 | 2521020000 | 火力发电量 | 万千瓦时 | 4401010100 |
| 煤气 | 万立方米 | 4501000000 | 燃煤发电量 | 万千瓦时 | 4401010101 |
| 焦炉煤气 | 万立方米 | 4501010000 | 其中: 煤矸石发电量 | 万千瓦时 | 4401010105 |
| 发生炉煤气 | 万立方米 | 4501050000 | 燃油发电量 | 万千瓦时 | 4401010102 |
| 再利用煤气 | 万立方米 | 4501020000 | 燃气发电量 | 万千瓦时 | 4401010103 |
| 煤制天然气 | 万立方米 | 2522010000 | 其中: 煤层气发电量 | 万千瓦时 | 4401010106 |
| 煤制油 | - | 2523000000 | 余热、余压、余气发电量 | 万千瓦时 | 4401010104 |
| 煤制石脑油 | 吨 | 2523010000 | 垃圾焚烧发电量 | 万千瓦时 | 4401010900 |
| 煤制汽油 | 吨 | 2523020000 | 生物质发电量 | 万千瓦时 | 4401011000 |
| 煤制柴油 | 吨 | 2523030000 | 其中: 沼气发电量 | 万千瓦时 | 4401010700 |
| 煤制航空燃料 | 吨 | 2523040000 | 水力发电量 | 万千瓦时 | 4401010200 |
| 煤制石蜡 | 吨 | 2523050000 | 其中: 抽水蓄能发电量 | 万千瓦时 | 4401010201 |
| 其他煤制油产品 | 吨 | 2523060000 | 核能发电量 | 万千瓦时 | 4401010300 |
| 天然气及天然气加工制品 | - | 0720000000 | 风力发电量 | 万千瓦时 | 4401010500 |
| 天然气 | 万立方米 | 0702000000 | 太阳能发电量 | 万千瓦时 | 4401010400 |
| 常规天然气 | 万立方米 | 0702010000 | 潮汐能发电量 | 万千瓦时 | 4401010600 |
| 非常规天然气 | 万立方米 | 0702020000 | 地热能发电量 | 万千瓦时 | 4401010800 |
| 煤层气 | 万立方米 | 0704000000 | 其他发电量 | 万千瓦时 | 4401019900 |
| 页岩气 | 万立方米 | 0702020100 | 热力 | 百万千瓦 | 4402010000 |
| 致密砂岩气 | 万立方米 | 0702020200 | 太阳能供热 | 百万千瓦 | 4402010100 |
| 天然气加工制品 | - | 0703100000 | 生物质能供热 | 百万千瓦 | 4402010200 |
| 液化天然气 | 吨 | 0703000000 | 地热能供热 | 百万千瓦 | 4402010300 |
| 石油及石油制品 | - | 0710000000 | 化石燃料供热 | 百万千瓦 | 4402010400 |
| 原油 | 吨 | 0701000000 | 废料燃烧供热 | 百万千瓦 | 4402010500 |
| 其中: 页岩油 | 吨 | 2503010000 | 电热锅炉供热 | 百万千瓦 | 4402010600 |
| 原油加工量 | 吨 | 2501000000 | 热泵供热 | 百万千瓦 | 4402010700 |
| 石油制品 | - | 2502000000 | 余热余压供热 | 百万千瓦 | 4402010800 |
| 汽油 | 吨 | 2502010000 | 其他能源供热 | 百万千瓦 | 4402010900 |
| 煤油 | 吨 | 2502020000 | 氢能 | - | 2619100000 |
| 柴油 | 吨 | 2502030000 | 氢气 | 万立方米 | 2619100100 |
| 润滑油 | 吨 | 2502040000 | 煤制氢 | 万立方米 | 2522020100 |
| 燃料油 | 吨 | 2502050000 | 天然气制氢 | 万立方米 | 2619100101 |
| 石脑油 | 吨 | 2502060000 | 电解水制氢 | 万立方米 | 2619100102 |
| 溶剂油 | 吨 | 2502070000 | 混合气体分离制氢 | 万立方米 | 2619100103 |
| 石蜡 | 吨 | 2502100000 | 石化原料制氢 | 万立方米 | 2619100104 |
| 石油焦 | 吨 | 2504011002 | 工业副产氢 | 万立方米 | 2619100105 |
| 石油沥青 | 吨 | 2504011003 | 太阳能制氢 | 万立方米 | 2619100106 |
| 燃料气 | 吨 | 2502110000 | 核能制氢 | 万立方米 | 2619100107 |
| 其中: 液化石油气 | 吨 | 2502110100 | 其他方式制氢 | 万立方米 | 2619100109 |

14. 各种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

| 能源名称 | 平均低位发热量 |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
|------------|--------------------|-------------------------|
| 原煤 | — | — |
| 其中: 无烟煤 | 约 6000 千卡/千克以上 | 0.9428 千克标准煤/千克 |
| 炼焦烟煤 | 约 6000 千卡/千克以上 | 0.9 千克标准煤/千克 |
| 一般烟煤 | 约 4500-5500 千卡/千克 | 0.7143 千克标准煤/千克 |
| 褐煤 | 约 2500-3500 千卡/千克 | 0.4286 千克标准煤/千克 |
| 洗精煤 (用于炼焦) | 约 6000 千卡/千克以上 | 0.9 千克标准煤/千克 |
| 其他洗煤 | 约 2500-6000 千卡/千克 | 0.4643-0.9 千克标准煤/千克 |
| 煤制品 | 约 3000-5000 千卡/千克 | 0.5286 千克标准煤/千克 |
| 焦炭 | 约 6800 千卡/千克 | 0.9714 千克标准煤/千克 |
| 焦炉煤气 | 约 4000-4300 千卡/立方米 | 0.5714-0.614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
| 发生炉煤气 | 约 1250 千卡/立方米 | 0.1786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
| 重油催化裂解煤气 | 约 4600 千卡/立方米 | 0.6571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
| 重油热裂解煤气 | 约 8500 千卡/立方米 | 1.214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
| 焦炭制气 | 约 3900 千卡/立方米 | 0.5571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
| 压力气化煤气 | 约 3600 千卡/立方米 | 0.514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
| 水煤气 | 约 2500 千卡/立方米 | 0.3571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
| 天然气 | 约 7700-9300 千卡/立方米 | 1.10-1.3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
| 液化天然气 | 约 12300 千卡/千克 | 1.7572 千克标准煤/千克 |
| 煤层气 | 约 7700 千卡/立方米 | 1.11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
| 原油 | 约 10000 千卡/千克 | 1.4286 千克标准煤/千克 |
| 汽油 | 约 10300 千卡/千克 | 1.4714 千克标准煤/千克 |
| 煤油 | 约 10300 千卡/千克 | 1.4714 千克标准煤/千克 |
| 柴油 | 约 10200 千卡/千克 | 1.4571 千克标准煤/千克 |
| 燃料油 | 约 10000 千卡/千克 | 1.4286 千克标准煤/千克 |
| 液化石油气 | 约 12000 千卡/千克 | 1.7143 千克标准煤/千克 |
| 炼厂干气 | 约 11000 千卡/千克 | 1.5714 千克标准煤/千克 |
| 石脑油 | 约 10500 千卡/千克 | 1.5 千克标准煤/千克 |
| 润滑油 | 约 9900 千卡/千克 | 1.4143 千克标准煤/千克 |
| 石蜡 | 约 9550 千卡/千克 | 1.3648 千克标准煤/千克 |
| 溶剂油 | 约 10270 千卡/千克 | 1.4672 千克标准煤/千克 |
| 石油焦 | 约 7640 千卡/千克 | 1.0918 千克标准煤/千克 |
| 石油沥青 | 约 9310 千卡/千克 | 1.3307 千克标准煤/千克 |
| 其他石油制品 | 约 9800 千卡/千克 | 1.4 千克标准煤/千克 |
| 煤焦油 | 约 8000 千卡/千克 | 1.1429 千克标准煤/千克 |
| 粗苯 | 约 10000 千卡/千克 | 1.4286 千克标准煤/千克 |

| 能源名称 | 平均低位发热量 |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
|--------------|--------------------|-------------------------------------|
| 热力(当量) | — | 0.0341 千克标准煤/百万焦耳 |
| 电力(当量) | 860 千卡/千瓦时 | 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 |
| 高炉煤气 | 约 900 千卡/立方米 | 0.1286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
| 转炉煤气 | 约 1900 千卡/立方米 | 0.2714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
| 煤矸石(用于燃料) | 约 2000 千卡/千克 | 0.2857 千克标准煤/千克 |
| 城市生活垃圾(用于燃料) | 约 1900 千卡/千克 | 0.2714 千克标准煤/千克 |
| 余热余压 | — | 0.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
| 工业废料(用于燃料) | 约 3000 千卡/千克 | 0.4285 千克标准煤/千克 |
| 燃料甲醇 | 约 5426 千卡/千克 | 0.7751 千克标准煤/千克 |
| 生物乙醇 | 约 6500 千卡/千克 | 0.9286 千克标准煤/千克 |
| 生物柴油 | 约 10200 千卡/千克 | 1.4571 千克标准煤/千克 |
| 氢气 | 约 142000 千焦耳/千克 | 4.8512 千克标准煤/千克 0.4361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
| 沼气 | 约 5500—5800 千卡/立方米 | 0.7857—0.8286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
| 蔗渣(干) | 约 3500 千卡/千克 | 0.5000 千克标准煤/千克 |
| 树皮 | 约 2700 千卡/千克 | 0.3857 千克标准煤/千克 |
| 玉米棒 | 约 4600 千卡/千克 | 0.6571 千克标准煤/千克 |
| 薪柴(干) | 约 3000 千卡/千克 | 0.4286 千克标准煤/千克 |
| 稻壳 | 约 3200 千卡/千克 | 0.4571 千克标准煤/千克 |
| 锯末刨花 | 约 2700 千卡/千克 | 0.3857 千克标准煤/千克 |

注：此表平均低位发热量用千卡表示，如需换算成千焦耳，只需乘4.1816即可。

15. 热焓表 (饱和蒸汽或过热蒸汽)

(1) 饱和蒸汽压力-焓表 (按压力排列)

| 压力 MPa | 温度 °C | 焓 KJ/kg | 压力 MPa | 温度 °C | 焓 KJ/kg |
|--------|--------|---------|--------|--------|---------|
| 0.001 | 6.98 | 2513.8 | 1.00 | 179.88 | 2777.0 |
| 0.002 | 17.51 | 2533.2 | 1.10 | 184.06 | 2780.4 |
| 0.003 | 24.10 | 2545.2 | 1.20 | 187.96 | 2783.4 |
| 0.004 | 28.98 | 2554.1 | 1.30 | 191.6 | 2786.0 |
| 0.005 | 32.90 | 2561.2 | 1.40 | 195.04 | 2788.4 |
| 0.006 | 36.18 | 2567.1 | 1.50 | 198.28 | 2790.4 |
| 0.007 | 39.02 | 2572.2 | 1.60 | 201.37 | 2792.2 |
| 0.008 | 41.53 | 2576.7 | 1.70 | 204.3 | 2793.8 |
| 0.009 | 43.79 | 2580.8 | 1.80 | 207.1 | 2795.1 |
| 0.010 | 45.83 | 2584.4 | 1.90 | 209.79 | 2796.4 |
| 0.015 | 54.00 | 2598.9 | 2.00 | 212.37 | 27.4 |
| 0.020 | 60.09 | 2609.6 | 2.20 | 217.24 | 2799.1 |
| 0.025 | 64.99 | 2618.1 | 2.40 | 221.78 | 2800.4 |
| 0.030 | 69.12 | 2625.3 | 2.60 | 226.03 | 2801.2 |
| 0.040 | 75.89 | 2636.8 | 2.80 | 230.04 | 2801.7 |
| 0.050 | 81.35 | 2645.0 | 3.00 | 233.84 | 2801.9 |
| 0.060 | 85.95 | 2653.6 | 3.50 | 242.54 | 2801.3 |
| 0.070 | 89.96 | 2660.2 | 4.00 | 250.33 | 2799.4 |
| 0.080 | 93.51 | 2666.0 | 5.00 | 263.92 | 2792.8 |
| 0.090 | 96.71 | 2671.1 | 6.00 | 275.56 | 2783.3 |
| 0.10 | 99.63 | 2675.7 | 7.00 | 285.8 | 2771.4 |
| 0.12 | 104.81 | 2683.8 | 8.00 | 294.98 | 2757.5 |
| 0.14 | 109.32 | 2690.8 | 9.00 | 303.31 | 2741.8 |
| 0.16 | 113.32 | 2696.8 | 10.0 | 310.96 | 2724.4 |
| 0.18 | 116.93 | 2702.1 | 11.0 | 318.04 | 2705.4 |
| 0.20 | 120.23 | 2706.9 | 12.0 | 324.64 | 2684.8 |
| 0.25 | 127.43 | 2717.2 | 13.0 | 330.81 | 2662.4 |
| 0.30 | 133.54 | 2725.5 | 14.0 | 336.63 | 2638.3 |
| 0.35 | 138.88 | 2732.5 | 15.0 | 342.12 | 2611.6 |
| 0.40 | 143.62 | 2738.5 | 16.0 | 347.32 | 2582.7 |
| 0.45 | 147.92 | 2743.8 | 17.0 | 352.26 | 2550.8 |
| 0.50 | 151.85 | 2748.5 | 18.0 | 356.96 | 2514.4 |
| 0.60 | 158.84 | 2756.4 | 19.0 | 361.44 | 2470.1 |
| 0.70 | 164.96 | 2762.9 | 20.0 | 365.71 | 2413.9 |
| 0.80 | 170.42 | 2768.4 | 21.0 | 369.79 | 2340.2 |
| 0.90 | 175.36 | 2773.0 | 22.0 | 373.68 | 2192.5 |

(2) 饱和蒸汽温度—焓表 (按温度排列)

| 温度℃ | 压力 MPa | 焓 KJ/kg | 温度℃ | 压力 MPa | 焓 KJ/kg |
|------|----------|---------|-----|----------|---------|
| 0 | 0.000611 | 2501.0 | 80 | 0.047359 | 2643.8 |
| 0.01 | 0.000611 | 2501.0 | 85 | 0.057803 | 2652.1 |
| 1 | 0.000657 | 2502.8 | 90 | 0.070108 | 2660.3 |
| 2 | 0.000705 | 2504.7 | 95 | 0.084525 | 2668.4 |
| 3 | 0.000758 | 2506.5 | 100 | 0.101325 | 2676.3 |
| 4 | 0.000813 | 2508.3 | 110 | 0.14326 | 2691.8 |
| 5 | 0.000872 | 2510.2 | 120 | 0.19854 | 2706.6 |
| 6 | 0.000935 | 2512.0 | 130 | 0.27012 | 2720.7 |
| 7 | 0.001001 | 2513.9 | 140 | 0.36136 | 2734 |
| 8 | 0.001072 | 2515.7 | 150 | 0.475 | 2746.3 |
| 9 | 0.001147 | 2517.5 | 160 | 0.61804 | 2757.7 |
| 10 | 0.001227 | 2519.4 | 170 | 0.79202 | 2768 |
| 11 | 0.001312 | 2521.2 | 180 | 1.0027 | 2777.1 |
| 12 | 0.001402 | 2523.0 | 190 | 1.2552 | 2784.9 |
| 13 | 0.0014 | 2524.9 | 200 | 1.5551 | 2791.4 |
| 14 | 0.0015 | 2526.7 | 210 | 1.9079 | 2796.4 |
| 15 | 0.001704 | 2528.6 | 220 | 2.3201 | 2799.9 |
| 16 | 0.001817 | 2530.4 | 230 | 2.79 | 2801.7 |
| 17 | 0.001936 | 2532.2 | 240 | 3.348 | 2801.6 |
| 18 | 0.002063 | 2534.0 | 250 | 3.76 | 2799.5 |
| 19 | 0.002196 | 2535.9 | 260 | 4.694 | 2795.2 |
| 20 | 0.002337 | 2537.7 | 270 | 5.5051 | 2788.3 |
| 22 | 0.002642 | 2541.4 | 280 | 6.4191 | 2778.6 |
| 24 | 0.002982 | 2545.0 | 290 | 7.4448 | 2765.4 |
| 26 | 0.00336 | 2543.6 | 300 | 8.5917 | 2748.4 |
| 28 | 0.003779 | 2552.3 | 310 | 9.86 | 2726.8 |
| 30 | 0.004242 | 2555.9 | 320 | 11.29 | 2699.6 |
| 35 | 0.005622 | 2565.0 | 330 | 12.865 | 2665.5 |
| 40 | 0.007375 | 2574.0 | 340 | 14.608 | 2622.3 |
| 45 | 0.009582 | 2582.9 | 350 | 16.537 | 2566.1 |
| 50 | 0.012335 | 2591.8 | 360 | 18.674 | 2485.7 |
| 55 | 0.01574 | 2600.7 | 370 | 21.053 | 2335.7 |
| 60 | 0.019919 | 2609.5 | 371 | 21.306 | 2310.7 |
| 65 | 0.025008 | 2618.2 | 372 | 21.562 | 2280.1 |
| 70 | 0.031161 | 2626.8 | 373 | 21.821 | 2238.3 |
| 75 | 0.038548 | 2635.3 | 374 | 22.084 | 2150.7 |

16. 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目录及代码

| 代码 | 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名称 | 计量单位 | 说 明 |
|-----|-----------------|--------|--|
| 101 | 原煤开采 | 万吨/年 | 包括经过验收、符合质量标准, 即绝对干燥, 灰分在 40% 及以下; 绝对干燥灰分虽在 40%以上, 但经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开采并有销售对象的劣质煤, 均可计入原煤产量, 包括无烟煤、烟煤(炼焦烟煤、一般煤)、褐煤。不包括石煤、泥炭、风化煤、矸石煤。 |
| 103 | 焦炭 | 万吨/年 | 包括机焦、型焦、土焦、其它工艺生产的焦炭。 |
| 105 | 天然原油开采 | 万吨/年 | 包括油(气)田生产井采出的原油以及用其他方法收集的原油。 |
| 107 | 天然气开采 | 亿立方米/年 | 包括气田天然气、油田天然气和煤田天然气。 |
| 121 | 石油加工: 蒸馏设备能力 | 处理万吨/年 | 包括常减压、常压。 |
| 122 | 裂化设备能力 | 处理万吨/年 | 包括热裂化、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减粘裂化。 |
| 131 | 铁矿开采(原矿) | 万吨/年 | 指只采出尚未加工、选矿的铁矿石。 |
| 141 | 生铁 | 万吨/年 | 包括高炉冶炼的合格生铁, 包括炼钢生铁、铸造生铁、含钒生铁。不包括出格生铁、高炉铁合金及化铁炉重熔的再生铁。 |
| 142 | 粗钢 | 万吨/年 | 指完成了冶炼过程、未经塑性加工的钢, 其形态为液态或铸态固体。包括转炉钢、电弧炉钢、感应电炉钢以及其它炉种冶炼钢。 |
| 150 | 钢材 | 万吨/年 | 包括成品钢材及供重复加工的成品钢材。 |
| 175 | 铜冶炼 | 吨/年 | 包括电解铜、外调精铜(含铜在 99.5%以上, 不包括进一步电解用的精铜) |
| 176 | 其中: 电解铜 | 吨/年 | |
| 188 | 铅冶炼 | 吨/年 | 包括电解铅、外调精铅(含铅在 99.5%以上不包括进一步电解用的精铅, 即商品精铅)、外调焊锡含铅(不包括供其他企业进一步电解的商品焊锡, 即商品焊锡含铅)、其他铅。 |
| 189 | 其中: 电解铅 | 吨/年 | |
| 190 | 锌冶炼 | 吨/年 | 包括电解锌、精馏锌、外调精馏锌(含锌在 98.7%以上, 不包括供进一步精炼的蒸馏锌)、锌粉、锌饼、外调氧化锌含锌(即商品氧化锌含锌)及其他锌。 |
| 191 | 其中: 电解锌 | 吨/年 | 指对锌精矿等原料进行焙烧、浸出、电解、铸锭(或锌合金锭), 我们称湿法冶炼锌。不包括购买的锌锭作原料生产的锌合金。 |
| 205 | 精锡冶炼 | 吨/年 | 锡冶炼有火法和湿法两种冶炼方法。目前主要采用火法炼锡, 是指对锡精矿等矿山原料进行还原熔炼、精炼、产出精锡(锡锭)和锡铅焊料等产品。 |
| 215 | 镍冶炼: (1) 高冰镍 | 吨/年 | 指对镍精矿等矿山原料进行熔炼、吹炼, 产出的高冰镍。 |
| 216 | (2) 电解镍 | 吨/年 | 指对镍精矿等矿山原料进行熔炼、吹炼、提炼、电解, 产 |

| 代码 | 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名称 | 计量单位 | 说 明 |
|-----|-----------------|--------|---|
| 232 | 氧化铝 | 吨/年 | 出电镍。不包括用红土镍矿作原料生产的镍铁合金产品能力。 指用铝土矿作原料,采用拜耳法、烧结法及联合法(通称碱法)经烧结或稀释、分离、分解产出氢氧化铝,再经焙烧产出的氧化铝。 |
| 233 | 原铝(电解铝) | 吨/年 | 指用氧化铝作原料经电解槽电解,产出铝液,经铸造成重熔用铝锭或各种铝合金锭或铝加工材坯料。原铝能力可采用原铝液量计量。 |
| 234 | 铝加工材 | 吨/年 | 指铝及铝合金经压力加工(如轧制、挤压、拉伸、锻造、冲压等工艺)变成各种不同形状、不同规格的铝材。包括铝板材、带材、箔材、型材、棒材、排材、模锻件、自由锻件、铝盘条(中间产品,直径为9.0~20.0mm) |
| 235 | 铜加工材 | 吨/年 | 指用冷、热塑性变形方法如挤压、锻造、轧制或拉伸等工艺生产出的板材、带材、箔材、管材、棒材、线材、型材、锻件、铜盘条(光亮杆或线坯,属中间产品)等。 |
| 265 | 黄金 | 公斤/年 | 指成品金,不包括金精(块)矿的含量,铜精矿及其他产品的含量;也不包括人民银行的附属冶炼厂进一步提纯的黄金。 |
| 274 | 银选矿(银含量) | 公斤/年 | |
| 301 | 水泥 | 万吨/年 | 指有熟料的水泥。 |
| 302 | 平板玻璃 | 万重量箱/年 | 包括垂直引上平板玻璃、平拉平板玻璃、普通平板玻璃、制版玻璃、浮法平板玻璃及其他平板玻璃。 |
| 353 | 轮胎外胎 | 万条/年 | 不包括军工轮胎,包括载重汽车轮胎外胎、轿车轮胎外胎、工程机械轮胎外胎、工业车辆轮胎外胎、农用车轮胎外胎、摩托车及小轮径轮胎外胎(含自行车外胎)。 |
| 354 | 轮胎内胎 | 万条/年 | 包括载重汽车轮胎内胎、轿车轮胎内胎、工程机械轮胎内胎、工业车辆轮胎内胎、农用轮胎内胎、摩托车轮胎内胎等(含自行车内胎)。 |
| | 汽车制造 | 辆/年 | 包括汽油汽车、柴油汽车、其他能源汽车、载货汽车、越野汽车、自卸汽车、牵引汽车、专用汽车、客车、轿车和其他汽车。 |
| 418 | 载货汽车制造 | 辆/年 | 主要用于运送货物,有的也可以牵引全挂车的汽车。包括微型货车、轻型货车、中型货车、重型货车和其他货车。以整车计算(包括汽车底盘)。 |
| 809 | 客车制造 | 辆/年 | 包括大型客车、中型客车、轻型客车、微型客车。 |
| 419 | 轿车制造 | 辆/年 | 包括微型轿车、普通型轿车、中级轿车、中高级轿车、高级轿车、四轮驱动轿车、越野车和其他轿车。 |
| 420 | 其他汽车制造 | 辆/年 | 包括自卸汽车、牵引汽车、专用汽车、半挂车等,以整车计算。 |
| 521 | 机制纸浆 | 万吨/年 | 指纤维原料经过蒸煮设备或磨木设备,采用化学、机械方法处理后,再经筛选过程而制成的纸浆。 |

| 代码 | 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名称 | 计量单位 | 说 明 |
|-----|-----------------|------|--|
| 597 | 民航机场跑道 | 条 | |
| 598 | 民航机场跑道 | 米 | |
| 601 | 飞机购置 | 架 | |
| 602 | 候机楼 | 座 | |
| 603 | 候机楼 | 平方米 | 指候机楼本身的面积。 |
| 661 | 城市自来水供水能力 | 万吨/日 | |
| 675 | 城市污水处理能力 | 万吨/日 | 指污水处理厂每昼夜处理污水量的设计能力。如无设计能力时, 可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实际核定能力计算。 |

17. 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统计分类表（2018）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名 称 |
|----|------|--------|--------------------|
| 01 | | | 现代农林牧渔业 |
| | 0101 | | 设施农业 |
| | | 010101 | 设施农业种植 |
| | | 010102 | 设施林业经营 |
| | | 010103 | 设施畜牧养殖 |
| | | 010104 | 设施水产养殖 |
| | 0102 | 010200 | 生物育种 |
| | 0103 | | 其他现代农林牧渔服务业 |
| | | 010301 |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
| | | 010302 | 农林牧渔业智能管理服务 |
| | | 010303 | 专业化农业服务 |
| 02 | | | 先进制造业 |
| | 0201 | | 新一代信息技术设备制造 |
| | | 020101 | 网络设备制造 |
| | | 020102 | 新型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 |
| | | 020103 | 信息安全设备制造 |
| | | 020104 |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 |
| | | 020105 | 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制造 |
| | | 020106 | 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 |
| | | 020107 | 集成电路及专用设备制造 |
| | | 020108 | 智能消费相关设备制造 |
| | | 020109 | 数字创意技术设备制造 |
| | 0202 | | 高端装备制造 |
| | | 020201 | 航空器装备制造 |
| | | 020202 | 其他航空装备制造 |
| | | 020203 | 卫星装备制造 |
| | | 020204 | 卫星应用技术设备制造 |
| | | 020205 | 其他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 |
| | | 020206 | 铁路高端装备制造 |
| | | 020207 | 城市轨道装备制造 |
| | | 020208 | 其他轨道交通装备制造 |
| | | 020209 |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
| | | 020210 | 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 |
| | | 020211 | 其他海洋相关设备与产品制造 |
| | | 020212 | 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 |
| | | 020213 | 机器人与增材设备制造 |
| | | 020214 | 重大成套设备制造 |
| | | 020215 |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 |
| | | 020216 | 其他智能设备制造 |
| | | 020217 | 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 |

续表一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名 称 |
|----|------|--------|------------------------|
| | 0203 | | 先进钢铁材料制造 |
| | | 020301 | 设备工程用先进钢材制造 |
| | | 020302 | 高品质不锈钢及耐蚀合金制造 |
| | | 020303 | 先进钢铁材料制品制造 |
| | 0204 | |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制造 |
| | | 020401 | 铝及铝合金制造 |
| | | 020402 | 铜及铜合金制造 |
| | | 020403 | 钛及钛合金制造 |
| | | 020404 | 镁及镁合金制造 |
| | | 020405 | 稀有金属材料制造 |
| | | 020406 | 贵金属材料制造 |
| | | 020407 | 稀土新材料制造 |
| | | 020408 | 硬质合金及制品制造 |
| | | 020409 | 其他有色金属材料制造 |
| | 0205 | |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制造 |
| | | 020501 | 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 |
| | | 020502 | 聚氨酯材料及原料制造 |
| | | 020503 | 氟硅合成材料制造 |
| | | 020504 | 高性能橡胶及弹性体制造 |
| | | 020505 | 高性能膜材料制造 |
| | | 020506 |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 |
| | | 020507 | 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 |
| | | 020508 | 生物基合成材料、高分子材料及功能化合物制造 |
| | | 020509 | 其他化工新材料制造 |
| | 0206 | |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制造 |
| | | 020601 | 特种玻璃制造 |
| | | 020602 | 特种陶瓷制造 |
| | | 020603 | 人工晶体制造 |
| | | 020604 |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 |
| | | 020605 | 矿物功能材料制造 |
| | 0207 | |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制造 |
| | | 020701 |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制造 |
| | | 020702 | 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制造 |
| | | 020703 | 其他高性能复合材料制造 |
| | 0208 | | 前沿新材料制造 |
| | | 020801 | 3D 打印用材料制造 |
| | | 020802 | 超导材料制造 |
| | | 020803 | 智能、仿生与超材料制造 |
| | | 020804 | 石墨烯材料制造 |
| | | 020805 | 纳米材料制造 |
| | | 020806 | 生物医用材料制造 |
| | | 020807 | 液态金属制造 |

续表二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名 称 |
|------|------|--------|------------------|
| 0209 | 0209 | 020901 |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
| | | 020902 |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 |
| | | 020903 | 现代中药与民族药制造 |
| | | 020904 | 生物医药关键装备与原辅料制造 |
| | | 020905 | 生物农药制造 |
| | | 020906 | 生物肥料制造 |
| | | 020907 | 生物饲料制造 |
| | | 020908 | 生物兽药、兽用生物制品及疫苗制造 |
| | | 020909 | 生物基材料制造 |
| | | 020910 | 生物化工制品制造 |
| | | 020911 | 生物酶等发酵制品制造 |
| | | 020912 | 海洋生物制品制造 |
| 0210 | 0210 | 021001 | 生物质燃料制造 |
| | | 021002 | 生物乙醇制造 |
| | | 021003 | 生物航空煤油制造 |
| | | 021004 |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制造 |
| 0211 | 0211 | 021101 | 生物制造相关设备制造 |
| | | 021102 | 先进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
| | | 021103 | 植介入生物医用材料及设备制造 |
| | | 021104 | 其他生物医用材料及用品制造 |
| | | 021105 | 生物相关原料供应设备制造 |
| 0212 | 0212 | 021201 | 其他生物工程相关设备制造 |
| | | 021202 | 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 |
| | | 021203 | 电机、发动机制造 |
| | | 021204 | 新能源汽车储能装置制造 |
| | | 021205 |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配件制造 |
| | | 021206 | 供能装置制造 |
| | | 021207 | 试验装置制造 |
| | | 021208 | 电控系统制造 |
| | | 021209 | 智能网联传感及决策控制器制造 |
| 0213 | 0213 | 021301 | 其他相关设施制造 |
| | | 021302 | 新能源设备制造 |
| | | 021303 | 核燃料加工设备制造 |
| | | 021304 | 核能装备制造 |
| | | 021305 | 太阳能材料、设备和生产装备制造 |
| | | 021306 | 生物质能及其他新能源设备制造 |
| | | 021307 | 智能电力控制设备及电缆制造 |
| | | 021308 | 电力电子基础元器件制造 |
| | | 021309 | 风能发电机装备及零部件制造 |
| | | 021310 | 风能发电其他相关装备及材料制造 |

续表三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名 称 |
|----|------|--------|--------------------|
| | 0214 | | 节能环保设备和产品制造 |
| | | 021401 | 高效节能通用设备制造 |
| | | 021402 | 高效节能专用设备制造 |
| | | 021403 | 高效节能电气机械器材制造 |
| | | 021404 | 高效节能工业控制装置制造 |
| | | 021405 | 绿色节能建筑材料制造 |
| | | 021406 |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
| | | 021407 | 环境保护监测仪器及电子设备制造 |
| | | 021408 | 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制造 |
| | | 021409 | 矿产资源与工业废弃资源利用设备制造 |
| | | 021410 | 高效节水灌溉设备制造 |
| | | 021411 | 高效工业节水设备制造 |
| | | 021412 | 高效节水产品制造 |
| | | 021413 | 海水淡化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
| 03 | | | 新型能源活动 |
| | 0301 | 030100 | 页岩油开发 |
| | 0302 | | 非常规天然气开采 |
| | | 030201 | 煤层气开采 |
| | | 030202 | 页岩气开采 |
| | 0303 | 030300 | 煤制天然气生产 |
| | 0304 | 030400 | 核燃料加工 |
| | 0305 | | 新型电力和热力生产 |
| | | 030501 | 核力发电 |
| | | 030502 | 风力发电 |
| | | 030503 | 太阳能发电 |
| | | 030504 | 垃圾焚烧发电 |
| | | 030505 | 生物质发电 |
| | | 030506 | 生物质供热 |
| | | 030507 | 潮汐能发电 |
| | | 030508 | 地热能供热及发电 |
| | | 030509 | 氢能发电 |
| | | 030510 | 工业余能供热及发电 |
| | 0306 | | 新型能源相关活动 |
| | | 030601 | 新型能源工程施工 |
| | | 030602 | 新型能源其他相关活动 |
| 04 | | | 节能环保活动 |
| | 0401 | | 高效节能活动 |
| | | 040101 | 节能工程施工与管理 |
| | | 040102 | 节能设计服务 |

续表四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名 称 |
|----|------|--------|---------------------|
| | | 040103 | 节能评估、认证服务 |
| | | 040104 | 碳交易市场服务 |
| | 0402 | | 先进环保活动 |
| | | 040201 | 环境监测评估 |
| | | 040202 | 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活动 |
| | | 040203 | 环境与生态保护工程施工活动 |
| | 0403 | | 资源循环利用活动 |
| | | 040301 | 可回收资源综合利用 |
| | | 040302 | 其他资源循环利用活动 |
| | 0404 | | 高效节水活动 |
| | | 040401 | 节水工程与管理 |
| | | 040402 | 节水工程设计服务 |
| | | 040403 | 节水认证服务 |
| | | 040404 |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
| 05 | | | 互联网与现代信息技术服务 |
| | 0501 | | 现代信息传输服务 |
| | | 050101 | 新一代移动通信网运营服务 |
| | | 050102 | 下一代广播电视台运营服务 |
| | | 050103 | 下一代广播电视台内容分发服务 |
| | | 050104 | 其他网络运营服务 |
| | | 050105 | 卫星应用服务 |
| | | 050106 | 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服务 |
| | 0502 | | 互联网平台（互联网+） |
| | | 050201 | 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 |
| | | 050202 | 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 |
| | | 050203 | 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 |
| | | 050204 | 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 |
| | | 050205 | 其他互联网平台 |
| | 0503 | | 互联网信息及其他服务 |
| | | 050301 | 互联网检索服务 |
| | | 050302 | 网络游戏服务 |
| | | 050303 | 互联网电子竞技服务 |
| | | 050304 | 网络音乐服务 |
| | | 050305 | 网络视频和直播服务 |
| | | 050306 | 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 |
| | | 050307 | 互联网其他服务 |
| | 0504 | | 软件开发生产 |
| | | 050401 | 基础和通用软件开发 |
| | | 050402 | 计算平台软件开发 |
| | | 050403 | 人工智能软件开发 |
| | | 050404 | 数字内容加工软件开发 |

续表五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名 称 |
|----|------|----------------------|----------------|
| | 0505 | 050405 | 工业软件开发 |
| | | 050406 | 行业软件开发 |
| | | 050407 | 网络和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
| | | 050408 | 嵌入式软件开发 |
| | | 050409 | 其他新兴软件开发 |
| | 0506 | 数字内容设计与制作服务 | |
| | | 050501 | 数字内容设计服务 |
| | | 050502 | 地理信息加工服务 |
| | | 050503 | 数字动漫制作服务 |
| | | 050504 | 数字游戏制作服务 |
| | 0507 | 050505 | 其他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
| | | 现代信息技术服务 | |
| | | 050601 |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
| | | 050602 | 信息系统集成与运行维护服务 |
| | | 050603 | 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 |
| | | 050604 | 集成电路设计 |
| | | 050605 | 大数据服务 |
| | | 050606 | 云计算服务 |
| | | 050607 | 人工智能服务 |
| | | 050608 | 物联网服务 |
| 06 | 0601 | 050609 | 综合解决方案服务 |
| | | 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 | |
| | | 050701 | 网络信息安全评估认证咨询服务 |
| | | 050702 | 其他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 |
| | 0602 | 现代技术服务与创新创业服务 | |
| | | 研发服务 | |
| | | 060101 | 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 |
| | | 060102 | 高端装备技术研发 |
| | | 060103 | 新材料技术研发 |
| | | 060104 | 新能源技术研发 |
| | | 060105 | 生物技术研发 |
| | | 060106 | 现代医学基础研发 |
| | | 060107 | 现代农林牧渔业技术研发 |
| | | 060108 | 节能环保技术研发 |
| | | 060109 | 其他技术研发服务 |
| | | 技术推广服务 | |
| | | 060201 | 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广服务 |
| | | 060202 | 高端装备技术推广服务 |
| | | 060203 |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
| | | 060204 |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
| | | 060205 |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

续表六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名 称 |
|----|------|--------|--------------------|
| | | 060206 | 现代医疗技术推广服务 |
| | | 060207 | 现代农林牧渔业技术推广服务 |
| | | 060208 | 高效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
| | | 060209 |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
| | | 060210 |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
| | 0603 | 060300 | 质量检验（测）技术服务 |
| | 0604 | 060400 | 知识产权服务 |
| | 0605 | | 相关专业技术服务 |
| | | 060501 | 新能源相关专业技术服务 |
| | | 060502 | 生物医药相关专业技术服务 |
| | | 060503 | 节能环保相关专业技术服务 |
| | 0606 | | 其他现代技术服务 |
| | | 060601 | 工业相关设计服务 |
| | | 060602 | 创意设计服务 |
| | | 060603 | 智慧城市专业化设计服务 |
| | | 060604 | 个性化产品设计与定制服务 |
| | 0607 | | 创新创业服务 |
| | | 060701 | 众创空间 |
| | | 060702 | 孵化器 |
| | | 060703 | 创业与就业指导服务 |
| | | 060704 | 技术交易市场服务 |
| | | 060705 |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 |
| | | 060706 | 星创天地 |
| | | 060707 | 其他创新创业服务 |
| | 0608 | 060800 | 追溯技术服务 |
| 07 | | | 现代生产性服务活动 |
| | 0701 | | 先进制造业服务 |
| | | 070101 | 航空维修及服务业 |
| | | 070102 | 智能机器设备维修 |
| | | 070103 | 轨道运输设备维修 |
| | | 070104 |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维修 |
| | | 070105 | 电子设备及精密仪器维修 |
| | | 070106 | 海洋工程设备维修 |
| | | 070107 | 新能源设备维修 |
| | | 070108 | 新能源汽车充电及维修服务 |
| | | 070109 | 海洋工程装备服务 |
| | | 070110 | 汽车改装服务 |
| | 0702 | | 现代贸易物流服务 |
| | | 070201 | 现代商品交易服务 |
| | | 070202 | 外贸综合服务 |
| | | 070203 | 现代铁路运输综合服务 |

续表七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名 称 |
|----|------|--------|------------------|
| | | 070204 | 城市轨道交通 |
| | | 070205 | 现代水上运输综合服务 |
| | | 070206 | 现代道路货物运输服务 |
| | | 070207 | 冷链物流服务 |
| | | 070208 | 多方式联合运输服务 |
| | | 070209 | 现代装卸仓储服务 |
| | | 070210 | 供应链管理服务 |
| | | 070211 | 物流信息和货运代理服务 |
| | | 070212 | 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 |
| | | 070213 | 城市配送 |
| | 0703 | | 现代互联网金融 |
| | | 070301 | 互联网支付 |
| | | 070302 | 网络借贷服务 |
| | | 070303 | 股权众筹 |
| | | 070304 | 互联网基金销售 |
| | | 070305 | 互联网保险 |
| | | 070306 | 互联网信托 |
| | | 070307 | 互联网消费金融 |
| | 0704 | | 其他现代金融服务 |
| | | 070401 | 天使投资 |
| | | 070402 | 创业投资基金 |
| | | 070403 | 风险投资类活动 |
| | | 070404 | 第三方支付服务 |
| | | 070405 | 保理服务 |
| | | 070406 | 融资租赁服务 |
| | | 070407 | 融资担保服务 |
| | | 070408 | 金融信息服务 |
| | 0705 | | 现代商务服务 |
| | | 070501 | 互联网广告 |
| | | 070502 | 信用与非融资担保服务 |
| | | 070503 | 现代会计审计和律师服务 |
| | | 070504 | 调查与咨询服务 |
| | | 070505 | 商业呼叫电话服务 |
| | | 070506 | 其他现代商务服务 |
| | 0706 | | 人力资源服务 |
| | | 070601 |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服务 |
| | | 070602 | 人力资源外包 |
| | | 070603 | 高级技能培训 |
| 08 | 0801 | | 新型生活性服务活动 |
| | | | 现代医疗服务 |
| | | 080101 | 智慧医疗服务 |

续表八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名 称 |
|--------|-----------|--------|------------------|
| 0802 | 健康管理与促进服务 | 080102 | 个性化医疗服务 |
| | | 080103 | 育婴服务 |
| | | 080104 | 医学检验检查服务 |
| | | 080105 | 医学影像服务 |
| | | 080106 | 干细胞临床应用服务 |
| | | 080107 | 生物医药服务 |
| | | 080108 | 生物医用材料服务 |
| | | 080109 | 其他现代医疗服务 |
| | | | 健康管理与促进服务 |
| | | 080201 | 第三方体检服务 |
| 0803 | 现代养老服务 | 080202 | 保健服务 |
| | | 080203 | 健康护理服务 |
| | | 080204 | 精神康复服务 |
| | | 080205 | 健康心理咨询服务 |
| | | 080206 | 特殊人群健康护理服务 |
| | | 080207 | 自然康养服务 |
| | | 080208 | 临终关怀服务 |
| | | | 现代养老服务 |
| 0804 | 现代家庭服务 | 080301 | 居家养老服务 |
| | | 080302 | 社区养老服务 |
| | | 080303 | 机构养老服务 |
| | | 080304 | 老年人护理帮助服务 |
| 0805 | 互联网教育 | 080401 | 家庭教师服务 |
| | | 080402 | 家庭病人陪护服务 |
| | | 080403 | 现代母婴服务 |
| | | 080404 | 互联网生活服务 |
| 080500 | | | 互联网教育 |
| 0806 | 新型便民服务 | 080500 | |
| | | 080601 | 新型外卖送餐服务 |
| | | 080602 | 快递服务 |
| | | 080603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 |
| | | 080604 | 公共自行车服务 |
| | | 080605 | 居民代办服务 |
| | | 080606 | 其他新型便民服务 |
| 0807 | 新型住宿服务 | 080600 | |
| | | 080701 | 长租公寓 |
| | | 080702 | 短租公寓 |
| | | 080703 | 经济型连锁酒店 |
| | | 080704 | 露营地服务 |
| | | 080705 | 其他新型住宿服务 |
| 0808 | | | 新型餐饮服务 |

续表九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名 称 |
|----|------|---------------------|---------------|
| | 0809 | 080801 | 餐饮个性化定制 |
| | | 080802 | 网络订餐服务 |
| | | 080803 | 其他新型餐饮服务 |
| | 0810 | 现代体育休闲服务 | |
| | | 080901 | 体育竞赛表演活动 |
| | | 080902 | 运动休闲活动 |
| | | 080903 | 体育健康服务 |
| | | 080904 | 体育中介经纪人服务 |
| | | 080905 | 电子竞技活动 |
| | | 080906 | 游戏代练服务 |
| | 0811 | 080907 | 体育咨询 |
| | | 文化娱乐服务 | |
| | | 081001 | 数字广播影视及视听内容服务 |
| | | 081002 | 数字化娱乐服务 |
| | | 081003 | 数字新媒体服务 |
| | | 081004 | 数字广播影视及视听节目服务 |
| | | 081005 | 网络出版服务 |
| | 0812 | 081006 | 数字创意与融合服务 |
| | | 081007 | 数字博物馆 |
| | | 现代旅游服务 | |
| | | 081101 | 度假村旅游 |
| | | 081102 | 生态旅游 |
| | | 081103 | 休闲观光旅游 |
| | | 081104 | 体育旅游 |
| | | 081105 | 健康疗养旅游 |
| | 0901 | 081106 | 低空游览 |
| | | 081107 | 邮轮旅游和游艇游览 |
| | | 081108 | 研学旅游 |
| | 0812 | 现代零售服务 | |
| | | 081201 | 互联网零售 |
| | | 081202 | 无人零售 |
| | 0901 | 081203 | 跨界零售 |
| | | 现代综合管理活动 | |
| | | 城市智能管理服务 | |
| | | 090101 | 智慧交通管理平台服务 |
| | | 090102 | 城市智能停车服务 |
| | | 090103 | 智能安防服务 |
| | | 090104 | 智能电网服务 |
| | 0902 | 090105 | 其他城市智能管理服务 |
| | | 现代城市商业综合管理服务 | |
| | | 090201 | 城市商业综合体 |

续表十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名 称 |
|----|------|--------|--------------|
| | | 090202 | 商业地产综合体 |
| | | 090203 | 园区管理服务 |
| | | 090204 |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
| | | 090205 | 其他现代综合管理服务 |
| | 0903 | 090300 | 农林牧渔业跨行业融合服务 |

18. 研究开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

| 代码 | 研究开发项目来源 | 说明 |
|----|--------------|--|
| 1 | 本企业自选项目 | |
| 2 | 政府部门科技项目 | 包括各类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等)以及由各级政府部门下达的各类科技项目。 |
| 3 | 其他企业(单位)委托项目 | |
| 4 | 境外项目 | |
| 5 | 其他项目 | |

19. 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分类目录

| 代码 | 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 |
|----|--------------|
| 10 | 自主完成 |
| 21 | 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 |
| 22 | 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 |
| 23 | 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 |
| 24 | 与境外机构合作 |
| 30 | 委托其他企业或单位 |
| 40 | 其他形式 |

20. 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

| 代码 | 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 |
|----|----------------------------------|
| 01 | 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 |
| 02 | 新产品、新工艺等推广与示范活动 |
| 03 |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进行一般性改进 |
| 04 |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实现突破性变革 |
| 05 | 软件著作权 |
| 06 | 应用软件 |
| 07 | 中间件或新算法 |
| 08 | 基础软件 |
| 09 | 发明专利 |
| 10 | 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
| 11 | 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技术论证、咨询评价 |
| 12 | 自主研制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 |
| 13 | 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新服务 |
| 14 | 其他 |

21. 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

| 代码 | 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 说明 |
|----|-----------------|-------------------------|
| 1 | 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 | |
| 2 | 技术原理的研究 | |
| 3 | 开发全新产品 | 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 |
| 4 |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 |
| 5 | 提高劳动生产率 | |
| 6 |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 |
| 7 | 节约原材料 | |
| 8 | 减少环境污染 | |
| 9 | 其他 | |

22. 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分类目录

| 代码 | 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 |
|----|------------|
| 1 | 研究阶段 |
| 2 | 小试阶段 |
| 3 | 中试阶段 |
| 4 | 试生产阶段 |

23. 企业核心技术所属高新技术领域代码

| 代码 | 领域 | 代码 | 领域 |
|-------------|----------------------|-------------|----------------------|
| 01 | 电子信息 | 010502 | 广播电视业务集成与支撑系统技术 |
| 0101 | 软件 | 010503 | 有线传输与覆盖系统技术 |
| 010101 | 基础软件 | 010504 | 无线传输与覆盖系统技术 |
| 010102 | 嵌入式软件 | 010505 | 广播电视监测监管、安全运行与维护系统技术 |
| 010103 | 计算机辅助设计与辅助工程管理软件 | 010506 | 数字电影系统技术 |
| 010104 | 中文及多语种处理软件 | 010507 | 数字电视终端技术 |
| 010105 | 图形和图像处理软件 | 010508 | 专业视频应用服务平台技术 |
| 010106 | 地理信息系统（GIS）软件 | 010509 | 音响、光盘技术 |
| 010107 | 电子商务软件 | 0106 | 新型电子元器件 |
| 010108 | 电子政务软件 | 010601 | 半导体发光技术 |
| 010109 | 企业管理软件 | 010602 | 片式和集成无源元件 |
| 010110 | 物联网应用软件 | 010603 | 大功率半导体器件 |
| 010111 | 云计算与移动互联网软件 | 010604 | 专用特种器件 |
| 010112 | Web 服务与集成软件 | 010605 | 敏感元器件与传感器 |
| 0102 | 微电子技术 | 010606 | 中高档机电组件 |
| 010201 | 集成电路设计技术 | 010607 | 平板显示器件 |
| 010202 | 集成电路产品设计技术 | 0107 | 信息安全技术 |
| 010203 | 集成电路封装技术 | 010701 | 密码技术 |
| 010204 | 集成电路测试技术 | 010702 | 认证授权技术 |
| 010205 | 集成电路芯片制造工艺技术 | 010703 | 系统与软件安全技术 |
| 010206 | 集成光电子器件设计、制造与工艺技术 | 010704 | 网络与通信安全技术 |
| 0103 | 计算机产品及其网络应用技术 | 010705 | 安全保密技术 |
| 010301 | 计算机及终端设计与制造技术 | 010706 | 安全测评技术 |
| 010302 | 计算机外围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 | 010707 | 安全管理技术 |
| 010303 | 网络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 | 010708 | 应用安全技术 |
| 010304 | 网络应用技术 | 0108 | 智能交通和轨道交通技术 |
| 0104 | 通信技术 | 010801 | 交通控制与管理技术 |
| 010401 | 通信网络技术 | 010802 | 交通基础信息采集、处理技术 |
| 010402 | 光传输系统技术 | 010803 | 交通运输运营管理技术 |
| 010403 | 有线宽带接入系统技术 | 010804 | 车、船载电子设备技术 |
| 010404 | 移动通信系统技术 | 010805 | 轨道交通车辆及运行保障技术 |
| 010405 | 宽带无线通信系统技术 | 010806 | 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与服务技术 |
| 010406 | 卫星通信系统技术 | 02 | 生物与新医药 |
| 010407 | 微波通信系统技术 | 0201 | 医药生物技术 |
| 010408 | 物联网设备、部件及组网技术 | 020101 | 新型疫苗 |
| 010409 | 电信网络运营支撑管理技术 | 020102 | 生物治疗技术和基因工程药物 |
| 010410 | 电信网与互联网增值业务应用技术 | 020103 | 快速生物检测技术 |
| 0105 | 广播影视技术 | 020104 | 生物大分子类药物研发技术 |
| 010501 | 广播电视节目采编播系统技术 | 020105 | 天然药物生物合成制备技术 |

续表一

| 代码 | 领域 | 代码 | 领域 |
|-------------|------------------------|-------------|-------------------------|
| 020106 | 生物分离介质、试剂、装置及相关检测技术 | 030102 | 飞行器动力技术 |
| 0202 | 中药、天然药物 | 030103 | 飞行器系统技术 |
| 020201 | 中药资源可持续利用与生态保护技术 | 030104 | 飞行器制造与材料技术 |
| 020202 | 创新药物研发技术 | 030105 | 空中管制技术 |
| 020203 | 中成药二次开发技术 | 030106 | 民航及通用航空运行保障技术 |
| 020204 | 中药质控及有害物质检测技术 | 0302 | 航天技术 |
| 0203 | 化学药研发技术 | 030201 | 卫星总体技术 |
| 020301 | 创新药物技术 | 030202 | 运载火箭技术 |
| 020302 | 手性药物创制技术 | 030203 | 卫星平台技术 |
| 020303 | 晶型药物创制技术 | 030204 | 卫星有效载荷技术（通信、导航、遥感、空间科学） |
| 020304 | 国家基本药物生产技术 | 030205 | 航天测控技术 |
| 020305 | 国家基本药物原料药和重要中间体的技术 | 030206 | 航天电子与航天材料制造技术 |
| 0204 | 药物新剂型与制剂创制技术 | 030207 | 先进航天动力设计技术 |
| 020401 | 创新制剂技术 | 030208 | 卫星应用技术 |
| 020402 | 新型给药制剂技术 | 04 | 新材料 |
| 020403 | 制剂新辅料开发及生产技术 | 0401 | 金属材料 |
| 020404 | 制药装备技术 | 040101 | 精品钢材制备技术 |
| 0205 | 医疗仪器、设备与医学专用软件 | 040102 | 铝、铜、镁、钛合金清洁生产与深加工技术 |
| 020501 | 医学影像诊断技术 | 040103 | 稀有、稀土金属精深产品制备技术 |
| 020502 | 新型治疗、急救与康复技术 | 040104 | 纳米及粉末冶金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
| 020503 | 新型电生理检测和监护技术 | 040105 | 金属及金属基复合新材料制备技术 |
| 020504 | 医学检验技术及新设备 | 040106 | 半导体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
| 020505 | 医学专用网络新型软件 | 040107 | 电工、微电子和光电子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
| 020506 | 医用探测及射线计量检测技术 | 040108 | 超导、高效能电池等其它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
| 0206 | 轻工和化工生物技术 | 0402 | 无机非金属材料 |
| 020601 | 高效工业酶制备与生物催化技术 | 040201 | 结构陶瓷及陶瓷基复合材料强化增韧技术 |
| 020602 | 微生物发酵技术 | 040202 | 功能陶瓷制备技术 |
| 020603 | 生物反应及分离技术 | 040203 | 功能玻璃制备技术 |
| 020604 | 天然产物有效成份的分离提取技术 | 040204 | 节能与新能源用材料制备技术 |
| 020605 | 食品安全生产与评价技术 | 040205 | 环保及环境友好型材料技术 |
| 020606 | 食品安全检测技术 | 0403 | 高分子材料 |
| 0207 | 农业生物技术 | 040301 | 新型功能高分子材料的制备及应用技术 |
| 020701 | 农林植物优良新品种与优质高效安全生产技术 | 040302 | 工程和特种工程塑料制备技术 |
| 020702 | 畜禽水产优良新品种与健康养殖技术 | 040303 | 新型橡胶的合成技术及橡胶新材料制备技术 |
| 020703 | 重大农林生物灾害与动物疫病防控技术 | 040304 | 新型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备技术 |
| 020704. | 现代农业装备与信息化技术 | 040305 | 高分子材料制备及循环再利用技术 |
| 020705 | 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农田综合防治与修复技术 | 040306 | 高分子材料的新型加工和应用技术 |
| 03 | 航空航天 | 0404 | 生物医用材料 |
| 0301 | 航空技术 | 040401 | 介入治疗器具材料制备技术 |
| 030101 | 飞行器总体综合设计、空气动力、结构/强度技术 | 040402 | 心脑血管外科用新型生物材料制备技术 |

续表二

| 代码 | 领域 | 代码 | 领域 |
|-------------|---|--------|--|
| 040403 | 骨科内置物制备技术 | 0505 | 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服务 |
| 040404 | 口腔材料制备技术 | 050501 | 采用新型服务模式和技术方法,提供知识产权的确权、检索、分析、诉讼、数据采集加工等基础性服务的支撑技术;提供知识产权增值性服务的支撑技术;提供专利数据库的二次开发建设与数据检索等服务的支撑技术;面向产业和企业提供技术转移转化、创业孵化、科技信息等服务的支撑技术。 |
| 040405 | 组织工程用材料制备技术 | 0506 | 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技术 |
| 040406 | 新型敷料和止血材料制备技术 | 050601 | 电子商务技术 |
| 040407 | 专用手术器械和材料制备技术 | 050602 | 物流与供应链管理技术 |
| 040408 | 其他新型医用材料及制备技术 | 0507 | 城市管理与社会服务 |
| 0405 | 精细和专用化学品 | 050701 | 智慧城市服务支撑技术 |
| 040501 | 新型催化剂制备及应用技术 | 050702 | 互联网教育 |
| 040502 | 电子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 | 050703 | 健康管理 |
| 040503 | 超细功能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 | 050704 | 现代体育服务支撑技术 |
| 040504 | 精细化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 | 0508 | 文化创意产业支撑技术 |
| 0406 | 与文化艺术产业相关的新材料 | 050801 | 创作、设计与制作技术 |
| 040601 | 文化载体和介质新材料制备技术 | 050802 | 传播与展示技术 |
| 040602 | 艺术专用新材料制备技术 | 050803 | 文化遗产发现与再利用技术 |
| 040603 | 影视场景和舞台专用新材料的加工生产技术 | 050804 | 运营与管理技术 |
| 040604 | 文化产品印刷新材料制备技术 | 06 | 新能源与节能 |
| 040605 | 文物保护新材料制备技术 | 0601 | 可再生清洁能源 |
| 05 | 高技术服务 | 060101 | 太阳能 |
| 0501 | 研发与设计服务 | 060102 | 风能 |
| 050101 | 研发服务 | 060103 | 生物质能 |
| 050102 | 设计服务(包括工业设计、工程设计、专业设计技术) | 060104 | 地热能、海洋能及运动能 |
| 0502 | 检验检测认证与标准服务 | 0602 | 核能及氢能 |
| 050201 | 检验检测认证技术 | 060201 | 核能 |
| 050202 | 标准化服务技术 | 060202 | 氢能 |
| 0503 | 信息技术服务 | 0603 | 新型高效能量转换与储存技术 |
| 050301 | 云计算服务技术 | 060301 | 高性能绿色电池(组)技术 |
| 050302 | 数据服务技术 | 060302 | 新型动力电池(组)与储能电池技术 |
| 050303 | 其他信息服务技术 | 060303 | 燃料电池技术 |
| 0504 | 高技术专业化服务 | 060304 | 超级电容器与热电转换技术 |
| 050401 | 基于先进技术,为第三方提供专业化服务的关键技术。包括:为可再生能源、能量转换与储能装置及高效节能工艺技术、产品、设备提供检测、维护及系统管理服务的技术;环境监理、监测与检测、风险与损害评价、应急和预警服务技术;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优化系统技术;卫星遥感服务、导航与位置服务和航空遥感服务的关键支撑技术;新材料检测、表征、评价、在线自动监测等服务的支撑技术;集成电路设计、测试与芯片制造服务的支撑技术;为企业提供的生物医药研发、食品质量安全标准品制备及检测、疾病预警预测和健康管理等服务的关键技术;智能制造和云制造服务的关键技术等。 | 0604 | 高效节能技术 |

续表三

| 代码 | 领域 | 代码 | 领域 |
|-------------|---|-------------|-------------------------|
| 060401 | 工业节能技术 | 0707 | 清洁生产技术 |
| 060402 | 能量回收利用技术 | 070701 | 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节水、减排及资源化关键技术 |
| 060403 | 蓄热式燃烧技术 | 070702 | 清洁生产关键技术 |
| 060404 | 输配电系统优化技术 | 070703 | 环保制造关键技术 |
| 060405 | 高温热泵技术 | 0708 | 资源勘查、高效开采与综合利用技术 |
| 060406 | 建筑节能技术 | 070801 | 资源勘查开采技术 |
| 060407 | 能源系统管理、优化与控制技术 | 070802 | 提高矿产资源回收利用率的采矿、选矿技术 |
| 060408 | 节能监测技术 | 070803 | 伴生有价元素的分选提取技术 |
| 07 | 资源与环境 | 070804 | 低品位资源和尾矿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
| 0701 | 水污染控制与水资源利用技术 | 070805 | 放射性资源勘查开发技术 |
| 070101 | 城镇污水处理与资源化技术 | 070806 | 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技术 |
| 070102 | 工业废水处理与资源化技术 | 070807 | 绿色矿山建设技术 |
| 070103 | 农业水污染控制技术 | 08 | 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
| 070104 | 流域水污染治理与富营养化综合控制技术 | 0801 | 工业生产过程控制系统 |
| 070105 | 节水与非常规水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 080101 | 现场总线与工业以太网技术 |
| 070106 | 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 | 080102 | 嵌入式系统技术 |
| 0702 | 大气污染控制技术 | 080103 | 新一代工业控制计算机技术 |
| 070201 | 煤燃烧污染防治技术 | 080104 | 制造执行系统（MES）技术 |
| 070202 | 机动车排放控制技术 | 080105 | 工业生产过程综合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 |
| 070203 | 工业炉窑污染防治技术 | 0802 | 安全生产技术 |
| 070204 | 工业有害废气控制技术 | 080201 | 矿山安全生产技术 |
| 070205 | 有限空间空气污染防治技术 | 080202 |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技术 |
| 0703 | 固体废弃物处置与综合利用技术 | 080203 | 其它事故防治及处置技术 |
| 070301 | 危险固体废弃物处置技术 | 0803 | 高性能、智能化仪器仪表 |
| 070302 |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 | 080301 | 新型传感器 |
| 070303 | 生活垃圾处置与资源化技术 | 080302 | 新型自动化仪器仪表 |
| 070304 | 建筑垃圾处置与资源化技术 | 080303 | 科学分析仪器/检测仪器 |
| 070305 | 有机固体废物处理与资源化技术 | 080304 | 精确制造中的测控仪器仪表 |
| 070306 | 社会源固体废物处置与资源化技术 | 080305 | 微机电系统技术 |
| 0704 | 物理性污染防治技术 | 0804 | 先进制造工艺与装备 |
| 070401 | 噪声、振动污染防治技术 | 080401 | 高档数控装备与数控加工技术 |
| 070402 | 核与辐射安全防治技术 | 080402 | 机器人 |
| 0705 | 环境监测及环境事故应急处理技术 | 080403 | 智能装备驱动控制技术 |
| 070501 | 环境监测预警技术 | 080404 | 特种加工技术 |
| 070502 | 应急环境监测技术 | 080405 | 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相关技术 |
| 070503 | 生态环境监测技术 | 080406 | 增材制造技术 |
| 070504 | 非常规污染物监测技术 | 080407 | 高端装备再制造技术 |
| 0706 | 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技术 | 0805 | 新型机械 |
| | 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土壤污染修复技术；防沙治沙、石漠化治理技术；河道生态修复、水土流失、土壤盐碱化防治等小流域综合整治技术；天然林保护、植被恢复和重建技术；湿地保护、恢复及相关监测技术；矿山环境损害评估、监测与恢复技术；小流域生态监测、功能恢复与重建技术等。 | 080501 | 机械基础件及制造技术 |

续表四

| 代码 | 领域 | 代码 | 领域 |
|-------------|--------------------|-------------|---------------------------|
| 080502 | 通用机械装备制造技术 | 080703 |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 |
| 080503 | 极端制造与专用机械装备制造技术 | 080704 | 机动车及发动机先进设计、制造和测试平台技术 |
| 080504 | 纺织及其他行业专用设备制造技术 | 080705 | 轨道交通及关键零部件技术 |
| 0806 | 电力系统与设备 | 0808 | 高技术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设计制造技术 |
| 080601 | 发电与储能技术 | 080801 | 高技术船舶设计制造技术 |
| 080602 | 输电技术 | 080802 | 海洋工程装备设计制造技术 |
| 080603 | 配电与用电技术 | 0809 | 传统文化产业改造技术 |
| 080604 | 变电技术 | 080901 | 乐器制造技术 |
| 080605 | 系统仿真与自动化技术 | 080902 | 印刷技术 |
| 0807 | 汽车及轨道交通相关技术 | 09 | 无核心技术 |
| 080701 | 车用发动机及其相关技术 | 090101 | 无核心技术 |
| 080702 | 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 | | |

24. 企业主营业务（产品）所属高新技术领域代码

| 代码 | 领域 | 代码 | 领域 |
|-----------|--|-----------|--------------------|
| 01 | 电子与信息 | 010603 | 新型电真空器件 |
| 0101 | 计算机及相关产品 | 010604 | 新型半导体器件及微电子光学机电系统 |
| 010101 | 大型、巨型、超级计算机, 并行机, 容错机, 工作站, 服务器 | 010605 | 微波功率器件 |
| 010102 | 高档微型计算机 | 010606 | 新型电力电子器件 |
| 010103 | 便携计算机 | 010607 | 片式电子元器件及表面组装电子元器件 |
| 010104 | 传真机 | 010608 | 各种新型、微型传感元器件 |
| 010105 | 工业控制机及专用系统 | 010609 | 新型光电子及光通讯元器件 |
| 0102 | 计算机外部设备 | 010610 | 显示器件 |
| 010201 | 新型存储设备 | 010611 | 其他新型微电子、电子元器件 |
| 010202 | 新型输入/输出设备 | 0107 | 广播设备 |
| 010203 | 新型打印终端 | 010701 | 数字电视设备 |
| 010204 | 自动绘图仪 | 010702 | 数字电视接收机、平板电视机 |
| 010205 | 座标数字化仪 | 010703 | 有线电视系统设备 |
| 010206 | 语音输入/输出设备 | 010704 | 卫星电视接收设备 |
| 010207 | 自动扫描输入设备 | 010705 | 图文电视设备 |
| 010208 | 计算机板卡 | 010706 | 数字视频、音频节目制作设备 |
| 010209 | 智能化电源系统 | 010707 | 全固态数字电视发射设备 |
| 010210 | 其他新型计算机外围设备 | 010708 | 数字音像设备 |
| 0103 | 信息处理设备 | 010709 | 光盘机 |
| 010301 | 办公自动化设备与系统 | 010710 | 大屏幕彩色显示系统及 LCOS 系统 |
| 010302 | 自动排版、激光照排设备与系统 | 010711 | 其他新型广播设备 |
| 010303 | 图形、图像处理设备 | 010712 | HDTV 系统设备 |
| 010304 | 文字、语言、印鉴、图像识别、处理设备 | 0108 | 通信设备 |
| 010305 | 其他新型信息处理设备 | 010801 | 高性能数字程控交换机 |
| 0104 | 计算机网络设备及产品 | 010802 | 计算机通信及数据传输设备 |
| 010401 | 网络互连设备 | 010803 | 数字移动通信设备 |
| 010402 | 网络接入设备 | 010804 | 数字卫星通信设备 |
| 010403 | 网络操作系统 | 010805 | 卫星定位及导航系统 |
| 010404 | 网络管理系统 | 010806 | 数字微波通信设备 |
| 010405 | 网络安全生产系统 | 010807 | 大容量光纤通信设备 |
| 010406 | 网络检测设备 | 010808 | 多媒体通信终端 |
| 010407 | 其他网络系统专用设备 | 010809 | 无线与有线接入设备 |
| 010408 | 宽带网设备 | 010810 | 综合业务数字网通讯设备 |
| 010409 | 网络交换机 | 010811 | 网络系统互联及通讯设备 |
| 0105 | 计算机软件 | 010812 | 雷达设备 |
| 010501 | 系统软件 | 010813 | 其他新型通讯设备 |
| 010502 | 应用软件 | 0109 | 人工智能产品 |
| 010503 | 中间件及支持软件 | 010901 | 声、文、图生成、识别与处理系统 |
| 010504 | 工具及辅助类软件 | 010902 | 虚拟现实装备与系统 |
| 010505 | 仿真软件与控制软件 | 010903 | 数字采掘系统 |
| 010506 | 专家系统、决策系统等智能软件 | 010904 | 视觉检测设备与系统 |
| 010507 | 网络软件 | 010905 | 其他人工智能设备与系统 |
| 010508 | 安全与保密软件 | 0110 | 其它电子信息技术 |
| 010509 | 软件自动生成系统 | 011001 | 其它电子信息技术 |
| 010510 | 软件开发评测平台 | 02 | 生物工程和新医药 |
| 010511 | 中文信息处理平台 | 0201 | 生物技术及产品 |
| 010512 | 嵌入式软件 | 020101 | 生物芯片 |
| 010513 | 数据库及其应用软件 | 020102 | 干细胞技术及产品 |
| 0106 | 微电子、电子元器件 | 020103 | 组织工程产品 |
| 010601 | 集成电路: 存储电路、微处理器、专用电路、微波电路、通用线性和逻辑电路、智能功率电路 | 020104 | 生物材料 |
| 010602 | 微封装及混合集成电路 | 020105 | 用于传染性疾病预防的疫苗及菌苗 |

续表一

| 代码 | 领域 | 代码 | 领域 |
|--------|--------------------------------------|-----------|------------------|
| 020106 | 医用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 | 020603 | 基因工程生物体及产品检测技术 |
| 020107 | 反义酸技术及其药物 | 020604 | 基因工程生物体及产品安全控制技术 |
| 020108 | 医用细胞工程技术和产品 | 0207 | 生物医学工程 |
| 020109 | 人血代用品、人体自体血液回收机技术及产品 | 020701 | 医学影象技术 |
| 020110 | 细胞及基因治疗技术 | 020702 | 生物诊疗设备 |
| 020111 | 单克隆抗体诊断试剂与试剂盒、单克隆抗体偶联 导向药物、人源化抗体 | 020703 | 诊断试剂 |
| 020112 | 标准健康实验动物及疾病模型动物 | 0208 | 其他生物工程和新医药技术 |
| 020113 | 医用、药用酶工程 | 020801 | 其他生物工程和新医药技术 |
| 020114 | 新型高效工业用酶制剂 | 03 | 新材料及应用技术 |
| 020115 | 发酵工程产品 | 0301 | 金属材料 |
| 020116 | 连续发酵技术和设备 | 030101 | 高纯金属材料及氧化物 |
| 020117 | 细胞固定化技术及设备 | 030102 | 新型铝镁合金材料 |
| 020118 | 动植物细胞或组织大规模培养技术 | 030103 | 特种铜合金材料 |
| 020119 | 生物传感器 | 030104 | 稀有金属及稀土金属材料 |
| 020120 | 高效分离纯化介质及关键设备 | 030105 | 纳米金属材料 |
| 020121 | 生物活性物质的分析和提取新技术、新设备 | 030106 | 大直径硅单晶及新型半导体材料 |
| 020122 | 新型生物、医药培养、制取设备 | 030107 | 超导材料 |
| 020123 | 新型生物保健品、新型试剂 | 030108 | 形状记忆合金 |
| 020124 | 生物资源优化、储存及综合利用技术及产品 | 030109 | 高性能特种合金材料 |
| 0202 | 中药 | 030110 | 贵金属材料 |
| 020201 | 规范化种植中药材 | 030111 | 特种金属靶材 |
| 020202 | 标准化中药炮制及饮片加工 | 030112 | 新型高性能低合金钢、合金钢材料 |
| 020203 | 濒危药用资源（动植物）开发 | 030113 | 金属纤维及微孔材料 |
| 020204 | 采用现代先进工艺制造新型中药制剂技术 | 030114 | 非晶、微晶合金 |
| 020205 | 缓控式制剂 | 030115 | 特种粉末及粉末冶金制品 |
| 020206 | 标准浓缩颗粒剂等 | 030116 | 表面改性金属材料 |
| 020207 | 名优品种的二次开发新药 | 030117 | 触媒材料 |
| 020208 | 针对中医优势病种及疑难杂症新药 | 030118 | 磁性材料 |
| 0203 | 化学药 | 030119 | 新型高强高效焊接材料 |
| 020301 | 化学合成、半合成新药 | 030120 | 金属丝、箔材及异型材 |
| 020302 | 天然产物（动植物、微生物、海洋生物）中提取 的新药及其经修饰的新药 | 030121 | 新型电池材料 |
| 020303 | 现代药物制剂技术 | 030122 | 电子信息技术用金属材料 |
| 020304 | 缓释、空释制剂 | 030123 | 生物医学用金属材料 |
| 020305 | 多功能与专一性兼备辅料 | 030124 | 新型传感材料 |
| 0204 | 农业生物技术 | 030125 | 金属间化合物材料 |
| 020401 | 转基因植物生物反应器 | 030126 | 冷、热等静压工艺及技术 |
| 020402 | 转基因动物乳腺生物反应器 | 030127 | 金属快速凝固技术 |
| 020403 | 转基因和基因敲除技术 | 030128 | 高性能防腐材料及技术 |
| 020404 | 主要动植物基因多态性与分子标记技术 | 0302 | 无机非金属材料 |
| 020405 | 异体器官移植材料、技术与产品 | 030201 | 高纯超细陶瓷粉体材料 |
| 020406 | 动植物基因工程育种 | 030202 | 纳米级无机非金属材料 |
| 020407 | 微生物基因工程育种 | 030203 | 无机电子材料 |
| 020408 | 新型农用基因工程产品 | 030204 | 高性能陶瓷、结构陶瓷 |
| 020409 | 转基因植物及转基因动物 | 030205 | 陶瓷纤维 |
| 020410 | 动植物细胞工程育种 | 030206 | 玻璃纤维 |
| 020411 | 动植物优良品种的快速繁殖技术 | 030207 | 超硬材料 |
| 0205 | 环境保护工程 | 030208 | 人工晶体 |
| 020501 | 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生物降解与受污染环境的生 物修复技术 | 030209 | 特种玻璃 |
| 020502 | 有机废物的生物转化技术 | 030210 | 光学纤维 |
| 020503 | 环境生物检测技术 | 030211 | 环境材料 |
| 0206 | 生物安全 | 030212 | 新型建筑材料 |
| 020601 | 生物优异种质的筛选开发技术 | 030213 | 生物医用无机非金属材料 |
| 020602 | 生物资源的安全保存技术 | 030214 | 能量储存和转换材料 |

续表二

| 代码 | 领域 | 代码 | 领域 |
|-----------|-----------------|--------|--|
| 030215 | 生态建筑材料 | 040104 | 新型光电器件、光电探测器 |
| 030216 | 金刚石薄膜 | 040105 | 集成光学产品 |
| 030217 | 新型半导体材料 | 040106 | 平板显示器、大屏幕与高清晰度彩色显象管 |
| 030218 | 显示材料 | 040107 | 微光、红外及热成像装置 |
| 030219 | 高效过滤材料 | 040108 | 激光测量仪器 |
| 030220 | 无机分离膜材料 | 0402 | 先进制造技术装备 |
| 030221 | 新型碳素材料及其制品 | 040201 | 柔性和制造单元 (FMC)、柔性制造系统 (FMS) |
| 030222 | 高性能绝缘、隔热材料 | 040202 | 变频调速装置、伺服控制系统、直线伺服单元、电流伺服及控制单元、中高档数控系统 |
| 030223 | 特种密封、摩擦材料 | 040203 | 电主轴、电转台、直线电驱动工件台及其驱动控 |
| 0303 | 有机高分子材料 | 040204 | 高速、高精度位移传感器及新型数显装置 |
| 030301 | 新型工程塑料及合金 | 040205 | 高性能数控机床、加工中心 |
| 030302 | 纳米级有机高分子材料 | 040206 | 精密、快速成型加工技术、设备及产品 |
| 030303 | 功能高分子材料 | 040207 | 微加工设备 |
| 030304 | 聚烯烃及改性材料 | 040208 | 高性能材料表面处理及改性设备 |
| 030305 | 特种合成纤维 | 040209 | 新型焊接设备 |
| 030306 | 新型涂料、染料和胶粘剂 | 040210 | 新型激光加工设备 |
| 030307 | 液晶材料 | 040211 | 计算机辅助设计 (CAD)、计算机辅助工程分析 (CAE)、计算机辅助工艺过程设计 (CAPP)、计算机辅助数控程序编制 (NCP) 及计算机辅助测量、分析设备 |
| 030308 | 感光材料 | 040212 | 高速和超高速切削设备 |
| 030309 | 特种橡胶及密封、阻尼材料 | 040213 | 柔性夹具、柔性夹具工作站 |
| 030310 | 有机分离膜 | 040214 | 高热量、抗氧化切削液 |
| 030311 | 电子化学品 | 040215 | 新产品开发的创新技术及质量工程技术 |
| 030312 | 精细化工材料及产品 | 0403 | 机电基础件 |
| 030313 | 新型高分子建筑材料 | 040301 | 高性能的机械基础件：高速、精密轴承、直线（滚动）导轨、大导程滚珠丝杠、陶瓷轴承、陶瓷导轨、石制导轨、石制工作台 |
| 030314 | 纺织新型材料 | 040302 | 新型低压、高压电器，功率器件 |
| 030315 | 生物医用高分子材料 | 040303 | 新型功率直线电机、步进电机、交流伺服电机 |
| 030316 | 可降解性高分子材料 | 040304 | 精密模具、大型覆盖件模具 |
| 030317 | 环保用新材料 | 040305 | 新型刀具、磨具、刃具 |
| 030318 | 催化剂 | 040306 | 组合夹具、组合量具基础件 |
| 030319 | 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及再生技术 | 040307 | 新型气动、液压阀、泵、滤清装置 |
| 0304 | 复合材料 | 0404 | 仪器仪表 |
| 030401 | 树脂基复合材料及制品 | 040401 | 新型传感器 |
| 030402 | 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 | 040402 | 精密仪器仪表元器件 |
| 030403 | 陶瓷基复合材料及制品 | 040403 | 新型自动化仪器及装置 |
| 030404 | 碳基复合材料及制品 | 040404 | 智能化专用仪器仪表 |
| 030405 | 复合材料用增强体材料 | 040405 | 新型科学测试仪器、分析仪器 |
| 030406 | 复合材料用基体材料 | 040406 | 新型实验机及模拟仪器 |
| 030407 | 复合材料制品成型用特种辅助材料 | 040407 | 先进摄影器材、复印机械及缩微系统 |
| 0305 | 材料的检测与评价新技术 | 0405 | 监控设备及控制系统 |
| 030501 | 金属材料的检测与评价新技术 | 040501 | 中高档可编程序控制器及接口技术 |
| 030502 | 无机非金属材料检测与评价新技术 | 040502 | 集散控制系统、分布式控制系统 |
| 030503 | 有机高分子材料检测与评价新技术 | 040503 | 现场总线控制系统 |
| 030504 | 纳米材料的检测与评价新技术 | 040504 | 遥控、遥感设备 |
| 0306 | 其它新材料及应用技术 | 040505 | 电力调度与管理自动化系统 |
| 030601 | 其它新材料及应用技术 | 040506 | 防火、防爆报警探测器及控制系统 |
| 04 | 先进制造技术 | 040507 | 防盗报警探测器及控制系统 |
| 0401 | 光电子元器件及其产品 | 040508 | 交通运输自动化监测与管理系统 |
| 040101 | 新型激光器 | 040509 | 新型电视监控系统 |
| 040102 | 激光全息照相系统 | 040510 | 楼宇自动化系统 |
| 040103 | 光存储器 | 040511 | 其他智能化控制器 |

续表三

| 代码 | 领域 | 代码 | 领域 |
|-----------|------------------------------------|--------|-----------------------|
| 0406 | 医疗器械 | 0606 | 设施农业工程与设备 |
| 040601 | 射线、超声、红外、核磁共振、CT 等成像诊断设备, 医用数字图象设备 | 060601 | 新型日光温室 |
| 040602 | 射线、超声、红外、激光、电磁波等治疗装置 | 060602 | 温室用小型农机具 |
| 040603 | 医院自动化集成设备系统 | 0607 | 农产品加工新技术与设备 |
| 040604 | 医用生物化学检测与分析仪器 | 060701 | 农产品加工新技术与设备 |
| 040605 | 生物电信号检测、临床监护设备及电子医疗仪器 | 0608 | 农产品检测新技术与设备 |
| 040606 | 新型中医诊断与治疗仪器 | 060801 | 农产品检测新技术与设备 |
| 040607 | 人工关节、人造器官 | 0609 | 农业信息技术及相关产品 |
| 040608 | 社区及家庭用小型生理参数检测仪器 | 060901 | 农业信息技术及相关产品 |
| 040609 | 其他高技术医疗器械(包括生物材料人工脏器及体外循环设备等) | 0610 | 其它现代农业技术 |
| 0407 | 机器人 | 061001 | 其它现代农业技术 |
| 040701 | 工业机器人 | 07 | 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 |
| 040702 | 医用机器人 | 0701 | 新能源 |
| 040703 | 服务机器人 | 070101 | 高效太阳集热器及应用系统 |
| 040704 | 微机器人 | 070102 | 太阳电池及应用系统 |
| 040705 | 水下机器人 | 070103 | 大型风力发电机 |
| 040706 | 机器人化机器(智能机器) | 070104 | 生物智能转化技术及产品 |
| 0408 | 其它先进制造技术 | 070105 | 新型液化燃气存贮技术及设备 |
| 040801 | 其它先进制造技术 | 070106 | 新型制氢和贮氢技术及设备 |
| 05 | 航空航天技术 | 070107 | 新型高能蓄电池 |
| 0501 | 航空器及配套产品 | 070108 | 地热、海洋能应用技术 |
| 050101 | 飞机、直升机 | 070109 | 燃料电池 |
| 050102 | 航空发动机 | 070110 | 其他新能源技术 |
| 050103 | 机载设备 | 0702 | 高效节能 |
| 0502 | 航空地面设备 | 070201 | 高效集中供热及热力管网智能调节和监控设备 |
| 050201 | 航空地面设备 | 070202 | 高效流化床工业锅炉 |
| 0503 | 运载火箭 | 070203 | 高效余热锅炉 |
| 050301 | 运载火箭 | 070204 | 新型工业窑炉、锅炉燃烧装置及高温耐火纤维 |
| 050301 | 运载火箭结构、动力、控制、遥测、电源系统 | 070205 | 新型余能回收装置 |
| 050302 | 运载火箭测试设备 | 070206 | 新型节能风机、水泵、油泵 |
| 050303 | 运载火箭试验设备 | 070207 | 新型高效压缩机 |
| 0504 | 航天器 | 070208 | 燃气轮机 |
| 050401 | 航天器结构与结构件 | 070209 | 节能型空气分离设备 |
| 050402 | 航天器推进、返回系统 | 070210 | 节能型空调器、冷藏柜、高效制冷机 |
| 050403 | 航天器电源、测控系统 | 070211 | 溴化锂吸收式制冷机 |
| 050404 | 航天器其他系统 | 070212 | 新型高效电动机调速技术与装置 |
| 0505 | 其他特种火箭、探测火箭及其配套设备 | 070213 | 逆变式电焊机 |
| 050501 | 其他特种火箭、探测火箭及其配套设备 | 070214 | 高功率和超高功率大吨位直流电弧炉 |
| 0506 | 其它航空航天技术 | 070215 | 低损耗电力变压器 |
| 050601 | 其它航空航天技术 | 070216 | 节能照明产品 |
| 06 | 现代农业技术动植物优良新品种 | 070217 | 电力电子技术节能产品 |
| 0601 | 草食家畜良种胚胎生物工程产品 | 070218 | 新型节能内燃机 |
| 060101 | 奶牛胚胎 | 070219 | 新型节水设备 |
| 060102 | 肉牛胚胎 | 070220 | 节能计量仪器仪表与自控装置 |
| 060103 | 肉用种羊 | 070221 | 高效热交换装置、高性能热泵及热管技术与设备 |
| 0602 | 生物农药及生物防治产品 | 070222 | 节能材料 |
| 060201 | 生物农药及生物防治产品 | 070223 | 蓄能调峰技术及设备 |
| 0603 | 新型诊断试剂及兽用疫苗 | 070224 | 汽车节能技术及产品 |
| 060301 | 新型诊断试剂及兽用疫苗 | 070225 | 工业型煤 |
| 0604 | 新型高效饲料及添加剂 | 070226 | 水煤浆 |
| 060401 | 新型高效饲料及添加剂 | 070227 | 其他新型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技术及产品 |
| 0605 | 新型肥料 | 0703 | 其它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 |
| 060501 | 缓释肥料 | 070301 | 其它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 |
| 060502 | 有机生物肥 | 08 | 环境保护技术 |

续表四

| 代码 | 领域 | 代码 | 领域 |
|--------|--|--------|--|
| 0801 |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 0903 | 水声通信技术及设备 |
| 080101 | 高效能、多功能、低能耗(除尘、脱氮、脱硫、防爆)除尘器,高效烟气脱硫渣回收利用技术与装置 | 090301 | 水声通信技术及设备 |
| 080102 | 新型工业废气净化回收装置 | 0904 | 海底地震观测技术及设备 |
| 080103 | 高效汽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及系统 | 090401 | 海底地震观测技术及设备 |
| 080104 | 高效节能减污装置 | 0905 | 其它海洋工程技术 |
| 080105 | 脱氮及低氮燃烧装置,如低氮燃烧器等其他减污装置 | 090501 | 其它海洋工程技术 |
| 0802 | 水体污染防治设备 | 10 | 核应用技术 |
| 080201 | 城市污水处理系统及再利用设备 | 1001 | 核辐射产品 |
| 080202 | 工业废水处理、净化及循环利用设备 | 100101 | 同位素放射源及其生产装置 |
| 080203 | 新型饮用水净化装置 | 100102 | 中子、电子、 γ 等辐射技术及装置 |
| 080204 | 水资源水质保护及监测、控制系统新装置 | 100103 | 辐射防护材料、仪器及装置 |
| 080205 | 地下水污染防治及水质恢复技术、产品 | 1002 | 辐射加工产品 |
| 080206 | 高固含物(废液、污泥等)处理、利用及处置技术 | 100201 | 辐射加工产品 |
| 080207 | 城市污水和特种污水处理的高效、无毒、无污染的沉淀剂、絮凝剂、氧化剂、脱色剂的研制及生产 | 1003 | 同位素及其应用产品 |
| 0803 | 新型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 | 100301 | 同位素产品(含标记化合物、体内外药物等) |
| 080301 | 固体废弃物分离、分选、处理(及燃烧)设备 | 100302 | 同位素分离及生产装置 |
| 080302 | 危险废弃物的安全处理、处置设备 | 100303 | 同位素仪器仪表 |
| 080303 | 城市垃圾的处理、处置系统及资源化技术与设备 | 1004 | 核材料 |
| 0804 | 新型高效噪声振动、电磁辐射和放射性污染防治系统技术及设备 | 100401 | 铀、铀合金及铀化合物 |
| 080401 | 新型高效噪声振动、电磁辐射和放射性污染防治系统技术及设备 | 100402 | 核燃料、核燃料元件、组件及其生产装置 |
| 0805 | 先进环保监测仪器 | 100403 | 其他核材料 |
| 080501 | 环境大气和气体污染源监测仪器 | 1005 | 加速器及配套装置(含离子源) |
| 080502 | 环境水质和污染源水质监测仪器 | 100501 | 加速器及配套装置(含离子源) |
| 080503 | 固体废弃物(城市垃圾及危险废弃物)堆放场、填埋场、焚烧场的监测仪器 | 1006 | 核探测器件和核电子产品 |
| 080504 | 噪声振动、电磁辐射和放射线监测仪器 | 100601 | 核探测器件和核电子产品 |
| 080505 | (废气、废水)总量控制在线监测仪 | 1007 | 核物理和核化学实验仪器及设备 |
| 0806 | 环保用新材料及药剂产品 | 100701 | 核物理和核化学实验仪器及设备 |
| 080601 | 环保用新材料及药剂产品 | 1008 | 核医学诊断及治疗仪器和设备 |
| 0807 | 环境生态保护及恢复工程的技术与装备 | 100801 | 核医学诊断及治疗仪器和设备 |
| 080701 | 环境生态保护及恢复工程的技术与装备 | 1009 | 核反应堆及其配套装置 |
| 0808 | 新型、高效清洁能源应用技术 | 100901 | 研究性核反应堆 |
| 080801 | 新型、高效清洁能源应用技术 | 100902 | 核动力装置 |
| 0809 | 其它环境保护技术 | 1010 | 放射性三废处理、处置技术和设备 |
| 080901 | 其它环境保护技术 | 101001 | 放射性三废处理、处置技术和设备 |
| 09 | 海洋工程技术 | 1011 | 其它核应用技术 |
| 0901 | 海洋监测仪器 | 101101 | 其它核应用技术 |
| 090101 | 海洋监测仪器 | 11 | 与上述十大领域配套的相关技术产品,以及适合首都经济发展特点的其他高新技术及其产品 |
| 0902 | 海洋遥测技术及设备 | 110101 | 与上述十大领域配套的相关技术产品,以及适合首都经济发展特点的其他高新技术及其产品 |
| 090201 | 海洋遥测技术及设备 | | |

25. 产品技术来源目录

| 代码 | 技术来源 |
|----|----------------|
| 11 | 国外技术 |
| 21 | 中科院 |
| 22 | 其它部委属科研院所 |
| 23 | 地方属科研院所 |
| 24 | 大专院校 |
| 25 | 国有大中型企业及所属科技机构 |
| 26 | 其它各类企业及所属科技机构 |
| 27 | 国内其它单位 |
| 31 | 引进技术本企业消化创新 |
| 32 | 本企业自有技术 |

26. 技术水平分类目录

| 代码 | 技术水平分类 | 说明 |
|----|---------|--|
| 1 | 国际领先 | 经检索和同行专家鉴定, 产品的综合技术水平或理论方法已经全面超过国际上公开的同类产品的最先进的技术和理论水平者。 |
| 2 | 国际先进 | 经检索和同行专家鉴定, 产品的综合技术水平或理论方法已经达到国际上公开的同类产品的最先进的技术和理论水平者。 |
| 3 | 国内领先 | 经检索和同行专家鉴定, 产品的综合技术水平或理论方法已经全面超过国内上公开的同类产品的最先进的技术和理论水平者。 |
| 4 | 国内先进 | 经检索和同行专家鉴定, 产品的综合技术水平或理论方法已经达到国内公开的同类产品的最先进的技术和理论水平者。 |
| 5 | 省(部)内先进 | 经检索和同行专家鉴定, 产品的综合技术水平或理论方法已经达到省(部)内公开的同类产品的最先进的技术和理论水平者。 |

27. 是否判断代码

| 代码 | 是否判断 |
|----|------|
| 1 | 是 |
| 2 | 否 |

28. 国别（地区）统计代码

| 代码 | 国家（地区）名称 | 代码 | 国家（地区）名称 | 代码 | 国家（地区）名称 | 代码 | 国家（地区）名称 |
|-----|----------|-----|----------|-----|------------|-----|--------------|
| 100 | 亚洲 | 212 | 科摩罗 | 313 | 阿尔巴尼亚 | 425 | 海地 |
| 101 | 阿富汗 | 213 | 刚果 | 314 | 安道尔 | 426 | 洪都拉斯 |
| 102 | 巴林 | 214 | 吉布提 | 315 | 奥地利 | 427 | 牙买加 |
| 103 | 孟加拉国 | 215 | 埃及 | 316 | 保加利亚 | 428 | 马提尼克岛 |
| 104 | 不丹 | 216 | 赤道几内亚 | 318 | 芬兰 | 429 | 墨西哥 |
| 105 | 文莱 | 217 | 埃塞俄比亚 | 320 | 直布罗陀 | 430 | 蒙特塞拉特 |
| 106 | 缅甸 | 218 | 加蓬 | 321 | 匈牙利 | 431 | 尼加拉瓜 |
| 107 | 柬埔寨 | 219 | 冈比亚 | 322 | 冰岛 | 432 | 巴拿马 |
| 108 | 塞浦路斯 | 220 | 加纳 | 323 | 列支敦士登 | 433 | 巴拉圭 |
| 109 | 朝鲜 | 221 | 几内亚 | 324 | 马耳他 | 434 | 秘鲁 |
| 110 | 中国香港 | 222 | 几内亚(比绍) | 325 | 摩纳哥 | 435 | 波多黎各 |
| 111 | 印度 | 223 | 科特迪瓦 | 326 | 挪威 | 436 | 萨巴 |
| 112 | 印度尼西亚 | 224 | 肯尼亚 | 327 | 波兰 | 437 | 圣卢西亚 |
| 113 | 伊朗 | 225 | 利比里亚 | 328 | 罗马尼亚 | 438 | 圣马丁岛 |
| 114 | 伊拉克 | 226 | 利比亚 | 329 | 圣马力诺 | 439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 115 | 以色列 | 227 | 马达加斯加 | 330 | 瑞典 | 440 | 萨尔瓦多 |
| 116 | 日本 | 228 | 马拉维 | 331 | 瑞士 | 441 | 苏里南 |
| 117 | 约旦 | 229 | 马里 | 334 | 爱沙尼亚 | 442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 118 | 科威特 | 230 | 毛里塔尼亚 | 335 | 拉脱维亚 | 443 |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
| 119 | 老挝 | 231 | 毛里求斯 | 336 | 立陶宛 | 444 | 乌拉圭 |
| 120 | 黎巴嫩 | 232 | 摩洛哥 | 337 | 格鲁吉亚 | 445 | 委内瑞拉 |
| 121 | 中国澳门 | 233 | 莫桑比克 | 338 | 亚美尼亚 | 446 | 英属维尔京群岛 |
| 122 | 马来西亚 | 234 | 纳米比亚 | 339 | 阿塞拜疆 | 447 | 圣其茨—尼维斯 |
| 123 | 马尔代夫 | 235 | 尼日尔 | 340 | 白俄罗斯 | 448 |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 |
| 124 | 蒙古 | 236 | 尼日利亚 | 343 | 摩尔多瓦 | 449 | 荷属安地列斯群岛 |
| 125 | 尼泊尔 | 237 | 留尼汪 | 344 | 俄罗斯联邦 | 499 | 拉丁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
| 126 | 阿曼 | 238 | 卢旺达 | 347 | 乌克兰 | 500 | 北美洲 |
| 127 | 巴基斯坦 | 239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350 | 斯洛文尼亚 | 501 | 加拿大 |
| 128 | 巴勒斯坦 | 240 | 塞内加尔 | 351 | 克罗地亚 | 502 | 美国 |
| 129 | 菲律宾 | 241 | 塞舌尔 | 352 | 捷克 | 503 | 格陵兰 |
| 130 | 卡塔尔 | 242 | 塞拉利昂 | 353 | 斯洛伐克 | 504 | 百慕大群岛 |
| 131 | 沙特阿拉伯 | 243 | 索马里 | 354 | 马其顿 | 599 | 北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
| 132 | 新加坡 | 244 | 南非 | 355 |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 600 | 大洋洲 |

续表一

| 代码 | 国家(地区)名称 | 代码 | 国家(地区)名称 | 代码 | 国家(地区)名称 | 代码 | 国家(地区)名称 |
|-----|------------|-----|------------|-----|------------|-----|-----------------|
| 133 | 韩国 | 245 | 西撒哈拉 | 356 | 梵蒂冈城国 | 601 | 澳大利亚 |
| 134 | 斯里兰卡 | 246 | 苏丹 | 357 | 法罗群岛 | 602 | 库克群岛 |
| 135 | 叙利亚 | 247 | 坦桑尼亚 | 358 | 塞尔维亚 | 603 | 斐济 |
| 136 | 泰国 | 248 | 多哥 | 359 | 黑山 | 604 | 盖比群岛 |
| 137 | 土耳其 | 249 | 突尼斯 | 399 | 欧洲其他国家(地区) | 605 | 马克萨斯群岛 |
| 138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250 | 乌干达 | 400 | 拉丁美洲 | 606 | 瑙鲁 |
| 139 | 也门共和国 | 251 | 布基纳法索 | 401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607 | 新喀里多尼亚 |
| 141 | 越南 | 252 | 民主刚果 | 402 | 阿根廷 | 608 | 瓦努阿图 |
| 142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253 | 赞比亚 | 403 | 阿鲁巴岛 | 609 | 新西兰 |
| 143 | 中国台湾 | 254 | 津巴布韦 | 404 | 巴哈马 | 610 | 诺福克岛 |
| 144 | 东帝汶 | 255 | 莱索托 | 405 | 巴巴多斯 | 611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 145 | 哈萨克斯坦 | 256 | 梅利利亚 | 406 | 伯利兹 | 612 | 社会群岛 |
| 146 | 吉尔吉斯斯坦 | 257 | 斯威士兰 | 408 | 玻利维亚 | 613 | 所罗门群岛 |
| 147 | 塔吉克斯坦 | 258 | 厄立特里亚 | 409 | 博内尔 | 614 | 汤加 |
| 148 | 土库曼斯坦 | 259 | 马约特岛 | 410 | 巴西 | 615 | 土阿莫土群岛 |
| 149 | 乌兹别克斯坦 | 299 | 非洲其他国家(地区) | 411 | 开曼群岛 | 616 | 土布艾群岛 |
| 199 | 亚洲其他国家(地区) | 300 | 欧洲 | 412 | 智利 | 617 | 萨摩亚 |
| 200 | 非洲 | 301 | 比利时 | 413 | 哥伦比亚 | 618 | 基里巴斯 |
| 201 | 阿尔及利亚 | 302 | 丹麦 | 414 | 多米尼克 | 619 | 图瓦卢 |
| 202 | 安哥拉 | 303 | 英国 | 415 | 哥斯达黎加 | 620 |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 203 | 贝宁 | 304 | 德国 | 416 | 古巴 | 621 |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
| 204 | 博茨瓦纳 | 305 | 法国 | 417 | 库腊索岛 | 622 | 帕劳共和国 |
| 205 | 布隆迪 | 306 | 爱尔兰 | 418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623 | 法属波利尼西亚 |
| 206 | 喀麦隆 | 307 | 意大利 | 419 | 厄瓜多尔 | 625 | 瓦利斯和浮图纳 |
| 207 | 加那利群岛. | 308 | 卢森堡 | 420 | 法属圭亚那 | 699 | 大洋洲其他国家(地区) |
| 208 | 佛得角 | 309 | 荷兰 | 421 | 格林纳达 | 701 | 国别(地区)不详 |
| 209 | 中非共和国 | 310 | 希腊 | 422 | 瓜德罗普岛 | 702 | 联合国及所属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 |
| 210 | 塞卜泰(休达) | 311 | 葡萄牙 | 423 | 危地马拉 | | |
| 211 | 乍得 | 312 | 西班牙 | 424 | 圭亚那 | | |

29. 采购单位性质分类目录

| 代码 | 采购单位性质分类名称 |
|----|------------|
| 1 | 国家机关 |
| 2 | 省级机关 |
| 3 | 区级机关 |
| 4 | 企业 |
| 5 | 其他单位或个人 |

(三) 若干问题处理办法

能源、水统计

1. “谁消费、谁统计”在实际中的应用

“谁消费、谁统计”是能源统计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即“谁”实际消费了能源，不论其支出费用与否，就由“谁”统计。“谁消费、谁统计”原则在实际应用中应注意以下问题：

对于不直接和能源供应部门（电力公司、燃气公司、自来水公司）结算能源费用，而是和第三方（能源提供方）结算能源费用的单位：（1）若能源使用方无独立计量的仪表（电表、水表、燃气表），无法实现分户计量，则能源提供方填报的能源消费数据中要包括使用方的数量，能源使用方免报电、水、天然气的消费量，但应填报其余品种的消费量；若能源提供方能够向能源使用方提供各种能源消费的实物量或能源品种的单价，则能源使用方可以以此数据作为填报的依据。（2）若能源使用方有独立计量的仪表（电表、水表、燃气表），可以实现分户计量，使用方应按计量仪表数据填报消费量。（3）若能源提供方将用于公共服务（如公共电梯、照明、排污、采暖、制冷等）的能源消费量（实物量）按一定比例分摊给能源使用方，使用方上报的消费量应包含分摊部分，能源提供方填报的消费量要扣除能源使用方的消费量。

“谁消费，谁统计”原则在实际中的应用

| 当能源提供方不是能源供应部门 | 几种情况 | | 能源提供方 | 能源使用方 |
|----------------|--------------|--------|--------------|-----------------|
| | 能源使用方无计量仪表 | 无法分户计量 | 包含使用方消费量 | 统计未独立计量以外的能源消费量 |
| | | 能提供实物量 | 扣除使用方消费量 | 应统计 |
| | 能源使用方有独立计量仪表 | 能分户计量 | 扣除使用方消费量 | 应统计 |
| | 公共服务部分分摊给使用方 | — | 已分摊给使用方的量应扣除 | 包含分摊的消费量 |

2. “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量”在实际中的应用

根据“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量”的原则，调查单位应依据计量仪表或其他能源消费量的原始记录，按自然月（28—31天）、自然年（360—365天）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台账；因各种原因不能按自然月、年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台账的单位，可参照下列方法取得能源消费量数据建立能源统计台账；依据能源统计台账填报统计报表。

电力、天然气、水

依据供应部门的交费单据基础数据，计算报告期的消费量。若调查单位收到交费单据较晚，不能满足上报时间要求的，在本月与上月消费量平稳情况下，可以用上月缴费单据代替本月。计算消费量的累计天数和报告期的要求必须保持一致。一个季度为90—92天，年度为360—365天。

汽油、柴油

使用加油卡加油的调查单位，应登录油料供应部门的网站（中石化：www.sinopecsales.com；中石油：www.95504.net）下载报告期“加油卡对账单”得到油料加油量。并根据“加油卡对账单”数据登记统计台账，依据台账填报统计数据。若调查单位收到成品油供应单位的加油量清单较晚，不能满足上报时间要求的，在本月与上月消费量平稳情况下，可以用上月数据代替本月。但计算消费量的累计天数

和报告期的要求必须保持一致。一个季度为 90—92 天，年度为 360—365 天。不使用加油卡的单位，要根据油料的实际加油量做好统计台账，根据台账数据填报。

3. 什么是标准煤以及折标系数的填报原则

(1) 标准煤的定义

是计算能源总量的一种模拟的综合计算单位。在能源使用中主要利用它的热能，因此，习惯上都采用热量来做为能源的共同换算标准。由于煤、油、气等各种燃料质量不同，所含热值不同，为了便于对各种能源进行计算、对比和分析，必须统一折合成标准燃料。我国用能以煤为主，采用标准煤为计算基准，即将各种能源按其发热量折算为标准煤。我国规定每千克标准煤的热值为 7000 千卡。

(2) 折标系数即折标准煤系数

$$\text{折标准煤系数} = \frac{\text{某种能源实际热值 (千卡/千克)}}{7000 \text{ (千卡/千克)}}$$

在各种能源折算标准煤之前，首先测算各种能源的实际平均热值，再折算标准煤。平均热值也称平均发热量，是指不同种类或品种的能源实测发热量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公式为：

$$\text{平均热值 (千卡 / 千克)} = \frac{\sum (\text{某种能源实测低位发热量}) \times \text{该能源数量}}{\text{能源总量 (吨)}}$$

(3) 采用折标系数的填报原则

有实测热值的企业，采用折标系数按照实测平均低位热值计算填报，没有实测热值的企业，采用折标系数按照参考折标系数填报。供热和发电企业必须按实测平均低位热值计算折标系数。

4. 预付费购买能源的企业填报购进量和库存量要注意的问题

预付费购买能源（电力、天然气、汽油、柴油等）的企业，填报购进量时不能简单地将购买量全部计入购进量，应视消费情况而定，若购进的能源报告期全部消费，则购进量全部计入；若购进的能源报告期没有全部消费，则购进量只填报消费的部分。

预付费购买能源（电力、热力、汽油、柴油等）的企业的卡内余额不能作为该能源品种的库存量填报。

5. 工业企业中工业生产消费和非工业生产消费的统计范围

工业生产消费包括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附属生产系统用能。生产系统用能是指企业的生产车间用能；辅助生产系统用能是指动力、供电、机修、供水、供风、采暖、制冷、仪表以及厂内原料场等辅助设施用能；附属生产系统用能是指生产指挥系统（厂部）、各管理部门和不对外经营的、为生产服务的部门和单位（如食堂、车队、浴室等）消耗的能源。

非工业生产消费指工业企业内部不从事工业生产活动、有对外经营活动的部门（食堂、浴室、车队等）或本企业下属的不从事工业生产活动的产业活动单位用能。企业的基建、厂房维修用能；向居民住宅区（包括所属家属区）或其他单位供暖所消耗的燃料（若无法分出使用量则计入工业生产消费）；生产交通运输工具的企业（如造船厂、汽车制造厂），向成品轮船、汽车中添加动力用油，都应算作企业的非工业生产消费。

6. 部分能源品种消费量的具体填报方法

电力 电力的消费量可通过电表取得，也可根据电力供应部门的电费交费通知单取得。

利用《用电客户电费交费通知单》计算电力消费量：电力消费量等于所有交费通知单的“结算电量

小计”之和。

预付费用户不能将报告期内的购买量作为消费量全部计入本报告期，可以下载“网上国网”APP 或者拨打国网电力客服电话“95598”查询报告期的电力消费量，同时保存好原始记录。也可以按时查表登记台账填报报告期内的电力消费。

对于非工业单位，若不具备以上条件，也可以通过电费除以电价计算出报告期电力的消费量。

煤炭 用煤单位应按照实际消费称重记录填报，如缺少称重记录，可通过下式计算获得：消费量=年初库存+购入量-对外销售量（或拨出量）-期末库存。

天然气 天然气的消费量可以通过燃气表取得，也可根据燃气供应部门的交费单据取得。

预付费用户不能将报告期内的购买量作为消费量全部计入本报告期，须按时查表登记台账填报报告期内的天然气消费。本期消费=上期期末余额+本期购进-本期期末余额

液化石油气 按实际使用量填报。液化石油气的消费以千克（公斤）计量。液化石油气分罐装和管道供应两种。调查单位要分清本单位使用的是液化石油气还是天然气，以免填错品种。罐装：1大罐（餐饮业用）=50 千克，1中罐（家庭用）=15 千克，1小罐（餐饮业用）=5 千克，管道供应的液化石油气应将气态体积单位（立方米）换算成液态重量单位（千克）填报。液化石油气：1 立方米（气态）≈2.033 千克（液态）。

汽油、柴油 汽油、柴油主要是运输工具和机械设备消耗。使用加油卡的单位，可登录油料供应部门的网站（中石化：www.sinopecsales.com；中石油：www.95504.net）下载报告期“加油卡对账单”得到油料加油量填报。不使用加油卡的单位，要根据油料的实际加油量做好统计台账，根据台账数据填报。

租赁的汽车的燃油消耗是否统计 调查单位租赁的汽车，若本单位负责加油，加油费用在本单位财务账相关科目中列支则应统计油料消费，若本单位只支付租赁费，则不统计燃油消费。

外购热力 外购热力包括蒸汽和热水，需按照热力的计量单位（百万千焦）填报。若企业没有安装热计量仪表，可按以下方法进行换算后填报：1 吨生活热水=0.08 百万千焦，1 吨蒸汽=2.51 百万千焦；1 百万千焦大约相当于 110 元（外购热力费用）。对于某些单位部分面积采用热计量，部分面积采用传统收费方法（按面积收费），须将按面积收费的部分按上面的换算方法折算为实物量后，与热计量的消费量相加填报本企业的热力消费量。

外购热力费用如何统计 外购热力费用指报告期内各调查单位使用热力应向供热单位缴纳的采暖等热力消费的费用（不包括调查单位自备锅炉的燃料费用）。该指标可以从财务账相关科目中取得，是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消费的热力费用（不是实际支付的费用），若财务账中“热力费用”包含报告期以前拖欠而在本期补缴或为下一个采暖期预交的部分，应予扣除；若实际有消费，应交而未交热力费用，按应交数填报；若调查单位预交本采暖期的采暖费用，采暖期结束后才与供应部门结算，按预交的整个采暖期费用填报；填报年报时，若财务账中“热力费用”是一个采暖期（11 月 15 日-次年 3 月 15 日）发生的费用并且采暖面积和采暖价格没有变化，可直接采用，不必按日历时间再做计算；若调查单位能源统计台账已将热力费用分劈到各期，也可按照台账数据填报。填报定期报表时，须将一个采暖季的外购热力费用按采暖日分劈到各采暖月。

中央空调制冷费是否作为热力统计 对于提供中央空调服务的单位，无论是制热还是制冷，如果使

用外购热力驱动中央空调，应该填报外购热力。对于终端用冷单位，所缴中央空调“制冷费”无需填入外购热力；但若该单位年度使用中央空调制冷和采暖为一笔费用且无法区分时，才填入外购热力。

规模（限额）以下单位的处理办法 规模（限额）以下单位填报各种能源消费量时若不具备上述条件，可用报告期购入量作为消费量填报。也可以根据财务账中相关科目的能源支出费用（不包括给个人的部分）和能源实际单价计算填报，无法取得能源品种实际单价的可参考下表。

| 能源品种 | 计量单位 | 单价参考范围 |
|-------|----------|------------|
| 电力 | 元/千瓦时（度） | 0.5-2 |
| 煤炭 | 元/吨 | 300-1000 |
| 天然气 | 元/立方米 | 2-4 |
| 液化石油气 | 元/吨 | 5000-10000 |
| 汽油 | 元/吨 | 5000-10000 |
| 煤油 | 元/吨 | 4000-7000 |
| 柴油 | 元/吨 | 4000-7000 |

（四）“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表填报原则和说明

一、填报原则

填本报表指标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产品制造成本跟着产值走”原则

只要计算工业总产值，就要计算相应的产品制造成本。只要不计算工业总产值，就不计算相应的产品制造成本。例如，如果通过“生产成本”会计科目归集的部分原材料被企业转卖，未形成产成品入库，从而不计算工业总产值，则这部分原材料价值不计入“制造成本”指标及其中项；如果企业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了自产自耗产品，并且这些自产自耗产品完工转入“产成品”会计科目后，再加工时又转回“生产成本”会计科目继续核算，则这部分产成品价值不计入“制造成本”指标及其中项，避免与第一次核算重复；如果企业存在入库并计算工业总产值的产品，但其生产过程未通过“生产成本”会计科目核算，则应将这部分产品对应的成本加入“制造成本”指标及其中项；如果没有类似上述特殊情况，则直接根据“生产成本”会计科目的本年借方累计发生额填报“制造成本”指标。

（二）“不重不漏”原则

包括两层含义，一是不重复，二是不遗漏。

“应付职工薪酬”与“其他属于劳动者报酬的部分”包含的内容不应重复。两者共同构成收入法工业增加值中的“劳动者报酬”，不应存在未计入这两个指标的“劳动者报酬”。

“应付职工薪酬”项下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社保费”等8个指标包含的内容不应重复。“应付职工薪酬”应等于这8个指标之和。

因企业记账方式不同，“劳务派遣人员薪酬”有2种填报方法：（1）显式填报。“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填报大于0的数值，同时，“应付职工薪酬”项下其余指标均不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2）隐式填报。“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填0，但“应付职工薪酬”项下其他指标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

（三）凡是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费用没有在本表所列的指标范围核算，但费用含义与本表所列的指标相同，则企业要进行调整填报。例如，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的“采油采气成本”计入制造费用，“勘探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油气资产本年折耗”计入本年折旧。企业出现其他类似特殊情况也按这一原则处理。

（四）对于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型企业，如果将“原材料”“包装物”“自制半成品”等科目合并，只设置“材料”科目，则将“材料”消耗填在“直接材料消耗”中。

（五）当企业工业生产口径与期间费用口径不一致时，不能对期间费用进行调整。包含两种情况：一是企业进行非工业活动，二是企业的管理与核算模式包含了下属企业的一些期间费用。由于这两种情况难以做到费用分开核算，强行分劈会导致数据失真，因此，在填报时不要求企业调整期间费用的数据。

二、填报中需要强调的几点

（一）关于“资产减值损失”“其他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处置收益”

这几项指标由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报，非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不填报。

（二）关于“营业利润”“投资收益”

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口径调整“营业利润”指标，使用“损益表”中“营业利润”“投资收益”之和填报，即调整后的“营业利润”应包含“投资收益”。

三、电力企业填报的特殊规定

由于电力企业执行完全成本核算方法，其会计科目和指标列示不同于一般工业企业，为保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B103-2 表式的统一完整，规定电力企业也按同一表式填报成本费用指标，但对其具体填报方法特做如下规定：

(一) 发电企业的填报方法

发电企业的“变动成本+固定成本”作为 B103-2 表中“制造成本”填报，“变动成本+固定成本”以外的各种费用的合计数对应填报在 B103-2 表“管理费用”栏。“变动成本+固定成本”与“制造成本”明细项目的对应关系列表如下：

| B103-2 表指标 | 发电企业生产成本 |
|-------------|-------------|
| 一、制造成本 | 变动成本+固定成本 |
| 1. 直接材料消耗 | 1+2+3 |
| (1) 原材料 | 1. 材料费 |
| (2) 燃料 | 2. 燃料费 |
| (3) 动力 | 3. 购入电力费 |
| 2. 生产部门人员薪酬 | 4. 工资+工资附加费 |

(二) 供电企业的填报方法

供电企业的“生产成本”作为 B103-2 表中“制造成本”填报，“生产成本”以外的各种费用的合计数对应填报在“管理费用”栏。“生产成本”与“制造成本”明细项目的对应关系列表如下：

| B103-2 表指标 | 供电企业生产成本 | | | | |
|-------------|-----------|-----------|------|-----------|-----------|
| 一、制造成本 | 发电成本 | 输电成本 | 购电成本 | 供电成本 | 热力成本 |
| 1. 直接材料消耗 | 1+2+3 | 1 | | 1 | 1+2 |
| (1) 原材料 | 1. 材料费 | 1. 材料费 | | 1. 材料费 | 1. 材料费 |
| (2) 燃料 | 2. 燃料费 | | | | 2. 燃料费 |
| (3) 动力 | 3. 购入电力费 | | | | |
| 2. 生产部门人员薪酬 | 4. 工资+福利费 | 2. 工资+福利费 | | 2. 工资+福利费 | 3. 工资+福利费 |

如果供电企业只有“发电成本”“输电成本”“购电成本”“供电成本”“热力成本”中的一种，则将该种成本的各项费用对应填报即可；如果企业有两种以上的成本，则需将这些成本的合计数填报在“制造成本”栏，并将这些成本中的相关费用按上述对应关系相加后填报在 B103-2 表的对应指标栏中，如某企业既有“发电成本”又有“输电成本”，则“发电成本”加上“输电成本”之和填报在“制造成本”栏，“发电成本”中的“材料费”加上“输电成本”中的“材料费”之和填报在“直接材料消耗”栏，其他指标依此类推。

（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有关编码填写方法

与投资项目有关的编码有三个：一是项目代码；二是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代码；三是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

一、项目代码

由各级统计机构编写，规则如下：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项目处理地 | | | | | | 顺序号 | |
|--------|--|--|--|--|--|--|--|-------|--|--|--|--|--|-----|--|
| | | | | | | | | | | | | | | | |

1. 编码规则如下：

项目的编码共十八位，前九位是项目法人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中间六位是项目归属统计机构管理的代码，后三位为项目顺序码。

(1)组织机构代码的填写方法：

组织机构代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9位，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1位校验码组成。

①法定代码填写：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必须使用法人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也可参照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书上的税务登记号的后9位填写，营业执照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7位填写）。

②临时代码使用：尚未领到法人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由各级统计部门从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

(2)项目处理地的填写方法：

按照项目在地统计原则，填写项目所归属管理的统计机构在数据处理平台中的代码。

(3)项目顺序码的填写方法：

项目顺序码共3位，在项目入库申报的时候确定顺序号，原则上根据项目入库的自然顺序编制，一般从001开始。为了避免和之前年份已完工的项目编码重复，也可以按照年份加顺序号的方式编制，由1位年份，2位顺序号组成，如2022年项目，编码从“201”开始。

2. 在项目编码的过程中，应注意以下两点：

(1)项目编码的唯一性。一个项目只能对应一个代码，一个代码只能对应一个项目，且需要保持跨年度之间的唯一性。

(2)项目编码的稳定性。项目编码一经确定，不应该变化，直至项目完工。修改了编码的项目将被视为新开工项目，报送相应的新开工项目资料。

二、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代码

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代码是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使用的代码。北京市投资项目审批部门在作出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决定，以及对中央单位及驻京部队在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

时,由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项目审批代码是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原项目代码长度为13位,新项目代码长度为18位,依次为年份代码(4位)、地区代码(2位)、赋码部门代码(3位)、行业代码(2位)、建设性质代码(1位)、项目类型代码(1位)、流水号(5位)。

| 年份 | | 地区 | | 赋码部门 | | | 行业 | | 建设 性质 | 类 型 | 流水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代码:由4位数字组成,即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含登记备案)时的年份(如,2016,2017)。

地区代码:由2位数字组成,根据项目建设地所在行政区划代码确定(东城区为01、西城区为02、朝阳区为03、海淀区为04、丰台区为05、石景山区为06、门头沟区为07、房山区为08、通州区为09、顺义区为10、大兴区为11、昌平区为12、平谷区为13、怀柔区为14、密云区为15、延庆区为16、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为17)。

赋码部门代码:由3位数字组成,根据审批权限以负责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职能部门确定,前两位为市、区级行政区划代码(市级为00,区级为地区代码),最后1位为审批部门代码(发展改革部门为1、经济信息化部门为2、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为3)。

行业代码:由2位数字组成,根据项目申报时的填写的项目所属统计行业确定,使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二级行业代码。

建设性质代码:由1位数字组成,根据项目申报时的填写的建设性质确定(新建项目为1、改扩建项目为2、工业技术改造项目为3)。

项目类型代码:由1位数字组成,根据项目申报时的填写的项目所属类型确定(审批类项目为1、核准类项目为2、备案类项目为3、敏感涉密项目为4)。

流水号:由5位数字组成,投资项目审批部门当年审批、核准、备案项目的5位流水号,市、区级统一分配,每年起始编号重置为00001。

三、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

根据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不同,该代码由各级发改系统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该代码一旦生成,将跟随项目建设全周期使用。代码总体规范如下:

代码范式

1. 代码长度:24位,由20位数字和4位连字符“-”组成。
2. 代码格式:时间代码-地区代码-中央业务指导部门代码-项目类型代码-随机码校验码,具体标准如下。

(1) 时间代码:4位数字组成(2位年份和2位月份),例如,2011、2105

(2) 地区代码:6位数字组成,例如,110000、000000

(3) 中央业务指导部门代码:2位数字组成,例如,01、31

(4) 项目类型代码:2位数字组成,例如,01、03

(5) 随机码校验码:6位数字组成(5位随机码和1位校验码),例如,000001,012345

代码组成说明

1. 时间代码：以项目在审批监管平台申报（以下简称申报）后首次通过预审，正式受理的时间为准。

2. 地区代码：

（1）地方平台负责管理的项目地区代码为赋码机关所属地区的县以上统计用区划代码，由在线平台综合管理部门统一负责更新管理。

（2）中央平台负责管理的项目地区代码统一标注为 000000。

3. 中央业务指导部门代码：是指对有赋码职责的地方部门对应的中央业务指导部门进行编码，以 2 位数字代码标识。审批局、政务服务管理局、大数据局等对应的中央业务指导部门，统一编码为 89；其他未列入编码表的业务部门，统一编码为 99。

4. 项目类型代码：以项目申报时填写的项目所属类型为准

（1）基本建设项目为 01。

（2）技术改造项目为 02。

（3）单纯购置项目为 03。

（4）信息化项目为 04。

（5）其他项目为 05。

涉密项目根据以上建设内容类型分别为 11、12、13、14、15。

5. 随机码：是在线平台生成的 5 位唯一随机数。校验码：范围为 0—9，根据前 19 位数字按照校验码计算方法确定。

6. 其他说明

（1）行政区划代码以国家统计局正式公布为准，每年年底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公布信息进行调整，已正式生成的项目代码不进行调整。

（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属于部门机构，项目代码中的六位地区（部门）代码应填写该部门的代码（000015），项目指标中所属地区仍填写具体建设所在地。

（3）行业代码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为准，每年年底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公布标准进行调整，已正式生成的项目代码不进行调整。

（4）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层表中增加“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是落实国家统计局做好部门信息共享工作的体现。通过此代码，统计部门可以及时掌握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信息，为确保项目及时入库创造条件。